高泉·沙克

論孫繼法民國中

潜涌录训

行整数言的影响

書叢學大

論承繼法民國中





著者最 在中央政 治學校講授繼承法會就 此項講稿著爲中國繼承法論(本書於民國二十

年由法律評

論社發行現已絕版)本書即由中國繼承法論修改而成。

本書分緒論及本論兩 部分除緒論及本論 第一章外其餘各章概以民法繼承編之編制為主俾讀者得以瞭

然於現行民法法典之體裁及精神。

 \equiv 本書與拙著中國民法總論中國民法債編總論及中 國 民 法親屬論同一 體 系而親屬繼承係屬同

者如能與中國民法親屬論合讀尤所欣幸。

四 方面以法制局及委員會之啓示及供給爲最多用誌一 ,著者於前國民政府法制局及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繼承法時均曾列席參加本書理論方面及資料 一言籍申 謝意

五 宜然明 本書 (達君子) 句乞諒之。 : 援引現行法律各國法例及各家學說往往參以己見評其得失末學淺識極知僭妄第以 學辨疑例 固

本書係利用從政餘晷於漏夜寫成雖會一再斟酌然謬誤疏漏仍所不免尚乞海內宏達不吝指教。 著者識於浙江省關谿區行政督祭專員公署

六

臂

弁

部

584·5 217 2

目

錄

緒論

第一 宗就樹承與遺產繼承——第二 宗督繼承與遺産繼承——第三 均分繼承與一子繼承	第二節 繼承之分類一四	法定原因而開始之法的處分——第四 - 撥承為權利義務之包括的移轉方法	第一 繼承為法的處分——第二 繼承常發生承受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權利義務之法的處分——第三 繼承為依	第一節	第一章 概說	本論	第一 宗祧繼承之廢止——第二 男女平等繼承標之確立	第四章 繼承法之特色	第二章 繼承法之立法原則五	第二章 繼承法之編制]]	第一章 繼承法之地位一	
--	-------------	------------------------------------	---	-----	--------	----	---------------------------	------------	---------------	--------------	-------------	--

第二《配偶之檄承順序———第三》其他檄承人之檄承順序一《直系血親卑親属二》父母三	第一 概說——第二
節 繼承人之順序三六	第二節
選反特留分之禁止——第三 指定繼承與立嗣之區別	五 違反失
第二《指定檄承之要件一》指定人二《被指定人三》得爲指定之情形四《指定之方法》	第一 概說——第二
二款 指定機承人	第三款
直系血親卑親圉(三) 父母祖父母(四) 兄弟姊妹	(二) 直系加
第二《法定撒承人之範圍』《各國法律所定之範圍二《我民法上所定之範圍(一)《配偶	第一 概說——第二
款 法定繼承人	第二款
款 概說	第一款
節 	第一節
草 遺產繼承人一五五	第二章
⑪ 遺產繼承之存廢┅⋯⋯⋯⋯⋯⋯⋯⋯⋯⋯⋯⋯⋯⋯⋯⋯⋯⋯⋯⋯⋯⋯⋯⋯⋯⋯⋯⋯⋯⋯⋯⋯⋯⋯⋯⋯	第四節
——第二道的一部一一年,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 報償設——
節 法定機承之根據一八	第三節
國民社務	中

兄弟姊妹……四

和父母

第二款 - 뿸承權之輕失
第一 繼承權為權利乎——第二 繼承權為財產權乎身分權乎
第一款 医多性之本質
第四節 繼承權四七
四、指定應機分須遵守特留分之規定乎
第一《梅說——第二》被繼承人得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乎——第三《指定應繼分及指定之委託必須以遺屬爲之乎——第
第三款 指定應繼分四五
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二 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第三 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第四 養子女之應繼分一 養父母有直系血親卑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
*****:1 奥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三 奥第一一三八
第一《概說——第二》配偶之應繼分一。與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第二款 法定應機分
第一款 概說
第三節 應繼分

月

鉄

珠 到 民法繼承論

	中國民法 繼承論	
	樹設——第二 喪失繼承櫃之情事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甲	
组	须爲致死或未致死乙. 須有致死之故意丙 須巳受刑罰之宣告丁 被害之客體須爲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這屬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	
チック	承之遗屬或妨害其撤銷或疑更之者四(僞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遗赐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	
爻	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第三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一 對於繼承人身分上之效力	
=	對於概承人財產上之效力三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第三款 腦承檢之回復	-64
***************************************	概說——第二《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第三》請求權人及其相對人一《請求權人二》請求權之相對人	
	——第四 櫆承回復請求權之效力一 對於表見繼承人之效力二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第五 繼承回復請求	
摾	做之時效一 時效期間二 時效期間之起算	
	第五節 代位繼承	6 —4
_	概說——第二《代位繼承之要件一》代位繼承之事由須爲死亡或失權二。死亡或失權須在繼承開始前	
==	被代位檄承人須爲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屠四《代位繼承人須爲死亡或失權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三	

第

第

代位繼承與轉歸繼承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第五款 · 遺產之酌給
部関係
第一 遗産之公局共有——第二 公局共有遺産之管理——第三 各繼承人對於債務之資任一 外部關係二 內
第四款 - 繼承之共同
第一 關於繼承之毀用——第二 原則上由遺産資擔
第三款 - 繼承之毀用・・・・・・・・・・・・・・・・・・・・・・・・・・・・・・・・・・・・
胍····一 被繼承人之屍體及遺骨·····二 占有·····三 無體財產權·····四 慰撫金請求權·····五 完納罰金之義務
務專屬於設繼承人本身者仍不得繼承三 -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産上之權利義務——第三 - 各種之間
獲得財産——第二(我民法之规定)(繼承人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産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二)財産上之權利義
然財產(A)動產與不動產(B)宅地與耕地乙 — 人為財産(A)采邑與家產 —…(B)繼承財産與
第一《各國立法例一》遺產繼承與身分繼承二 積極遺產與消極遺產三 差別移轉與非差別移轉甲 自
第二款 _ 撥承之標的•••••••••••••
第一日 橙香開始之原因——第二日 橙香開始之時期——第三日橙香開始之處所
第一款 - 繼承之開始
第一節

目

鉄

第一 應受酌給之人——第二 酌給擴之行使——第三 ф 酌給之標準

第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款
7一《檄承人之選擇條——第二》選擇檢之作用及其得失——第三《承認及拋棄之性質一》承認及拋棄為無相對人之
單獨行為二 承認及拋棄須單純無條件三 承認及拋棄性質上為不可分四 承認及拋棄不得撤銷——第四
承認及抱棄之效力
第二款 單純承認
界一《概說——第二》一般單純承認——第三《法定單純承認一》未於法定期間內爲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時二
概承人有不正行為時甲 隱匿遺產乙 在遺產清册爲虛僞之記載丙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
β遺産之處分——第四 單純承認之效果
第三款 限定承認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多數繼承人之限定承認 ····································
第三項 限定承認之效果 ************************************

第一

第三節 遺産之分割——————————————————————————————————	
一 撥承人之賠償貸任——第二 被害人之求償權——第三 賠償資任與求償權之關係	第一
第五目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受害人之求償權 一一六	
第三	盆
一 對於債務之清償一 對於有優先權之債權之清償二 對於普通債權之清償——第二 對於證贈之交付——	第一
第四目 清價債務交付證贈之顧序	
第三目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時期 ・・・・・・・・・・・・・・・・・・・・・・・・・・・・・・・・・・・・	
一 立法理由——第二 公告程序——第三 公告期間	第一
第二目 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逾贈人之公告 ************************************	
第一目 樹説	
第六項 遗産之清算——————————————————————————————————	
一 遺產應由何人管理乎——第二 應以何稱注意管理遺產乎——第三 管理遺產準用之法則	第一
第五項 遺産之管理一〇五	
一 得為限定承認之期間——第二 限定承認之方式一 開具遺產清册二 呈報法院	第一
第四項 限定承認之期間及方式	

目

铁

之限度一	一對			各				一被		一		權之性質	遗		
第二	對於遺產之瑕疵之擔保責任・・・・・一		A Ar	各國立法例一	A.V	AA-	第四款	被繼承人有遺嘱時.	第三款	分割之自由·	第二	复	遺産分割之概念	第一款	中國
對於	瑕疵之	第一目	第三項	一章	第二項	第一項		遺屬時		第二	第二款 分型		- 1		民法
領務人之	据保 貴仔		特別之效		一般之效	概說:	製之效力	第二	割之方法		分割之時期		第二	樹武	樹承論
資力之		承人間ラ	分	我民法之規定一	分 ::		分割之效力************************************			分割之限制			遺產分割	•	1 111
對於债務人之資力之擔保責任一	立法理由:	各档承人間之效力 •••••··	第三項 特別之效力	定——第三	一般之效力	•		被繼承人無遺屬時	分割之方法	第三			遺產分割在法典上之位置		
<u>:</u>	由]	•••••	•••••••••		•••••		•••••	贻	•	分割之禁止			上之位器		
立法理	一搚保			差額清償問題	•	•				禁止	•		第二第三	•	
立法理由二	貴任之要	•	•	題	•									•	
擔保	搚保貴任之要件三	•			•••	•			•				遺產分割以應機分為標準		
擔保責任之時期1						***************************************							料 分為		
期	增保責任之效果四	•			•	•	•				•				
	双 果					•			•••••		•		第四		ス
擔保責任之性質		:	•		•		1 mO						边底分割請求		
性質	擔保責任						•						請求		
		l m m			<u>:</u>	i	<u>:</u>		•		•			•	

第

第

韩

第

第

——第三 增保責任人無資力時之分攢

棄	第一		第一		應	第一					第一	
粟櫆承之效力一 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二 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甲 法定繼承人拋毀繼承楹時乙	拋棄撥承之意義——第二 拋棄撥承之期間及方式一 得爲繼承之期間二 拋棄撥承之方式——第三 拋	第四節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能否請求報價——第二 各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能否處分其應繼分	第六款 遺產分割相關之問題一五〇	應為扣除之時期——第七 贈與價額之計算——第八 扣除之免除	各國立法例——第二 扣除之方法——第三 扣除義務人——第四 扣除機利人——第五 應扣除之贈與——第六	第三項 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之扣除	第二項 對被繼承人頁有債務之扣還一四一	第一項 概說	第五款 分割之計算******一四一	債務主體之變動——第二 一定期間之經過	第二目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一一三九

目

缝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第四

相關之問題……一 遺產之管理……二 債權人之權利

目

餘

渣囑於遗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第二 遺屬附有條件或期限時——第三 問題	第一 遗嘱於遗嘱
遺屬生效之時期••••••••••••••••••□⊙七	第二款
橋設⋯⋯⋯⋯⋯⋯⋯⋯⋯⋯⋯⋯⋯⋯⋯⋯⋯⋯⋯⋯⋯⋯⋯⋯⋯⋯⋯⋯⋯⋯⋯⋯⋯⋯⋯⋯	第一款
效力⋯⋯⋯⋯⋯⋯⋯⋯⋯⋯⋯⋯⋯⋯⋯⋯⋯⋯⋯⋯⋯⋯⋯⋯ 一〇六	第四節
共同邀嘱問題⋯⋯⋯⋯⋯⋯⋯⋯⋯⋯⋯⋯⋯⋯⋯⋯⋯⋯⋯⋯⋯⋯⋯⋯⋯⋯⋯⋯⋯⋯⋯⋯⋯⋯⋯⋯	第五款
見證人之資格•••••••••••••••	第四款
須部明年月日同行簽名——第三《口授遗嘱之有效期間——第四》口授逾赐之提經認定	之一人筆記四
口授遗嘱之方式一 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二 須口授遺屬意旨三 須由見證人中	第一 概說——第二
特别方式(略式遗嘱)···········一九九	第三款
項 代筆道屬	第四項
陈述·····四 须公證人於封面附記並同行簽名——第三 密封遗嘱與自書遺嘱之代用	向公證人提出並為陳述四
密封遗嘱之方式一 須於遺囑上簽名二 須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三 須指定見證人	第一概配——第二
項 寄封遠屬	第三項
由公證人筆記宣證講解經證赐人認可四《須於經遺赐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同行簽名——第三《公證人職務之代用》	由公證人筆記宣語
公證遗囑之方式一 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二 須在公證人前口述遗囑意旨三 須	第一 概說——第二
7 # 7 1	i e

月 錄	
第二項 承認遺贈之催告 ************************************	
粉說——第二 拋棄遺贈之時期——第三 拋棄遺贈及表示	第一
第一項 抛聚道贈之時期及表示	
第六款 遗蹈之承認及拋棄************************************	
頁擠附這贈之檢念——第二 頁擠之內容——第三 履行頁擠人及請求頁擠人——第四 頁擠附這贈負責之限度	第一
第五款 頁擠附遺贈	
第二項 造贈標的之返退	
逾 蹈缥的滅失毀損時——第二	第一
第一項	
第四款 通贈之標的:	
一定財産之逾贈因不屬於遺產而無效——第二 遺囑另有意思表示時——第三 問題	第一
第二項	
遗赠因受遗赠人先於遗贈人死亡而失效——第二 遺贈 耐有條件或期限時——第三 問題	第一
第一項 遠贈之失效 ************************************	
第三款	

編製遺産清別——第二 管理遺産及其他執行上之行為——第三 繼承人協利之限制——第四 數執行人執行職務	第一
第四款 遗嘱執行人之職務	
未成年人及禁治達人——第二 繼承人	第一
第二項 遗嘱執行人之資格二三一	
一般之學說——第二 我民法上之規定	第一
约一項	
第三款 遗嘱執行人之性質及資格	
构說——第二 這囑人之自爲指定或委託指定——第三 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指定	第一
第二款	
遺屬之提示——第二 遺屬之開脫	第一
第一款 遗嘱之提示及問意	
第五節 執行一二五	
拋棄遺贈教力之溯及——第二 - 拋棄遺贈其遺贈財產之歸屬	第一
第三項 抛棄遺贈之效力 ************************************	
概說——第二 表示承認與否之相對人——第三 承認遺贈之擬制	第一
中國民法經承論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自錄	第五款 撤銷之效力	遺蠟之廢棄——第二 遠屬廢棄之故意——第三 廢棄部分之撤銷	第四款 物質撤銷	概說——第二 行為之意義——第三 牴觸之認定——第四 牴觸部分之撤銷	第二項 行為奧遗囑牴觸時	概說——第二 抵關之認定——第三 前後之認定——第四 抵觸部分之撤銷	第一項 前後遺屬牴觸時	第三款 法定撤銷	遭赐得依這殯撤銷——第二 遗嘱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第三 遗嘱得隨時撤銷	第二款 明示撤銷	遠囑撤銷之意義——第二 遗屬撤銷之分類——第三 遗屬之撤銷可能性	第一款 构就	第六節 撤銷	第五款 遗嘱執行人之解職
-													1三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附錄一	第一 扣減之標的——第二 扣減之數額——第三 扣減權利人——第四 扣減權之行使	第四款	権利之價額超過義務之價額時二 權利之價額等於義務之價額時三 義務之價額超過權利之價額時	第一《計算之順序一》機承開始時遺産之計算二《贈與價額之加入三《债務額之除去——第二》計算之方式	第三款 特留分之計算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撥分三分之一	第一《各國立法例——第二》我民法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配偶為其廢燬分二分之一二》兄弟姊妹及	第二款 特留分之比例	第一 特留分及特留分權——第二 特留分制度之由來——第三 關於特留分之主義	第一款 模式	第七節 特留分	中國民法繼承論
				過權利之價額時	第二 計算之方式	二五一		:二 兄弟姊妹及					7

目

銵

t

中國民法繼承論

緒 論

第一章 繼承法之地位

編者如瑞士民法是特別法主義之不宜採用無論矣至法典主義中之第一種立法例係基於繼承爲所有權繼承 典最後之一編者如索遜 (Salon) 民法德國民法日本民法及蘇俄民法是(五)有以其為民法法典中間之一 有以其為物權編之一部者如與大利民法及荷蘭民法是(二)有以其為親屬編之一部者如普鲁士之地方法 承法(The Indian Succession Act 1865)是有採部分的特別法主義者如一九二五年以前之英國 定為特別法不列於民法法典之內。其規定之法又可分而為二有採包括的特別法主義者如英領印度之現行機 Landrocht)是(三))有以其為財產取得編之一部者如法國民法及日本舊民法是 (註1) 法典主義係以繼承法列於民法法典之內惟在民法法典中居於如何之地位各國法律殊不一致(一) 關於繼承法之地位各國法律所採之主義有二其一特別法主義其二法典主義特別法主義係將繼承事件 四) 有以其 3為民法法 本 一國法是。

高 第一章 胆承法之地位

民 法 檻 承 A

身分而生此 之觀念而來如 第四種立法例為合理蓋繼承一方與財產有關一方與親屬有關以其居於物權債權親屬之後實為至 優然由繼承而生之財產取得有包括的性質與普通取得財產情形又屬不類若夫第四第五, 放我民法特從第四種立法例而以繼承為民法法典最後之一編此亦我民法採取德國民法 一)英國於一九二六年以前採部分的特別法主義自一九二六年新檻承法(The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Act, 1925)頭行則 種 然 思想亦與近代各國法律之注重財產繼承顯不相容第三種立法例雖較第一第二兩種立 繼 承標 的 之財產並不以所有權 一種爲限其法律思想殊嫌幼稚第二 種 **立法例則以** 編制當然之結果也。 |兩種立 為繼承係隨 法例則又以 工當之順序, 法 例

舍部分的特別法主義而採包括的特別法主義。

爲

另一章 繼承法之編制

之繼承關於遺產繼承之效力限定之繼承遺產之分割繼承之拋棄及無人承認之繼承等屬之第三章規定遺屬 遺贈則多屬關於遺產之處分以之隸於一編自法典編纂上言之固甚允當也我民法即從此立法例分第五 四章所謂死後處分(Verfürgung von todes wegen)亦即關於遺囑之規定是夫就純理論言之遺屬及遺 繼承之規定外尚及於遺屬及遺贈之規定者前者如法國民法及日本舊民法是 自係 我國嚮者亦如日本兼採身分繼承及遺產繼承今則祇認遺產繼承不認身分繼承故在我民法第五編所謂 我國嚮者亦如日本兼採身分繼承及遺產繼承今則祇認遺產繼承不認身分繼承故在我民法第五編所謂繼承代各國法律因家族制度之崩潰已舍身分繼承而採遺產繼承其兼採身分繼承及遺產繼承者惟東鄰日本而已。 承為三章第一章規定遺產繼承人關於繼承人之範圍繼承人之順序應繼分及繼承權等屬之第二章規定遺產 繼承〉第三章及日本民法第五編(繼承)第六章規定遺屬(Testament)瑞士民法第三編(於遺屬之通則 不應規定於繼承法然此種編制亦有相當之理由蓋繼承法原係規定個人死後處分其遺產之準則 専 關 指遺 於繼承法之編制顧名思義自以規定繼承為主要惟是通常所謂繼承原有身分繼 產繼承與近代各國法律同雖然繼承法固係規定關於繼承之法律然有減規定繼承者亦有除 方式效力執行及撤銷等屬之。 (註1)後者如德國 繼承)第十 民法第五 丽 遣 遍及 關 編繼 贈 編 於 近

精論 第二章 繼承法之謁制

(註一)法國民法及日本舊民法無關於遺屬之一般規定僅於財產取得編中規定遺贈而與贈與並列爲一章蓋以爲關於贈與之遺屬與 現行民法特從德瑞立法例以遺屬列入繼承法之範圍。 生存時之贈與有同一性質並不能視爲繼承不過爲於死亡時始生效力之一個財産的移轉行爲而已此種理論顯屬失常故日本

21章 繼承法之立法原則

善之立法也至在我國舊律因厲行宗就繼承制度故關於遺產繼承亦即以強制保存為原則現行民法旣廢止宗 產機承之本則者顯自社會公益及現代法律思潮言之此種原則已與所有權之絕對自由同屬可議固不能謂良 結晶故自十九世紀以還各國法律多採此原則甚有以無限制之遺囑繼承(Succession ex testamento)為遺 次一家財產究歸屬於何人應由被繼承人以遺屬自由定之者謂之遺屬自由之原則此種原則純爲個人主義之 以減少大農之生產力二也以此除法國曾於十七世紀曾一度奉行此制外近代各國法律已無復採此 無間然其流弊所及亦有二端足使家族分化甚且釀成互相爭奪之漸一也足使資本分散尤其農地分割過甚, 赐自由(Liberté testamentaire)法律上規定一家財產應由家族中之一人(多為長子)繼承者謂之強制 就繼承專採遺產繼承即此強制保存原則亦摒而不取第就原則上採取法定繼承 (Succession ab intestato) 化趨勢及自由平等原則顯相背馳故在近代各國法律採此原則者除瑞典那威而外已不多見其次法律上規定 存之原則此種原則其利有二一在政治上足以維持貴族之地位二在經濟上足以助成資本之集中然與社會進 一家財產應由各個家族平均繼承者謂之強制分割之原則此種原則與社會進化趨勢及自由平等原則, 考繼承法之立法原則有三一日強制保存(Conservation force)二日強制分割(Purtage force)三日遺 **此原則者復** 固相

害個人之自由則特設遺屬處分以緩和之復恐遺屬處分有害社會之公益則又特設特留分規定以限制之我民 即法律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以定繼承人之範圍順位及其應繼分言之頗似強制分割之原則然恐強制分割有

法斟酌損益要不失為一種折衷主義之立法焉。

第四章 繼承法之特色

之繼承人應否規定報償(八)特留財產應否規定(九)特留財產之範圍如何以上各點中央政治會議 遺產(五)配偶繼承順序及其應繼分如何(六)繼承開始前贈與財產應如何計算(七)對於遺產有貢獻? 定(二)遺產繼承是否以宗就繼承為前提(三)繼承人之範圍順序及其應繼分如何? 平等繼承權之二點茲分述 最新學理以為決定實為我繼承法上之特色而此特色中堪稱為特色之特色者厥維廢止宗祿繼承及確定男女 法院起草繼承法之始會臚列下列各點疑問呈請中央政治會議為確切之解答(一)宗脁繼承應否規 如 左: 四) 配偶 應 **沿繼承** 悉依

第一 宗就繼承之廢止

宗就之制詳於周禮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就, 統於 就二字之本義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卽立後 頹 制度於其成立之始非無若干之眞義第因時勢之演進在制度上名義上及男女平等上已無復存在之理由。 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麗而爲大宗 由制度上言之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爲本位而不以宗爲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 制 度所 此即宗 曲 始。 此

第四章

魁承法之特色

均應 男子而女子亦無為後之權重男輕女於此可見顯與現代潮 理由二(三)由男女平等上言之宗就重在祭祀故立後者惟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權爲人後者亦限於 兼為次房之後者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違失已甚徒襲其名而無其實此在名義上宗祧繼承已無繼續存 立後 立後今之所謂長房固不必盡屬大宗遑論次房且同父周親復有雜째之例因之長房之子在事 之說 由三基於上述理由故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宗脁繼承在繼承法 人成虚 語, 此 在 制度上宗就繼承已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一(二)由名義上言之舊例不問 流不能相容此在男女平等上宗祕繼承無機 上毋庸 規定現行民法即 本此 **问長房次房** 決定, 實 上亦 積 在

各省以後女子財產繼承權始有法律上之根據但驟經改革不無疑慮最高法院爲之解釋曰女子繼承財 前 定仍繼續有效前大理院一本此義著爲若干之判例雖時論不以爲然然於此時之所謂繼承旣以宗祧繼 我國 在之理 律戶役門卑幼私 國 上 提則女子之無財產繼承權蓋亦無可 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 國數千年來宗法社會之遺制(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一點說明參照) 一舊律遺產之繼承限於直系卑親屬之男子直系卑親屬之女子祇有遺產承受權而無 男女平等之原則定爲政綱 男女平等繼承權之確 擅用! .財條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生親女承受』卽其 立 (對內政策第十 加 何者也嗣因時勢推移中國國 決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以此議決案通合隸屬於國 一)規定女子有財 產繼承權之法律製為議 民黨爲促進女權發達起見以 (註一) 次明證民國: 遺產 決案 繼 已還, 承 民政 權。 + 確認 此 如 府之 産以 蛅 承為 現行 種 規

此決定以定值系卑親屬之女子及被繼承人之妻有遺產繼承權。 此見解之下確定男女平等繼承之原則(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二點及第四點)現行民法亦卽本 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計十二條),俾資援用於是女子財產繼承權浸達於完全之時期中央政治會議即於 到達之日起其通命之日尚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製爲細則(即已嫁女子 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至其發生效力之時期則『追溯及二次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 未嫁者為限且未嫁女子所繼承之財產無自由處分之權蓋欲藉解釋之力以爲之限制也此項解釋與婦女運 動議決案出入旣甚詰者蠭起(註三)司法院爰於十八年四月爲下列之議決曰『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

一)廢止宗就繼承在立法院起草繼承法之始幾成為一般之通論其詳參照法律評論第三三四期捌著論宗跳繼承(見本非附錄二) 宗就繼承制度黃著對於國府法制局親屢繼承附草案的批評和希望羅著民法繼承論三頁至五頁參照 於民法親團繼承兩編原則上應先決各要點之意見第三五一期三五法學社對於民法繼承編先決各點意見書但有謂於此過渡 時期宗館繼承仍應聽其存續者其詳參照法律評論第四二九期與雪江氏著司法便民之商権及黃布昌氏羅仲銘氏亦主張保存 同法評第三三五期郁憲章氏著論宗跳繼承之弊第三四五期方樂胥氏著宗訛繼承與遺產繼承問題第三四八期陳長蘅氏著對

註二)十五年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爲確立女子財產繼承權之先聲然因議決案中女子二字意義不明各地法 院紛請解釋最高法院則均釋爲以未嫁者爲限如覆廣四司法廳之解釋稱「未出嫁女子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等繼承權 之限度外須得父母之許可或同父兄弟之同意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使有嗣子(其父子嗣子)時仍須得嗣子或其監護人或 塞無差別惟出嫁女子不得繼承』(十七年解字第四八號)且『未嫁女子所分得之家産如欲於出嫁時捌往失家除粧奩必需 (財產繼承權)出嫁女子則不得主張。 (十七年解字第四七號) 覆屬建高等法院之解釋稱『嫡庶長幼男女對於繼承財産

論 第四章 橙承法之特色

ф 國 民法繼承論

親族會之同意。」(十七年解字幕九二號)上開解釋類與結女運動議決案之精融不符高景川正都憲章氏及不佞督先後於法

<u></u>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繼承之概念

繼承 (Succession, Sukzession) 者依法定原因使繼承人包括的承受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之

權利義務之法的處分也析言之如左

第一 繼承為法的處分

繼承人非由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乃由於法律規定之謂也換言之卽法定原因一旦發生則被繼承人之權利 表示拋棄或限定之意思然此不過繼承人為一已利益而定權義承受之條件初非因此左右繼承之效力焉。 義務即依法律規定當然移轉於繼承人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意思如何在所不問雖有時繼承人對於其繼承 繼承為法的處分係現代繼承通有之性質法的處分 (Disposition Légale) 者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移轉於

繼承為發生承受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權利義務之法的處分

第二

本論 第一章 樹說

產上之權利義務仍不生移轉之效力其詳俟於遺產繼承之標的中述之茲不贅。 為發生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權利義務之效力然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 產之方法而其主要目的則在於身分之繼承我民法既採個人主義放所謂繼承云者僅為發生承受被繼承人 亡後處分遺產之方法反之在採家族主義之國家其繼承法上之所謂繼承則不僅為被繼承人死亡後處分遺 關於此點因各國繼承法所採之主義而不同在採個人主義之國家其繼承法上之所謂繼承僅爲被繼承人死 财產上(Patrimoine)權利義務之法的處分而非對於被繼承人之身分 (Etat de famille) 之繼承繼承固

繼承為依法定原因而開始之法的處分

因其原因· 之死亡爲限。 之事由皆為繼承開始之原因我民法係採個人主義開始繼承之法定原因(Causes Légales)自以被繼承人 所謂繼承既以身分繼承為主要目的則除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原因外舉凡前戶主喪失戶主權 為處分遺產之方法故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惟一之原因反之在採家族主義之國家其繼承法上之 於繼承開始之原因 承為法的 如何則因各國繼承法所採之主義而不同在採個人主義之國家其繼承法上之所謂繼承, 此 處分因繼承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卽當然移轉於繼承人但繼承開始必有 印羅馬 中述之茲不 法所謂「無 論何 人不得為生存者之繼承人』(Nomoest heres viventes)是也此點 旣 定之原 尔 外其

檵承為權利義務之包括的移轉方法

繼承人其得失奚如殊難邊定顧在我民法則以包括繼承為原. 折衷辦法者也其詳俟於遺產繼承之標的中述之茲不贅。 法律之採此 關於此點常因羅馬法及日耳曼法而不同即在羅馬法係採取包括繼承主義 (Universal Succession)日耳 括 的 的 體,而 體,繼 採取 以之移轉於繼承人者謂之包括的繼承主義此主義爲多數國法律所採用。 主義者惟英國 個 承人惟就 ·別繼承主義(Singular Succession)以非專屬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認為包括 一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中扣除其債務之賸餘財產而爲繼承者謂之個別繼承主義近世 一國而已就此兩主義比較觀察前之主義偏於保護債權人後之主義則偏 則但設有限定繼承之例外嚴格言之蓋又採 (註一) 非以遺 產認 於保護 爲 取

國家非無約定反對給付者(德民第二二七四條以下瑞民第四八一條以下)然在我民法係以繼承爲絕對 法 承人在法律 的 煁 於此 分而 尚有一 不認合意繼承之觀念解釋上 :上均無為對價給付之義務其為無償實無可疑雖然在採合意繼承(Euccession Contractuelle)之 問題即繼承是否以無償為其要素是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即不問其為法定繼承指定繼承繼, 自難 相同。

的

註 **竣舉數國爲例法國民法於其第七三二條規定不問遺產之性質如何皆以其爲包括的一體比利時間剛意大利等國民法從之但** 其財產全部歸屬於一人或數人之繼承人惟對於特頹財產有制定特別法規之餘地。 **權利義務不在此限,前美諸國之法律亦認繼承之單一性如智利民法其著例也德國民法第一九二二條亦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 意大利民法第七三二條設有多少之例外西班牙民法第六五九條亦明定繼承包含一切之財產與檢利義務但因死亡而消滅之

四

繼承之分類

繼承與共同 繼承因各國法律之規定不同得為種種之分類茲僅述其**蜂**犖大者如左其餘如法定繼承與 繼承本位繼承與代位繼承強制繼承與任意繼承等則於各該場合分別說明之。

第

宗就即所謂立嗣制 之男子不得為嗣父但死亡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是為例外卽(甲)已聘未婚而故其妻能以女身守志, 得為嗣父但如死亡之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是為例外(甲)已婚而故(乙)已聘未婚而故其妻能以 跡姑就舊律及前大理院判例述其梗槪藉供參考其一得為嗣父者須具備一定之要件卽, 族中可為其父立繼之人與其父或母素有嫌隙是(二)非男子不得為嗣父此要件為絕對的 女身守志(丙)未娶而出兵陣亡(丁)獨子死亡族中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爲其父立機(以支子後大宗所以敬宗收族縣延宗配也中世以降封建廢世祿絕乃宗無大小凡無子者皆可擇立嗣子以承 此 乙)出兵陣亡(丙)年在十六歲以上而身故(丁)獨子天亡族中實無昭穆 戊)獨子天亡族中可為其父立腦之人與其父或母素有嫌隙是(四)非無子者不得為嗣父但立嗣後生 種 ·分類為我國所通行而宗脁繼承光為我國之特制良以我國古重宗法大宗為一尊之統大宗無後族人應 宗就繼承與遺產繼承 度者是也立嗣制度至為龐雜 非於醴於法有深切之認識不克猝辨今者此種 相當乙人可為 其 (一) 非成 戊)獨子死亡 (三) 制度已 父 非已婚 年 立 人不 成往

甚此識者所以主張廢止宗就繼承藉以斷絕親族間之紛爭也(國民政府法制局繼承法草案總說 斯族人之觊觎者愈衆在生之日毫無善感可言者死後則競相為之披麻帶孝甘以棘人自居乖情背禮莫此為 繼承權末流所至向之以祖宗之血食為重者今則完全以被繼承人財產之有無多寡為衡無子者之財產愈多, **屬會議則無擇賢擇愛之自由者夫遺產繼承則純以宗就繼承為前提換言之卽惟有宗就繼承權者始有遺產** 絕對的(四) 人爲獨子(乙)可繼之人爲同父周親(丙)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雙方情願但被繼承人死亡者, 絕對的 (二) (二)守志之婦(三)直系尊親屬(四)親屬會議前三種之人在昭穆相當範圍內擇賢擇愛聽其自便, 丁)取具法院甘結或請由法院以裁判代之是而於立嗣權之行使復有一定之順序即(非有兄弟者不得為嗣子但具備兼就要件而兼就者是為例外所謂兼就要件即(甲) 非親 族中輩 分相 當之人不得爲嗣子此要件爲絕對 的 (三) 非男子不得為嗣子此 不 被 要件 }明 在 繼 多照) 可繼 此 亦 人, 限, 親 爲

第二 家督繼承與遺產繼承

家之長日家督一 此種 亡隱居或喪失國籍, 有變動自不可無機 ·分類惟日本有之日本社會組織與我國同迄今仍未脫離家族主義之時代故其法律亦有家制之規定一 稱戶主日本因家與宗合故戶主不但為承家之人且為繼宗之人身分地位, 强承之人以 (二)戶主因婚姻或養子緣組之撤銷而去其家(三)女戶主為入夫婚姻, 維持一家之存立是為家督繼承考家督 社會極為重視苟 四)入夫 戶主之死

繼承 之離 屬順 者 系尊親屬再次為戶主同一順位而有多數繼承人時則以均分繼承為原則蓋又同於歐洲諸國一 其 戶 其 也 目 、主之身分喪失而開始遺產繼承則因被繼承 **魁承人得為二人以** 次選定, 的 人以法定為第一位指定為第二位選定為第三位且其選定應就配偶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之直, 婚。 日民第九七〇條第九七九條第九八二條第九八四條第 在繼承戶主之身分所以維持一家之存 而 其 如無此類之人則以直系質親屬繼承之如無直系質親屬則再就遠族選定之其限制之嚴 承 人 之資 上且繼承人之資格及順 格, 則可分而爲三(一) 立也。 序亦與家督繼承不同 人之死亡而開始又在家督繼承其繼承 法定家督繼承人 岩 夫遺產繼承則不受族制 九八五條第九九四條第 即首為直系卑親屬次為 指定家督繼承人(三) 主義之拘束故 人限於 九九六條 在家督 配 人, 遣 隅,再 般之立法 **終** 祭 照 。 選定家 次為 產 繼 如 .承, 此, 直 彻

第三 均分繼承與一子繼承

度者, 採遺產 各國 封建 分之 般 制 则 法 度一七九〇年三月十五日 繼承但遺產繼承又可分爲均分繼承與一子繼承近世歐洲諸國皆採均分繼承制度其採 人民均行均分繼承制更以一七九三年之法律規定不得以遺屬任意加以變更嗣因拿破崙威力之所 採 惟 律, 除我國 英國之一 子子 長子) 過去兼採宗祕繼承遺產繼承及日本現時仍兼採家督繼承遺產繼承外皆已舍身分繼 國。 (註一) 繼承制及革命以後因受自由平等學說之鼓動爰於 歐洲各國之採均分機 布告廢止貴族不平等之繼承法, 承制度係受法國革命之影響考法國 一律採均分繼承 一七八 制, ル 年 七九一 八月四 於革命以 年 日 之法 子 宣告 前, 繼 全 麼 國 则 JŁ. 四 쒜

六年之新繼承法亦然均分繼承制與一子繼承制之優劣如何頗難遽斷學者有謂應視其國之農業制度以爲 其應繼分以補償之而此繼承人通常必為長子故又稱為長子繼承英國一八三三年之法律即採此制一九二 系卑親屬中之一人繼承不動產之全部對於其他繼承人則依不動產之價格(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算定 六五八條第九三一條第九三二條葡民第一七三五條第一九八六條第一九八八條)若夫一子繼承係以直 承制度之原則(法民第七四五條第八二六條第八二七條第九一三條意民第七二〇條第七三六條西民第 及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均打破封建餘習之世襲財產制度而採均分繼承制度迄於今日途成為歐洲繼

註一)英國之獨採長子繼承制度其故有四一爲維持中世紀以來土地政策之制度蓋英國土地歸大地主所專有無小地主之存在一般 如學校醫院等)英國慈善事業之發達爲各國冠者即此制度之所賜也。 確守祖先之遺變,次男以下亦不依賴是子出外另談自主且長子一面盡維持家人之貴任一面以其餘務改良資業經營公益 紀遺物之長子繼承制度態於拋棄且因法國大革命之反動而持之益堅四爲社會結果之良好蓋長子寫有經驗通途事故在家能 無依賴土地之心理完全與法國不同且殖民地遍於各洲故國民皆欲爲世界的發展三爲保守性太重英人富於守舊不欲將中 與論又以大地主制度適合土地生産之利益故不認均分體承以兒産生小地主二爲海外貿易之發達英國國民性富於航海通 世 阁,

決定卽在大農制度之國家宜採一子繼承制小農制度之國家宜採均分繼承制者其言殊可玩味也(註三)

註二)方樂胥氏從農樂政策社會政策著眼主張『遺産繼承問當採取衆子均分主義。但不滿某數量之土地(譬如不滿二十畝者)僅 方著宗祕繼承與遠產繼承問題參照**)其**說可供參考。 足供一人以體力耕作者與專使業農之一子繼承者有爭執則歸長子承受餘子得依繼承分評價取價」(法律評論第三四五

中

第三節 法定繼承之根據

屬於被繼承人之子孫及其他之血親則與其人因勤勞增殖財產之意思相違背故各國法律多設法定繼承之規 定我民法亦然但法定繼承之根據如何則學說紛紜殊不一致茲略述如左, abintestat)者繼承之範圍及繼承人依法律之規定定之之謂也。 (註一) testamentaire)者被繼承人得任意以遺囑指定繼承之範圍及繼承人之謂也非遺屬繼承(Succession 繼承依繼承權歸屬之主體是否直接基於法律之規定可分為遺屬繼承與非遺屬繼承遺屬繼承(Succes-被繼承人之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固得依其遺屬以為決定其未以遺屬指定繼承人者如其遺産而不歸 學者稱此為法定繼承 (Succession légale)

第一 報償說

繼承人卽屬無從說明此其一且子孫對於父祖財產之增殖亦未必皆與有助力如謂繼承爲子孫固有勞力之 承人之於被繼承人不盡屬父祖與子孫之關係如謂繼承爲子孫服從父祖權 之努力故於父祖死亡後子孫之取得其財產不外為其服從之報償及勞力之回復」此說殊難贊同 報償說 (Théorie de récomperse) 之要旨曰「子孫於父祖之生存中服從其下且因增殖其財產而為 回 復則對於未與有助力之繼承人將無法以說明之此其二 力之報價 川對 一於無 服 從 何 .則蓋繼 剔 係之 一定

第二

遺傳

說

當 也。 孫然財産之處分原屬所有人之自由, (Wolf-Inst. Jur. No. 921) 此說亦未見其當何則蓋為使子孫易於維持生活起見固應以其 孫不可不遺留足以維持其生命之財產換言之卽吾人於其死亡之際以其財產遺留於子孫乃當然之義務』 此 Wolf 氏所主張其要旨曰『凡人之得以維持其生命卽在於保有一定之財產故爲之父祖者對於子 如依此說不問所有人之意思如何必以其財產遺留於子孫殊難, (財産 遺留於子 謂 爲允

第三 本分說

本分說 產遺傳於子孫實出於自然之天性而非以其為對於父祖之報償此說之不足採用, lier-fond, du. dr. Succes. P. 408) 雖然吾人於其生存中對於子孫而為教養扶育及其旣死而又以其財 以定繼承之歸屬各國法律之以子孫或其他親屬等與吾人有義務關係之人爲法定繼承人即 及其既死則以其財產遺傳於子孫如是而已矣良以吾人之由祖若父受繼其財產也非專爲吾人受之乃爲吾 所以報之可乎雖然父祖已矣吾人又將對於何人而為此報償耶曰父祖之所努力者不僅在於吾人而 祖之所賜也此不但有形之財產他如智德等無形之財產亦無一而非父祖之所賜其受賜也. 人之子孫受之吾人以其所受之財產遺傳於子孫正 人之子孫故對於父祖之報償應對於吾人之子孫爲之此報償之法卽於吾人生存中對於子孫教養而扶育之, (Théorie des devoirs)為 Vallier 氏所主張其要旨曰「 所以返還於吾人之父祖 吾人之得以生存於世而! 心以 基爲顯然。 此立 法者不可不依此 既重且 組成新家族者父 其 明 。 変量」(Val-大而 在 本分, 於吾 不謀

本島 第一章 概配

第四 共分說

繼承財產歸屬於親屬或則以繼承稅及其他之名義歸屬於國家。] (Cimbali-Nuo. va. Fase 與以助力固足以為發生債權債務之原因然非卽因此創設共有關係故也。 產分配於吾人之共有人換言之即應屬於吾人之部分吾人問得自由處分其非屬於吾人之部分或則以其為 所有權吾人於其生存之際因現實占有某項財產固有優先享受其利益之權利然及其旣死則不能不以其財 civilep. 209. Fouillée La proprité 財產収得權利實屬正當申言之卽吾人之財產原有三個所有權 既有賴於親屬及國家之助力則吾人對於親屬及國家負有一種之債務從而使親屬及國家直接對於吾人之 (Théorie de participation)為 Cimbali, Fouillée 諸氏所主張其要旨曰『吾人之個人的所有權, soc. et la democratil) 此說亦難令人首肯何則蓋對於某物之所有權 吾人之所有權親屬之所有權及國家之 del

第五 意思說

基於親屬相互間之愛情推測死者之意思而定其法定繼承之歸屬也』(Grotius, liv. II Chap. 7 No. 3.) 親屬愛情之存在否認親屬愛情之存在不但與道義觀念相違背即衡諸自然之理數亦不可通此立法者所以 付與他人恆欲造留於子孫由此可見遺產之繼承由於天性不可奪之愛情而生否認遺產之繼 意思說(Théorie 種天性不可奪之愛情存在此種愛情即為構成親屬關係之基礎故父母生存中之所有財産, de la volonté presumée du defunt)為Grotius 氏所主張其要旨曰『 於其 親屬相互間有 承即不啻否認 死 後, 不 欲

歸於消滅則不但不能是認遺屬之效力卽由死者之意思觀之如其人尙屬生存則必使其最親愛之子孫繼承 此說由繼承之主觀的基礎觀察極為允當蓋意思非因人之死亡全然消滅其效力如主體死亡其意思即全然 情以定遺產之歸屬究其實際未必卽與死者之意思相符故也惟是此種缺憾不但繼承有之其他法律現象亦情以定遺產之歸屬究其實際未必卽與死者之意思相符故也惟是此種缺憾不但繼承有之其他法律現象亦 其財產亦屬無可否認者也雖然此說亦不能謂其完全無缺何則蓋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法律惟能推測 為完善之學說自以意思說爲切於實際(註三) 屬不能避免執此一端以為非難意思說之理由殊難謂為允當故余以為除上述五說而外如不能發見其他較 般人

- 註一)羅馬法以遠照繼承爲繼承之亦體非遺囑繼承爲繼承之特例近世各國立法例如德國與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蘇脫日本及南美諸 國均認遺屬繼承與非遺屬繼承之區別但在法國法系諸國如比利時荷蘭等則僅以非遺屬繼承爲合於繼承之本義而不認由於
- 註二)關於繼承之根據李模氏與本書見解相同李謂『惟第五說(按即意思說李著稱遺志說)較爲適當蓋意思非因人之死亡而全 承論一九頁影著繼承法原論四五頁范著繼承法要義二七頁) 觀方· 面則爲國家維持公益之必要也」(郁著繼承法要論十一頁)羅仲銘· 彭崇夫· 范揚諸氏與郁氏之見解相同(羅著民法撒 失其效力自死亡者意思推測之必以其財產先歸最親愛之子孫然後及於其疏遠可知也』(李著繼承新論九頁)郁憲章氏則 兼採意思及公益兩戰略謂『而余則有取於人性《按即意思戰)及公益兩戰即遺產繼承在主觀方面由於人性自私之與動客

第四節 遺產繼承之存廢

身分繼承已成往跡無論矣遺產繼承應否廢止各國學者尙多爭論社會主義者 Saint Simon 氏反對遺

不論 第一章 概說

t[3

亡, 卽 之, 旦 除李權 遺産 **父為** 不可 之人固 產艦 旣 家 其 年 此 比 立, 利 則 族 珋 朋 必 爲 令 恕。 繈 巨富, 要應以之返還 承之 應 的 |時、 社 所 曲 承之趨勢 死 時 有權 瑞士 會 盡其 所 維 應 恢 <u>_</u> 亡, 則 叉 3 有 理 著各國遺產稅史要遺產稅問 何, 復。 其 經 奥大 子 濟 所 制 權, 卽 所 由 註 Guesde 得歸 度之本旨, 卽 亦 遺 應 取 再 曰: 產繼 得 ---3 利、 (II) 將 進 將其勤勞之結果返還於共同 可 造産機る 繼 受其 |匈 席 諸 於 然 而 氏之言 爲徵 承與所 牙 爲 此 承, 厚 社 般之社 僧之共 \影響現代各國 個 乃 於其 利 殿 則 豐坐享: 因各 收遺產繼 確 丹 人 承應 麥瑞典 立 的 有權 日 出 有, 此 所 行 會。 人 發 <u>ب</u> 狀況 遺産機 點, 其 有 制 廢 則 個 <u>ا</u> 無論 卽 承稅, 成**,** 長 權,凡 關 那威 止之理 度有密切 人 題 法 的 於廢 所 反 承吾人 生之不平等, 驕 人之盡量勞動, 於 些 律 何 蘇 所 佚之漸, 俄、 為限 由 照, 所以 入, 有 ıĿ 社 權, 關 育之利 目 恐 邑 遺産 體。 後者則為蘇俄一九二三年之民法所採之立法 稍 期 本 不 除 係 换 制 如 是蓋就所 遺産機 (言之 即因) 及美國 生依 卽 有 承 上述 糨 在 積蓄 認遺 承蘇俄 廢止 |必廢| 於 益, 盡量生 賴之心, 然 理 自 遺産 承之數 嚴 各州通行之辦 側 產 所以迄今不廢或廢 何 尙 繼 有權 生 则, 非 曾於一 無 格 流弊 繼 產 存 蓋 的 流 承 不 者, 額。 承 於 無 制 所需之物 凡 合, Æ 反之由 度之沿革言之原 前 所 者 卽 義 極端之浪 他 九一八年之法 人對於其所 及莫知 **验言之實不** 者為 正以 法。 因 浸假 有 法 此 機承 此 祇 近 也。 費 個 所 Read 世 丽 能 如 生産 英、法、 .iŁo 不 雖 社 人 復活者蓋有其 於生 應 而 以故現 律 然, JŁ. 的 採用夫勤勞之人較之怠 會 生之不平 原著 之物, 德、意、 個 所 由團 加 存 主 度行: 義者 有 絕 人 #1 代各國 潘 對 體 取 應 西 的 權 得及其 · 等, 則 公展 之,嗣 於 所 班 貫 所 的 也。 例 澈 牙、 個 有權 存 云, 所 其 澤遺産 生存 其 有 葡 吾 於 於理 此 人 有 在 第 萄 兩 人 權 之 旣 旣 的 種 九二二 牙、 種 理 四 所 中 於 理 不 進 死, 荷蘭 限 克 有 處 情 旦 由 論, 則 而 制 權 無 則 在,

艦承』此種規定雖已於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廢止然要不失為限制遺產繼承方法之一種我 條規定曰「繼承於扣除死亡者之債務其遺產總額未逾一萬盧布之範圍依以下規定許其為法定繼承及遺囑 以待於將來另定重率之遺產累進稅也(註三) 政府法制局所擬之繼承法草案印採蘇俄限制繼承之辦法立法院起草民法之始亦有主張對於遺產繼承應設 一定數額之限制者(註三)但未爲現行民法所採用蓋有鑒於蘇俄限制機承之數額不足以收豫期之效果故留 前國

註一)蘇稅會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繼承制度廢止令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布之婚姻親子及監護法第一六〇條亦規 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基本財産令則承認遺產繼承但以一萬元盧布爲限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民法亦然(第四一 定子女對於父母之財產無任何之機利但一九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命令已准許遺族留下一萬元盧布以下之扶養喪及一九二二 六條至第四三五條)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新條例並此一萬元處布之限制而亦撤館之。

註二)法制局繼承法第五六條第二項『被繼承人所遺留於其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之財産不問何人均達萬元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處 幣十萬元爲限(子女在四個以上者得就每一子女增加高額一萬元但總計不得超過十五萬元)其超過最高額之一部分遺產, 應歸國家及地方公有其未超過最高額之一部分仍應依法徵收遺產稅但遺產未超過二萬元者應完全免稅回 得不受限制自由處置其財產上陳是衡氏對於民法親母繼承兩編原則上應先決各要點年四甲『遠產繼承的最高數量應以國 分其財產」三五法學社對於民法編先決各點之意見音第六『特留財產之限制依左列規定但繼承人應繼分已各**逾二萬元者**

註三)蘇脫限制粮承之數額發生下列三弊(一)人民無更多從事企業勞力以期增加財産之興味(二)人民盡將現金收藏以義可 例通行全國其大意略謂『爲便於工商企業在其財產所有人死亡之後易得繼臧存在計並給予物質財富及資本取得之更便利 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集全國各邦主要機關討論如何廢止此項一萬盧布之限制同年二月二十八日頒布新條 於不動產動產中更留得價值一萬虛布之財產(三)外國人之在蘇俄者不願投資並設法將資本運出因之蘇俄全限中央執行

中國民法繼承論

境遇計中央執委會及人民委員會取消以前遺產總額不得過一萬盧布之限制。(中華法學雜誌第二卷第六號阮毅成氏著蘇

二四

鄮

繼承人之類別

第一款 概說

摒 被繼承人於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以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則謂之指定繼承人弦就此二者分款說明之, 產繼承之共同繼承人此不可以不注意者也顧同為遺產繼承人我民法亦如一 人及指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者法律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就其關係親疏及情誼厚薄所規定之繼承人也反是, 而不採且我民法係採均分繼承主義與前述英國繼承法之一子繼承, 如前所述我現行民法所定之繼承以遺產繼承為限而於我國舊律之宗祧繼承及日本民法之身分繼承均 亦迥不相同從而所謂繼承人自係 般立法通例而 有所謂 法定機承 指遺

第二款 法定繼承人

第一 概說

子之繼承遺產者而言遺產承受人則為於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嗣子繼承遺產時承受其遺產之親女乞養異 **舊律遺產繼承以宗祧繼承為前提故有所謂遺產繼承人及遺產承受人遺產繼承人指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嗣**

本論 第二章 遺産機承人

草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現行民法即從第三第四兩次草案之規定 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同為法定遺產繼承人(三草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四次草案從之(四〇條第四二條第一項第四四條)第三次草案則打破遺產繼承以宗祿繼承為前提之因襲而以配偶直系 卑親屬及嗣子爲遺產繼承人配偶直系尊親屬親兄弟家長及親女爲法定遺產承受人乞養義子收養三歲以 性義子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及相爲依倚之女壻(註二)(註三)第一次民法草案刺取其義以直系血親 下遺棄小兒及贅壻為酌定遺產承受人(一草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次草案從之(二草第 29

(註二)現行律月役門立嫡子遠法條例。『凡乞簽發子有情願歸族者不許將分得財產醬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遠棄之小兒仍依律即 (註一) 現行律月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月絕財產果無同宗應權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途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例治罪』

註三)現行律月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若・・・・・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迫逐仍酌分給財産 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資產自贈。

第二 法定繼承人之範圍

一 各國法律所定之範圍

第一九二八條及第一九二九條之規定是有以直系卑親屬父母系尊親屬兄弟姊妹及其卑親屬配偶爲法 各國法律關於法定繼承人之範圍其廣狹頗不相同有以配偶卑親屬父母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 會祖父母及其卑親屬遠祖父母及其卑親屬為法定繼承人者如德國民法第一九二四條至第一九二六條

之規定是亦有以直系卑親屬配偶生前所扶養之人為法定繼承人者如蘇俄民法第四一八條之規定是上 之規定是有以直系卑親屬配偶直系尊親屬戶主為法定繼承人者如日本民法第九九四條至第九九六條 定繼承人者如法國民法第七四五條第七四六條第七五〇條及第七五一條之規定是有以配偶直系卑親 述各國法律以德國民法之範圍為最廣蘇俄民法之範圍為最狹其他各國民法則介於二者之間我現行民 屬父母及其直系卑親屬祖父母及其直系卑親屬為法定繼承八者如瑞士民法第四五七條至第四, 九

法則大體從瑞士民法之立法例者也(註四)

註四)德國民法保採『親恩無限機承主義』 (Unbeschraenktes Verwandtenerfrecht) 此種立法主義已成過去故近世各國法 會取得遺產反不如使被繼承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所屬國家取得遺產所有權較爲合理故也。 律多限制私人繼承擴充公家繼承良以吾人財產之增殖得力於國家或社會之助力者至爲鉅大與其使情義疏逃之人因偶然機

一 我民法上所定之範圍

(法機承立法原則第三點第二)立法院即本此原則明定配偶直系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為法定繼法機承立法原則第三點第二)立法院即本此原則明定配偶直系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為法定繼 稱為繼承人無復所謂遺產繼承人與遺產承受人之區別此其一繼承人不復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為 承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其與舊律及第一二兩次草案異者在現行民法凡享有遺產機承之權 下列之決議曰『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 關於法定繼承人之範圍如何為起草民法繼承時首應解決之問題故中央政治會議對於立法院之質疑為 利者概

前提所生之結果也茲再略申其義如左 限, 而 推及於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女子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此其二凡此皆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為

(一)配偶

我國舊律司 當, 何 於此 或不免於非難(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參照)然我民法旣未特設限制自難爲反對之解釋關 偶以在繼承開始時有夫妻身分為已足繼承開始以後縱使再為婚姻亦屬無礙如此解釋自立法, **均有未協故現行民法從一** 不能為妻得繼承其夫遺產之明證前大理院判例從之(註五)(註六) . 點司法院著有解釋可供參考(二二年院字第八五 則蓋配偶之間情誼最親且為生前經營共同生活之人乃一方死亡他方不能繼承其遺產, 配 偶無 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雖婦人夫亡無子得承夫分然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亦 般立法 通例於第一一四四條明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茲之所謂配 一號解釋)(註七) 配偶無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顯爲不 協言之, 於 理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我國舊律遺產繼承人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為限女子無遺產繼承權此種規定與男女平等繼承之我國舊律遺產繼承人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為限女子無遺產繼承權此種規定與男女平等繼承之 法 原 親等為限日本西班牙以六親等為限是我民法則從德國 则, 律, 顯不相符故現行民法不復設 對 於直 | 系血親卑親屬有設親等之限制者例 此差別, 凡屬 直 如法國比利時荷蘭以十二 系血親卑親屬不問男女皆得為遺產機 及瑞士立法例不設親等之限制惟所謂 親等爲限意大利、 承人。 但 葡 萄 在 牙以 外國 直 系

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不得享有繼承權。 女者對於其本生父母之遺產有無繼承權, 母之繼承權」者 之用語例觀之固應採消極說然自整個立法精神解釋, 血 親卑親屬是否包含養子女在內不無疑問余以為就我民法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 (瑞民第二六八條)顧 就 亦 我民法第一〇八二條之規定以為解釋則應認為非回 有問題關於此點外國法律 :仍以採積極說爲適當(註八) 有明定『 仍不失其對於本生父 又出為他人之養子 項但

(三)父母祖父母

採肯定說為是關於此 繼承其直系卑親屬遺產之權 屬法立法精神解釋應取否定說(註10)又所謂祖父母是否包含母之父母在內亦一疑問依余所信以 則 母之繼承人而父母祖父母獨不能為子孫之繼承人於情於理均屬難通放現行民法明認父母祖? 我國舊律直 屬之遺產承受人而不 徳國 、其情已疏逖故不多及也至所謂父母是否包含舊制之嫡母庶母繼母在 法 國 及日本民法是有僅及於祖父母為 系尊親恩無 能為遺產繼承人(註九)父母祖父母與其子孫其情誼 繼承直系卑親屬遺產之權 !利但在外國法律有一切直系奪親恩皆得爲其 止者例如瑞士民法是我則從瑞士民法之立法例, 利前大 理 院判 例 亦 祇認 內不 直系算 直系卑親 相等乃子孫 小無疑問。 親 依余所信就 屬之繼承人者例 鶋 可爲 得 為 父 直 父母有 蓋 毌 系 我親 再遠 加 卑 父 親

四)兄弟姊妹

本論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解释)堂兄弟姊妹及姑表兄弟姊妹則不包含在內(二二年院字第八九九號解釋)(註二二) 解釋不但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亦是(二一年院字第七三五號 例如德國及法國民法是亦有不設何種明文者例如日本民法是〈註一〉茲之所謂兄弟姊妹依司法院 然既與被繼承人同其所生論其情誼無殊手足且就親等言之與祖父母同為二等親祖父母既得爲繼承 人則兄弟姊妹自難獨外故明認兄弟姊妹得互為繼承人外國法律亦有明定兄弟姊妹得互為繼承人者, 我國舊律及前大理院判例均不認兄弟姊妹有互為繼承之權利現行民法則以兄弟姊妹雖屬旁系血親,

- 註五)現行律月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慰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趨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産及原有妝 **查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 註六)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七二六號列例『無子守志之婦人於擇立機嗣前得代應機之人分受其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但不能即爲該 財產之繼承人而張所有主。
- 註七)關於此點羅仲銘氏有所批評略謂「夫死而婁守志撫孤使其得機承亡夫资產之一部固於情於理均甚允協若在日情感不篤以 繼承關係日久不能確定是甚不可然此非無救濟之方或令妻對於亡夫之遺產僅享有用益權而於再爲婚姻時中止其權利或認 致夫骨未完而即置遗子於不顧下堂求去者殊無分給亡夫遺產供其奩資之必要或謂以再婚與否爲妻有無機承權之條件將使 要無特留分梯僅於夫未以遺屬爲相反之意思表示時許其繼承遺產似均無不可。」(羅氏前揭二四頁)其說可供參考。
- 註八)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如採積極說則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之規定 無何等之必要且同條第二項但書明言罪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檻承人云云其不認養子女爲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定之直 系血親卑親屬用語例上尤至爲明顯」 (羅氏前揭二五頁)

- (註 九)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三四一號判例『死亡人之遺產無直系卑屬承受而有直系專屬者應由直系尊爲承受之』
- (註一〇)嫡母庶母等固非此之所謂父母但依司法院解釋止母仍爲所生之子之母二〇年院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 定但對於已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爲其第二順序之遺產機承人。
- (註一一)兄弟姊妹就情誼及理論言之均應以其爲遺產概承人日本民法未設規定彼國學者頗批評其不當——柳川勝二氏日本相懷法 註釋上卷五二一頁牧野南之助氏日本相續法論一八六頁

 関西法律學校講義民法相續編一三六頁參照。
- (註一二)關於牛血綠兄弟姊妹各國法律多認其有繼承權惟其應繼分則有差等有將遺產分爲二部一爲父方一爲毋方全血綠可於父母 之一者如意大利民法是我民法無此差別。 雨方各得應撥一分半血綠僅能於父方或母方取得一分者如法國德國及瑞士諸國民法是有半血緣之應撥分僅爲全血緣二分

界三款 指定機承人

第一 概説

蓋重死者之意思也(法民第九六七條瑞民第四八三條德民第二〇八七條以下日民第九七九條以下參照) heirs) 之制度起源於羅馬法現代各國多採此制但其範圍則殊廣泛例如(一)不限於無法定繼承人時(二) 中央政治會議以此種制度足以救廢止立嗣制度之窮故定為下列之原則曰「繼承人分法定繼承人及指定中央政治會議以此種制度足以救廢止立嗣制度之窮故定為下列之原則曰「繼承人分法定繼承人及指定 被指定者不限於一人(三)不問其爲親屬非親屬(四)對於財產之繼承或爲全部或爲一部均無不可是 繼承人之指定者被繼承人於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以遺囑就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於不違反特留分範圍內 指定繼承其遺產之人之單獨行為也指定繼承(Erbeinsetzung,Institution d'héritier, appointment of

第二章

遺産艦承人

民 法 檵 承 論

繼承人兩種。 ---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得就財產之全部或若干分之幾指定繼承人」(民法親屬立法原則 第

三参照) 現行民法即本 此 原則以爲規定者也(民法第一一四三條)。

第二 指定繼承之要件

指定人

何人得為指定人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繼承人之指定既須以遺囑為之解释上凡無遺屬能力者自

不得為繼承人之指定人。

被指定人

指定人者; 他 依余所信依法文用語解釋自以第二說 何人得為被指定人我民法亦無明文規定解釋上固不應有何種之限制惟依民法第一〇七一條規定被指 與婚生子女同則被指定之人即當視同婚生子女故父母配偶伯叔或其他輩分不相當之親屬自不得為被 生子女同乃謂其權利義務關係與婚生子女同非身分與婚生子女同故不生輩分問題者(註一) 親屬是否限於雖分相當之人實屬疑問關於此點我國學者之見解頗不一 定人與指定人關係原則上與婚生子女同從而被指定人與指定人如為同宗同姓是否限於姪輩如為其 ·親屬亦以輩分相當爲必要至第一〇七一條之規定是否必要則屬另 (註三) 亦有謂被指定人其輩分自不得不較被繼承人為低然不限於輩分相當之親屬者(註三) **此為適當即** 被指定人與指定人如 為同宗同 致有謂第一〇七一 問題此點已於拙著中國 姓固 應限 於姪輩 條所謂的 有謂 即為其 民 法親 旣 與 婚 他 굸

屬論述之茲不贅(註四)

三 得為指定之情形

行爲爲無效(柳川氏前揭上卷三四一頁參照)。 定之亦一問題依余所信應依遺屬發生效力時定之故如遺屬發生效力時而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則其指定 在 依我民法規定繼承人之指定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良以指定繼承人原在於遺產之繼承故如被繼承依我民法規定繼承人之指定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良以指定繼承人原在於遺產之繼承故如被繼承 人已有子女或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卽無指定繼承人之必要此之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包含養子女 內頗屬疑問依余所信應取肯定說又有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立遺屬時定之抑應依遺屬發生效力時,

四 指定之方法

之意思而未定有遺屬或並此指定繼承人之意思而亦無之一旦死亡他人假死者之名代為指定遺產繼承 不欲繼承其遺產時自得爲繼承之拋棄耳又繼承人之指定旣須以遺啜爲之則被繼承人縱有指定繼承人 指定人之同意即被指定人不知指定之事實或竟違反被指定人之意思而爲指定亦屬有效不過被指 依法定方式所為之自主的單獨行為遺屬既為單獨行為則依遺屬所為之被繼承人之指定不但無須得 **赐為被繼承人最終之意思表示較之生前行為為可憑信也遺屬係以使法律行為於死後發生效力為目** 依我民法規定繼承人之指定應以遺屬為之他國法律則多無此限制我民法所以限於以遺屬為之者因遺 ·所不許至繼承人之指定能否附加停止條件學說上颇有爭論依余所信應取肯定說但其條件 須 定人

害及被指定人地位之確定而後可

何柳川氏前揭上卷三四七頁島田氏相續法九七頁

仁井田氏親族法相

續法論四二六頁梅氏民法要義五卷六四頁參照)。

五 違反特留分之禁止

偶之特留分此就後述繼承人之順序觀之甚爲明瞭。 承人違反特留分之處分是否當然無效頗屬疑問依余所信應得特留分之人就有依法請求扣減之權, 設此限制者蓋因特留分係為維持公益而設之制度如許達反則規定特留分之旨趣無由貫徹故也但被繼 依我民法規定被繼承人固得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其所以 承人所為之處分並非當然為無效(民法第一二二五條參照)又茲所謂特留分當係專指被繼承人之配 被繼

(註一)劉鍾英氏謂『惟如被指定者爲親屬時是否不生難分問題如伯叔能否爲被指定人之類(中略)若就本條之交義解釋除上述 **既似較勝」(劉氏前揭九頁)** 制度之替代至所謂與婚生子女同乃謂其槵利義務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非身分與婚生子女同也兩說各有相當理由鄙意肯定 子女於是創寫否定說謂本條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廚爲條件即不啻嗣子制度之替代當然有輩分之限制即與婚生子女同之規定 至爲明白云云而肯定說之反駁則謂嗣子僅限於昭穆相當之奸輩本條泛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謂無子女者可見並非嗣子 甲乙丙三條件外別無限制固不妨下肯定之斷語但依親爲編第一〇七一條內開依第一一四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 人與被撥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如採肯定說則伯叔配偶父母乃至兄弟姊妹祖父母等人豈能視同親生

范揚氏謂『〈上略〉指定之結果既發生若是之倫常關係則其檻承人之指定自不能與社會之倫常觀念相反直指定祖父母或 伯叔姑等爲已乙繼承人矣又輩分不同之卑親屬亦然』(范氏前揭五一頁)

註三)羅仲銘氏謂『(上略)故被指定之人其輩分自不得不較被繼承人爲低惟亦不必以輩分相當者爲限(中略)民法第一] 有異同則苟無礙於民法第一〇七一條規定之適用指定輩分不相當之親」以爲法所不禁』(羅氏前揭三〇頁) 三條不曰無子女者而曰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指定體承人與舊律所云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兩相對照用語題

選予翻除似不無商討之餘地也」(羅氏崩揚三三頁) 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故解釋上頗感困難則自立法上之見地言之民法第一〇七一條之規定應否予以相當修正或 |羅著謂『(上略)要之指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與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関係迴不相同殊難以此例彼民法均規定爲「除

第三 指定繼承與立嗣之區別

之且得於死亡後由他人代立指定繼承則限於以遺屬為之且他人不得於其死亡後代為指定此 我國舊例無子者死亡除尋常天亡未婚之人外概須爲之立嗣此種制度既隨宗就繼承、廢止 指定繼承其被指定人縱為二人以上亦無不可此其五 (六) 立嗣關於遺產之繼承常為全部指定繼承則不 立嗣之嗣子必限於同宗指定繼承之被指定人則是否親屬在所不問此其四(五)立嗣其嗣子通常爲一人 定人及被指定人則無復性別之差別(民法親屬立法原則第三參照)此其二(三)立嗣得以生前行爲爲 立嗣在於繼承宗就指定繼承則在繼承遺產此其一(二)立嗣之嗣父及嗣子均以男子爲限指定繼承之指 救立嗣制度之窮者也就中指定繼承人之規定與立嗣制度甚屬相似顧夷考其實則有下列各點之不同(一) 者猶恐積重難返於是於親法屬上擴充養子之制度而於繼承法上復認指定繼承人之辦法凡此皆欲藉以補 其六(註五) 而消滅然 (其三(四) 立 法

本論 第二章 遺産艦承人

問其為全部

或

部,此

цþ

註五)都憲章氏對於民法指定機承有所批評略謂『依余見解民法此等限制之缺點(即民法·第一一四三條之缺點)有六(一)被 周法中既有楚子規定無須再立贅條』 (郁氏前掲三五頁)是(三)(五)(六)各點可供參考。 婚生子女無指定應牋承分規定此獨有之未免失中(五)如指定之繼承人係殺繼承人同輩親友何能視爲婚生子女(六)親 質同虛設(三) 遗嘱指定機承人依民法第一〇七一條視爲婚生子女係擇立嗣子之變相不應於繼承法中規定之(四)其他 繼承人不能就其子女之賢否自由指定遺產(二)倘以遺贈方式轉給遺產於某子或他人與指定機承人生同一結果此等限制,

第二節 機承人之順序

第一 概說

親疏情誼厚薄以為決定繼承人順位之標準是我民法亦然茲分配偶之繼承順序及其他繼承人之繼承順序 關於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各國法律頗不相同但亦有其一致之點此點維何卽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關係

說明之。

第二 配偶之繼承順序

第二類權衡調劑較為折衷(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三說明參照)故中央政治會議立法原則明定 毫無所得如無直系卑親園時配偶即得遺產之全部此種辦法偏枯不平識者病之(註一)德國瑞 **繼承人爲配偶時其順序如何各國法律大別爲二類有以配偶列於一定之順序者有無一定之順序而與任何** 順序均得同時爲繼承人者日本民法屬於第一類配偶居第二順序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 士等國屬於

相互之輔助者甚大乃一旦一方死亡他方之生活費用即須完全仰給於其子女之供給衡諧人情實有未安此 此 依 Ī :法應負扶養之義務縱使被繼承人之遺產至為其直系卑親屬所繼承被繼承人之配偶亦不至失所憑依也。 種理論非不甚是第就實際言之配偶乃生前經營共同生活之人其關係之切無以復加且所有財產得力於 們繼承不限於一定之順序現行民法從之雖然彼日本民法所以列配偶於第二順序者因子女對於其父母

(註一)日本民法相粮獨改正要網對於現行民法已有所改正依要網第六遺產相樣人之我民法所以毅然採取德瑞民法之立法例者也

| 日本民法相賴爲改正要綱對於現行民法已有所改正依要網第六遺產相壞人之範圍及相經分載『一造產相壞以配偶與直系 卑愚爲同一順位之相撩人其相壞分與在家之嫡出直系卑屬同一。

第三 其他繼承人之繼承順序

直系血親卑親

前者卽婚生子女與具備一定要件之非婚生子女是〈民法第一〇六一條第一〇六四條第一〇六五條〉, 依我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民法第11三八條第一款)此為各國法律之所 後者即養子女是(民法第一〇七七條)無論自然的 同此之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女子在內已如前述又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原有自然的 與擬制的直系血 一親卑親屬應屬同一繼承順序是為 與擬制 前之別,

本論 第二章 遗產繼承人

當然我民法第一一四二條第一

項所謂『養子女之順序與婚生子女同』應解

爲一

種注

意的規定(註二)

我民法第一

同者有親等不同者親等相同者固得同為繼承人親等不同者,

雖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親等相

坤

四三條解釋無可疑義者也。 序與第二順序之間卽必無第一 指定繼承人依我民法第一〇七一條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雖與婚生子女同但其繼承順 **糙承其餘類推蓋子女之於父母為一等親孫子女之於祖父母為二等親前者之親等較後者為近故也至若** 三八條則明定其以親等近者為先故如被繼承人有子女時應先由其子女繼承必無子女始由其孫子女 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始得繼承遺產之全部或 一部此就民法第 序 則 位於第 順

二 父 母

情誼以言被繼承人除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外通常以父母為較親切 例如 依我民法規定父母為第二順序之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二款) 即父母必於無 血 |親卑親屬及指定繼承人時始得為遺產繼承人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 德國 法國及瑞士民法是有以父母置於第三順序者例 如 日本民法是我民法則從前者之立法例蓋就 也。 盡相同有以父母置於 第 (第二順 順 序之直 序者, 系

三 兄弟姊妹

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第二順序之父母時始得為遺產繼承人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亦不 國民法以兄弟姊妹次於父母之後蓋不但兄弟姊妹之親等較父母為遠卽就情誼言之亦通常較父母為疏 姊妹置於第二順序者例如瑞士及德國民法是有以兄弟姊妹置於第三順序者例如 依 :我民法規定兄弟姊妹為第三順 序之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即兄弟姊 法國民法是我則 妹 盡 必於 411 同, 有以兄弟 無 第 從 願 法

四

祖父母

依我民法規定祖父母為第四願序之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四款) 即祖父母必於無第一順序之

不一致有以祖父母置於第二順序者例如法國民法是有以祖父母置於第三順序者例如德國瑞士及日本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之父母及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時始得為遺產繼承人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亦殊

民法是我民法則以祖父母雖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然通常究不若兄弟姊妹關係之親切故斟酌 情誼以之次於兄弟姊妹之後(註三)

(註二) 機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三點之三載『非婚生子女經濟育或認領者於機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並爲之說明日『直系 歧視擬即仍之至於私生子女在舊律則祇規定依子量予中分然私生子女若經認頌在法律上應認爲子女關於腦承財產與婚生 卑親屬原限於婚生者若庶子女及私生子女皆非婚生之子女也然庶子女於今尚有存者私生子女亦雖免我國舊律於庶子並無 子女同亦最近立法之趨勢故特予揭明如親屬編內對庶子女及經認領之私生子女樹括定爲在法律上與婚生子女無景則關於 燈承自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可爲本書解武上之參考。

(註三) 關於遠産之體承各國民法均設有極承順序之規定但蘇俄民法祇於第四一八條規定『基於第四一六條所定之兩個根據有邀 資産者爲限」別無關於概承順序之明文。 承德者以死亡者之直系卑親屬(子孫曾孫)生存配偶及於死亡者死亡前一年以上全然爲死亡者所扶養之無勞動能力且無

第三節 應機分

本論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中國民法繼承論

第一款 概說

洪亦然茲分法定應繼分及指定應繼分兩款說明之。 同機 律頗不相同頗亦有其一致之點此點維何卽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關係親疏及情誼厚薄以為決定是我民 人所有遺產上之權利義務應由其全部繼承固無問題然如繼承人而有數人則其權利義務應由各個繼承人共 承此時自不能不有一分配之比率以資準據此項比率即民法上之所謂應繼分關於應繼分之規定各國法, 應繼分 Part héritaire)者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比率也在繼承人爲一人時被繼承

第二款 法定應繼分

第一 概說

之此種法定之比率卽所謂法定應繼分顯所謂無遺屬指定就一般情形言之不外下列之四種; 用 三人不爲指定時(人未以遺屬為應繼分之指定時 共同繼承人所得繼承遺產之比率解釋上固得由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然在無遺囑指定時則須 法律規定以定其應繼分。 四)被繼承人未就共同繼承人之全部以遺屬指定應繼分時如有上述情形之一卽應適 (二) 指定應繼分之遺啜無效或被撤銷時 (三) 受應繼分指定委託之第 由法律規定 被繼承

第二 配偶之應繼分

配偶之繼承順序已如前述其有一 定順序者於無前順序之繼承人時應由其繼承遺產之全部無論矣反之在

無多寡 無祖父母系之繼承人時, 其應繼分無多寡之差我民法以德瑞民法過: 三之使用收益權(三)與祖父母系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二分一之所有權及二分一之使用收益權; 親屬時二分一之使用權或四分一之所有權 無 規定配偶之應繼分 二順序之親屬與祖父母均不存在時全部依瑞民第四六一條配偶之應繼分如下(一)被繼承 一順 定順序之國家則有與其他繼承人同一順序而應繼分有多寡者亦有與其他繼承人同一順序 者前 序之親屬 者 如德國及瑞士民法是後者 共存時四分之一(二)與第二 如 左。 全部依俄民第四二〇條則配偶與直系卑親屬及被繼承人生前扶養之人平均 如蘇俄民法是依德民第一九三一條配偶之應繼分如下 於繁瑣蘇俄民法則又未免單簡故特斟的 (二)與父母系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四分一之所有權 順序之親屬或祖父母共存時二分之一(三) 問情誼於第 第一 ٨ 有 Mi 順 四 及四 直系卑 應繼分 一四 174 序、 承, 條 分 第 與

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者配偶之應繼分與指定繼承人同卽依 子女各得遺產三分之一即各得四 親屬同為繼承 與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 人時其應繼 分與他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卽配偶與直系血親 心繼承人同 宫 萬元 是又 。 在解釋 例 如被繼承人有子女各 上被繼承人於無 道系血 上例各得遺產六萬元(註一) 一人其遺產爲十二 親卑親屆時 萬元, 而 以 遺屬就 則 配 偶 其 與 卑 其 财

父母或兄弟 與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即 姊妹! 同 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二分之一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十二萬元並無直系血 親 卑 配 ·親 劚, 偶與

本論 第二章 遺產機承人

母平均繼承無父母時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均繼承是 僅有父母或並無父母僅有兄弟姊妹則配偶應得遺產二分之一卽六萬元其餘六萬元則由被繼承人之父

Ξ **繼承時其應繼分為三分之二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十二萬元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兄弟姊妹僅有** 祖父母時則配偶應得遺產三分之二卽八萬元其餘四萬元則由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平均繼承是。 與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卽配偶與祖父母同為

四 由配 親卑親屬又無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時則其遺產全部為配偶所繼承如前例所示其遺產十二萬元完全 無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卽被繼承人旣無 配偶所獨得是。 **、直系血**

鉎 一)顯此係就指定繼承人而未指定應繼財產之部分者而言如已指定應機財產之部分則有問題關於此點羅仲銘氏有所批評略謂: 而不易解決之問題就此點言之民法第一〇七一條規定之失當似亦顯而易見』(羅氏前揚三七頁) 『設如上例被繼承人之遺產爲十二萬元而以遺屬就其財產四分之一指定一繼承人則在此際關於配偶三應繼分將發生繁難

第三 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例謂『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只以子數均分』是但各國法律對於私生子則從獎勵 防止姦通立場多設差別待遇例如瑞士民法第四六一條第二項已認知或依法院認定之私生子及其直系卑 近代各國法律多含一子繼承而採均分繼承已如前並其在我國舊律亦然如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 擅 婚姻及 開財條

以採均分繼承者蓋因繼承人旣屬同一順序被繼承人之情愛通常無甚差異故也但此僅屬原則, 至第四順序其同一順序之繼承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例如甲有子女乙丙丁三人其應分給乙丙丁之遺產爲十二萬元乙丙丁旣爲同 立法之趨勢』(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査意見書第三點說明)故於第一一四一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別(註二)現行民法則以『私生子女若經認領在法律上應認為子女關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亦為最近 時為其二分之一無負親屬卑親屬及兄弟姊妹時為其四分之三無一切之親屬時為其全部又如日本, 七五九條私生子於父母有嫡子時爲嫡子應繼分三分之一無嫡子或其直系卑親屬而有尊親屬及兄弟姊妹 規定則屬例外(同條但書)所謂法律另有規定卽民法第一一四二條關於養子女應繼分之規定是。 親屬與父之嫡子或其直系卑親屬同爲繼承人時爲嫡子或其直系卑親屬應繼分二分之一又如法國民法第 順序之繼承人則按照人數平均繼承各應得遺產四萬元是此又不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爲然第二順 〇〇四條但書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庶子及私生子之應繼分爲嫡子應繼分二分之一我鹵舊律亦 人通常不祇於一人此時應依本條按照人數平均繼承自不待言我民法之所 如法律另有 有此差 }民 法第 序以

註二)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若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 分。德· 德及日本等國民法所以對於私生子設為差別待遇者蓋在獎勵婚姻防止姦通我國舊律之立法理由亦不外是。

第四 養子女之應繼分

我 」國舊律所謂養子有同宗之養子異姓之養子不知其姓之養子(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參照) 第

本論 第二章 遺產閥承人

受(註三)現行民法則以養子女係被繼承人生前視同子女之人舊律定為酌予財產漫無標準故明定其繼承 系血親卑親屬而有差別卽: 順序與婚生子女同(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三點說明參照)但其應繼分則因被繼承人之有無直 種養子得立以為嗣其得繼承遺產自無問題第二種及第三種養子則不得立以為嗣祇能的子財產俾其承

- 之出自親生者有異且養子女之範圍已較舊律為寬故於應繼分不能不有所限制也。 即四萬元是我民法所以設此差別者蓋養子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雖與婚生子女同但實際上究與婚生子女即四萬元是我民法所以設此差別者蓋養子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雖與婚生子女同但實際上究與婚生子女 元有婚生子及養子各一人則婚生子之應繼分為養子之二倍卽八萬元養子之應繼分爲婚生子二分之一 養父母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例如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十二萬
- 親卑親恩縱使養子女與配偶平均繼承亦無損於配偶之利益故我民法無復上述之差別待遇焉(註四) **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有配偶及養子一人則養子與配偶平均繼承各得遺產六萬元是被繼承人旣無直系血** 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例如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十二萬元並無
- 註三)現行律戶役門嫡子違法條例。「若義男……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遏逐仍酌分給財產者 無子之人家登聽其資產自贈。
- 指定機承人期於遺產之機承以被機承人依遺屬所指定者爲限無所謂應機分|李模氏對於此點似有誤解|李著謂『是指定機承 **遺產之一部藏須不侵及特留分之範圍」(李氏前視三四頁)** 人之應繼分則以遺囑所定者爲標準濟囑而就全部指定時則其應繼分卽爲遺產之全部遺囑而就一部指定時則其應繼分卽爲

第一 概説

繼分亦非漫無限制茲就其足生疑義之點說明. 以為就我民法解釋亦應如 表示且人類之情誼常因愛僧而有厚薄自非許被繼承人以自由意思指定應繼分不足以濟於事 說為是何則蓋法定應繼分不外法律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而為之規定如被繼承人另有意思所示自應從其 分法定應繼分能否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增減我民法無! 我(民 法第一一四一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二項及第一一四四條所規定者係關於應繼分之準則 般立法通例被繼承人得以自 如次: 由意思 明文規定解釋上不無疑問依余所信應以 指定其應繼分也雖然被繼承人之指定應 是為法定 **平理之平** 取 肯 此 應

第二 被繼承人得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乎

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之理由故也(註一)茲之所謂第三人自係指遺產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言如 拒絕指定自無: 民第一〇七五條瑞民第六〇八條)依余所信應取肯定說蓋被繼承人自身既得指定應繼分卽 否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則各國法律 被繼承人自身得以自由意思指定應繼分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我民法應為同一 **憁民第二〇四八條日民第一〇〇六條)。有不許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者如法國民法瑞士** 強其指定之理由此時應依第 :倘未 一致有許委託第三人指定 一一四一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二項及第一一 應 繼 分 解釋力 者,如 德國 無疑 四四條以定其 間。惟 民法、 無不 民法 日本 被繼承 第三人 許 是 {民 其 |法 (法 A. 船 委 是

中國民法繼承論

分是不待言

註 關於此點經仲銘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鄙意法無明文規定不宜過爲擴張之解釋指定應繼分事與重大似熙由被繼承人親 自爲之方足以昭鄭重非可假手於第三人』(羅氏前揭四三頁)

第三 指定應繼分及指定之委託必須以遺囑為之乎

契約為之者如德國民法瑞士民法是(德民第二〇四六條瑞民第六〇八條)繼承契約制度旣為我 爲 则, 不採用則被繼承人不得以繼承契約為之是不待言故依余所信指定繼承分及指定之委託應以遺屬為之何 第一〇〇六條)。有得以遺囑或生前行爲爲之者如法國民法是(法民第一〇七六條)。有得以遺屬 應繼分之指定及指定之委託是否須以遺屬為之各國法律不同有必須以遺屬為之者如日本民法是 蓋遺囑為嚴格 進 據焉。 的要式行為足資憑信且依第一一四三條指定繼承人亦須以遺囑為之自不妨類推適用以 民法所 或繼承 间 民

第四 指定應繼分須遵守特留分之規定乎

於特留分之規定自應為同一之解釋故也(註二)被繼承人之指定應繼分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效力如何已, 定特留分之旨趣無由貫澈且依第 第一〇〇六條)依余所信就我民法解釋是為當然蓋特留分係因維持公益而設之制度如 捌 **厕於此點法國** 德國及瑞士民法均無規定獨日本民法明定指定應繼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 四三條被繼承人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 部指定繼承 **小人亦須不** 許 達反則 違反關 法 律規 日 民

求更為適當之指定自不待言被繼承人及第三人之指定應繼分是否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應依繼, 於指定繼承人中述之茲不赘至第三人之指定應繼分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時則 第三人應依共同機承人之請 承開

當時應機財產之價格以為決定又屬當然無待深論。

註二)司法院二一年院字第七四一號解釋『分割財産之遺囑以不違背特留分之規定爲限應尊重遺囑人之意思(中略)若遺囑立 於女子已有繼承財產權之後而分割方法顯有厚男孫女之意思則除遠背特留分之規定外於開始繼承時即應從其所定。」

第四節 繼承權

第 款 繼承權之本質

第 **継承權為權** 利乎

通說 係指承認或拋棄繼承之選擇權者此說亦未見其當何則蓋選擇權乃繼承權之作用而非繼承權之本身故 地 人對於繼承標的 何者謂之繼承權 位: 則謂 繼承開始以後未為繼承之承認或拋棄以前繼承所有之地位例如 繼承權為繼承人對於繼承關係之一 **繼承開始以前繼承人所有之地位例** ,物所有之權利者如依此說則繼承權與所有人之權利無殊其不可通甚爲顯然有謂 (Erbrecht, droit succesoral, right of succession)其說不一有謂繼 種地位余亦謂然雖然繼承人對於繼承關係通常有下列三種 如我民法第一一四〇條及第一一四 五. 條所定之繼 承權 係 承權 繼 指 承 繼 承 也。

我民法第一一

七四條所定之繼承

第二章

遺産繼承人

利者(註三)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蓋繼承開始前繼承人所有之地位非有法定原因不生動搖(民法第一 權是(三)繼承開始以後因爲繼承人所有之地位例如我民法第一一四六條所定之繼承權是後之二者爲 承被繼承人權利義務之希望而非權利者(註一)有謂繼承開始前繼承人所有之地位非單純之希望而為權 四五條參照)實爲法律上所應保護之權利不過此種權利在繼承開始以前尚非確定爲不可動可謂其爲 種之期待權(Anwartschaftsrecht) 種權利學說上殆無爭論惟在前者是否權利則有爭執有謂在第一種地位不過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時機

註二)日本橫滚地方法院主張繼承開始前繼承人之地位為權利其判決略謂「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已有繼承權縱令繼承人基於其 註 一)牧野菊之助氏主張趨承開始前繼承人之地位僅爲單純之希望而非權利其說略謂「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實未具有純理上權 社會之實情不合且與我親屬法採取家族制度之旨趣不符』(法律評論六卷一號牧野氏意見) 利之性質維令以之視爲權利其權利狀態亦頗浮動脆弱而無既得權之性質(確定的及不可侵的)如以其爲旣得權則不但與

繼承槛所享有之利益爲不確定且遠在將來然如有欲侵害其繼承權之人則繼承人卽有請求確認其存在之利益甚爲顯然』 大正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横窊地方法院判決)

第二 繼承權為財產權爭身分權爭

其為物權或財產權何則蓋在通常所謂財產權不問其為債權或物權係指與身分分離獨立為法律行為標的 認「無形物權」之觀念則繼承權應認為一種物權者(註四)余則以為應認繼承權為一種身分權而不 **繼承權為權利已如上述但究為財產權抑為身分權自來學說紛歧尚未一致(註三)我國學者亦有主張如承** 應認

以繼承人之特定身分為前提之權利與具有父母身分者之親權具有家長身分者之家長權正屬相 之結果而非繼承權自身所具之性質故余以為與其謂繼承權為財產權毋寧謂其為身分權若然則繼承權乃, 格為標的之權利則遺產繼承似又為純然之財產權實則不然蓋以財產的價格為標的之權利乃取得繼承權 之權利繼承權則非與身分分離獨立存在之權利故不能謂其爲物權或財產權但如謂財產權係以 財 產 的 價

註三)穗積重選氏主張繼承權爲財產權穗積氏前揭一〇頁參照柳川勝二氏主張繼承權爲身分權柳川氏前揭上卷九七頁參照又日 本大正五年一月十七日橫濱地方法院判決亦認繼承標爲身分權。

・註四) 羅仲銘氏卽主此說略謂『繼承權毋寧具有物權的性質如承認「無形物權」之觀念則認其爲一種物權亦非全無理由與國民 云是矣」 (羅氏前揭四七頁) 法蓋即採此見解其第五三二條曰「取得(in Besitz Nehmen)遺產全部或 對 於 全部之 一 定 成 數 之 排 (Das Ausschliessende Recht),稱爲繼承權繼承權爲物權 (Ein Dingliches Recht)對於侵害遺產之任何人有其效力。」云 他 的

第二款 繼承權之喪失

第一 概說

此之所謂繼承權之喪失卽通常所謂繼承之缺格 (Disinheritance, Indignité) 繼承之缺格者因有缺格之 én 原因事實當然喪失繼承權利之謂也就無繼承權之點言之與所謂無繼承能力相同但亦有異卽無 乃絕對的無繼承資格例如法人及外國人無論對於何人皆不得為繼承是反之缺格則屬相對的無繼承資格, 惟對於被繼承人有不德或不正之行為時喪失其繼承權對於他人而為繼承則屬無礙上述二者各國法律 繼 承能力,

第二章

ф

國

五〇

多不設區別惟 法國民法則顯有差異卽無繼承能力乃當然無機承之資格缺格則須以判決認定之(註一)

註 一)外國人有無腦承能力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不無疑問余以爲機承制度與我國之社會組織有密切關係就法律精神言之外 於身分上之權利自惟自然人有之故也(民法第二六條但書)但在德瑞等國民法以遺贈認爲繼承則法人自不妨有繼承權。 國人祇有受遺贈能力而無繼承能力即祇能爲受遺贈人而不能爲遺產繼承人至法人無繼承能力則甚顯然何則遊繼承據乃基

第二 喪失繼承權之情事

洪第一一四五條喪失繼承權之情事如左(註三) 關於繼承人之缺格各國法律多設有規定我民法亦然良以不問其為法定繼承人指定繼承人如對於被繼承 不足以維持社會之安全故除刑事上之制裁規定於刑法外民事上卽以喪失繼承權為其制裁之方法依我民 人或應繼承人而有不德對於關於繼承之遺屬而有不正之行為不但為人類道德所不許且非予以一定制裁,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均無可逭故我國舊律亦以其爲『不准繼嗣』之原因(註三)現行民法從之茲就本款分析說明 繼承人而有此種行為或則在企圖繼承之早日實現或則在圖謀遺產之非分繼承可謂罪大惡極於法於情 如左:

甲 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固足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即雖未致死亦是從而犯行之既遂未遂亦與喪失 亦包含在內又所謂致死不限於繼承人本人直接之所為即教唆他人爲之或幫助他人爲之亦應同視致 須為致死或未致死 此之所謂致死非僅指『因而致死』而言即刑法上之『殺害』及『意圖殺害

繼承權 無關惟繼承人意園 .被繼承人應繼承人受死刑之宣告而為誣告是否喪失繼承權則 有爭 論。 依 余

所信應取否定說蓋誣告與死刑之間並無因果關係故也(註四)

乙 權之原因但 承 伽 **尔權之原因**。 失繼承權 係 須 出於誤殺就能謂其有殺 有 致死之故意 喪失繼 心原因。 |承權以有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之故意為已足縱係關與自殺亦得為喪失繼 何謂故意過 繼承 人致被繼 《人之故意》 失已於拙著中國民法債 承 而 人或應繼承 不謂其有殺害被繼承人應繼承人之故意尚不得為喪失繼 人於死以出於故意者爲限如 編總論中述之茲不贅又故意致死與誤殺 係 出 於過失 ģŋ 不得為 有 别,

丙 刑之執 {法 撤 宣告尚未確定尚不得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但喪失繼承權以諭知科刑之判決業經確定爲已足已否受 經 撤 銷 第七六條)自以採否定說 須已受刑罰之宣告 銷, IJ. 是 前, 行, 否 173 則非所問又其確定判 仍為喪失繼承權 應喪失其 繼 承 此之所謂已受刑罰之宣告指諭 權。 爲適當。 之原 惟 決如係 於 因是? 此 有 余以 由於事實之誤認固不難依再審或其他 問題即繼承人已受緩刑 為 於此 場合 我 知科刑之判決業經確定者而言苟僅受刑 刑法 既明定 之宣告 而 其刑之宣告 於緩刑 程序請求撤銷, 期滿, 失其 緩 刑之宣 一效力 然 在 一告又 罰之 未 ()

丁 尙 示 被害之客體須為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 得為喪失繼 承權之原因又此所謂應繼承人指繼承人之先順序或同 故縱被害人為被繼承人之親屬苟非居於應繼承人之地位, 順 序之繼承人而 言蓋非先順

本論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繼承人代替他人之地位 承之地位 同順序之繼承人縱使殺害尙不能謂其有圖謀遺產繼承之意思也但依第一一 者, 如有本條第 而爲繼承並非直接繼承被繼承人從而 款之情事; 應否喪失繼 承權, 則 屬疑問余以爲代位繼承 於此問題自以採取否定說 誠 如 四〇條居於代位繼 用 語所 為適 示, 係代位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屬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屬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消極的: 之遺屬又此所謂遺屬應以有效遺屬為限如屬無效遺屬例如對於無受遺屬能力人所為之遺屬或不合法 之原因但何者為關於繼承之遺囑實際上頗難分辨余意關於指定繼承人或應繼分或遺產分割之遺屬, 屬其非關於繼承之遺屬例如指定監護人之遺屬等縱使繼承人有何種不正之行為亦不得為喪失繼承權 利自己或他人或妨害其他繼承人權利之意圖在所不問但於此有應注意者三(一)須爲關於繼承之遺 繼承之遺屬我民法之以此等情事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者蓋積極的強制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屬或 詐欺或脅迫使或妨害被繼承人撤銷關於繼承之遺屬(三)以詐欺或脅迫使或妨害被繼承人變更關 第二三兩款包含下列三種情事即 定方式之遺屬以及違背公序良俗之遺屬則無妨害之可能 不失為關於繼承之遺囑即其他遺屬而 妨 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殊有背於遺囑應以被繼承人之意思爲基礎之旨趣也 一)以詐欺或脅迫使或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屬 |在發生繼承法上之效果者如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等亦為關於機| (總民第二三三九條第二項參照)(二)須 其 (二)以 有 無圖

非出於 之行爲妨害係消極的違反被繼承人之意思阻 生 我民法均以其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又此所謂撤銷實 或妨害其 質之欺罔自不包含在內又我民法雖祇規定脅迫其比脅迫程度更重之強暴自應包含在內(三) 以詐欺或脅迫為 一效力無所用 者, 謂 之脅迫。 故意例如出於過失或戲謔等亦不得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又我民法 為撤銷或變更關於繼承之遺囑使係 其非出於詐欺或脅迫之手段者固不得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 其 撤 手段故意表 銷也。 示虛偽之事實使人陷於錯誤者謂之詐欺故意通 積極 上其為撤銷或變更繼承遺囑之行為行為雖異結 的違反被繼承人之意思俾其為撤銷或變更繼 卽 撤 回之意蓋在被繼承人未死亡以前, 卽 使外形上 知 不正之危害 **欺**其與詐欺異 為詐 欺或 使 遺 **常果則一故** 屬 人 脅 發 尙 須 承 遺 生 未 其 迫 係 恐 屬 使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屬者

含甚廣舉凡毀損滅失以及其他妨害證處沒力之子為9一人, 1920年, 192 者蓋因 本款有應注意 及行使之意思 繼承人對 □者二(一)□ 與否 於繼承遺囑 蒯 彩排所問。 須為關 (註六) 而 有不 於繼承之遺屬此點已於上述茲不贅(二) 正之行爲也其 有無圖利自己 或他人或妨 須係偽造變造隱匿或湮 害其繼承人權利之意圖以 摊 湮 之原 滅 則 包

五 對 於被繼承人有 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本論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虐待是否重大固應就當事人間社會上之地位及道德上之通念等決之然如依被繼承人主觀之見解 位道德上之通念等決之侮辱虐待均為不德行為與第一款之情事同放我民法以其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 並非重大或雖認為重大而甘願忍受法律無須加以干涉故也。 為對於身體精神予以痛苦之行為侮辱虐待以重大為必要是否重大應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社會 本款有應注意者二(一)須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侮辱係毀損人格價值之行為虐待則, (二)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表示不以明示為限點示亦可其以表示不得繼承為必要者蓋侮辱 上之地

當然喪失其繼承權無須法院之宣告、註八)但如當事人之一方請求法院爲失權之認定自非所禁。 喪失繼承權應否以訴主張之學說上頗有爭論余則以爲就我民法解釋應取否定說即一有上述五款 也(註中)宥恕乃已爲某行爲後對於其行爲之責任付於不問之意思表示其方法之爲明示默示在所不問至。 失第二款至第四款為相對喪失所謂相對喪失卽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卽不喪失繼承權是, 性質故不能不從嚴解釋以示限制又以上五款情事有絕對喪失與相對喪失之別第一款與第五款爲絕對喪 我民法關於喪失繼承權之原因以此五款為限解釋上不許類推適用蓋由列舉情事而生之缺格具有制 情 裁之 事, 卽

註二)期於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各國法律頗不相同法國民法除我第一款外以知被繼承人被殺害而不告發及誣告被繼承人爲喪失繼 第五四○條)日本民法以知被繼承人被殺害而不告發爲喪失繼承權之原因但無我民法第五款之規定(旧民第九六九條) 多權之原因(法民第七二七條)。德國民法及瑞士民法與我民法大體相同而尤以德國民法爲酷肖(德民第二三三九條瑞民 班牙民法以遺棄子女使子女資淫或其他有害貞操之行為因與遺囑人之妻姦通被處刑罰等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四民第

- 他從事破廉恥行爲人未經許可而爲移住人爲喪失繼承檔之原因(與民第五〇〇條)。 七五六條)葡萄牙民法以遺屬執行人辞任或撤退爲喪失繼承權之原因(蘭民第一七八〇條)與國民法以脫營人姦通或其
- (註三) 我國舊律亦有關於喪失繼承機之規定例如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遠法條例『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相爭之房 **分均不准其機嗣應聽月族另行公議承立。**
- 武誣告被繼承人是否爲喪失繼承權之原因亦有肯定否定二說牧野氏主肯定說(牧野氏前揭四七頁)柳川氏主否定說(柳 帮助他人致被繼承人於死是否爲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在日本學者問有肯定否定二說柳川宮田兩氏主肯定說**(柳川氏前揭上** 川氏前揚上卷一七八頁)本簪從後說 卷一七八頁宮田氏早稻田大學講義綠相續法二三頁)島田氏主否定說(島田氏明治大學講義綠相類法四一頁)本書從前
- 註五)劉鍾英氏謂『本款包括四種情事(一)故意致破繼承人於死(二)故意致應繼人於死(三)雖未致被繼承人於死而已受 其致死之手段如何與曾否受刑之宣告皆可不問關於三四兩種亦須有致死之故意但被害人尚未因而致死必須已受刑之宣告 始能構成若未受刑之宣告則不能受本款之適用。(劉氏前揭十五頁)實則致受刑之宣告一語係連貫故意致死及雖未致死 刑之宣告(四)雖未致應繼人於死而已受刑之宣告關於一二兩種祗須有致死之故意及被害人有因而致死之事實即爲構成 二者而言此就母法日民第九六九條第一款觀之實無可疑。
- 註六)劉霆英氏謂『凡爲此種行爲者實際上無非以鬪利自已或他人或妨害其他繼承人之權利爲目的然法文上則並未揭明且於僞 **贤一種戲謔滑稽之行爲不應認爲本款情事之構成』(劉氏前揭十六頁)與本書見解有異。** 造變造之遺嘱並不問其是否意圖行使適用上殊易滋疑鄙意爲此種行爲者若並無目的或就其僞造變造之遺囑無意行使則僅
- 註七)外國法律亦多設宥恕之規定例如德民第二三四三條意民第七二六條四民第七五七條瑞民第五四〇條是但法國民法及日本 民法則無明文規定
- 註八) 關於此點在日本學者問頗有爭執柳川島田宮田諸氏與本書同一見解(柳川氏前揭上卷一八七頁島田氏前 揭 四九 頁 宮田 氏前揭二九頁)奧田氏則與本書見解相反(奥田氏民法相續法論八三頁)劉鍾英氏亦謂須經法院以裁判 宣告之劉著謂

(論) 第二章 遗產懸承人

ijı

倒

民

承並不涉及宗就繼承之身分問題即已無應行特別訴訟程序之理由矣繼承權喪失與否之訴訟自亦祇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中略)現行修正民訴律及現已公布尚未施行之民訴法則並未將繼承事件列入特別訴訟程序中蓋繼承法旣專規定遺產繼 | 撥承檢喪失與否關係至為重大須絕法院以裁判宣告之自不待言惟此種裁判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抑適用特別 訴 公配程序,

第三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

劉氏前揭十六頁)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如何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茲依據法理分下列三點述之如左:

對於繼承人身分上之效力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其詳 國民法是(瑞民第五四一條日民第九七四條與民第五四一條)有雖未設明文規定解釋上歸屬於其繼 俟於亦節代位繼承中述之茲不贅。 承人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二三四四條)我民法則從前之立法例於第一一四〇條規定第一一三八 可以代位繼承則各國法律不同有設明文規定許其直系卑親屬為代位繼承者如瑞士民法日本民法及奧 **繼承人一有第一一四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卽喪失其繼承權換言之卽喪失其爲繼承人之地位惟是否**

對於繼承人財產上之效力

繼承人喪失其繼承權時其因繼承取得之遺產應行返還並應返還繼承開始以後由其遺產所 民法第九五八條)但繼承人所返還者係屬因繼承取得之遺產及孳息其於繼承開始前從被繼承人所民法第九五八條)。 之拳

息

受之贈與則不應因喪失繼承權而返還蓋以其非由繼承之效力所取得故也不過在我民法受贈人有忘恩 遺贈我民法第一一八八條已設有準用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此場合應剝奪其受遺贈之資格自不待言。 之行為時贈與人及其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是不可以不注意耳(民法第四一六條第四一七條)至關於

三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律特設明文例如民法第七五八條及第五五九條所定不動產之讓與以及第八〇一條所定動產之善意取 遺域然此乃繼承無效當然之結果苟非法律特設明文吾人殊難解爲對於善意第三人不生效力也所謂法 準此以解則繼承人對於第三人所為遺產之處分自屬當然無效如此解釋對於善意第三人之保護固不無 使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因有第一一四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當然發生無待於法院以裁判宣告已於前 請求法院以裁判宣告亦非於裁判確定之時發生效力而係於前述各款情事發生之時發生效力(註九) 逃。

得 是**。**

奥田氏謂『關於缺格於法院宣告以前視爲繼承人縱其繼承權被除斥然不生溯及旣往之效力故於缺格裁判宣告前就遺產已 第三人之保護也。 宣告後發生爲合於實際之需要但若第三人明知繼承權喪失之原因事實者則不在此限」(羅氏前揭五七頁)蓋又置重善意 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大審院判決柳川氏前揭上卷一九二頁宮田氏前揭二九頁)羅仲銘氏則謂『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以從裁判 **為承諾之權利依然保有其效力」(奥田氏揭八四頁)殊非正解日本大審院判決及梛川宮田雨氏與本暋見解相同(大正三**

吳三款 繼承權之回復

本論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фı

第一 概說

訴,以 形正當繼承人不但對於占有其繼承標的者得提起所有權回復之訴且得基於被繼承人之權, 依 (我民法第 回復其標的物然僅認此各個之請求權殊不足以保護正當繼承人之利益故自羅馬法以來各國 始之事實而已為他人所繼承或雖知繼承開始之事實而誤信自己無繼承權致為他人所繼承是於 四六條第一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得請求回復所謂繼承權之被侵害例如繼承人不知 利提 旭 法律多 對 此 繼 之 情

(註一)例於回復繼承憶之一般的請求檢各國法律之特設規定者爲德國民法第認正當繼承人有回復繼承權之一般的請求權(註一)我民法從之。

) 剧於回復繼承臨之一般的請求權各國法律之特設規定者為德國民法第二〇一八條至第二〇三一條瑞士民法第五九八條至 法則無明交規定。 至第一二六九條及匈牙利民法草案第二〇四〇條至第二〇四三條法國民法及屬於羅馬法系之意大利葡萄牙四班牙等國民 第六〇一條日本民法第九六六條荷閣民法第八八一條第八八二條與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八二四條智利民法第一二六四條

第二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

繼承回復請求權者正當繼承人於其繼承權被侵害時裁判上或裁判外請求其 承標的之回復準此以 項請 九 人請求確認其繼承資格之點為人的 頁參照)此項請求權不但為繼承人對於相對人請求確認其法律上之地位且在基於此 求權旣為請求確認繼承資格及請求回復繼承標的之權利自得於裁判上或裁判外主張之如於裁判上 解此項請求權雖屬單 請 求權對於相對人請求回復其繼承標的 一實則具有人的 請 水權 及物的請求權之混合性質卽 回 之點為物的請 [復之權] 利也 求權。 地位 牧野 請 對 (註二) 求其 於相 K 前揭 此 糨 對

主張之其訴之性質如何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此項訴訟應解爲給付之訴而非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註三)又

雖爲給付之訴然非數個獨立給付之訴之倂合而爲單一給付之請求其標的在於包括的一體。

註二)關於此點學者之意見頗不一致有謂繼承回復請求權爲請求確認繼承資格之人的請求權者有謂此權利爲請求回復繼承標的 之物的請求權者亦有謂應視其請求之事項如何或爲人的請求權或爲物的請求權者此等學說皆由於誤認繼承回復請求權爲 人的請求權與物的請求權集合之所致殊不足採。

註三)同說柳川氏前揚上卷一二九頁牧野氏前揭九二頁七井田氏前揭三九四頁宮田氏前揭八二頁反對說穗積氏前揭一八頁日本 法律新聞五〇五號東京控訴院民事第三庭判決。

第三 請求權人及其相對人

一 請求權人

張之而非主張被繼承人之權利此理至明無待深論又此請求權乃專屬於繼承人一身之權利如被害人未 在繼承順位之繼承人其非在於繼承順位之繼承人則無此權此請求權乃被害人基於自己固有之權利主 理人自己之權利此與未成年人之非婚生子女其法定代理人基於其資格為認領之請求同(民法第一〇 **繼承之請求由法定代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之行使其權利乃依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之而** 主張其權利而死亡其繼承人不得繼承其權利在訴訟進行中死亡者亦然但被害人之繼承人不妨本於繼 依 承關係對表見繼承人主張其權利(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被害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胎兒其回復, 我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權人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一)被害人此所謂被害人即, 非基於法定代

第二章 遺産機承人

中國民法繼承論

六七條)。

二 請求權之相對人

定提起所有權回復之訴為已足亦不得以其為請求權之相對人。 以其非與繼承人爭執繼承資格故也〈註四〉依此理由其惟就標的物不屬於遺產發生爭執者以依一般規 繼承人為請求權之相對人其由表見繼承人取得遺產權利之第三人不能謂為請求權之相對人何則蓋因 何者為請求權之相對人卽被請求人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自應以與繼承人爭執繼承資格之表見

註四)仁井田氏與本書同一見解吟謂「正當繼承人於欲回復其財產時不得對於由表見繼承人取得適產權利之第三人主張繼承回 兩氏則與本背見解相反(柳川氏前揭上卷一三三頁島田氏前揭二五〇頁)。 復請求權此時以本於自己取得遺產之事實主張表見繼承人所爲之處分無效爲已足。」(仁井田氏前揚三九五頁)柳川島田

第四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效力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效力如何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茲依據法理分下列二點述之如左

一 對於表見繼承人之效力

繼承權之回復係回復未被侵害時之權利狀態表見繼承人因繼承収得之遺產應行返還並應返還其孳息 如表見繼承人不能返還則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以定其義務此等之點德國民法第二〇二〇條第二〇二 條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

一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效如爲無償川屬無效者(註五)依余所信應與前述喪失繼承權時同表見繼承人之處分行爲除法律設有 繼承權之回復其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如何學者間頗有爭論有謂應區別第三人之為善意惡意**,** 對於將來發生效力如為惡意則溯及旣往發生效力者有謂應區別其行為之為有償無償如為有償則屬 見繼承人為繼承人時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三六條之規定。 特別規定外應認其為無效(註六)其為有償無償與夫第三人之為善意惡意均非所問但如因死亡宣告表 如為善意則

註五)劉鍾英氏即區別善意惡意以定效力其說明有云『蓋加害之事實如爲第三人所不知則第三人所取得之權利出於善意不應使 其蒙不測之損害反是若第三人明知加害之事實或共謀加害則其取得應利顯係惡意自不應受法律之保護也」(劉氏前揭十 移轉於相對人之義務反之如其行爲爲無償則無效』(法典質疑問答第四編相賦一三〇頁川名氏之解答) 分其財產乃以他人之權利爲行爲之標的故依民法第五五九條第五六〇條之規定其行爲爲有效表見繼承人**頁**擠取得其權利 九頁)川名氏則依處分行爲之有價無價以定效力略謂『其行爲有價時爲有效蓋表見繼承人非被繼承人之財產主體有價處

,註六)羅仲銘氏亦與本書之見解有異略謂『在交易頻繁之今日保護財產動態的安全之必要實在保護其靜態的安全之上如侵害繼 效力應以不溯及既往爲原則但若第三人爲惡意時則其不受法律之保護自不待言』 (羅氏前揭六一頁) 范揚氏與本些見解 承榼之事貿爲第三人所不知即其慥利之取得出於善意而亦認爲無效使其蒙不測之損害殊非交易安全之道故對於第三人之

第五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

相同(范氏前掲七八頁)

繼承人於繼承權 被侵害時得請求回復固矣然如久不行使其權利則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殊有害於交易之安

本論 第二章 遺産繼承人

全故我民法特於第一一四六條第二 項設有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茲述如左(註七)

一時效期間

題應依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以爲決定自不待言。 害之事實者爲二年不知悉繼承權被侵害之事實者爲十年至是否知悉繼承權被侵害之事實則屬事實問 般時效期間通常為較長此則為較短且設兩重期間 (die doppelte Frist) 之規定即知悉繼承權被侵

二 時效期間之起算

長之期間反之則無從行使權利而非權利人之過失故法律特予以較長之期間惟此二年之時效期間似覺 之時起算期間爲十年者則自繼承開始時起算知悉而怠於行使權利乃權利 係自繼承開 過短但其期間係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算足以救短期時效之弊又此十年之時效期間似覺過長但 般時效期間通常自可得行使其權利之時起算此則因情形而異即期間為二年者自知悉繼承權被侵害 始時起算足以救此長期時效之窮時效期間與其起算點互為折衷立法者固有深意存乎其 人之過失故法律無須予以較 淇 期 間 間

者 也。

註七)我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究爲消滅時效抑爲除斥期間不無疑問依余所信愿解爲消滅時效其理由(一)就本項之用語觀 察應解爲消滅時效而非除斥期間(但亦有表面上與消滅時效同一用語而實爲除斥期間者如民法第九〇條之規定是)(二) 無復消滅時效之法條故也司法院院字第六一〇號解釋以其爲消滅時效實屬尤當。 如解爲除斥期間則民法繼承獨施行法第四條關於消滅時效期間計算之規定等於虚設蓋除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而外繼承編

第一 概說

我民法第一一四〇條規定代位繼承代位繼承(Succession par représentation)者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 也代位繼承爲各國通行之制度(但蘇俄民法不認代位繼承)我民法從之(註一)代位繼承究係代位繼承 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與之同一順序繼承其應繼分之法的擬制 解釋則先採後說繼採前說依余所信應以前說為是(註三)其詳已於拙著論代位繼承中(本書附錄二參照) 國民法多採前說在日本民法學者解釋彼國民法則多採後說我國民法民法學者亦多採後說。 人代替他人之地位而為繼承抑係本於自己固有之地位而為繼承學說上頗有爭論在德瑞民法學者解釋彼 述之茲不贅。 (註二)司法院

註一)代位繼承與舊律之嫡孫承祖類相類似第一爲宗就繼承一爲遺產繼承完不相同又在我國舊律有所謂『虛名待繼』亦限於宗 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 就繼承有其適用今則已成過去——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若支屬內實無昭程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

註二)羅仲銘氏謂『我民法之解釋上似以採取後說爲宜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配偶得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於同一順序 原不得享有機承財產之權故亦不令其有代位繼承之權在我民法之解釋上代位繼承人係本於自己固有之地位而爲繼承從可 爲繼承人而有代位繼承權者則以直系血親卑親風爲限而不及於配偶蓋以被代位繼承人之配偶以本身之資格對於被繼承人,

ф

六四

知矣」(羅氏前揭六二頁)范揚氏之見解與羅氏同(范氏前揭四四頁)。

(註三) 范揚氏對於司法院解釋有所批評略謂『已嫁女子若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失權者其所應繼遺產得由其子女代位繼承自無符 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其直系卑親屬自不得代位繼承代爲繼承乃法定之結果而非代表先人權利而爲繼承已如右述司 **틣然司法院近復爲偏枯解釋謂已嫁女子死亡時依當時之法律實無繼承權則其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 法院之解釋竟未貫歡男女平等之原則論者非之』(|范氏前揭四五頁)

第二 代位繼承之要件

一 代位繼承之事由須爲死亡或失權

法採之(法民第七四四條)後者則係一般通行之立法例我民法從之(註四)所謂死亡兼指自然的死亡 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有僅以死亡為限得為代位繼承者有死亡及失權皆得為代位繼承者前者法國民 失其繼承權者而言其詳已於前述茲不贅。 及推定的死亡(民法第九條第一項)二者如有其一即得為代位繼承失權則指依民法第一一四五條喪

一 死亡或失權須在繼承開始前

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而於受刑罰宣告以後判決確定以前開始繼承是否 權從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依當然之順序繼承其應繼分殊無規定本條之必要惟於此有, 適用本條是關於此點有消極積極兩說依余所信應以積極說為是何則蓋喪失繼承權之事由雖確定於機 此點為我民法所明定良以死亡或失權如在繼承開始以後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已取得 問題卽 以其機承 被繼

承 開 始 以後而 其效力解釋 上 則 應 湖及於 繼 承開 始當時 發 生, 故 如 具 備 代位 **繼承之要件** 則 缺 格 人 卽 應 視

未 《爲繼承而 由 其 直 系血 親卑親屬代位 上繼承其 應機 分。

\equiv 被代位繼承人 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 親 劚

位繼 直 為被繼承人之直 此 就 系 我民法第一一 承其應繼分含孫亦死亡或失權時則由其玄孫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不過此種極端事 Ŵ 一親卑親屬為已足其 系血 四四條『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云云觀之從可知被代位繼承 親 卑 代位繼召 親屬被繼承人之其他 承則得無限行之故如被繼承人之子孫 繼承 人, 則 無 本條之適用但被代位繼承 相繼 死亡或失權 例 人以 殊 時, 被繼 不 曲 多見耳。 其 承 曾 人須 孫 代

四 代位繼承人須為死亡或失權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始當時而決定代位繼承人之有無亦應於繼承開始當時決之故代位繼承人以繼承開始當時生存爲已足, 此 檵 此 點為我民法所明定苟非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 種 當時係屬生存是於此問題有消極積極兩說余以爲應以消極說爲是此因繼承權之有無應依繼 立 順 法是否允當實屬疑問(註五)又於此有 序 並不後於直 |系血親卑親屬乃第一| 四〇 問題卽代位 必要。 條就認直系血 一親屬即 繼承人是否須於其 無代位繼承權雖然依我民法 親卑 親 屬有 代位繼承權而 直系血親奪親 規定配 不 屬死 ·及於 偶之 承 亡 配 開 或 偶,

不以 於其 直 系 血 親尊親 屬 死亡或失權當時生存為

如 具 備 上 述 四 **種之要件則** 代位繼承人卽代位繼承其應機分從可知應機 分之多寡係依被代位 艇 承 入 而定,

遗産膨承人

民法機

及第一一四二條第二項以定其應繼分。 其應繼分外國法律有設明文規定者(日民第一〇〇五條參照)我民法無之解釋上自應依第一一四一 分為遺產三分之一代位繼承人雖有數人亦祇能繼承其三分之一至此數人之代位繼承人應依何種 而非依代位繼承人而定換言之卽應繼分之多寡係依株數而定而非依頭數而定故如被代位繼承人之應繼 標準定 條

·註四)法國民法祇以死亡爲代位繼承之事由其理有二(一)繼承人縱已失權如尚未死亡其地位非過空缺無由代位繼承人進占其 **撒**承檄不外為法律所擬制的一種權利僅限於被代位戀承人死亡始得代位繼承殊非正當。 代位繼承人死亡既許代位繼承人代位行使其權利乃被代位繼承人失權則不許代位行使其權利未免不能實敵故余以爲代位 **此兩種理由均難成立蓋就前者言之繼承人既已失懷則其地位卽屬空缺自有由代位繼承人進占其地位之可能就後者言之被** 地位之可能(二)代位繼承人乃行使被代位繼承人之權利被代位繼承人既已失權則代位繼承人無代位行使其權利之餘地。

註五)我民法祇限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代位繼承權而不及於配偶學者頗批評其不當如郁憲章氏謂『惟新草之代位繼承人有二一 之早死即不能撥承其應得之遺產是以偶然之事實定權利之得喪於情尤背也』(「即氏前拐三三頁)范揚氏之見解與「即氏同 第一一四〇條後段)殊屬失當蓋配偶繼承之順序并不後於直系血親卑親屬而獨於代位繼承妄加軒輊於理不合且因繼承人 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一為其配偶 (新草第九條) (中略)民法則僅限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代位撥承標而不及配偶 (民法 范氏前揭四四頁)。

第三 代位繼承與轉歸繼承

代位繼承與轉歸繼承不可相混轉歸繼承 (Succession par transmission),乃因繼承繼承人而繼承被繼 承人換言之卽在轉歸繼承係繼承人已一度繼承被繼承人嗣因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更爲繼承因而繼承

代理繼承其應繼分。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繼承之開始

第一 繼承開始之原因

關於繼承開始之原因各國法律多限於被繼承人死亡之一事獨日本民法則因家督繼承與遺產繼承異其原 繼承遺產為標的故必被繼承人不能為財產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時始得為繼承開始之原因所謂死亡其情形 開始之原因(日民第九六四條第九九二條)日本民法之不限於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原因者, 因後者亦如一 所謂繼承旣限於遺產繼承故惟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原因(第一一四七條)蓋遺產繼承係以 蓋因家督繼承係以繼承戶主之地位為標的故舉凡喪失戶主身分之事由皆得為繼承開始之原因我民法之 喪失國籍 (二)戶主因婚姻或養子緣組之撤銷而去其家 (三)女戶主之入夫婚姻或入夫之離婚為繼承 有二(一)自然死亡何謂死亡其說不一余以為應採取通說以吾人之心臟停止鼓動為死亡是否死亡乃事 般立法通例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原因其在前者則以(一)戶主之死亡隱居或

謂準死 即當然為繼承開始之原因(註三)。 亡宣告時因死亡宣告而為之繼承人者自不免於同法第六三六條之返還責任耳此外在歐洲古代法律 定為死亡準是則宣告死亡得為繼承開始之原因自無可疑(註一)惟於依民事訴訟法第六三一條撤銷其死 記 實問題如有疑問應由法院斟酌目视者之證言醫生之鑑定及其他各種證據依其心證自由定之其為死亡登 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又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死亡之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之時推 原因是不待言又出家為僧是否為繼承開始之原因頗屬疑問依余所信應為否定之解答即不能謂出家為僧, 與否在所不問(戶籍法第八〇條)(二)宣告死亡依我民法第八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一定年限後法 (Mort Civile) 與死亡有同一之效力(註三) 此種制度為我國法律所不採用其不能為繼承開始之 · 有所

註一)關於民法第十一條所定『二人以上同時過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爲同時死亡**劉**鍾英氏設爲一例以非難之曰『設 **此實將來適用上之一疑問**。 同時死亡者爲一夫一妻一子其生存者僅妻有一父子有一妻其餘別無親屬此時妻未能機承夫之遺產妻父無從機承子未能機 承父之遺產子之要亦無從機承若坐親所有遺產收入國庫而任聽要之父子之妻窮苦無告夫豈情理之平」(劉氏前揭二一頁)

註二)準死即因犯重罪被處死刑者法律上與死亡同視除維持其生命所必需之權利外禁止其享有一切私權之制度此種制度法國德 國均會採用之但法國已於一八五〇年及一八五四年之法律廢除此制德國依其民法第一條亦已廢除此種制度。

胜三)前大理院有一相反之列例該列例略謂『按現行律於僧道娶婁雖有明文禁止而於爲僧道後其俗家可否爲之立後一層並無何 認為開始繼承之事由所有被繼承人之權義關係當然開始繼承而出家爲僧即爲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原因其俗家之得爲 項規定义按承繼之開始本不限於死亡如被繼承人之行跡長久不明或於法律上得認爲脫離家族關係時除有特別法令外均應

本論 第三章 遗産之魁承

民法繼承論

ιþ

《繼自係條理上當然之結果』(七年上字第一二二二號判例)。

第二 繼承開始之時期

皆其顯著者也以上各點俟於各相當場合述之茲不赘。 權之時期(民法第一一四六條)(三)確定繼承標的之範圍(民法第一一四八條)(四)決定限定繼 放也(註四)確定繼承開始之時期其實益尚不僅此他如(一)確定繼承能力之有無(二)計算回復請求 權 權尙難謂其為遺產之繼承依同理被繼承人如已死亡其遺產縱未分析而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取得遺產繼承, 此以解則父母於其生存之際縱分析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使其子女各別取得其分析部分之所有權或用益 承之標準 被繼承人心臟停止鼓動之時起在宣告死亡應以『 關 之人亦難主張其權利何則蓋遺產繼承不始於遺產分析之日而始於被繼承人自然死亡或宣告死亡之日 於繼承開始之時期我民法別無明文規定顧依第一一四七條及第九條第一 (民法第一一五六條)與夫(五)算定應繼分及特留分等(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二二四條) 判決內所確定之時」起為繼承開始之時期實無可疑準 項以為解釋在 **亚自然死亡** 應以

註四)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六號解釋謂『來丽所述情形甲於民國九年間死亡其財產已由其子乙丙繼承取得雖乙丙尚未成年財產由 其母管理至今尚未分析然乙丙共同取得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戀承橀自不得請求分析』。

第三 繼承開始之處所

關 於繼承開始之處所外國法律有明定其於被繼承人之住所地開始者(日民第九六五條第九九三條瑞民

七〇

行民事訴訟法 第五三八條)我民法無 於調查被繼承人之遺產關係甚 則 從民事訴訟條例 明文規定余以爲解 為便 利 民訴條例第六八九條參照)於第一八條第一項明定「 也至關於遺產繼承之訴訟我舊民事訴訟法 释 上應屬 相 同何則蓋以被繼承人之住 並 所 地 未規定特別 爲 機承開 得由繼承開始 審 始之處 判 籍, 所, 現

時 被繼承人住所 地之法院管轄」此 種 立法固甚允當也。

繼承之標 的

第一 翙 於繼承之標的各國所採之立法例不同茲分三層述之如左 各國立法 例

遺產繼承與身分繼承

之身分為繼承之標的, 民法相似(註一)現行民法則改從各國通行之立法 產為繼承之標的無復所謂身分之繼承前者惟日本民法! **腾承之標的究為遺產抑為身分各國法律** 而以遺產爲繼承之標的。 頗不一致在以家族爲組 反之在以個 例。 採之後者則 人為組 織單位之國家採複 爲各國法律之所同我 織單 位之國家則 本位 採單 國舊律 制, 本 位 制惟 面 以 與 旧本 以 戶 遺 主

積極遺產與消 極 遺産

有 同以遺產爲繼 於積極。 遺產中除去消極遺產以其賸餘遺產爲繼承之標的者後者 承標 的 之立法例 中有不問 其爲積極 遺 產 權 利 消極遺産 為英國 法律所採之立法例前 義務)概爲繼承之 渚為大 標 的者;

第三章 遺産之繼承

b

niversalité)者是也(註二)。 陸諸國所採之立法例我國舊律及現行民法則皆從前者即所謂繼承之標的為權利義務包括的一體(U

三 差別移轉與非差別移轉

如 左**:** 法例然非無依遺產之性質或由來不同而異其歸屬者就中情形頗為複雜茲分自然財產與人為財產說明 所謂包括的一體卽繼承標的之權利義務不可分割的歸屬於繼承人之謂此雖為現代多數國家所採之立

甲 自然财産

property)不因繼承人有所區別不動產(英法稱 Real property)則必為被繼承人之嫡長(Primo-A)動產與不動產 geniture)男子所繼承德國民法施行法亦以不動產之繼承為長子之特權。 英國法律即因遺產之為動產不動產而異其歸屬即在動產(英法稱Personal

(B)宅地與耕地 **繼承十分之七其他之子繼承十分之三。** 芬蘭於夫妻財產共同制採用之日本古代亦然即家產田宅為家督之子所繼承此外之物則總領之子 古代日耳曼法即因宅地與耕地而異其歸屬斯干底拉維亞法制亦有此區別近惟

乙 人為財産

A)采邑與家產 (a)采邑(Fiefs)卽君主對於重臣賜與之封地古代日耳曼法及古代法國法均以

臟全部土地三分之一(boutmy, P. 249)(b)此之所謂家產有世襲財產 (Majorat) 與狹義家產 與世襲采邑(Fee toril)前者屬於嫡長男子之權利後者則為其家所世襲此種土地占英格蘭及蘇格 採取此 采邑之檵承為嫡長男子之特權中世紀之長子權卽濫觴於此英國分采邑為單純采邑(Fee simple) 家棲息之財產非得配偶之同意不得讓與或設定負擔且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除美國外如與大利、 且不得於一定限度以外負擔何種之債務此制起源於西班牙意大利與大利及德意志從之日本現亦 famille) 之規定(註三) 寒爾維亞羅馬尼亞及英領東印度均採取此制瑞士民法 (Homestead)之別世襲財產乃依法律規定以某種財產為其子孫所世襲繼承人不得處分此項財產, 制(華族世襲財產法參照)狹義家產則為美國創始之制度即依法律規定以某種財產為一 亦有近似此制之家族不可侵地 (Asile

B) 繼承財產與獲得財產 Neuchatel 及 Schafthouse 兩州繼承遺產之屬於父系者歸屬於父系之卑親屬屬於母系者歸屬於 財產之屬於父系者歸屬於父系之旁系親屬屬於母系者歸屬於母系之旁系親屬獲得財產之繼承則財產之屬於父系者歸屬於父系之旁系親屬屬於母系者歸屬於母系之旁系親屬獲得財產之繼承則 母系之卑親屬獲得財產則依法定順序以定其歸屬又如俄國舊法被繼承人無直系卑親屬時, 由於父系傳來者爲父系財產由於母系傳來者爲母系財產獲得財產(acquets)則係被繼承人以 自己之勞力及其他以自己之名義取得之遺產近代法律之因財產由來不同而異其歸屬者如瑞士之 繼承財產(hérédité)乃被繼承人由其被繼承人繼承而來之財產其 其 (繼承

遺産之概

中國民法繼承論

風於父系男女之旁系親屬之特權。

註一)開於此點前大理院則例可資參照三年上字第二二九九號則例『宗統承繼與遺產承繼是否分而爲二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勢 見故依理論上之解釋宗統承繼開始之時如被承繼人或其他有擇繼權之人關於遺產無特別意思表示自應由其宗統承繼人即 承趨遺產之全部如有特別意思表示者則除奧令抵觸外仍應從其意思』。 自立嗣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及義男女情得酌給財產等條觀之則立法之意宗就承繼非必卽繼承遺産之全部亦可想

註二)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六九號判例。「既爲承受遺產之人則遺產人所有未經清償之债務自應歸其負擔」。又司法院院字第四 〇五號解釋『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旣有財產繼承權則其父母所員之債務於其遺產不足抵償而未爲限定之繼承時自應與其兄 弟쥙連帶責任者其父母別無其他子女時即應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貴』。

註三)家產制度由另一方面言之實爲維持家族制度不可缺少之經濟要件我現行民法既於親屬編特設關於家制之規定而於家產規 定獨付與如殊覺未當—— 法律評論第三五八期拙著家產法制私案參照。

弗二 我民法之規定

依我民法第一一四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茲分析說明如左:

一 繼承人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此就我民法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财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自明所謂承受被繼承 分無關此其一我民法之所謂繼承乃以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爲包括的一體非如英國法律僅承受被繼承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其義有二即我民法之所謂繼承僅在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而與被繼承人之身

屬原 限即 規定則應由繼承人承受是爲當然耳又所謂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不以一度歸屬於被繼承, 於私 繼承 第一一七四條關於拋棄繼承之規定是其詳俟於次款述之茲不贅。 提起之訴訟其已繁屬於法院者應由繼承人承受(民訴法第一六八條)其明證 人之權 颠, 被繼 法 入 利而 如法律另有規定則屬例外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例如我民法第 財產上之權利義務當係指被繼承人私法上之權利義務而言我民法雖未 的 法律關係余以爲解釋上自屬 承 人如 不承受其義務亦非 係生存依法尙應歸屬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亦應為繼承人所繼承例如被繼承 如少數國 [如此不過被繼承人公法上之權利義務如有移轉性質或另有 法制 依財產之性質或由來之不同 五. 面 四條關於限定繼承之規 異其歸屬此 小明言但民法 也至所謂包 其二。 括的 Œ 顧 係 繼 入 規 所 謂 定, 承僅 者為 明 定關 生 文 被 ilf

一 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仍不得繼承

糙承 矣! 質及被繼承人之意思決之被繼承人所有身分上之權利義務其為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 繼承人得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問矣但依 本身之財產上權利義務仍不得繼承何者為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義務應依權 被繼承 有應注 人本身上之權 人財産 意 者二 一繼承人所承受之義務以在被繼承人生前所發生之義務為限其因被繼承人死亡而 上之權 和義務良以是等之權 利義務, 例 如 依 利 僱 義務, 傭契約委任契約及合夥契約 係與被繼承人之人格相 **战我民法第** 四八條但書其專屬於被繼承人 前 為終始故 生之權利 也。 義務 催 關 亦為 於 利義務 被 利義務之性 繼 事 承 剧 人之 無 於 論

中

之權利時亦然)仍應由繼承人負淸償之責此其二。 屬義務變為普通義務例如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以及僱傭委任合夥等契約而生之損害賠償義務 效力之遺贈或其 又此所謂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義務指以其為契約之效力被繼承人應為履行之義務而言如已 他由死亡而生之費用償還之義務則繼承人原則上以繼承財產履行其義務爲已足此其 曲 (反 専

Ξ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註四)。 卽依法律規定當然歸屬於繼承人自無須爲關於不動產之登記關於動產之交付關於指名債權之承諾或卽依法律規定當然歸屬於繼承人自無須爲關於不動產之登記關於動產之交付關於指名債權之承諾或 承在繼承開始以後亦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二)一旦繼承開始則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 始時之狀態歸屬於繼承人換言之卽繼承之事實及其標的之範圍依繼承開始而確定故縱繼承人承認繼 通知不過依我民法第七五九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此 【為我民法所明定所謂『自繼承開始時』其含義有二(一)被繼承人財産上之權利義務依其繼承開 耳

註四)不動產物橫之取得有由於法律行爲者有由於法律行爲以外之事實者如係由於法律行爲以外之事實如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 得不動產者,固毋庸經過登記程序,法律上即認爲取得權利然欲處分其物權仍非經登記不可何則蓋登記之所有人與現在之所 即無由貫徹故也(拙著民法物權精義十一頁參照)。 有人必須一致始能確保交易之安全若未爲取得之登記即能處分其所有物是登記之所有人非現在之所有人登記制度之精神

各種之問題

左列各種之權利義務應否為繼承之標的學說上頗有爭論茲就鄙見解答如左:

一被繼承人之屍體及遺骨

遺骨非我民法上之所謂物自不能成立所有權從而卽不能爲繼承之標的(註五)。 被繼承人之屍體及遺骨應否為繼承之標的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卽被繼承人之屍

二占有

參照)(註六) 法既認占有為事實而非權利自不能謂占有當然為繼承之標的(但在法德等國民法均明定占有亦得繼法既認占有為事實而非權利自不能謂占有當然為繼承之標的(但在法德等國民法均明定占有亦得繼 所有權及其他之物權得為繼承之標的固矣但占有應否為繼承之標的則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我民 上管領力時得就自己之占有或非自己之占有與其被繼承人之占有合倂而爲主張耳(民法第九四七條 法民第七二四條應民第八五七條瑞民第五六〇條)不過占有人之繼承人對於占有物取得 事實

三 無體財産權

繼承人卽喪失其繼承之權利是不待言(著作權法第四條參照) 利 智 人本身之權利其得為繼承之標的殆無異論不過此種 能 的所有權例如專賣特許權著作權等及其他無體財產權例 權利其享有 如商號專用權商標專用權等非專 期間多設 有限制荷經過法定期間, 屬於權 則

四 慰撫金請求權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檻承

得爲繼承人所繼承〈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二項第九九九條第二項第一〇五六條第三項參照〉〈註七〉。 承人所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則已由專屬權利變為普通之金錢債權自 定說此因慰撫金請求權係專屬於權利人本身之權利如被害人於未行使權利以前卽已死亡自不能 基於侵權行為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應否為繼承之標的學說上亦多爭論依余所信就我民法解釋應取否

五 完納罰金之義務

於繼承人但依我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四條第三項規定罰金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是又採肯定說者也 被繼承人完納罰金之義務應否移轉於繼承人學說及立法例頗不一致就刑止一身之原則言之不應移轉

註八し

- 註五)同說

 窗井氏民法原論一卷二六六頁平沼氏民法機論三八○頁中島氏民法釋義一卷三六七頁京都法學會雜誌五卷八號市村 光惠氏論文異説柳川氏日本相撤法註釋上卷四三〇頁川名氏日本民法總論一三四頁松岡氏民法論總則三四九頁法典質疑 **發民法規則之部二〇九頁仁井田氏解答**
- (註六) 同說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判決松岡氏民法論總則二二八頁異說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大審院刑 事第二庭判決,柳川氏日本相續法註釋上卷四三〇頁,仁井田氏親族法相續法論四三九頁法律評論五卷一號橫田秀姓氏論文。
- (註七) 依我民法第一九四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産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本條 規定乃其固有權利而與此之所謂繼承於被繼承人者無關此時其繼承人得爲二重之請求自不待言。
- 註八)德國刑法第三十條規定宣告罰金刑之判決非於被告人死亡前確定時不得對於繼承人徵收之奧大利民法第五四八條亦明定 **罰金刑確定時應由繼承人負擔之日本法律無明交規定明治四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大審院刑事第一庭判決則與德奥法律取同**

一之解释。

第三款 繼承之費用

丽 支付者不在此限」(日民第一一二三條)依此規定即關於繼承之費用原則上應由遺產負擔之茲分析說 我民法第一一五〇條規定『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屬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

明如左:

第一、 關於機承之費用

依我民法第一一五〇條規定應由遺產負擔之繼承費用似指下列三種費用而言(一)管理遺產之費用例 如遺產之保管納稅清算及淸償等費用(二)分割遺產之費用例如分配現物丈量土地及設置界標等費用。

由繼承而生之費用尙不祇此舉其著者言之如(一)限定繼承時之淸算費及淸償債權交付遺贈等之費用, (三)執行遺囑之費用例如召集親屬會議選定執行人或由執行人編製遺產淸册交付繼承人等費用。 質則

(二)無人承認繼承時之淸算費及淸償債權交付遺贈等之費用(三)因遺產而生之訴訟費用等莫不皆

是我民法僅爲列舉規定殊欠檃栝故余以爲我民法第一一五○條應從廣義解釋舉凡關於繼承之費用皆屬

第二 原則上由遺產負

之。

關 於遺 產管理, 分割執行遺屬及其他由繼承而 生之費用係屬一種共益費雖其受益 主 一體不盡相同然究不能

本論 第三章 遗產之繼承

承人之固有財產負其責任俾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至因此受不測之損害焉。 訴然依民事訴訟法第八一條第八二條應為負擔之訴訟費用是此等費用旣由繼承人之過失而生自應 如因繼承人欠缺管理上之注意致遺產毀損因為修繕所支出之修繕費用是又如繼承人因遺產涉訟縱 則無由遺產負擔之理由故我民法第一一五〇條但書以之定為例外所謂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之費用, 用不但於理不合且足以損害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故也然此僅屬原則如其費用係由繼承人之過失而, 然蓋如不明定其由遺產負擔則繼承人於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仍須以其問有財產負擔關於繼承之費, 用無論由繼承人負擔由遺產負擔其結果均屬相同似無明定其由繼承人負擔或由遺產負擔之必要實 使任何人單獨負擔故我民法明定其由遺產中支付之雖然被繼承人之遺產旣為繼承人所承受則其繼承費 油機 使勝 萴

第四款 繼承之共同

第一 遺產之公同共有

六五條) 則自繼承開 各繼承人既各有其應繼分而非取得遺產之全部且其遺產又常非於繼承開始之時即可分割(民法 則極易發生爭執故我民法特從一 條)故在繼承人為一人時自繼承開始卽卽時取得遺產全部之單獨所有權固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因繼承開始歸屬於繼承人已為我民法所明定(民法第一一四七條及第一一四八 始後以迄於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限 般立法通例於第一一五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無 問題; 然 如繼承 似如何如法! 人而 產前, 無明文 ::有數人 各機

非指各個財產之公同共有我民法明示「對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即此意也惟旣為公同共有除本法另有 關係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德民第二〇三二條第一項瑞民第六〇二條第一項日民第一〇〇二條) 而共有一物是其詳已於拙著中國民法物權精義中述之茲不贅又所謂公同共有係包含全部遺產而言 此之所謂公同共有卽我民法第八二七條第一項所謂依法律規定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

)劉鍾英氏對於民法第一一五一條有所批評略謂「認遠產爲公同共有足使各權承人之權利及於遺產全部且使各繼承人不得 **撒承人得隨時請求遺產之分割劉氏此說未足以爲民法第一一五一條之非難。** 濟失其活動亦不得謂爲毫無流弊』(劉氏前揭二四頁)余則以爲我民法雖一面思定爲公同共有一面於第一一六四條明定 自由處分其應繼分並不得於公同關係存續中請求分割從保存遺產之點觀察洵不爲無利惟有時使個人生活陷於困難社會經

規定外應適用民法第八二七條第八二八條及第八三一條等關於公同共有之規定自不待言。

邦二 公同共有遺產之管理

意亦於第 分割前 同管理適用於公同共有之遺產甚爲不便故在瑞士民法有『主管官署基於共同繼承一人之請求得於遺產 規定自應適用普通共有之管理方法即依民法第八二〇條共有物原則上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故也惟 释關於公同共有物之管理亦然何則蓋關於公同共有物之管理我民法第八二七條至第八三一條並 關於公同共有遺產之管理德國民法明定其由繼承人共同爲之(德民第二〇三八條第一項)就我民法解 指定共同繼承體(Erbengeminschaft)代表人』之規定(瑞民第六〇二條第三項)我民法 五二條明定『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機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惟此互推 一人管理之 無特別 師 是共 承其

規定が (法解釋應從最狹義的遺產管理人賦能對於遺產為利用行為及保存行為改良行為則非經共有人過半數應 以契約訂定仍應依第八二〇條第一項由各繼承人共同管理自不待言(註二)至遺產管理人之權限就我民 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民法第二八〇條第二項第三項參照)(註三) |非強行法規此就本條之『得』字觀之而自明故如各繼承人並未互推管理人對於管理方法亦未另

| 註三)同一管理字樣就我民法解釋其範圍廣狹頗不相同範圍最廣้者如無因管理之管理此之所謂管理包含處分行爲在內(拙著中 註二)范揚氏主張於此場合得由家長管理略謂『推本條法意首爲分割前暫時管理情形而設其遺產由兄弟數人繼承若兄弟依舊共 含在內通常所謂管理即指此種管理而言(拙著,與婚姻法論二〇八頁參照)最狹義之管理則爲共有財産之管理此之所謂 國債法總論一〇九頁參照)範圍較狹者如聯合財產之管理此之所爲管理兼指利用行爲保存行爲改良行爲但處分行爲不包 之遺産亦有某限度之管理權故兄弟間未有遺產管理人之特別規定者某限度內得由爲家長者管理之』(「范氏前揭八六頁) 财共居未定分析之期限者則家務全體且爲家長之所管理(第一一二五條第一一二六條)若在家長權範圍以內即就公同共有 管理(嚴格言之應稱爲保管我民法亦常用保管字樣例如第五八九條是)不但未包含處分行爲在內卽改良行爲亦受有限制 拙著中國民法物權精義五〇頁參照)。

第三 各繼承人對於債務之責任

外部關係

繼承人有數人時對於被繼承人所負之責任如何各國法律不同約言之有下列三種之立法例 (一)分擔 責任主義即各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按其應繼分負擔清償責任主義採此主義者爲法國民法 二二〇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〇三條)(二)連帶責任主義即各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之債務全部 (第

分割 第一一五三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一面於第一一七一條規定遺產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言之則應採連帶責任主義我民法以此 四七條) 連 衷 負 帶 主義 〈擠清價責任之主義採此主義者為德國民法(第二〇五八條)及瑞士 責任自應適用民法第二七二條至第二八二條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是不 後解除其連帶責任之辦法。 卽 及葡萄牙 分割以: 前 民法(第二二一五條 採連帶責任主義分割以後採分擔責任主義之主義採此主 (註五)(註六)各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於遺產未分割以前)(註四)自保護繼承人言之固應採分擔責任主義反之自保護 兩種 主義均失之過偏故特從折衷主義, 民法 義者爲荷蘭民法 待言。 (第六○三條)(三)折 旣 面

一 內部關係

其各自分婚之部分是爲當然(民法第二八一 負 民法於第一一五三條第二項規定曰『 定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不必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則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對外固應負連帶責任至其內部關係如何如無明文規定難免不生疑義故我 例 比例分擔之責則繼承人中之一人因淸償或其他 負擔之」。 在權 利義務對等之理念上實應 繼承 入 條參照)但此係就通常情形而言如繼承人相 如 相互問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 此 ·行為致他繼承人同免責任時得 $\overline{}$ 民法 無加以限制之理由故我民法特設除外規定以明示 第二八〇條參照 灬) 各繼承人知 7向他攤 既惟 承人 互間 按 請 其 繼分比 另有約 應 求償 糍 分

註四)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一二一號判例『父生存時所頁之債務應由其子償還惟承繼財產者爲其子之全體在未分析財產以前, 自可對於其管理家務之子主張若在已分析以後不能令一子全員清償之贵』。

劉鍾英氏說明我民法第一一五三條第一項採連帶責任主義之理由曰『各國繼承法上有將繼承財產與繼承人自有財産分虧 任洵屬有關必要也』(劉氏前揭二五頁)。 承人之愤榼人有不能受滿足清償之處故許其有分離遺産請求權令本法已不採此制則爲債橀人利益計使各繼承人貧連帶貴 之制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有分離遺產請求權蓋因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已於繼承開始時移轉於繼承人即與繼承 人自有之權利義務居於混合狀態偷繼承人自有之財產不足清償所負債務而繼承財產與被繼承人所負債務則足相抵則被繼

註六)郁憲章氏批評我民法第一一五三條第一項採連帶責任主義之不當日**『我民法師承鴻制亦採連帶主義貿屬失當**蓋因被繼承 者地位應加保護也」(郁氏前揭三一頁)。 人之死亡而致债權人之債權發生危險本在愈料之中法無特別保護之必要且近代法律以保護弱者爲主旨而繼承人實立於弱

第五款 遺產之酌給

係的給遺產」本條係大體從蘇俄民法第四一八條而設之規定頗有社會的意義較之德瑞民法不可謂非進步 我民法第一一四九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我民法第一一四九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

之立法例(註一)茲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 應受酌給之人

我國舊律關於酌給遺產亦有其例即所謂「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者(中略)仍酌分給財產」是也(現 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參照)前大理院判例依此條例類推解釋認為親女為父母所喜悅者亦得酌給

魕承人依法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始為應受遺產酌給之人者(註三)其說殊難贊同何則蓋如取此狹義解釋則 年以上』為『繼續』而已如謂從寬解釋足以發生流弊余意不妨從繼續二字着眼以為補救初無**慮其**『將 人」(引羅著語)也此外在蘇俄民法尙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我則無此限制自難為同一 使被繼承人生前戶外姘融之人亦得用為爭給遺產之具」(引范著語)或『過於優待貧窮戚友或疏遠族 不但不足以充分發揮本條之社會的意義且若如通說所云則我民法應定為『被繼承人生前依法扶養之人』 意凡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皆為應受遺產的給之人,扶養卽贍養之義通說多從扶養二字着眼謂須被 人多有相當之情誼乃被繼承人一旦死亡即令其失所憑依不但與被繼承人之意思不合與我國養老卹貧之 之解釋。至我民法之所以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為應受遺產的給之人者蓋因被繼承人與被扶養之 丽 遺產(註二)令者養子親女均有遺產繼承權已不成問題如酌給財產僅限於女壻未免過狹故我民法 ·風美俗亦屬相背故也。 「不必明定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本條立法確係從蘇俄民法而來其與俄民不同者不過改『一一 擴張

盐 一)在德瑞民法僅對於同居家屬與以三十日以內之衣食供給權如德民第一九六九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對於在被繼承人死亡 財之使用但被繼承人得以終意處分為與此相異之指示」。瑞民第六〇六條大致相同。 當時與其同居且受衣食住供給之家屬須於撥承開始後三十日以內與被繼承人所供給者同一範圍承諾衣食之供給住家及家

註二)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六六九號判例『現行律載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 酌分給財產等語是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猶許酌分財產則依當然類推之解釋親女苟爲親所喜悅應酌分財產毫無疑義。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腦承

八大

又七年上字第七六一號判例。親女爲親所喜悦者其母於父故之後得以遺產酌給」。

方是」、范著且列舉四種理由以爲證明(劉氏前揭二二頁范氏前揭八九頁)羅著則謂『民法第一一四九條之規定蓋爲此等 後而未得繼承之人而設」(羅氏前掲七七頁)。 按即指家長家屬及與其同居之配偶父母子婦及女壻)雖於被繼承人生前繼續受其扶養而依法無繼承權或因繼承順序在

第二 酌給權之行使

贅。 我民法以的給權之行使界諸親屬會議良以親屬會議係由一定員數之被繼承人之親屬組織而成且開會及 的給權之行使理論上自應屬於被繼承人故如被繼承人立有的給遺產之遺屬者應從其遺囑是爲當然如未 於三個月向法院聲訴以謀救濟至關於親屬會議之組織召集及決議已於拙著中國民法親屬論中述之茲不 決議均有一定之限制實際上較爲公平也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如有不服自得依民法第一一三七條之規定, 立 有的給遺屬而由繼承人行使的給之權則往往因繼承人與應受遺產的給人利害相反難期絕對之公平故

第三 酌給之標準

的至酌給之最高限度如何我民法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無疑問依前大理院判例不得超過繼承人之應繼分 廣舉凡遺產之多寡應受酌給遺產人與被繼承人之感情等凡足以爲酌給遺產之標準者均應加以適當之斟 關於酌給之標準我民法明定其依應受酌給遺產人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決之所謂其他關係, 包含甚

(洪既未設明文親屬會議以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為限自不妨依上述標準自由定其的給遺產之數額(註五)。 (註四)第四次親屬法草案亦明定其不得逾任何繼承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第十二條但書)余則以爲我民

註四)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一一號判例「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服例本有分受遺產之權惟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 九頁) 。 又三年上字第六六九號則例四年上字第一五三四號則例七年上字第二八三四號則例參照羅仲銘氏亦主此武(羅氏前楊七

註五)前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七〇五號判例「酌給義子財產於不害親子應承財產之限度內簽親原有裁量之自由(中略)若養親生 度內以爲判斷」。 前並未表示其酌給之準據由審判衙門判定數額時則應究明遺產總數若干斟酌其從親喜悅之程度於不害親子應繼財產之限

限定之繼承

第一 款 概說

第一 繼承人之選擇權

繼承一旦開始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義務固應當然移轉於繼承人但繼承人對於此項權利

義務是否無條件承受則有問題關於此點自來有日耳曼法主義及羅馬法主義之不同即在日耳曼法 主義為

繼承之權利與其他之權利同不能強人以取得關於繼承之義務原與其權利相對待旣許拋棄其權利亦無強 無條件承受反之在羅馬法主義則以繼承人之承認為必要第此二者均失之偏故在近世一般立法則以關於

第三章 遺産之艦承

цı

限之負擔則在繼承人之生活能力僅足自給或甚困難時往往因受債務之壓迫以至桎梏終身無由自拔此 之財產總額為限如責債務人之繼承人以無限之負擔與上述原理顯相背馳此其一(二)如責繼承人以無 判例个最高法院從之(註二)此種判例有下列兩種之不當(一)依民法原理供債權之擔保者僅以 sous bénefice d'inrentatire)者如法國民法(第七九三條)意大利民法(第九五五條)及西班牙民法(第 九四條)亦有不認限定承認但許編製遺產淸册以限制其債務之負擔卽依遺產淸册之承認(Acceptation (Amtlich Liquidation) 以限制其債務之負擔即依公之淸算之承認者如瑞士民法是(第五九三條第五 宣告破產以限制其債務之負擔者如應國民法是(第一九七五條)有不認限定承認但許請求爲公之淸算 承認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者如日本民法是有認單純承認及拋棄繼承而不認限定承認但許對於遺產聲請 **命負擔其義務之理由是即所謂繼承人之選擇權雖然此種選擇權之範圍如何各國法律尚非一致有認單純** 二準斯二者故現行民法特推翻父債子還之習慣亦一如各國立法通例明認繼承人之選擇權。 〇一六條)是(註一)我國舊律對於此點無明文規定但在習慣上則有父債子還之說於是前大理院創為 註一)此外在法國及日本民法為使繼承債權人及受遗贈人得以充分受償起見許其請求財產分離(Séparation du patrimoine)俾 免繼承人之周有財產與遺産之混同(法民第八七八條以下1日民第一〇二三條以下)此種立法未爲我民法所採用。 債務人

Ħ

註二)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三○號解釋『查父債子選其遺產與承撒人財產應否分離向無法律根據惟中國旣無限定承認及拒絕承認 之習慣則在未頒布新法以前仍應以後說爲是一此項解釋顯屬不當—— 法律評論第三〇五期拙著論父債子還之不當參照。

選擇權之作用及其得失

承人不附何種限制承認其繼承之意思表示限定承認即繼承人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償還 相當費用在諸般制度尚未完備及經濟落後之我國殊不相宜故不為我民法所採用我民法旣明認單 損害賠償之責任故也不寧維是在繼承人為數人時就中一人如為限定承認則其他繼承人亦視為限定承認, 不若拋棄繼承何則蓋限定承認不但有開具遺產清册呈報法院之煩且往往因管理遺產欠缺注 則蓋單純承認無 依此方法繼承人絕無受損失之危險故也但在單純承認如遺產狀況並非不佳則較之限定承認殆又過之何, 示此三者因遺產狀況不同而得失各異卽在限定承認如遺產狀況係屬中平則對於繼承人頗爲有利何則蓋。 人之債務承認其繼承之意思表示拋棄繼承則屬繼承人不為繼承主體即立於與繼承無關係, 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際自有選擇其一之自由是不待言(註三)所謂單純承 棄繼承之三種若夫瑞士等國民法所定之聲請宣告破產請求公之清算及編製遺產清册不 加 Ŀ 所 逃關於選擇權之範圍各國法律至為紛歧我民法則大體從日本立法例明認單純承認限定承 須開具遺產清册呈報法院可以省程序及費用故也反之如資產少而債務多則限定承認又 但 程序頻 地 意不能免於 位之意思 重,且 認, 純 被 認, 及抛 即機 承認 表 承 儒

反之拋棄繼承則無此連帶關係自不至因拋棄繼承牽涉他人之利益。

註三)被繼承人能否以特別意思表示使其繼承人承認蠻承或拋棄繼承學說頗不一致自道義立論被粮承人之此種意思表示似應認 民法雖無明文解釋上應屬相同。 |大利民法(第八〇三條)|意大利民法(第九五六條)特設明文規定不許被繼承人強制繼承人承認其繼承或拋棄其繼承我 其爲有效但自法理立論則概承之承認及拋棄乃法律對於繼承人付與之權利被繼承人以意思表示左右其間則所不許以故與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腦承

4

第三 承認及拋棄之性質

一 承認及拋棄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式則因情形而異在單純承認解釋上為非要式行為反是在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我民法則明定其為要式 定解释上因適用民法總則之結果自屬當然又承認及拋棄就須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 其為承認或拋棄自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或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關於此點我繼承編旣無反對規 行為其詳俟後述之茲不贅。 即生效力且此意思表示無須對於特定相對人為之故承認及拋棄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至是否須要方即生效力且此意思表示無須對於特定相對人為之故承認及拋棄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至是否須要方 承認及拋棄為法律行為既為法律行為自須具備行為能力之要件故在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承認及拋棄須單純無條件

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即繼承之效力旣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如爲非單純之承認及拋棄則不但 附有條件或期限究應認為單純承認抑應認為拋棄繼承則屬疑問依余所信無效之意思表 關於此點德國民法(第一九四七條)及瑞士民法(第五七〇條第二項)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 示等苟非於多述法定期間內為適當之意思表示自以認為單純承認為適當。 必永久為繼承人 (Semel here, semper here)即明示此意者也承認及拋棄須為單純無條件固 人意思左右法律規定之嫌且足以影響次順序繼承人之利益故在歐洲格言有所謂暫時承認為繼承人者 (示與無 矣然如 有以個 意 思 表

三 承認及拋

棄性質

上為不可

時各繼承人應就 利 關 承認 爲 有 **所述之理** 益。 不可 明 於 文規定的 爲 |所謂| 此 適當關 À, 點, 德國 然 不 曲 可分即 同, 如 我 民法無之余以爲解 為分割 民法 卽 其應繼分全體爲包括的 無效之意思 繼承 第一九五〇條 的 承認或 八承認繼 民法 表 抛 示 承或抛弃 棄究 釋上 第 與無 (1) 葡萄 九五 應認為 意 應 **漁艇承** 思 劚 個之決意承認 表 牙 相 民法 條) 全部承認抑 同。 示等苟非於法定期 蓋 不可不選擇 非 設有明文可資 第二〇二二條) 如 以此解釋即 其一 應認為全部 其 部, 容考。 以為 或抛 間 不 內為適 足以充品 及西 棄其 意思 抛 棄, 八一部則所 表 分保護債 則 當之意 班 (示之謂, 牙 屬 疑問。 }民 }法 思 依余所 權 不許承認及拋 故 表 第 在繼 示, 人 人及受遺 自以 九 信, 承人 九 認 \bigcirc 應 有 贈 傑 與 爲 單 前. 棄 人之 固 設 純

四 承認及抛棄不得撤銷

法 認或 承 關 式, 於此 間,國 入一 其 徳日 民法 抛 爲撤 為承認 點, 棄 民法設有明文規定我 日 銷, 而 本民法 第九八二條)及日本民法 有民 自以 或抛 法 表 終則 棄則繼承上之地 示 其 第一〇二二條第 意思於 所定得為撤 民法無之自難為同一 外部 為已足反之在限定承認及拋 銷之情事其得為撤 位 (第一〇二二條第二 ÉD 屬確 項 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 定 故 也。 之解釋。 但 銷自 此 係 項) 不待言關於此點德國民 故 指完全之承認及拋 依 設有明文可資 棄繼 **余**所 無之余以 信單 承我 純承認之意思 }民 法法既 為解 **参考至撤銷之方法及** 栾 明 而 釋 定 {法 言, Ŀ 如繼 應 其為要式行 第 表 劚 一九五 示 承 相 人之為 旣 同。 無 此 四 爲 因 須 條)、 其 承 繼 方 其

本論

第三章

-It

為撤銷自須遵守法定之方式至撤銷期間則解釋上應適用各該條之規定是不待言(註四)

註四)關於撤銷期間羅仲銘氏有所批評略謂「關於撤銷之期間親屬編旣別無規定自亦不得不適川總則編各該條之規定而依民法 十年不得撤銷繼承上之地位久不確定甚有害於各關係人之利益今因適用民法總則編規定之結果意思表示後十年以內**猶得** 撤銷殊非所宜我民法未就此而特定較短之撤銷期間不能不謂爲規定有欠別密也』。 第九三條之規定則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

第四 承認及抛棄之效力

以之對抗一切之第三人。 承開始之效力也關於此點法國民法會明定承認機承測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可為上述解釋上之參考 利義務即當然歸屬於繼承人所謂承認不過是否以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意思表示初非影響於繼 開始時發生效力。而於繼承之承認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解釋上應屬相同蓋繼承一旦開始被繼承人之權 承認及拋棄應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故在承認繼承時其人自繼承開始時即為繼承人反之拋棄繼承時, 則其人自繼承開始時卽不為繼承人關於此點我民法惟於第一一七五條規定曰『繼承之拋棄湖及於繼承則其人自繼承開始時卽不為繼承人關於此點我民法惟於第一一七五條規定曰『繼承之拋棄湖及於繼承 (法民第七七七條)又繼承之承認及拋棄有絕對的效力所謂絕對的效力即不但對於繼承人為有效且得

第二款 單純承認

第一 概說

遺產繼承以單純承認(Acceptation pure et simple)為本則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我民法亦然雖然通常所

謂 單 純承認其情形有二有本於繼承人之自由選擇而 為單位 純承認者謂之一 說 明 之。 **般單紅承認有於一定情形之下**

法 律 強 制 其為單 純 承認 治謂之法定單 **一純承認 44** 就 此 一者分別

第二 般單 純 承

及抛 關 認, 繼承之意思 或 乃 在 被繼承人之債務人請求 無 則 於遺 外 棄繼承明 部 相 證 國 產繼承, 對人之意思表示, 之處分舉凡為非 朋 法 律 困 二難易生爭辩 老 非 無 定 示; 在 工其必須 從而 通常情形以一般單 朋 定 此 議, 其 有為單: 清償對: 校 不 必以 一定之方式則解釋上 種意思表示之方法如 就以表示其意思於外部為已足其為 知 此 書面 係證據問題, 純承認之意思 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請求緩期淸償或請 表 純承認為最多所謂單 示 者 一法 iiii 民第七七八條 何我民法未設明文頗有同 即不 非 自不以必須 效力問題殊 為之行為非有繼承人之資格卽不為之行為皆屬之。 純承認, 方 參照 式為必要換言之縱以言詞 難退以為必 明示默示在所不), 其 如前所逃卽繼承人不附 立法 須書 題余以爲我民法 求為遺產之分割或逕為遺 玴 面 曲 ·問所謂默示 以 表示之理 為 如 許 表 何種 繼 旣 由。 示, 承認, 叉此 未 承 亦 限 人以 無 如 限定承 1119 191 意 不) 産全部 可。 承認其 言 思 加 對於 表 雖 គីពី 承

第三 法定單 施证 承 認

所謂 法定單 純 承認就我 民法 解釋其情形有二茲述 如 左:

未於法 定期間 内 為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 脯

依 《我民法》 第 一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承認者應於繼承開始時 越 個 月內對於法院 為限定承認之

第三章 遺産之繼承

種 撤 承認之表示關於此點大陸諸國除奧大利民法外均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 議或其他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表示如於上述法定期間內未為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之表示縱 表 示由於繼承人之怠忽甚且並無單純承認之意思然在民法上係以單純承認為本則故亦應認為已 |情事均屬不得撤銷(註一) 。銷之原因是否可以撤銷則學說紛紜迄無定論依余所信此法定期間應解為絕對的一旦經過無論有: 德民第一九四三條瑞民第五七一條第一項日民第一〇二四條第二項)此法定期間經過後如 示又依 第一一七 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拋棄繼承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 月內對於法院 應 其 屬 和有得為 有單 /未為 親屬 相

純

表

官

同

繼承人有不正行為時

不得主張第一一五 限定承認係為繼承人之利益而設之規定故如繼承人而有一定之不正行為則無與以保護之必要我民法 特於第一一六三條規定『 四條所定之利益卽不得為限定承認而認為單純承認之意茲述其情事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一五四 條所定之利益 如左: 所

甲 隱匿遺產

Z 期之結果臨之較為切當此我民法所以從一般立法通例明定其不得主張限定承認之利益也(法民第 為不正至為顯然此種不正行為固常構成刑事上之犯罪及民事上之損害賠償然究不如以反於其所豫 在 遺產淸册爲虛僞之記載 機承人而² 有隱匿遺產全部或一部或於遺產清册為虛偽記載之行為 其

清册 我民 者例 隱匿遺產之手段然隱匿遺產之手段並不祇此而在遺產清册為虛僞之記載又不僅以隱匿財產爲七九二條德民第二〇〇五條瑞民第五七一條日民第一〇二四條)在遺產清册為虛僞之記載通 是隱匿遺產及虛偽記載究在繼承開始前為之抑在繼承開始後為之與夫繼承人曾否為限定承認之意, 出於故意為必要如係出於錯誤或過失則無剝奪其主張限定承認利益之理由又隱匿遺產及虛偽記載, 思 有 表 法無 [是二者情形旣不相同故我民法特分為兩款規定之但無論其為隱匿遺產及虛偽記載要以繼承人 (示均無礙於本條之適用此等之點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在解釋上則屬當然毋庸疑異者 此行為及故意為已足是否有利自己或他 如 偽造書據主張遺產之某部分爲自己所有是後者例如將被繼承人已經償還之債務 此項意圖之要求其在 後者則又不應因不正行為之已否途行而變更其制 ·人或加害他人之意圖以及是否旣遂均非所問蓋在 而在遺產清册 裁之性 質也。 仍列入 不 也。 常 但 前 如

棄以前, 分行為 應使 為而 意圖詐 知 其為遺產且有詐害之意圖為 其享受限定承認之利益尤無可疑此 則 對於遺產不過有單純之管理 爲 適當之處分或 繼承人有為單純承認之意思甚為顯然矧復以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 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其處分依 心要故如繼承人不知其爲遺產而爲處分或知其爲遺產然因爲保存 般見解不能認為有詐害繼承債權 權, 乃對於遺產而 |我民法所以從一般立法特為本款之規定也 爲 出賣贈與淸償債務, 繼承人 任 法定期間以內未為表示承認 人權利之意圖即 設定負擔或 所謂處分以 無剝奪其享受 加 利為之其不 Ü 變更等處 繼承 或抛

丙

遺産之魁承

圍故處分孳息亦與處分遺產同不過有時因價額甚微縱為處分尚難謂其即有單純承認之意思耳, 意思初非計及行為之運命也又繼承人所處分者固以遺產為限但遺產之孳息解釋上應屬於遺產之範 效或可得撤銷亦無礙於本條之適用何則蓋法律係着眼於行為性質足以暗示繼承人有為單純承認之 限定承認 利 益之理由又所謂處分以有處分行為為已足其行為之是否有效在所不問故其行為縱屬無

相同蓋不得主張限定承認乃對於不正行為之制裁初不得因此侵害他人之權利 題外國法律有明定仍保有其效力者 應機分歸屬於他繼承人已為他繼承人所承認時前繼承人所為之拋棄是否保有其效力頗屬疑問。 認自無不可此可解爲第一一五四條第二項之例外(二)與他人旣得權利之關係繼承人拋棄繼承後其, 關係依本項規定數繼承人中有一人主張限定承認時其他繼承人視為限定承認本項之立法旨趣在減少關係依本項規定數繼承人中有一人主張限定承認時其他繼承人視為限定承認本項之立法旨趣在減少 非如此解釋則不足以貫澈立法之旨趣也(註三)此外尚有兩種問題即(一)與第一一五四條第二 類推適用申言之卽拋棄繼承而有第一一六三條所定之情事亦應認爲單純承認而不 我民法第一一六三條僅謂有上述三種情事之一不得主張限定承認之利益依余所信對於拋棄繼三我民法第一一六三條僅謂有上述三種情事之一不得主張限定承認之利益依余所信對於拋棄繼三 法律上之糾紛今者數繼承人中一人因有第一一六三條所定之情事認為單純承認他繼承人縱為限定承 () 日民第一〇二四條第三款但書) 我民法無之余以為解釋 也。 能認為拋棄繼承蓋 上應屬 承亦應 於此 一項之

誰一し 同說柳川氏日本相撤法註釋下卷一〇二四頁牧野氏日本相續法論三〇四頁異說法學志林十一卷一號梅氏判例批評仁井田

氏親族法相壞法論五〇三頁島田氏明治大學講義相壞法一八六頁日本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九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判決。

註三)關於此點羅仲銘氏有所批評略謂『此種情事於繼承人拋棄繼承之場合亦復可以復生例如於拋棄繼承後而爲隱匿遺產之一 註二)於此有一問題即此種不正情事是否須出於得爲限定承認之法定期間以內是關於此點范揚氏有所釋明略謂『右述各款行爲 行為除第二款外即在既爲限定承認之後亦有發生可能而同足以損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也』(范氏前揭一〇〇頁)。 出於得爲限定承認之法定期間以內未爲限定承認以前周無待論卽出於已爲限定承認後亦應資其行爲實任……因右述三款

此點未有規定似嫌疏陋』 (羅氏前揭八五頁)。 部或私擅將其處分致其害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等行爲是此際如仍許其拋棄繼承殊無以貫徹立法之精神我民法關於

第四 單純承認之效果

身者外即當然歸屬於繼承人從而在單純承認足以發生下列三種之結果即(一)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論 其為一般單純承認及法定單純承認繼承一旦開始則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除專屬於其本

權利義務因混同而消滅此就民法第三四四條之適用及第一一五四條第三項之反面解釋是爲當然(二)

遺產多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或被繼承人全無債務時則繼承人受其利益(三)遺產少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或

被繼承人全無遺產時則繼承人應以其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二)(三)兩點就單純承認之性

質解釋自係如此。

第三款 限定承認

第一項 概說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發生混 其債務負擔之辦法我民法 法從之繼受法國民法之意大利民法及日本民法均採此制 契約限 據學者考察在此以前不認所謂限定承認惟於遺產不足償還債務 形, **機承人之債權** 有時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 繼承之意思表示也限定承認係保護繼承人之利益而設之制度, 人之債權 厥 失 同, 定 制其債務之負擔 維 均此 人向 機承人即 承認 人固所 視 我 (Acceptation avec 民法所以特從法日 繼承人之固 須以其全部財產清償全部債務從 樂意而 Scimus 則從法日立 人或繼承人之債權 被繼承 「有財產而與之交易者亦蒙不測之損害反之如遺產為**正**」 法典之限定承認即 reserve)者繼 立法例採取限定承 人之債權 法例採取限定承認制度此 人向 人亦 承人以因 視 屬 ··· 濫觴於此此 而如 有利。 其 **一繼承財產與之交易者則陷** 心認之制力 何則蓋繼至 糨 遺產爲負固有助 其他大陸諸國雖不認所謂限定承認, 承所得之遺產為 度 此制度始於 制嗣為 種 時繼承人得與被繼承人之債權 也。 承 制 度, 人 如前 法國 如 產為正 為單 **J**nstinianus 限償 所述, 成文法地 純 承認則 於不 則 還 固 繼承人固 固有財產爲負繼承人及 在保護繼承人之利 被 利之地 方所 繼 帝之 遺産 承人之債 採 屬不 然 位, 興 用, Scimus 其固 人訂 亦 法 Ŀ 多 國 述 利, 務, 立協諧 뗑 設 有 現 兩 承 継承 限制 行 益,然 <u>}</u>洪典。 認 種 財 情 產 {民

第二項 多數繼承人之限定承認

關 限 **M人時如其** 定承認在 於 **从此點各國** 中 繼承 「法律不同有繼承人一人主張限定承認其他繼承人卽 人為 人主張限定承認他之繼承人或則表 人 時, 祇須 其 人為限定承認之主張 示單 純 卽 承認或 應 依 限 **視爲同** 則 定 表 承 示抛 認 為限定承認者有 辦 棄繼 理, 自 承, 屬 則 不 其 生 問 辦 繼承 題。 法 如 但 人 在 何, 颇 屬 承

選 中 認, 其 理 偨 主 對於其他繼承人亦並 由 人主 擇 碨 一人主張 後者 **宥二郎** 限定承 權 張限定承認其他繼承人無 固 屬單 定,此 如 **繼承人之為限定承認大抵於遺產** 為前 意 認, 大利 其 他 丽 項限定之繼承時, 苟非 不可分然所謂選擇權之不可分係指繼承人一己之應繼分而言, 繼 民法 承 無不利此 是 視 人 或 為同 (第九 為單 為限定承認, 其二我民法從法國 【四○條)自理論! 其 視 純 為同 他繼 承認, 或為拋 為限定承認之理由但就事實言之則又以法國民法之規定爲適當其 承人視 則 同 不足清價 乗機 爲同爲限定之繼承』日本民法相 繼承 言之自以意大利 承並不 立法例於第 《债務或遺》 關係, 因之發生影響者前 將 適 產狀況 用 民法之規定為 極端歧異之各 五 四條第二 不甚明瞭之時爲之視 者 續編改 項規定 種法條事質上 與繼 合 如 理蓋 法 **承全部無關** 國 民法 正要網第七之二亦 如 **繼承人有數人其** 前 是 爲同 所 **逃繼** 甚 第七八二 爲 為限定承 故繼承人 不 承 便此 人之

第三項 限定承認之效果

有

同

樣規

種

立法

固

甚

一安當也

如 左: 人對 於被 依 我 繼 民法規定限定承認之效果有二一為繼承人惟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承 人之權利義務不因 [繼承而] 消滅前者係限定承認之目的後者則 為達此目的之手段茲分別 為繼承 説 朋

第 限 制 負擔之效果

此 爲 我 民法第 五 四條第 項所 明定即限定承認之繼承人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 限償還被繼承人

第三章 造產之概

ф

之債務時而以固有財產供请償債務之用亦不得以非债淸償為理由請求返還(民法第一八〇條第三款 之債務; 條不得主張限定承認之制裁(二)繼承人一為限定承認即繼承遺產之全部縱於遺產不足償還被繼承 償被繼承人之債務起見應使問有財產與遺產絕對分離且須不為法定之不正行為以免受民法第一一六三 種之繼承故(一)繼承人一為限定承認即與單純承認同當然為遺產全部之確定所有人但在事實上為清 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然仍係以承認繼承為前提不能因此否認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未為 由亦不得對於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清償債務之請求此理至明無待深論雖然繼承人縱惟以因繼承所得之,)且不得對於遺產行使代位權(民法第三一二條參照)(註) 其 意 धा 謂以 因 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縱有不足被繼承人之債權 人無論 根 機何 種 何 理

註)於此尙應注意者第二一五四條第一項係在限制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之責任而於債務本身之存在並無影響故如就被繼託 **價還賣任主張自己就其餘部分之保證責任亦歸消滅。** 承人之债務訂有保證契約仍須對於其所保證之债務全部貧其貴任不能因主债務人之繼承人因限定承認僅對於债務之

第二 财産分離之效果

利時得請求清償對於被繼承人負擔義務時即應爲履行我民法之所以設此規定者蓋苟非使固有財產與因利時得請求清償對於被繼承人負擔義務時即應爲履行我民法之所以設此規定者蓋苟非使固有財產與因 消滅是爲一 此為我民法 般權利義務因混同而消滅之例外(民法第三四四條參照)故 銷 <u>一</u> 五 四條第三項所明定卽為限定承認之繼承 入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 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 利義務 不 因 人享有的 繼 而

故 於遺產得享有新權利(二)債權人不得以對抗被繼承人之事由對抗繼承人限定承認之利益旣 固 繼 有財 承而 我民法特於第一一六三條規定不得主張限定承認利益之制裁藉以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 產爲清償債務之負擔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與因繼承而得之遺產旣應分離則其結果 得之遺産 絕 對分離則繼承人有時將藉 口限定承認侵害被繼承人之債權 人之權 利, 或致 便 糨 繼 如 承 承 其 大, 人對 人し

第四 項 限定承認之期間及方式

法第一一五六條所定之期間及方式 極大故繼承人欲為限定承認不可不於一定期間為之且須依據一定方式以為表示以期迅速及確實茲逃我民 為要式行為者蓋因限定承認係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 法民第七九三條懷民第一九四六條瑞民第五六七條日民第一二六條)法律之所以限於一定期 依我民法第一一五六條規定限定承認須於一定期間為之且為要式行為之一種此為各國法 律 如左: 間且 之所同 人影響 以

其

第 得為限定承認之期 間

魕 生 者, 威 |效力無為限定承認之必要故也限定承認應在機承開始後何時| 民法設有明文規定(第七九一 承 如 法 人為限定承認之意思表示應於繼承開始後為之在繼承開始前所為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關於此 國 民法 第七 九五條第一 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蓋在繼承開始以前機 項)瑞士民法(第五六七條第一 爲之各國法律頗不 項) 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 致有定為三個 承尚 未發 點,法 月

關於時 限定承 定為三 蓋恐 於第 合 理, 瑞士 揮選擇權之效用, 融 {法 項 請 九 項、 第 也。 Ŧī. 以 條第二 第七 但 {民 後, 惟 繼 是。 問 四 我民法 認之適同 有 題, 應 應 承人遠 一五六條 效不完成之規定者, **{法** 個 項 旣明 否許 月。 九 原 是我民法則以 由法院 定因 項 第五六七條第二 无. 雖 则 則以 在 用。 然, 定 其 條 瑞士民法 八延展; 得 然如 繼 他 第二項規定『前項三 第 又此得爲限定承認之期 爲 方不能 就 限定承認係屬繼承之變例故特從法國立法例藉以縮短得為限定承認之期間, 承 爲限定承認之期 三 **八之聲請** 期 項 具體 法院 星 間 期, 有職權 |決定承認與否之態度或遺 是有自繼承 既許繼 過長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其權 情形決之至延展之期間外國法律 如 如 項) 第五七六條)及日本 德國 被繼 則 及日本 民法 承 承 裁量之自 法 院 間 人 人 一個月期 得 或 於繼 人 應 第 民法 知悉其 繼 間 自 自 能否 由, 承 何 由 承 ____ 時 選擇 此 À 限, 九 人 起算各國 法院因繼 聲請 第一 我 未 四 得 係 民法所以 民法 為限定之繼承, 四條 繼 爲 在: 〇一七條第一 承之時 外 合 產過多決非三個月內可以調查蔵事, 延展各國法 第三 國 法聲請以 利 承 第一〇一七條 法 H 項 狀態 人之聲請得延展之』我 律 爲三 旭 有定為四十日者 明定於認 算 亦 《人不確定》 是有許: 前, 律 者 個 自 不 亦有差異有 項)是自理論言之應以 非 相 月 如 不 與以 同, 者, 得以 德 為必要時 但 其聲 國 有 如 (職權) 亦非 書 自繼 相 民法 德 當期間 國民法 請 /是我民法司 法民第七. 爲之又繼 所 宜, 得為延 延展 以其為不髮期間, 承 第一 開 放特從 民法 始時 者, 使 九 其 第 展 如 心有 充 承 故 所以許其 法 旭 九五條第 則 四 德 法、 人已 從後之立 四 分 九 不能不予 國 算 者, 瑞 考 條 四 旧立 無 }民 慮, 以 等 爲 第二 四 必 }法 但 如 要係 合法 延 期 法 法 國 不 條 得 第七 以 {民 展 法· 减 例 項) 國 船 項 準 第 爲 {民 通 用 炒 發

屆滿以 我民 法無此 前反是一旦屆滿則應認為單純承認關於此點德國瑞士及日本民法設有 限 制自難爲同一之解釋要在 由法院以職權自由定之惟聲請延展解釋上 明文規定可供參考 |應在三個 月期 問 |徳||氏 倘 未

第一九五六條瑞民第五七一條第一項日民第一〇二四條第二款)

第二 限定承認之方式

關於限定承認依我民法規定須開具遺產清册及呈報法院為之是為限定承認之法定方式茲述如 左: 註

一 開具遺產清册

之簿據惟通 之時為之旣已開具淸册卽足以證明繼承人之為限定承認並非出於輕 於消極方面者謂之債務卽民法上所謂義務限定承認之必開具遺產淸册其故有二(一)限定承認係以 為限定之承認者須就遺產開具淸册所謂遺產淸册卽記載非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 以 記載非出於脫漏之謂至記載如非忠實及完全能否補正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如在法定期間 記載以憑稽核此其一。(二)繼承人之為限定承認多於遺產狀況不甚明悉或被繼承人之債務多於資產 因繼承所得之資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故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如何不可不有明確之 並無 一定之方式解釋上自以記載忠實及記載完全為已足記載忠質卽記載非出於虛僞之謂記載完全, 前且非有第一一六三條所定之情事應解為可以補正何則蓋開具遺產清册固須忠質及完全然其, 宗所謂遺產兼指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而言屬於積極方面者謂之資產即民法 .率或疏虡此其二但開具遺產 上所謂 權 未 清册, 利。 經 過

論 第三章 遺產之撥承

與否則無限於必在開具當時之理由故也(註二)

一 呈報法院

洪亦然其須對於法院為之者蓋因法院對於遺產之淸算較為公平也(法民第七九三條應民第一九四法亦然其須對於法院為之者蓋因法院對於遺產之淸算較為公平也(法民第七九三條應民第一九四 承人旣視爲同爲限定承認故縱使共同爲之亦無虞其一人之意思受他人意思之影響但在各別陳述 各別為之學說上頗有爭論余以為依我民法第一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人一人為限定承認時其他繼 未頒行將來是否以之定入該法尚未可必耳至繼承人為數人時其呈報法院陳述限定承認之意思是否須 之規定於非訟事件程序法者 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解釋應為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似無可疑顧在外國法律有以 院然在解釋上自須陳述限定承認之意思限定承認之意思表示各國法律多明定其應對 為限定之承認者於開具遺產淸册後須呈報法院陳述限定承認之意思關於此點我民法雖就規定呈報 一項瑞民第五七〇條第一項日民第一〇二六條)此之所謂法院究指何處法院而言我民法 (例如日本)自理論言之自以此種立法例爲合理不過我國非訟事 於法院為之我民 低無明文 件 决 尙 五

承認時以利用共同繼承人中開具之遺產清册為已足無須分別開具以省手續(註三)

註 一)限定承認既爲要式行爲如不依此方式依我民法第七三條應屬無效自不待言但在法國民法因未成年人禁治產人除限定承認 外不得承認腦承故縱欠缺限定承認之方式亦非無效。

註二)司法院二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繼承人因爲限定之繼承既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册呈報法院原不得 爲駁回之裁定職承人旣重開迨崖清册更爲確切之統計法院應即爲之公示催告不受前裁定之拘束』。

註三)於茲有一問題即機承人於未爲限定承認以前死亡時其機承人是否得爲承認或拋棄是於此問題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 擇權之餘地。 此點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以前者爲當此因繼承之選擇擴係亦於繼承權之作用而生荷非代位繼承其照繼分即無行使其選 應繼分故也惟其繼承人之爲承認或拋棄係代死亡者行使其選擇權乎抑本於其固有地位行使其選擇權乎學說及立法例頗不 就民法第一一四○條解釋其繼承人得爲承認或拋棄是爲當然何則蓋如合於第一一四○條之情事其繼承人原得代位繼承其 致德國民法(第一九五二條)及瑞士民法(第五六九條)採取前說日本民法(第一〇一八條)則採取後說我民法關於

第五項 遺產之管理

遺產應由何人管理乎

第一

屬相同。 請求而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分者(例如日民第一〇二一條第二項)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余以爲解釋上應 係指一般情形而言如繼承人不能爲遺產之管理或管理遺產顯有不當外國法律有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 度故應使享受此利益之繼承人負管理遺產之義務此其一(二)遺產於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後如有賸餘, 繼承開始以後繼承人未為限定承認以前及已為限定承認以後未為債權之清償及遺贈之交付以前其遺產 仍應歸屬於繼承人繼承人旣處於利害關係之地位故事實上以繼承人管理遺產爲相當此其二(註1) 二八條第一項収同一解釋由繼承人負管理之責其理由有二(一)限定承認係為繼承人之利益而設之制 應由何人管理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頗屬疑問依余所信應與日本民法第一〇二一條第一項及第一〇 . 蓋不如此則遺產將因無人管理或管理不當而生毀損滅失致損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 然此

國

告前其財產之管理同準用非訟事件法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規定(IR第一〇二一條第三項)。 利益也至法院之選任管理人應適用何種規定亦屬疑問余以為遺產之管理應與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

註一)劉鍾英氏亦主張應由繼承人負責管理略謂『本節就此並無規定不可謂非立法上之缺點管理方法可查照前節規定解爲(一) 繼承人爲一人時由其自行管理(二)繼承人爲數人時得互推一人管理或公同管理』(劉氏前揭三〇頁

第二 應以何種注意管理遺產乎

產混 過繼承人顯然不注意時依我民法第二二三條解釋尚難免於重大過失之責任耳。 繼承人已為注意與否應以繼承人本身為準主觀的決之準是以言則繼承人惟就具體的輕過失負其責任不 故如責以與處理自己職務爲同一注意以上之注意殊屬過苛(註二)所謂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即 第一項)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蓋繼承人如不爲限定承認而爲單純承認則遺產與其固 遺產應由為限定承認之繼承人負管理之責已如上述顧繼承人之管理遺產應以何種注意為之則屬疑問於。 ,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其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者(1日民第一〇二一條第一項第一〇二八條 合亦不過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且在遺產淸償債權及交付遺贈後如有賸餘應歸屬於繼承人, 有財

註二)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劉鍾英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羅著謂『**(前略)**有主張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者似以後說較爲妥當。 繼承人之利益而設之特例繼承人無須以其固有財產供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之用其所得享受之利益旣如此其大則對其管理 蓋我民法認包括職承爲權承之本則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原應不問遺產之足敷清償與否頁無限之責任限定承認乃爲

本也見解相同(范氏前掲一〇六頁)。 管理之注意則前節各條無可查照依第一一六一條之法意類推應解爲須爲善良管理之注意』(劉氏前揭三〇頁)范揚氏與 **遗產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亦不能謂爲苛酷也」。(羅氏前揭九七頁)劉著謂『管理責任宪僅爲普通之注意已足抑應爲善良**

第三 管理遺產準用之法則

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其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者(日民第一〇二八條第二項)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 五四七條請求報酬則學說上頗有爭論余以爲繼承人之管理遺產固係爲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 義務第五四六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請求償還費用及淸償債務之權利等常在適用之列但繼承人能否依第 釋上旣應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尤其第五四〇條關於報告之義務第五四一條關於交付物品及移轉權利之 應屬相同蓋遺產係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共同擔保繼承人為之管理與受債權人等之委任無異故也解 之然同時亦係為自己之利益為之自應解為無報酬請求權(註三) 如 上所述繼承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管理遺產固矣但繼承人之管理遺產其法律關係如何亦 爲 Ŀ

註三)於此有一問題即繼承人管理遺產時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能否請求提供擔保是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繼承債權人等得 以取否定說爲適當。 對於慘承人請求提供擔保者(法民第八〇七條)就我民法解釋如許繼承債權人等請求提供擔保則對於繼承人失之過苛應

第六項 遺產之清算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撥承

中國民法繼承論

第一目 概說

清算繼承權利人固無處其發生不測之損害否則自應責令繼承人賠償損害且許被害人得對於不當受領, 報 固 !應爲債務之履行然因權利性質不同則又不能不有一定之順序以示差別焉繼承人如能遵守上述程序實行 崩; 有 在 **繼承人為限定承認以後應即實行淸算其淸算程序首應由法院於一** 求價權凡此皆所以使繼承權利人權利之得以公平淸償也茲分目說 報明 權 利 治未終結以前, 即不應對於任何權利 人先爲淸償以資保護於報 定期 明 加左: 間 內公告權利· 明權 利 旣 經 終結以後機 人使 其為權 權 承人 利之 利

第二目 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

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 依 我民法第一一五七條規定了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 月以下』是為對於濺承債權人之公告茲分析

說明如左

第一 立法理由

知悉為使其不受損害起見尤非予以報明債權之機會不可故也雖然我民法祇規定法院應依公告程序, 额 以限定承認係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從而 遺產之淸算第一 如 阿不可不 依 步即為由法院依公告程序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其立 定程序以期明確且 被繼承 人之債權人於繼承開始 何 及繼承人為限定承認 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其 與否多屬 一法理 僓 命被 由, 無 權 從 熡 蓋

應 條第 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於受遺贈人則付闕如解釋上頗有問題余以為就第一一七九 由 法院依公告程序命受遺贈人於 項第三款之規定觀之我民法關於此點顯係遺漏, 定期限內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應解為第一一五七條對於受遺贈人亦有其 叨。 適 亷,

第二 公告程序

之一 程序 院依 催告程序為之者例如德國 序為之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有依通常之公告為已足者例如日本民法是(第一〇二九條)有須依 依 公示催告之普通程序後者係公示催告之特別程序我民法所謂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則指前者之公示催 :我民法規定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應由法院於繼承人為限定承認之呈報時依公示催告程 種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種類有二一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一為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前者係 公 丽 言其詳可參照民事訴訟 示催告程序為之公告較為正確放特從德瑞民法之規定公示催告程序屬於民事 民法 法第五三五條至第五五一條之規定(除權判決部分自應除外)茲不 (第一九七〇條)及瑞士民法 (第五八二條第 項))是我民法則以一 - 訴訟法上 特別 程序 公示 由 法

第三 公告期間

過於 項但書定為不得在二個月以下瑞士民法第五八二條第二項定為至少須為二個月我民法則以公告期間 公告通常須定 知 促不足以 **充分保證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故於第一一五七條第二項規定** 申報權利之期間我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九條定爲二 |個月以上日本民法第一〇二九條第 -前項一定期 加 限,

國法律有明定自最初公告之日起計算其期間者(瑞民第五八二條第三項)於解釋我民法自難採用。 文規定依余所信應一如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九條自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計算其期間。 不得在三個月以下。所謂不得在三個月以下卽至少須爲三個月之意此項期間應自何時起算我民法無 圆於此點外 (註一) . 明

一)於此有一問題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繼承人所已知者應否分別通知是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設明文規定際爲分 利益無礙蓋依第一一五九條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権及遺贈亦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故也。 別通知者(1月民第一〇二九條第二項)。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自難一致但縱不分別通知亦於撥承債權人及受遗贈人之別通知者(1月民第一〇二九條第二項)。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自難一致但縱不分別通知亦於撥承債權人及受遗贈人之

第三目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時期

允給又不得清償債務交付遺贈固以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間 八一條之規定觀之我民法關於此點顯係遺漏放解釋上應認爲第一一五八條對於交付遺贈亦有 責任耳又在本條僅係規定清償債務之時期對於交付遺贈則付闕如是否有其適用頗屬疑問余以爲就第一一 **債務縱於期間屆滿以前對於繼承債權人先為淸償亦無不可不過有時不能免於第一一六一條第一項之賠償** 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然此係就通常情形而言, 務之清償則其他債權人難免不受不測之損害故我民法第一一五八條規定『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 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間未屆滿以前債權之總额如何尙不得而知如許繼承入得先向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爲債 限定承認之繼承人依第一一五九條規定有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公平清償其債務之義務在第一一五 內為限一 如繼承人豫料遺產足以清價全部之 旦期間 屆 滿 能否以 E 其適用以 り 造產或 債 務 圳

繼承人為法所不認之行為也(註三) 理由 人應按債權數額比例償還否則卽依第一一六一條第一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不得拒絕淸償或交付則是強 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清償債務交付遺贈初非一旦期間屆滿即不得拒絕清償或交付且依第一一五九條繼承 數額等尚未確 概不得拒絕清償或交付者(日本大正四年三月六日大審院判決)余則以爲不然蓋第一一五八條祇 三為理由拒絕淸償或交付亦一疑問於此問題有就第一一五八條反面解釋謂**繼承人**無 **流論據何** 規

註二)關於此點程仲銘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期限一朝屆滿能否以遺產或債務數額等尚未確定爲理由拒絕清償或交付不無疑 則如其債權在繼承開始時即已屆清償期者已因繼承人之爲限定承認而於原清償期屆滿後樂已經過六個月事實上猶未得受 贈自亦應適用同一之原則(中略)且自繼承開始以迄於第一一五六條公告所定期限之屆滿時間之相距至少在六個月以上, 問鄙意依第一一六二條之規定未於公告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义係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廢餘財產行使其權利關於遺 解釋上似以採消極訊爲宜也』(羅氏前揚一〇一頁) 清價其喪失期限上之利益旣如此其大此際而猶令檄承人得以拒絕清價似對於被檄承人之價權人保護殊嫌不周故關於此點,

第四目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

報明債權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就賸餘財產行使權利是為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茲分述 依我民法規定債務之清償先於遺贈之交付且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未於一定期間 內

第一 對於債務之清償

有優先權之債權是否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淸償各國法律不同有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淸償者,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腦承

4

後順次以為清償者如法國民法(第八〇七條)及意大利民法(第七七六條) 不足以保障債權人間之公平故特從日本民法之規定茲述其內容 法先清償有優先權之債權後淸償普通債權反是無停止淸償之請求時則限定承認人得依債權人請求之先, 如 日本民法 第 一〇三一條但書)是有普通債權人爲停止淸償之請求時限定承認人應依法院所定之方 如 左:)是我民法司 則以 法意 江 法例

一 對於有優先權之債權之淸償

權此其一(二)供擔保之物 優先權之效力原在優先於普通債權而獨受滿足之淸償故也於此尚有二端(一)有優先權之債權, 償之意有優先權之債權, 我民法第一一五九條但書所謂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即有優先權之債權應先於普通債權 先受償之權 定之物或權 温利此其二 |利供擔保之用其權義關係甚為顯然自無須於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間 例如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之債權是 或權 利不 足淸償其債務時其不足之額應與普通債權競合 此等債權應先於普通債權 m 受淸償, 而受清償 內報明 丽 復優 其債 受清 常以 者,

對於普通債權之清償

權僅以債權 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 我民法第一一 人已於一定期間內報明或縱未於一定期間 五九條規定『在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 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 內報明而爲繼承人所已知者 <u>د</u> 依此規定機 為限始負淸償之義 承 一定期限內報明 人對 一於普 通 債

之規定(註二)(註二) 與否未設明文良以繼承人為限定承認時以遺產不足清償債務為居多放我民法特豫想 萬二千元則各債權人弒能各受三分一之償還是惟我民法弒規定按其數額比例清償而於遺產不足淸償 題如不能清償全部之債權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例如遺產僅值四千元而債權。 務否則債權人惟能依第一一六二條行使其權利其詳俟後述之茲不贅遺產足以清償全部之債權固無問 此 種 通 常 情

之就法 限定承認人應依上述規定清償債務固矣然如債權尚未到清償期應否依上述規定而為清償則屬疑問夫自 明定債權縱未至淸償期亦應為淸償者(日民第一〇三二條第二項)我民法無之就法理以言除繼承 理論言之遺產非破產以團限定承認人自不因限定承認當然喪失期限之利益故如無特別規定則限定承認 願拋棄期限之利益外殊無強其先期清償之理由(註三)又條件附債權與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債權在條件未 人對於未到淸償期之債權無為淸償之義務惟是此 故 成就期間 在外國法律 理以言應解爲由限定承認人與債權人之協議定之如協議不諧則不妨請求法院爲之決定焉(註四) 未確定以前依同理限定承認人無為清償之義務惟是此種辦法亦足以影響遺產清算程序之進行。 有明定應依法院選任鑑定人所為之評價以為清償者(日民第一〇三二條第二項)我民法 極辦法足以影響遺產淸算程序之進行故 **4**E 外 國 法 律有 꽶

註 我民法第一一五九條所謂債權當係指有金錢的價值之財產上請求權而言蓋限定承認人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償還被 料承人之债務故非有金錢的價值之债權则不得以遺產爲之清償準是以言如保以作爲不作爲爲標的之債權即不得以遺產供

坤

清價之用。但縱爲作爲不作爲之價權如已因債務之不履行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則成爲財産上請求權自應以遺產清償之。

建二)限定承認人如得信權人之同意能否代物清價原有肯定及否定之二說依余所信應以肯定說爲是何則蓋在我民法代物清價係

· 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債權維未至清償期亦應爲清償者我民法雖無此項規定似無妨 清價方法之一種(第三一九條)、既無禁止明文自無否定之理由故也。

為同一之解釋蓋限定承認要以不使被繼承人之遺産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為一為其本則今設令繼承人得主張期限上之

利益则此二者之混合爲一勢所難免將發生至爲錯綜之關係不合於限定承認之目的故也』、(羅氏前揭一〇四頁

億權人已報明之債權或已爲繼承人所知之債權而有爭議時固應依和解或訴以爲解決但在未解決以前是否將此等債權除外, 計算以免發生不公平之結果關於此點劉鍾英氏與本書見解相同(劉氏前揚三一頁)。 抑先對已無疑義之債撻而爲清償不無疑問依余所信已無疑義之債權固不因之停止清償但應將未解決之債態數額 一併加入

對於遺贈之交付

何則蓋我民法對於淸償債務交付遺贈多係分別列舉第一一五九條旣祇云債務而無遺贈字樣則此時 第一一五九條關於比例償還之規定者(仁井田氏前揭五一二頁梅氏前揭一八八頁以下)余則以爲不然 別也(註五)雖然受遺贈人而有數人其遺產不足交付全部遺贈時其辦法如何頗屬疑問有謂此時當然適用 以恩惠之可能且債權八通常係有償取得其權利而受遺贈人則否尤非交付遺贈後於淸償債權不足以 所以後於債務之淸償者因遺贈係遺贈人之恩惠處分自必於淸償自己之債務後尙有賸餘始有對於他 依我民法第一一六〇條規定「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遺贈之交付 推適用第一一五九條關於比例償還之規定初不能謂第一一五九條卽當然包含遺贈在內又我民法 就能 示差

解為類

權之數額比例計算予以保存後逕為遺贈之交付蓋不如此解釋則受遺贈人之權利將長此虛懸殊為不利故權之數額比例計算予以保存後逕為遺贈之交付蓋不如此解釋則受遺贈人之權利將長此虛懸殊為不利故 贈與之交付蓋遺贈惟能對於除去生前贈與價額之遺產請求交付此種解釋徵諸理論固甚允當也但在 務而為交付者余則以為我民法既未對於贈與特設明文解釋上自應以受贈人為通常債權人先與遺贈 第一一六〇條就規定遺贈對於贈與是否有其適用亦一問題有謂贈與與遺贈性質相同故贈與亦應後於債 確定之債權未受清償時是否必俟清償期到來確定或條件成就始交付遺贈亦屬疑問余以為不妨就 力亦不得以一方之意思自由撤銷故余於此說未敢贊同又在淸償期未到來之債權條件附之債權淸償 有謂贈與不得隨時撤銷遺贈則得隨時撤銷故贈與之交付應先於遺贈之交付者不知縱 在遺贈如 已發生 上述債 學者 期 Mi 未 受

註六)於此有一問題即限定承認人因爲債務之清償及遺贈之交付有無遺產換價處分之權是也關於遺產之換算我民法於第一一七 註五)劉鐵英氏說明交付遠贈後於清價債務之理由曰『遠贈係被撥承人死後發生效力之行爲與生前已經存在之債務關係與屬不 同故償還債務須在報明債權期限屆滿以後而交付遺贈又須在償還債務以後蓋不如此則被繼承人若任意爲鉅額之遺贈繼承 人須爲交付必有害債權人之利益也」(劉氏前揭三一頁)李模氏之見解與劉氏同(李氏前揭四七頁)殊非定論。

也(註六)

参加遺產之拍資或鑑定於此情形準用第二六〇條第二項之規定」。 選任之鑑定人之評價低還遺產全部或一部之價額中止其拍賣。又第一〇三五條『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 規定可供參考出民第一〇三四條『依前三條之規定而爲清償以逾產之出資爲必要時限定承認人應付之拍賣但得依法院所 九條第二項對於無人承認之繼承設有規定而於限定承認無之顯係遺漏自有待於判決及解釋之補充關於此點日本民法設有

債權未為報明及為繼承人所不知之損失

第三

本島 第三章 适産之糧承

外現實所餘之遺產而言故如限定承認人以其遺產供自己之用亦應於賸餘遺產之限度負賠償之責雖然如 無強其保留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以為他日淸償之理由故也(註七)所謂賸餘遺產指除淸償債務及交付遺 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其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者蓋被繼承人之債權 依 告程序而為公告之精神亦顯相牴觸焉又本條僅為關於債權之規定對於遺贈是否有其適用亦一問題。 遺產無復賸餘債權人固無從對繼承人行使權利但能否對於受遺贈人行使求償權則屬疑問於此問題, 既不於公告所定之一 所信就我民法第一一八二條之規定觀之其於此點顯係遺漏應解爲本條對於遺贈亦有其適用以 項 法律有為貫徹債權必先於遺贈之主義起見明定其得對於受遺贈人行使求償權者(法民第八〇九: 我民法 ,我民法既未設明文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否則不但受遺贈人之權利失所保障且與法律規定依公示催 ·第一一六二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定期間? 內報明其權 利其無行使權利之意思甚為顯然如其債權又爲繼承 人所不 期 條 允 知, 自 而又 仮余 外 第 贈 國

(註七) 被撤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未於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聲明遺贈但在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以前臂 行報明聲明或運行告知繼承人者此時完應適用第一一五九條比例償還之規定抑應適用第一一六二條僅就嚴餘遺産行使植 例價還之規定關於此點劉鍾英氏與本書見解相同(劉氏前揭三三頁)。 縱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一定期間屆滿後為報明聲明或告知苟在未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以前亦應適用第一一五九條則於比 利之是定不無疑問依余所信第一一五七條第一一五九條及第一一六二條所謂於一定期問報明債權及聲明遺贈廢從寬解釋

第五目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受害人之求償權

損害而無遠反或違反與損害並無因果關係皆無適用本條之餘地雖然本條之適用以違反與損害有因 贊同(註一)(註二)所謂因違反致受損害指違反與損害並存且有因果關係者而言故如有違反而無損害有 反與否之問題乃法院如有違反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亦令繼承人負賠償之責殊屬過苛學者有謂 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固屬當然惟第一一五七條係規定法院對於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不生繼承人違 止第一一五九條及第一五六○條規定淸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繼承人如有違反致被繼承人之債權, 有損害者負賠償之責」。是爲繼承人之賠償責任第一一五八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淸償債務交付遺贈之禁 類推適用本條之規定焉。 立論受遺贈人受有損害應否適用本條不無疑問依余所信對於受遺贈人無排除其適用之理由解釋上自應 係為已足繼承人有無過失在所不問此種責任卽結果責任之一種又本條僅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 此係指繼承人對於法院之公示催告方法及所定期限怠於注意而言者此種解釋有牽就法文錯誤之嫌未敢 依 第一一六一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違反第一一五七條至第一一六〇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 平關 人受

註一)劉鍾英氏卽主此說劉謂『關於第一一五七條者法律旣明定違反此條之規定應由繼承人負責繼承人爲避免自己責任計對於 法院之公示僱告方法及所定期限即員有特別注意並聲請補正之義務違反此義務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能不謂非繼 告致債權人受逾贈人受有损害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但在旧民第一〇二九條之公告或僱告係由限定承認人爲之我民法第 承人之過失』(劉氏前拐三二頁)查日本民法第一〇三六條第一項確有限定承認人怠於爲第一〇二九條所定之公告或催

中

垦

民

承

就錯之必要,范揚氏則謂第一一六一條所謂『繼承人違反第一一五七條至第一一六〇條之規定』係第一一五八條至第一一 六⊙條之筆誤(尨氏前揭一一二頁)。 五 上條旣從德瑞民法改由法院爲之自無從旧民第一〇三六條之理由立法者未克注意及此類係疏處吾人解釋本條無將錯

註二)我民法第一一五六條規定繼承人呈報法院之義務劉鍾英氏貝爲繼承人如有違反致債權人受有損害反無賠償責任之規定殊 地蓋繼承人如不於法定期間內爲限定承認之呈報則應認爲單純承認故也。 此條爲理由請求賠償仍得根據普通侵權行爲之原則請求賠償」(例氏前揭三二頁)余以爲第一一五六條無赘生問題之餘 爲不當爰爲之解釋曰『閱於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者繼承人違反此條致被繼承人之债機人受有損害該債權人雖不能以違反

第二 被害人之求償權

依我民法第一一六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 者然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與不當得利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顯 不 其不當受領之數額」。是為被害人之求償權此種求償權之根據如何學說上頗有爭論有謂其基於不當得利 規定者(旧民法第一〇三六條第二項)我民法無之余以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如非明知即無使其負返還 通說則謂其基於侵權行為余亦謂然何則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明知其不應受領而竟受領致害及他之債權 加害行為且須聲請法院以為撤銷(民法第二四四條)此之所謂求償權則不如是吾人對於此說亦 人及受遺贈人之權利與侵權行為無異故也 (民法第一八四條) (註三) 關於明知一層外國法律有 (民法第一七九條)。此說之不足取甚為顯然有謂其基於撤銷訴權者但撤銷訴權祇能撤銷債務人所為之 設明文 難 相 贊同。 同

求價權惟此求價權解釋上惟能對於受遺贈人行使而不能對於債權人行使藉以貫澈淸償債務先於交付遺 義務之理由解釋上自應相同又如前所述本條旣對於受遺贈人受有損害時亦有其適用受遺贈人自亦有其

贈之精神

註三)|范羅雨氏與本書見解有異范揚氏謂『此項權利既非損害賠償請求權亦非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與於特別之範疇』。(范氏 親族法相賴法論五一七頁和佛法律學校議義錄者機氏民法相擬二五〇頁參照。 前揭一一二頁)羅仲銘氏謂『此在以明知爲求價權成立之要件者固可作如斯之說明然我民法並未以明知爲其成立要件則 下卷一二六頁以下牧野氏日本相擴法論三三一頁以下梅氏民法要義五卷一九八頁與田氏民法相續法論二四三頁仁井田氏 毋寧直接基於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羅氏前揭一一〇頁)本書所採之見解在日本法學界爲多效說即川氏日本相續法註釋 凡有受領其所不當受領之事實者雜非明知亦不能免除返還之義務卽難認此爲佳權行爲之結果吾人以爲此項求償權之發生,

第三 賠償責任與求償權之關係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與被害人之求償權其關係如何頗有問題就第一一六一條表面觀察一岩被害人於繼承 之周到實則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即被害人對於繼承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被害人對於債權人等之返還請 不歸屬於遺產即不歸屬於未行使求價權之其他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還之請求(註四)又如前所述求償權既以侵權行為為原因則求償之結果自應歸屬於為此請求之被害人而 求權立於選擇之地位換言之卽二者以選擇其一為已足非必同時行使或先為賠償之請求如有不足再為返 人喪失資力不能達其請求之目的時始許對於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以益臻保護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綴承

盐四)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書見解有異隨著謂『此二重權利處於若何關係解釋上亦有問題以余號之二者居於補充地位蓋以通常 得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直接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額以資救濟(中略)如此二者互爲補充」。(応氏前揚一一 情形而論限定繼承人有依公平見地低選債務義務反此義務而與一部分債權人以不當之損失時固應負其賠償之責任然繼承 二頁)余以爲二者立於選擇地位而非互爲補充。 人縱有責任而資力不足或全無資力則其賠償制度終不済事於賠償責任人無資力時受損失之債権人固有償付返還請求檢乃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款 概說

第一 遺產分割之概念

承人如為一人不發生遺產分割之問題反之繼承人如有數人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旣爲公同共有(民法 遺產分割(Partage de la succession) 香共同遺產繼承人以消滅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之行為也繼

第一一五一條)自不能不有消滅此共有關係之方法此方法爲何即分割是也。

第二 遺產分割在法典上之位置

遺產分割在法典上之位置如何各國法律不同有以一般財產之共有及其分割與遺產之共有及其分割同隸 於一編者如法國民法是有將一般財產之共有及其分割規定於物權編而以遺產之共有及其分割規定於繼

承編者如德國民法意大利民法瑞士民法西班牙民法及日本民法是前之立法例於規定單一之點是其所長,

分割溯及於繼承開 均 第遺產之共有及其分割與一般財產之共有及其分割頗不相同以之適用同一之規定殊為不當故多數 採後之立 法例我民法從之所謂二者頗不相同即: 3始時發生效力是上 述兩點俟後述之茲不贅。 遺產之分割置重於被繼承人之意思 民法

第三 遺產分割以應繼分為標準

之一人或數人存否縱屬不明或縱未經過行使選擇權之期間, 遺產分割應以應繼分為 〇頁 分業已確定不能着手(德民第二〇四三條第二項)雖然關於此點學者之意見尚未)。余以爲應繼分如 標準 未確定究不能以分割定其權 此 在解釋上毫無疑義從而於遺產分割之際自非共同繼承 利之歸屬對於 亦不妨為遺產之分割者 此 說殊難贊同。 一致有謂 仁 人之地位及其 井田 氏前 共同 揭 繼 Щ 承 應

第四 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性質

產 如 權, 削 (得行使) 所述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之共有關係為目的故其請求權性質上自為純然之財產權既為純 則不但請求權人之繼承人得行使其權利卽受讓應繼分之第三人亦得行使其權 其權 利, 郋 共同繼承人之債權 人亦得依第二 四二條代位行使 其 權 利。 利又不但繼承人 然之财 及第

第二款 分割之時期

止為例外此種 於遺產之分割, 立 法, 是否允當固 如前所述 圖問題 我民法大體採取強制分割主義從而關於遺產分割之時期自以自己 (註1)然我民法既係採取強制分割主義依法言法, 固不容有所牽就或 由為 原 폤, 禁

ijı

曲解也茲就我 {民 法 第 一六四 條第一一六五條第二項及第一一六六條所定之遺產分割 時期分述 如左:

第一 分割之自由

項及第一一六六條之規定而言而與民法第八二九條之規定無關蓋第一一六四條係第八二九條之特別 遺產之分割此我民法所以從 契約另有訂定舉凡契約之不違 定不能解為第八二九條與第一一六四條但書所謂另有規定相當以致陷於循環論結之誤謬〈註二) 西班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 則以分割為前提 財産之公同共有性質不同卽一 理論不但不足以獎勵經濟之流通且非所以貫徹法律以遺產爲共有之精神何則蓋遺產之公同 短 有之法理各繼承人自不得於公同關係存續中請求為遺產之分割(民法第八二九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 為五 條第 牙 华 民法第一〇五 七二條]之規定則] **共有爲結論**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既爲公同共有(民法第一一五一條)依據公同 佣 (屬疑問依余所信從經濟流通及遺產共有之精神着眼應解為第八二三條第二 應否遵守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二項 一條瑞民第六〇四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就我民法解释當係 **Æ** 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一六四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 故在前者於公同關係存續中不得請求為共有物之分割後者則得 此限』者也(法民第八一五條、 反強制規定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皆應認爲有效固 般財產之公同共有係以共有關係為前提分割為結論, - 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 巴 西 民法第一七七二條德民第二〇 不得)然如絕對遵 指 反之遺產之公同 第 逾 不待言 五 一一六五條第二 年, 共有與 随 逾 時請 五. 民法 至)四二條、 法律 項 年 從 者, 亦有 所 求 共有, 此 另 第 共 縮

其適用以期貫澈(註三)

- 註一)范揭氏謂『民法側近強制分割主義以繼承人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第一一六四條)(中略)推立法用意似不認一 保存之必要(下略)』(范氏前揭一一八頁) 土地不使集中於私人之手尤合民生之所要求質之立法政策原無大謬惟舊習相沿積重難返而農家經濟亦有將證產姑爲共同 家數子將其遺產長爲共同保存者也採取強制分割主義其結果易使大家拆碎資產分散家制由大而小本合家庭進化趨勢資本
- (註二) 關於此點劉鍾英氏與本書見解相同劉著略謂『本條但書所謂法律另有規定雖係指不得隨時請求分割之法律而言但上開民 法第八二九條不得視爲本條但魯之範圍蓋本條隨時請求分割之原則既係該條之特別規定若本條但魯又視該條爲另有規定, 則互爲循環等於並無特別規定也」(劉氏前揭三六頁)
- (註三)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非見解有異范著略謂『論者多謂約定不可分割之期限應適用民法關於普通共有物之規定不得超過五 止磷二十年不許分割者相較亦顯失平衡民法第八三〇條雖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依與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文解釋亦決不能引用』 (范氏前揭一二一頁) 但依本條解釋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可適用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者僅以第八二四條爲限第八二三條並未包含在內卽從正 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第八二三條第二項)予意不然五年期間過短與實際社會生活不能相投與前途被繼承人得遺囑禁

第二 分割之限制

依我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準此以解則胎 項)是亦有規定應延展至於胎兒出生以後始得爲遺產之分割者如瑞士民法(第六〇五條第一項)是此 國法律有明定胎兒尚未出生以前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為遺產之分割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四三條第一 兒得為繼承人是為當然但在胎兒尚未出生以前他之繼承人能否請求為遺產之分割則屬問題關於此點外

保 時為其繼承人之規定實則胎兒為繼承人之情形並不限此此項規定不能謂非立法上之疏漏焉(註四)於此 為法律行為之人故同條第二項規定『 之故 產分割之際始有胎兒不能據以取得繼承之地位故也(註五)關於第二問余以為應適用本條非保留其應 繼承開始時 **尙有兩種問題卽(一)繼承開始時並無胎兒於遺產分割之際始有胎兒者應否爲胎兒保留其應繼分(二)** 應屬無效自不待言(民法第七一條)胎兒未出生以 因分割遺產致受何種之損害惟法文明定非保留應繼分不得分割遺產則分割遺產而未保留應繼分其分割 分不得為遺産之分割否則其分割為無效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得依第一一四六條請求為繼承權之回 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依此規定不但其他繼承人之利益可以保全卽 種 留其應繼 立 丽 法, (於保護) 生 相率坐待之弊故我民法為兼顧各方面之利益起見特於第一一六六條第 分而逕為遺產之分割此因繼 胎兒之有無不明於遺產分割之際始知當時已有胎兒者應如何救濟關於第一問余以為應不為 胎 兒利 《益之點》 固 無 間 然然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此係想像 承權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當時為準繼承開 如必待至胎兒出生以後始爲遺產之分割則, 前既得因保留應繼分為遺產之分割自 項規定 始當時並無胎 其他繼承人 胎 兒於其父死亡 不能不有其代 胎兒亦不至 胎兒為繼承 | 烐因一人 **加見於遺** 繼

註五

關於此點劉鍾英氏會設爲問答曰『顧第一問題之答案或有致疑者曰我國舊律父母遺產按子數均分本法亦明定同

順序之

之法定代理人我民法第一〇八六條已設有明文則第一一六六條第二項實無另爲規定之必要。

註四

)所謂胎兒爲繼承人之情形並不限此例如胎兒之兄姊未婚死亡其父母又均拋棄其繼承櫄胎兒卽適常法

心機承人之順序而爲

櫆承人是此時如其父健在而有以其爲代理人之必要時尚可由母委託其爲代理人然如此辦法究嫌周折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

日此問題在本法決不發生也」(劉氏前揭三八頁)其說可供參考。 時父再婚所有之胎兒在舊律雖同爲被繼承人之卑親屬而在本法則亦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毕親屬矣亦不得享有繼承權故 蓋於被繼承人爲父時,母再婚所有之胎兒絕對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此胎兒在新舊法律皆無繼承權如被繼承人爲父 繼承人有數人按人數平均繼承今獨使後有之胎兒全無所得夫豈情法之平不知此問題在舊律可以發生在本法則決不發生也。

第三 分割之禁止

之規定解釋實無疑問(徳民第二〇四四條意民第九八四條日民第一〇一一條)所謂體察情形以暫不分 依第一一六四條規定繼承人問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若被繼承人體察情形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以暫不 障被繼承人意思之確實及防止共同繼承人間之異議也(二)禁止分割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可斷言者也被繼承人固得禁止遺產之分割但有方式上之要件及禁止期間之限制申言之即(一)分割之 中之一人尚未成年且無適當為其監護之人如邊為分割則此繼承人將屬不利是被繼承人以遺屬暫 割為宜例如遺產係屬土地此種土地現供某種企業之用如遠為分割則共同繼承人皆屬不利是又如繼承人 分割為宜而以遺屬禁止 禁止須以遺屬為之此就我民法第一一六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釋實無疑義其必須以遺屬為之者蓋所以保禁止須以遺屬為之此就我民法第一一六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釋實無疑義其必須以遺屬為之者蓋所以保 遺產之分割固不必限於上述之事由然被繼承人大都因體察情形認爲以暫不分割爲宜始得分割之禁止, 通及遺產自身之保存及改良故也惟此二十年之期間似覺過長立法上是否妥當不無問題耳(註六)(註七 六五條第二項所明定我民法之所以特設禁止期間之限制者蓋恐禁止期間 其分割時自應貸重其意思關於此點我民法 雖未設明文但就第一一六五條第二 永遠存績足以阻 此為民法第 礙經濟之流 時禁· 則

難與第四四九條等為同一之解釋也(註八)又此分割之禁止對於共同繼承人之債權人是否有效頗有爭論。 **繼承人之債權人亦應為其禁止所拘束自以取肯定說為適當(註九)** 本條並無第四四九條第一項及第九一三條期間不得逾若干年超過若干年以上者縮短爲若干年之明文尤 許其於一定期間內為某行為如無特別規定自須嚴格遵守苟違反之則其意思表示應為無效且就文理解釋, 間為無效者余以為自立法上論之固應以後說為合理但自解釋上論之則又以前說為適當何則蓋法律 至禁止期間在二十年以上是否全然無效亦一疑問於此問題解釋不一有謂其全然無效者有謂惟超過之期 余以為債權人不能行使非屬於債務人之權利共同繼承人(債務人)旣為禁止分割之遺屬所拘束則 浜同 上容

註六)關於禁止分割之期間各國法律不同德國民法定爲三十年(第二○四四條第二項)日本民法定爲五年(第一○一一條)意 以資保護。 解釋為十年我民法則定為二十年蓋在孫想繼承人中之一人為胎兒時經過二十年即屬成年於其未成年以前禁止遺産之分割, 大利民法定為共同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自其最年長者達於成年之時起一年(第九八四條)端士民法就第六五〇條之規定

七)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書見解有異范著略謂「或以禁止分割遺產至二十年期間過長有礙經濟的流通與保存或改良而爲本段 荷利多弊少則稍長亦有何礙一面揆之我國俗智兄弟同財共居繼續至二十餘年亦所在多有也』 (| 范氏前据一二〇頁) 立法上之非雖者然此非爲不可伸縮之法定期間於此限度之內被繼承人儘得自由制斷況其分割禁止乃爲繼承人之利益設想

註八)同說柳川氏日本相粮法註釋下卷六五一頁牧野氏日本相撬法論二四○頁仁井田氏親族法相粮法論四七二頁和佛法律學校 議義錄若機氏民法相續一八五頁但自立法論言之應以一部有效觀爲是蓋被繼承人於二十年以上之期間禁止分割至少有二 十年內不得爲遺產分割之意思如以其全部爲無效則與被繼承人之意思顯有不符范揚雞仲銘兩氏均採一部有效說(范氏前

拐一二○頁羅氏前拐一一六頁)本書則從整個民法法規解釋而採全部無效**說。**

註九) 關於此點尤以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禁止遺產之分割最有問題大抵有下列之三說(一)合意之禁止不足以拘束共同繼承人之 議故債務人縱對於遠產爲不可分割之約定亦無不得對抗債權人之理由依余所信應以第三戰爲是。 禁止足以拘束共同繼承人之債權人蓋債務人原可就其財產設定擔保物權·**荷非有**能害債權人之意思債權人不得對之聲明異 束禁止前之债懷人祇能拘束禁止後之债權人。此因禁止後之債權人係知其禁止而取得檢利,自愿受其拘束故也(三)合意之 **债權人即苟非如此解釋則債務人將利用此點一再更新禁止分割之期間以阻礙債權人權利之行使(二)合意之禁止不能拘**

第三款 分割之方法

之權利義務究應如何分屬則尙有待於特別之決定此卽遺產分割方法所由規定也依我民法規定遺產分割方 依我民法規定遺產之分割固應以應繼分為標準然應繼分不過為繼承人承受遺產之比率而其遺產內容

法應分左列兩端說明之。

第一 被繼承人有遺屬時

第一〇七五條西班牙民法第一〇四六條德民第二〇四八條第二〇四九條瑞民第六〇八條日民第 於第一一六五條第一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屬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法民 被繼承人體察情形以遺囑指定分割之方法或委託他人代定者自應尊重其意思故我民法特從一般立法例, 關於遺產分割之方法與一般財產之分割同固應由共同繼承人協議行之如不能協議則聲請法院決定然如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繼承

〇條)依此規定分割遺產之方法不但得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為指定且得由被繼承人以遺屬委託第三人

無殊縱其內容欠缺妥當亦不得聲明不服(註一) 委託以具備上述兩種要件為已足此外則別無何稱之限制故其選擇之方法解釋上與共同繼承人自為協議 指定如第三人拒絕指定則屬遺屬之執行不能自應依通常規定以定其分割之方法關於分割方法之指定及 無疑義其理由亦與前述應繼分之指定同如不具備第一種之要件則不問其為被繼承人之指定抑為第三人 繼承人自為指定或委託第三人代為指定有不能不遵守之要件二卽(一)須以遺囑為之此為我民法第 之指定皆屬無效是為當然此時自應由共同繼承人以協議行之不能協議則聲請法院決定其次如不具備第 代為指定其得委託 二種之要件如係被繼承人自爲指定則與無遺屬同反之如係第三人代爲指定則得請求第三人再爲適當之 六五條第一項所明定其理由與前述應繼分之指定同(二)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此在解釋上毫 第三人代為指定之理由與前述委託第三人代為指定應繼分同茲不贅雖然無論 其為被

註 關於此點劉鍾英氏與本書見解相同劉著略謂『遗屬或委託所定之方法顯失公平則如之何日僅失公平仍不能不從其所定惟 遠反強行法規則其遠反之部分於有合法告爭時不能認爲有效存在耳蓋僅失公平不過一事實問題不能阻礙法律明文之適用 而強行法規則被繼承人同資遵守之義務也」。(劉氏前揭三六頁)

現二 被繼承人無遺屬時

同繼承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或為遺產之形體的分割或依各人之好惡而為適當之分配或依買賣互易等方法 關於遺產分割之方法 如被繼承人未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解釋上 自應與一般共有物之分割同依共

文不無疑問余以為分割遺產究須用何種方式民法上旣無明文規定自無解釋其為要式行為之理由關於此 (民第八一二條)我民法無此限制自應為否定之解答至分割遺產是否須親族到場作證及作製分書法 事件蓋聲請法院分割非關於分割之權利根本有所爭執不過對於分割之形式而爲爭執故也。 件各國法律不同有以其為非訟事件者如德國是有以其為訴訟事件者. 配者則以金錢補償以期公平(民法第八二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聲請法院分割究為訴訟事件抑為非訟事 各繼承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其以原物爲分配時繼承人中有不能按其應繼分受分 方習慣共同繼承人之地位多數繼承人之希望以及其他之情事依下列辦法而為分配(一)以原物分配, 點前大理院著有判例可供參考(註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解釋上則由法院依繼承人之聲請斟酌 以達分割之目的或依抽籤拈閱等方法以定財產之歸屬祇須各繼承人合意卽生效力(民法第八二四 項)但在外國法律有繼承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等無行為能 則 固以 ·其為訴訟事件(民訴法第十八條)是否允當尙屬問題旣為訴訟事件其為創設之訴自不 力人時應由法院定其分割之方 如法國是自理論言之應以其 但 |就我民事訴 法 為 者 非 無 條 一法 訟 於 地 朋 第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一〇六四號判例『族長公親之在楊作證雖爲分單訂立之常規要非分單訂立之要件』又三年上字第 形式如因其記載能辨別分析之意思即不能以其包含於繼書內而否認其效力」。 六九號判例 『分析家財雖無分費亦得由當事人用他種方法以證明其事貲』 又三年上字第八九號判例 『分普並無一定之

冰論 第三章 遺產之腦承

中國民法繼承論

第四款 分割之效力

第一項 概說

债務原則上係採連帶責任主義而於一定場合之下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則採分擔責任主義故也茲就我民法所 異於一般效力者蓋在一般效力係採宣示主義而於各繼承人間之效力則採移轉主義又共同繼承人對於繼承 定各種遺產分割之效力分別說明如左 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是特別之效力則可分為各繼承人間之效力及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其所以 關於遺產分割之效力有所謂一般之效力與特別之效力一般之效力即我民法第一一六七條所定「遺產

勇二項 一般之效力

第一 各國立法例

割以前僅有總括的支配之權力而非各有其特定部分必因分割始就其特定部分而有專屬的所有權故學者 關於遺產之分割其效力應自何時發生卽各繼承人分得之遺產究自分割後始生效力抑湖及繼承開始時發 稱分割為移轉行為(acte translutif)或附與行為(acte attributif)反之在認定主義則遺產之分割湖及 生效力此因所採之主義而不同在移轉主義其遺產之分割自分割後始生效力即各共同繼承人於遺產未分 的所有權加以一度之宣示故學者稱分割為認定行為 (acto declaratif) 或溯及行為 (acto retroactif) 前 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即各共同繼承人於遺產未分割以前已各有其特定之部分分割不過對於各自專屬

分割, 法理 者德 |法 國 一二條)採之後之主義拙於理論卽如依 殊不 民法 丽 國 抵 {民 可通反之前之主義則拙 押 (第八八三條)荷蘭 |法 權 (第二〇三二條)葡萄 分別及於遺 產之各部的 }民 於實際的 法 其 牙 (第一〇二九 在實際-民法(第二一 卽 以此主義則是對於遺產自始卽有數個完全所有權存 如 依 Ŀ. 甚 此 條 為 主義則繼承人 귶 不便。 意大利 八 條 及 民法 西 於其應有部 班 第一〇三四條)及日 牙 民洪 分設定抵押 (第一〇六八條 權 本 時, 在, 將 {民 採 因遺 於共有之 }法 之。後 産之 第 者

第二 我民法之规定

未分割以前僅爲遺產之條件附所有 就第三人方面言之第三人既與共同 多屬一定之親屬如採移轉主義難免不因利害衝突發生糾紛故我民法採認定主義以期分割之公平(二) 定主義爲適當(註三)我民法關於遺產之分割所以採認定主義者蓋(一) 條之規定觀之則採認定主義蓋 我 不 有 註二)夫自保護第三人之利益· 民法 ·至害及第三人之利益準是 關於一般財產之分割就第八二五條之規定觀之係採移轉主 歸屬於他人之遺產為解除條件附 以言我民法之採認定 言之固 第一一六七條明定『遺產之分割 八而非確立 機承 應以採移轉主義為合理然自保護繼承 所有人者此說頗為牽 人設定抵押權, 定的 所 主義實不外 沒有人即 自係有 因 分割; 願受此 ·強殊難贊同。 | 溯及繼| 種 義反之關於遺產之分割就第一一六七 之擬 就歸屬於自 種 不 承開 制。 就繼承人方面言之共同 但 利 我民法既採認定 人之利 始 學 益之覺悟故縱採認定 時 者 己之遺產爲停 發生效 有謂 盆 言之則又應以採認 共 力 同 穖 主義 故 ik. 承 也。 剘 條 人, **问繼承人** 主義亦 關 伴 在 註一) 遺産 附

產之分割如為不動產時以為分割之登記為已足自無須為移轉之登記不過依我民法第七五九條規定非經

登記不得逕為處分耳。

註一)認定主義係法國中世紀封建時代為避免撤納財產移轉稅而生之一種學說先是法國中世紀讓與土地須有君主之許可且須撤 納財産移轉稅。 移轉稅貿為極大之財源人民苦之於是學者創爲認定主義主張共有之分割非財産之移轉不過爲財產關係之認定藉以避免撤 納財產移轉稅如以共有之分割爲移轉行爲自非繳納財產移轉稅不生分割之效力維時法國盛行衆子共同繼承主義此種財產

註二)范揚氏管從我國習慣立場批評民法採取認定主義之失當略謂『(上略)故令繼承人隨時得將遺產分割可耳然實際上一家 仲銘氏與范氏之主張同(羅氏前揭一二二頁)此種解釋在事實上或有必要然於法無據未敢贊同 通之公同共有即至分割之日亦僅自分割時起而後發生效力易言之即使發生移轉效力爲較合理」(范氏前揭一三一頁)羅 或假設狀態而至分割成立之時使之依法所定溯及繼承開始時起發生效力反之其在久後分割場合則不若使其關係逕變爲普 往之事實何』(范氏前揭一一九頁)最後主張『對於我民法解釋在即時分割場合固可將分割前之公同共有自爲過渡狀態 數子將遺產共同保存相當之久及其久後分割之日仍溯及繼承開始之時發生效力視爲自始所分割者其效力發生難於盡改已

註三)范揚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吾意在我民法之下即自保護繼承人之利益觀察亦未必足爲移轉主義病」。復舉丽點說明其所 轉主義重在保護第三人認定主義重在保護繼承人在學理上及事實上似屬無可否認也。 主張之理由末謂『橡之自保證繼承人之利益觀察實未必即能上二主義評定優劣於其間』(范氏前揭一三〇頁)余以爲移

差額清償問題

關於遺產之分割我民法採認定主義固矣但依差額淸償之方法而爲分割有無認定之效力則屬疑問所謂依 差額淸償之方法而爲分割例如遺產爲一萬元之不動產五千元之動產共同繼承人協議之結果由其一人取

力尤不可通。 得不動產他之一人取得動產而以金錢補償其二千五百元之差額是其補償額(Soult) 此效力之必要且 肯定及否定之二 一如依肯定說則拍賣其遺產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亦須對於價金之歸屬與以認定之效 說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卽認定之效力惟對於遺產之分割認之而對於非遺產之物則 有無認定之效力有 無認

第三項 特別之效力

第一目 各繼承人間之效力

第一 對於遺產之瑕疵之擔保責任

立法理

由

以期分割之公平(二)所以貫徹法定應繼分之規定我民法之所以設法定應繼分之規定原在斟酌被繼 既採認定主義而亦規定各繼承人應互負擔保之責理論上似欠一貫雖然我民法之設此規定蓋亦有故即本民法(第一〇一三條)之所同夫在採移轉主義之國家各繼承人應互負擔保責任固屬當然乃我民法 八四條)德國民法(第七五七條)瑞士民法(第六三七條第一項)葡萄牙民法(第二五 我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之擔保責任, 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不負瑕疵擔保之責則分割之公平不可得而期使其互負擔保責任即所 (一)所以期分割之公平我民法關於遺產之分割所以採認定主義者原所以期分割之公平如各繼承人 此為法國 民法 九條)及日 (第八

第三章 遗産之糧承

ц

三四四

保之責則法定應繼分之規定無由貫澈使其互負擔保責任卽所以貫徹法定應繼分之精神。 承人與繼承 入 間之情誼以定其遺產之歸屬今如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 得之遺產不 負 瑕 疵 擔

二 擔保責任之要件

而生故其 基於繼承開始以前之事由關於此點日本民法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爲我民法對於遺產之分割, 規定之後者於民法第三五四條規定之其詳應於民法債編中述之茲不贅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 既採認定主義則基於繼承開始以後所生之瑕疵無使其他繼承人負擔保責任之理由在解釋上 見其有瑕疵故僅將來有發生瑕疵之虞不得以其為請求擔保之理由(二)須其瑕疵非因繼承人之過失 任其種類有二一日權利的瑕 |本 而得之遺產固應與出賣人負同一之擔保責任但請求擔保解釋上尙須具備下述之要件(一)須現實 此之所謂 ·民法同(註一)(註二)(註三)(註四) 瑕疵 擔保責任依我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規定卽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是關於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 如因繼承人自己之過失而 班擔保責任一曰物質的 生則無對於其他繼承人請求擔保之理由。 瑕疵擔保責任前者於民法 第三四九條第三五 (三)須瑕疵之發生 自 應與日 分割

三 擔保責任之效果

具備上述各種要件各繼承人固 人不履行擔保責任時得依情形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或請求損害賠償 應相 互負擔保責任 但依民法第三五三條第三五 (民法第三五三條第三五 九條規定買受人於出賣

價格為算定賠償額之標準。 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其說不一有謂應以分割當時之價格為標準者有謂應以請求擔保時之價格為標準者, 九條)凡此三者對於遺產之分割非必皆能適用所能適用者惟請求損害賠償之一種蓋我民法關於遺產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但在例外以金錢賠償損害時(民法第二一三條以下)其算定賠償額之標準如何, 之分割既不採移轉主義自無所謂契約更無所謂償金故也(註五)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原則上固 余以為法律所以使各繼承人互負瑕疵擔保責任原在維持分割之公平故從此點着服自應以分割當時之 應 回 復他

四 擔保責任之限度

割之公平、 分負擔保責任例如甲分得之遺產其瑕疵為三千元設甲乙之應繼分為遺產四分之一丙之應繼分為遺產 八條解釋既明定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負擔保責任自應解為可分責任而非連帶責任所謂按其所得部 各繼承人間之瑕疵擔保責任究為可分責任乎抑為連帶責任乎如無明文易生疑問但就我民法第一一六个 四分之二則甲乙各應負擔七百五十元丙應負擔一千五百元是我民法之採可分責任主義亦不外維持分

(註一)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專見解有異略謂『(上略)然關於遺産分割後之擔保責任立法原則常採移轉主義有如前迄今就遺產 始以後所生遺産上之欠转且將破壞分割之公平矣(中略)況次逃閱於資力擔保之規定亦以「就遺産分割時债務人之支付 所存欠缺之發生時期更無設爲例外限於繼承開始以前之必要非惟無其必要因此例外不依移轉主義使各繼承人分擠繼承開

定僅以繼承開始以前之欠缺爲限由各繼承人預擔保責任對於范氏之說尤難苟同。 能力負擔保之貴」,而不罰繼承開始時債務人之資力可知民法於此實採移轉主義令就繼承開始後分割前這產上所生之瑕疵, 自亦可作同一之解釋也」(范氏前指一三四頁)余以爲對於例外規定不宜擴張解釋且我民法之母法(日本民法)旣設明

註二)共同權承人之擔保責任不但對於協議上之分割有其適用即對於裁判上之分割亦有其適用
查在裁判上之分割亦有發生母班 之可能(同說中島氏民法釋義物機編上卷四七四頁異說羅仲銘氏前揚一二五頁)又被繼承人以遺嘱指定分割之方法或委 託他人指定者亦同。

註三)共同機承人之擔保責任能否以合意排除頗爲疑問余以爲如得以合意排除則與分割之終局目的不能兩立故在解釋上應以否 定說爲適當但對於已發生之瑕疵以特約排除其適用即拋棄其损害賠償請求權則無不可。

註五)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 「有調關於遺產分割之效力旣採官示主義自不能認爲有契約之成立從而契約解除 註四)遗産之瑕疵係由於共同繼承人之過失而生他之繼承人固不負擔保之貴但如共同繼承人於受領其因分割而得之遺產時明知 其有瑕疵者應否排除本條之適用不無疑問依余所信應取肯定說此觀民法第三五一條及第三五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自明。 可故於買受人得爲契約之解除時立於買受人地位之繼承人當可爲撤銷原分割更爲分割之請求」並謂減少價金之方法於此 之方法性質上不能準用於遺產分割之場合者然分割之實現勢須各繼承人有關於分割之合意將此合意視爲契約似亦無所不

第二 對於債務人之資力之擔保責任

場合似亦有其適用(羅氏前掲一二四頁一二五頁)

一立法理由

瑞士民法(第六三七條第二項)葡萄牙民法(第二六〇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一四條)之所同依 我民法第一一六九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債務人之資力負擔保責任此為

法所以明定 我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規定各繼承人 務人無支付能力勢將無從受償此不但與分割公平之原則不合且非所以貫徹法定應繼分之精神此 力自不負擔保之責(民法第三五〇條第三五二條)然如絕對貫澈此種理論則分得債權之繼承入, 依據一般 法 其無須特約當然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也。 理,如 係債權各繼承人以擔保其 對於他繼 權 利確 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 係存 在為已足非契約另有訂定對於債務人之支付 既與出賣人負同一之擔保 責 我民 如債 任, 能 則

一 擔保責任之時期

割後 原可即 擔保責任之限度我 第二項所定附有停止條件之債權及未屆淸償期之債權是此等債權必俟條件成就淸償期到來, 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此為我民法第一一六九條第一項所稱之債權 各繼承人固應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但此擔保責任之時期如何則因情形而異有就遺產 債務人為債務之履行故各繼承 未附停止條件之債權, 就茲不**贅**。 |立即行使其權利也其次有就應淸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此爲我民法第一一六九條 時行使不定期限之債權一 民法第一一六九條明定按其所得部分定之關於此點與第一一六八條之規定同已於 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及不定期限之債權而言蓋未附停止條件及已屆淸償期之债 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 經債權人催告債務人卽應履行各繼承人分得此等債權皆不難於於分 力負擔保之責以 期允當(註六)(註七 是此種債權當係 始能 請 權, 至 求 指 分

中國民法繼承論

蓋主債務旣已失其存在則保證債務當然隨之而消滅故也又債務人於遺產分割時或應淸償時尚有支付 各繼承人應就遺產分割時或應淸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已如上述此種擔保責任係 能力而分得債權之繼承人依債務人之要求延期淸償者依我民法第七五五條解釋除各繼承人對於其延 债務之規定故如分得債權之繼承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時各繼承人即不負擔保之責何則**,** 規定而生自應解為法定保證債務之一種旣解為法定保證債務自應準用民法第七三九條以下關於保證 由法

期已為同意外自不負擔保之責。

註六)我民法第三五二條紙規定『出資人就債務人之支付館力頁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館力』而於附 停止條件及未屆清償期之債權則付與如解釋上反應類推適用第一一六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註七)未屆清償期之信檔各繼承人固就應清價時债務人之支付能力預擔保責任即分期清償之債權亦不能不就各清價期債務人之 支付能力負擔保資任例如按月按年清償之債權應就每月每年各清償期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是。

第三 擔保責任人無資力時之分擔

之部分應由何人負擔則屬疑問依我民法第一一七〇條規定係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瑕疵及債務人之支付能力互負擔保責任已如上述故在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其資力 部分比例分搚之此與第二八二條第一項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同蓋所以維持分割之公平及貫徹法定應繼 足以償還所負擔保之損失固無問題反之如其中有資力不足或全無資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時其不能償還

求償還致乙事後喪失支付能力是(註八) 設但書規定認為例外所謂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例如前例乙原有支付能力因甲怠於請 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則其損失自應由有請求權人自行負擔故我民法第一一七〇條特 分之精神也所謂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例如前例乙無支付能力不能償 還其負擔額七百五十元時則由甲負擔二百五十元丙負擔五百元是但此係指有請求權人並 無 過 失而言 如

註八)於此有一問題即我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至第一一七〇條關於繼承人間擔保責任之規定被繼承人能否以遺囑排除其適用是於 此問題外國民法有設明文規定被繼承人得以遺屬排除其適用者(旧民第一〇一六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 規定自不許被繼承人以一已之意思任意排除其規定之適用』(「羅氏前拐一三二頁) 〇條之規定解釋上非認爲強行規定無以保持各繼承人分配之公平卽無從適合於我民法所採平均繼承主義之精神旣係強行 示排除之意思須以遺屬爲之且須無害於特留分之規定耳羅仲銘氏則與此見解不同略謂『我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至第一一八 蓋應繼分解釋上尙可由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從而繼承人問之擔保責任無不許其以遺屬排除其適用之理由不過被繼承人表

第二目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第一項)其在遺產分割以後則採分擔責任主義但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一條規定又因債務主體之變動與一定 共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在遺產未分割以前係採連帶責任主義已如前述(民法第一一五三條

期間之經過而不同茲分述如

左:

第一 債務主體之變動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撥承

中

應依情形而不同其以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時他繼承人不但免除連帶責任且其債務亦根本消滅蓋債務 除連帶責任此點與債務之承擔如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發生效力正屬相同(民法第三〇一條)(註一) 則 主體已由多數債務人變更爲一定之債務人自應適用關於債務之承擔故也反之債務劃歸各繼承人 承認或逕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則無適用本項規定之餘地(註二)又所謂免除連帶責任其債務是否根本消滅, 所謂同意以繼承人已為分割之通知債權人與以承認而後可故分割後未經通知或雖經通知而債權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原在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債權人旣同意於其債務移歸 **機承人分擔** 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一 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則有拋棄其連帶責任利益之意思甚為顯然故我民法朋定各繼承人免 各繼承人僅免除連帶責任而其債務並非根本消滅此就法理解釋質無疑義。 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死除連帶責任」是為因債務主體之變動免除連帶責任之規定繼。 條第 一項規定『遺產分割後其未淸償之被繼承人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割歸各 分擔時, 人未為

註一)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一五五號判例『第三人承任债務人之債務而經债權人同意考應對於債權人發生效力嗣後該債務人 即不預消償之貴』。

註三) 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〇四三號判例『債務之承任於債權人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苟債權人不肯同意決不能以相強』。又日本 **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下卷第五八八及五八九頁參照**

第二 一定期間之經過

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一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

適用。 依 產分割後始屆淸償期之債務則又應自淸償期屆滿時起算焉至所謂免除連帶責任, 務 屆 自 移歸一 債務 清償 清償 **顧此五年期間之起算應因情形而不同卽於遺產分割時已屆淸償期之債務應自遺產分割** 移歸 期 期, 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已有相當之默契故我民法特設短期消 則 屆 僓 滿 時起經, 定之人承受成劃歸各 權 人 自 應 過五年而 卽 時 爲 死除 淸 價之請求 繼承人 ه د 是爲因一 (分擔 次乃竟歷 定期 丽 深同, 五 年之人而不請求清償非怠於為 間之經過免除連帶責任之規定夫遺 此點已 於前 述, 茲 不 贅。 其债務是否根本 滅 時 權 效 利 排除 之行 產 旣 已分 時 連 使, 帶 旭 톙 算於遺 責 對 割, 滅,亦 任之 於債 且 已

第五款 分割之計算

第一項 概說

遺産 及第一一七三條之規定也茲依此 則 不符如許扣還或扣除則屬於遺產分割之計算問 一分割之際應否於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 在 繼 承開始以前,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有之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曾爲一定之贈與者有之於, 規定分述如 扣 還或 左: 扣除頗屬疑問。 題, 自 非 特設 明 文難資準 如 不 許 扣 據此 湿或 我民法所以有第一一七二條 扣除殊與遺產分割之公平原

第二項 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之扣還

滅然如繼承人而 繼承人對 於被繼承人負 有數人, 就 中 有债 有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 務 時, 如繼承 人為一人依民法 如其債務 第 亦因混 四 四 條之規定其債務 同 丽 消 说 則在 固不 未對於被繼 妨 因 混 承 同 人負 丽

本論 第三章 遗產之繼承

释上該: 六一四 承開 **淸償則無規定表面上似覺疏漏實則不然蓋關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我民法第一一** 為解釋上實無疑問又我民法僅規定繼承人中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應為扣還, 務 七千五百元是然此係就債務額少於應繼分而言如債務額等於應繼分則繼承人之確定應**繼**分直多於無 五千元其妻與其子之應繼分相等各應分得一萬二千五百元其子之應繼分內須扣還五千元其確定應機 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之數額以其餘額爲該繼承人之確定應繼分茲舉例以 以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三) 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瑞 有债務之繼承人將不免因此發生損害從而遺產分割之公平亦不可得而期故我民法第一一七二條規定 额多於應繼分則繼承人應淸償其未經扣還之債務額以期分割之公平關於此點我民法雖無 ·始時其現實遺產價額爲二萬元但其子對於被繼承人負有五千元之債務以之加入現實遺產中應爲二萬 四一條第一一四二條及第一一四四條算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四)然後由此算出之應繼 條 條所謂債務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所負之債務亦應包含在內故也。 依 此規定其算定之程序有如次述 (一) 先確定職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之價 (註し 明之設被繼承人有 五三條已設有明文規定 反之如享有债 . 明文規 再其次 妻 權, 額; 二子於繼 分中 能 =定, 否 . — 在解 余以 如債 分為 扣還 训 {民 糨 次 第 求

註一)關於此點羅仲銘氏爲之說明日『對於於繼承人享有債權時能否請求償還則無所規定雖似有所疏漏而實則不然蓋債務人頁 有清價債務之義務而債權人則只有行使債權之權利並不負必須行使之義務有機承人自願拋棄其對於被機承人之債權法律

即應聽其自由關於此點無以明文規定之必要。〈羅氏前掲一三三頁〉

勇三項 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之扣除

第一 各國立法例

mission du rapport)者就理論言之應以前之主義為合理蓋被繼承人於不違反特部分規定之範圍內原得 繼承人中在繼承開始以前有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此項贈與價額應否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 荷蘭民法 間之公平以贈與價額算入應繼財產與立法本旨甚相適合故也前之主義惟挪威墨西哥等國採之後之主義, 之應繼分中扣除各國立法例不同有採非扣除主義(Non admission du rapport)者有採扣除主義(Ad-班牙民法(第一〇三七條)與大利民法(第七九〇條)及瑞士民法(第六〇二六條)是有除贈與之外 則為多數國所採用但又因情形而不同有惟贈與應為扣除者如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後之法國民法 自由為其財產之處分故也但就分割之公平言之則又應以後之主義爲適當蓋法定應職分原在維持繼承人 尼亞民法是我民法則大體從瑞士之立法例(第一一七三條)又在扣除主義中有現物返還主義(Rapport 九二條)是有除贈與之外特定遺贈亦應為扣除者如一八九八年以前之法國民法及繼受法國民法之羅馬 包括遺贈亦應為扣除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五〇條第二〇五二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〇七條第一〇 mature) 與充當計算主義(Rapport en moin prenant)之別依前之主義其受贈人非確定的所有人應對 (第一一三二條) 意大利民法(第一〇〇一條第一〇〇八條) 葡萄牙民法(第二〇九八條

本論

害於交易之安全後之主義則與前之主義正相反對法國民法採前之主義德國民法(第二〇五六條 利 贈與財產多於應繼! 於贈與財產為現實之返還反之依後之主義則受贈人為確定的所有人以返還贈與財產之價額為已 民法(第七九三條)瑞士民法(第六二九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〇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採後之主 分時不必為應繼分以上之返還前之主義足以保持繼承人間之公平, 但須現物 返還,)與大 是, 且 殊 於 有

第二

千元其子之應繼分內應扣除 妻與其子之應繼分相等養子為其子之應繼分二分之一即其妻與其子各應分得一萬六千元養子應分得八 承開始時其現實遺產為三萬元但其子從被繼承人受有一萬元之贈與以之加入現實遺產中應為四萬元**,** 從被繼承人所受之贈與額以之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 我民法為維持繼承 额多於應機 分則機承人應否為承機分以上之返還不無疑問余以為我民法旣採充當計 被繼承人所受之贈與額以其餘額爲該繼承人之應繼分茲舉例以明之設被繼承人有妻子及養子各 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之扣還同卽(一)先確定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之價額(二)次確定繼承人 我我民法從之。 四 扣除之方法 條第 一一四二條及第一一 人間之公平起見係採扣除主義且係採充當計算主義已如前述其算定之方法與前 萬元而以六千元為其確定應繼分然 四四條算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 (産中為應繼遺産 (三) 四) 此 係就贈與額少於應繼 然後 由此算出之應繼分 算主義性質上 再其 分 次則 丽 言 中 二,於繼 扣還 加 依 自 第 贈 述 其 從 興

得為應繼分以上之返還於此問題似以採否定說為適當(註一)

註一)劉鍾英氏與本書見解有異劉著略謂『若贈與額多於應繼分時應否由該繼承人補出法律並無明文依本條第一 頁)羅仲銘氏與劉氏之主張相同所遠理由則甚爲詳悉(羅氏前掲一三六頁一三七頁) 應加入機承開始時被機承人所有財產中計算而爲應機遺產則超過應機分之贻與價額若不由該機承人補出他機承人之應機 分即有不足之戍,與各繼承人按應繼分平等享受贈産上權利之原則不能貨敵故以應由該繼承人補出爲宜。 (劉氏前揭四 項贈與價額

第三 扣除義務人

取得 負何種 扣除義務人為承認繼承之繼承人(不問其為單純承認限定承認) 是有代位繼承人係以自己之地位而 繼承人受有贈與乃自己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受有贈與自無扣除義務之可言惟由自己之直系血親拿 此 棄繼承之人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從而 民法是就我民法言之應與德國民法取同一解釋其詳已於前述茲不贅。 有贈與依代位繼承繼承其應繼分時有無扣除之義務, 種 理 一被代位繼承人所有權利以 一論頗屬牽強殊不足採(註三)又扣除義務人應以共同繼承人為限故雖為共同繼承人而非自己從被, 扣除之義務學者 有謂 此 種贈與應解為應繼分之前付拋棄繼承人不能不負扣除之義務者余則 上之權利故於此時代位繼承人應負扣除之義務者如法 為繼承故其扣除僅以從自己之被繼承人所受之贈與 其人縱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苟非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 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各國法律不同有代位機 抛棄繼承之繼承人則不包含在內蓋拋 國 《額爲限者 民法及德國民法 承 親屬 人不能 卽 如 日本 以 示 受 應 爲

註二)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背見解有異略謂『此種贈與性質上無妨解釋爲應機乃之預付旣受應機分之預付即不得藉口於機承

本論

цı

之爲愈也」(羅氏前揚一三八頁)拋棄繼承人係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穩承分云云似屬無據。 **矛為限認拋棄腦承之人須頁返還之責似在條文上尚欠充分明確之根據不如解釋爲贈與額多於應繼分時一律應頁返還之貴** 之拋棄而免除其返還之責任。有主張拋棄繼承之人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僅於因其贈與而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員返還之貴

第四 扣除權利人

條行使其權利此屬當然無待明定又扣除之權利以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之不足部分單獨行使為已足不以 余以 承人故也受遗贈人亦無此權利蓋受遺贈人惟能就**機承開始當時被繼承人之財產行使其權利故也至繼承 繼承人中有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者應由其應繼分中扣除贈與額係為維持繼承人間之公平而** 同 共同機承人共同行使爲必要至關於扣除之規定既係維持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而設自與公益無關從而 人之債權人有無此權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設肯定規定者(法民第七八八條)我民法未 惟共同繼承人始得為扣除之權利 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得拋棄其扣除請求權又不待言。 《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旣非共同繼承人,自難爲同一之解釋但如有第二四二條所定之情事則 入芍非共同繼承人例如拋棄繼承人則無此權 利蓋拋棄繼承 人非共 設之規定故 不 妨 設 依該 明文, 同 共

第五 應扣除之贈與

九〇條)是有以因結婚收養分家廢絕家再與或以其為生計資本所為之赠與為限者如日本民法(第一〇 何者為應扣除之贈與各國法律不同有以因結婚或營業之贈與為限者如奧大利民法(第七八八條至第七

繼承人不過便宜上為應繼分之前付而非以利於受贈人之意思為之故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以在該繼 明定繼承開始前之孳息無須扣除者(法民第八五六條意民第一〇一三條西民第一〇四九條衛民第二一 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為適當(註五)至應扣除之贈與是否以原本為限亦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 如以其爲多額之故卽須扣除則普通之贈與如爲多額亦須扣除矣依余所信因上述三種事由所爲之贈與, 則斟酌情形以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為限為扣除之標的此外不問何種贈 與 皆 不 在 扣 除 之 列。 之財產關係之適當範圍不能視為應扣除之贈與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五〇條第一六二四條)是我民法 第八五一條) 葡萄牙民法(第二〇九八條第二一〇七條) 意大利民法(第一〇〇一條第一〇〇七條 〇七條)是有除如日本所列舉之贈與外普通生存中之贈與亦爲扣除之標的者如法國民法(第八四三條、 受贈人之負擔且反於被繼承人為其前付之意思焉但在繼承開始以後取得之摯息應為扣除又不待言。 〇六條)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否則如須溯及旣往扣除其收益之全部則 (註三)(註四) 我民法之所以限於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者非因是等之贈與較諸他種贈與常爲多額蓋, 西班牙民法 (第一〇三五條)及瑞士民法(第六二六條)是有不問其為何種之贈與茍非超過被繼承人 不但 承人 加 重

註四)關於子女之教育養育費用外國法律有明定其無扣除之義務者(法民八五二條亦有規定是等之段用超過被繼承人之財産狀 註三)范揚氏對於此點有所批評略謂『現行民法則僅以特種贈與爲限始應加入計算即以對於繼承人因結婚分居或營藥而爲之贈 與爲限應加入於遺產中計算而對於他種贈與乃至對於第三人之贈與不更設以限制是則被繼承人儘可以生前贈與任意處分 其財產以侵害艦承人之特留分使特留分制度之精神終難貫激關於此點立法上應宜再思有以補敦之』(范氏前揭六三頁

除瑞士民法第六三二條設有明文規定。 態時應為扣除者(德民第二〇五〇條瑞民第六三一條)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此不但依我民法第一一七 三條第一項之列舉規定言之應如此解釋且教育養育等費用當然屬於父母之義務亦不能以贈與目之又慣例上之贈與無須扣

批批)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旣解爲應繼分之前付則必受贈人於受贈當時立於繼承人之地位而後可故如受贈當時並未立 **蹭與時則屬例外例如對於豫期將來爲自己養子之人而爲本條之贈與是。** 於繼承人之地位縱令嗣後取得繼承人之地位亦不負扣除之義務但如被繼承人發期受贈人將來爲自己之繼承人而爲本條之

第六 應為扣除之時期

條。 則於第一一七三條第二項明定其於遺產分割時為之依此規定故於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會 扣除應於繼承開始以後為之為各國法律之所同但應於繼承開始以後何時為之各國法律鮮有規 知受贈之事實時共同繼承人對於受贈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自不待言(民法第一七九 人受有本條之贈與時他之共同繼承人如不聲明異議承認其遺產之分割則應認為拋棄扣除之請求但於不 **加定我民法** 由 一被繼承

第七 贈與價額之計算

關於贈與價额應依何時以為計算各國法律不同有依贈與時之價值以為計算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五五 條第二項)葡萄牙民法(第二〇一七條第二〇一八條)及西班牙民法(第一〇四五條)是有依繼承開 始當時之價值以為計算者如德國普通法及瑞士民法(第六三〇條)是有依分割當時之價值以為計算者,

主義。 贈與時之價值以計算贈與之價額我民法第 物之返還殊不可知故應依繼承開始當時之價值以計算贈與之價额反之如採充當計算主義則多採物之返, 是在採現物返還主義者多採第二種主義即依此主義贈與物之所有權僅條件附移轉於受贈人何時爲其現。 如羅馬法是有不動産 第八六一條第八六八條)與大利民法(第七九四條)及意大利民法 採充當計算主義當然之結果。 依此 主義贈與物之所有權已確定的移轉於受贈人嗣後贈與物價 依繼承開始當時之價值以為計算動 (註六) 一一七三條第三 產則依贈與時之價值以為計算者, |項規定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 一额之增減應由受贈人負擔 (第一〇一七條第 如 法 計 國 算。 故應 第 條 }民 法 此 種 依

註六)於此有一疑問即贈與物如有毀損滅失情事受贈人之責任如何是於此問題亦因採取現物返還主義與充當計算主義而 之依充當計算主義則受贈人已取得贈與物之確定的所有權故其物縱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以致毀損減失受贈人亦不能免 依現物返還主義受贈人負擔待定物給付之義務故其物如非因可歸貴於已之事由以致毀損滅失則受賠人免除返還之義務反 於返還之義務。 不同。

爲

第八 扣除之免除

繼承人中有從被繼承人受有本條之贈與時應由應繼分中扣除固矣但此指被繼承人無免除之意思表示者 財産中為應繼遺產再 而言 之所以設此例 如『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 外 者蓋本條之設原在 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之價額(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 推測 |被繼承人有以贈與為應繼分前付之意思今被繼承人旣 · 示』則無須以其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 項 但 書。 有反對之 我民法

遺産之楹承

五〇

ф

意思表示: 除贈與價額之餘額是。 中之一人已為本條第一 爲爲之亦無不可又通常多以明示爲之然此亦非必要縱以默示爲之亦無不可默示之免除例如對 則此 推測自屬 項之贈與同時或嗣後再以遺囑指定他繼承人之應繼分而其應機分適相當於已扣 無由成立也扣除之免除通常固與贈與依同一行為為之然此非屬必要縱以另一行 於繼承人

第六款 遺產分割相關之問題

第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八能否請 水 報 償

我 之報償請求權不但與我國固有習慣不合且恐今後為繼承人者亦不復對於遺產爲特別之勤勞也 為應盡之義務如以法律明文許其於繼承遺產時要求報償轉足以啓糾紛之端故認爲毋 者為限然在我國凡同居共財者有共維家產之責固無論矣卽使異居分財而親屬問通力合作彼此互 中央政治會議所持之理由曰『瑞士採用要求報償之制度以成年子女在共同 以之列爲先決要點之一嗣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毋庸規定報償』 已由前大理院判例承認為有效 (註一) 外國法律亦不乏相同之規定 (註三) 以是立法院起草繼承法之始即 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七點說明 國習慣有所謂功勞額功勞額者即於遺產分割之際對於增殖遺產有功之人特別給與之財產也此種習慣, 此種 理論非不甚是第以避免糾紛之故剝奪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 (生活中以勞力或資本為貢獻 庸 規定』(遂作 能論。 継承: 助, 承人 亦視

註 一)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八號判例。『分析家產依律無論婁妾历生難應按子數均分但若遺產無多而因諸子中一人或數人之特

別勤勞顯有增加者則當分析之際自可酌量情形對於其人從優分給」

| 場民第六三三條 『與親為共同生活對於親給付勞務或收益之成年之子於親之遺產分割之際得對之請求相當之計算但本人 明白拋棄其報償者不在此限。

第二 各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能否處分其應繼分

各繼承人在遺產未分割以前 共有 承人間之和平在採許可主義者則因如不許濺承人處分其應繼分足以妨礙經濟之流通我民法關於此 (法及奧大利民法是有採贖回主義者如日本民法是在採禁止主義者係恐第三人加入遺產之分割致妨礙繼 大利 條 第三人以代理人之資格為之不能謂第三人加入遺產之分割即足以妨礙繼承人間之和平就 **繼分卽應有部分依** 生處分其應繼分之問題蓋公同共有所以異於一般共有卽分別共有者卽公同共有無所謂 明文規定就第一一 及葡萄牙民法(第二〇一五條第二〇一六條)是有採許可主義者如 :則有其應有部分故一發生處分應有部分之問題一不發生處分應有部分之問題然各繼承人原有其應 民法 至謂第三人 (第八二九條)及日本民法 五 此解釋顯為不當故依余所信我民法雖明定其為公同共有亦不能邀謂其係採禁止 (加入遺產之分割足以 ----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能 否處分共應繼分各國法律不同有採禁止主 (第一○○九條)是而於許可主義之中有採先買主義者如 妨礙繼承 人間之和平亦不足盧蓋遺產之分割原可 |義者如瑞士民法(第 德國 民法 (第二三七 應有 '由繼承 我民法解釋 **言之似** 部 分, 條) 德國 人委託 丽 五三 點, 主義。 奥 般 發 狐 |民 旣

第三章

遺産之根

五五二

均認為無效其不足採無待煩言 (註四) 故余以為應採贖回主義我第一次民法草案即從日本民法採此主義 採許可主義但究應採先買主義贖回主義亦一疑問先買主義足以妨礙經濟之流通我國傳律及大理院判例

者也(繼承編第二一條)

註三)劉鍾英氏謂『本法旣槪未採用則檄承人於遺產分割前能否是分其應機分惟查照關於共有之規定可也』(劉 氏 前 則與本書見解相同謂在『解釋上應認為繼承人得於遺產分割前轉讓其應繼分於第三人』但爲保護此等第三人或各個繼承 經先瞭回之權民法未認他繼承人有此優先瞭回權利其反面未可斷定卽許各繼承人爲單獨之讓與況應繼分單獨讓與及優先 頁)依劉氏之武則將到達於禁止主義之結論范揚氏謂『我國無是俗習而容許其得爲讓與之外國民法同時必認他撥承人有 人之债權人之利益起見主張『於實行分割時令其有到揚參加陳述意見之體會』(羅氏前揚一二〇頁) **照回制度弊多利少在財產漸趨向於債權化之今日已無存在之必要最近立法新例已有將分割前繼承人之單獨讓與實行禁止** (| 場民第六五三條第三項) 故就民法解釋在分割前各繼承人實不得將應繼分單獨讓與 | (| 范氏前揭一三〇頁) 羅仲銘氏

註四) 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〇一四號判例『親尉瀾蓬之習慣既經現行律明示禁止且僅足長親房把持精勒之風於社會經濟殊無 實法自難認其有法之效力」又現行律田宅典賣田宅條例參考。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 拋棄繼承之意義

分一旦繼承開始固當然發生承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之效力然如繼承人表示不欲爲其繼承主體之意思, 繼承之拋棄 (Répudiation) 者繼承人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之意思表示也如前所述繼 承係屬法的處

繼承旣專指遺產繼承則繼承權自無不許其拋棄之理由此我民法所以於第一一七四條第一項明定『繼承 則無不可是卽所謂繼承之拋棄是也雖然繼承之拋棄乃外來之法制我國舊律並無所謂繼承拋棄之說蓋我 國 (得拋棄其繼承權』者也關於拋棄之性質已於本論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款述之茲不贅。 「舊制係以宗脁繼承為主如許任意拋棄繼承則祖宗之血食自我而斬為所不許故也 (註一) 現行民法所謂

誰 一)前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一〇七一號判例「無子之人未立嗣而故其同宗雖有可立之人而已捨葉承繼權利者核其情形實與無可 設尙不能以其為拋棄繼承之明確根據。 立之人者相同所有遗産依法即應由親女承受其已捨棄承繼橀利之人即不得再生告爭。此判例係爲減少關於機承之糾紛而

第二 拋棄繼承之期間及方式

定期間爲之且須依據一定方式以爲表示以期迅速及確實故也(眭二)茲述我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所 且以其為要式行為者蓋繼承一旦開始卽當然對於繼承人發生效力繼承人旣欲否認其效力自不能 依我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規定拋棄繼承須於一定期間為之且為要式行為之一種此為各國法律之所 同 定之期間及方式如左 (法民第七八四條德民第一九四六條瑞民第五七〇條日民第一〇三八條)法律之所以限於一定期間 二不於一

一 得爲繼承之期間

機承人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解釋上固應於繼承開始以後為之與限定承認同但應於繼承開 始後何時

本論 第三章 遗產之趨承

ф

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則應就其法定代理人決之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設明文規 得繼承之時為期間之起算點(註三)(註四)(註五)對於繼承開始之事實是否知悉固應就繼承人決之但 爲之則與限定承認 之時起二 日民第一〇一九條) 個 月內為之繼承人非知悉其繼承業已開始不能決定自己對於繼承之態度故我民法以 有異卽在限定承認係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拋棄繼承則係於知悉其 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 (註さ) 知 得 定者 如繼 悉其 繼承

一 拋棄繼承之方式

管理 繼承在使繼承人立於與繼承無關係之地位殊無開具遺產清册之必要但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時, 者亦不 繼承人之承諾是不待言至拋棄繼承是否一如限定承認須開具遺產清册法無明文不無疑問余以 條第 獨行為自以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意思即生效力初不待法院之允許親屬會議之決議, 拋棄繼承依我民法規定須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此與限定承認之限於向法院為之 棄繼承之利害關係人向之表示拋棄繼承之意思比向法院表示較為便利也惟如前所**逃拋棄繼承旣為單** 人開具遺產清册則屬另一 項得以言詞爲之)其得向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者蓋因前者係法定之合議機關後者爲拋 ·相同既須以書面爲之如繼承人以言詞表示拋棄繼承之意思自不發生拋棄之效力(瑞民 問題。 分第五七 為拋棄 應由 其他

註二)瑞士民法設有推定拋棄繼承之規定其第五六六條第二項規定日『被繼承人無支付能力於其死亡之際已經確定或公知等推

定抛棄。」我民法既未設同樣規定推定拋棄或歌示拋棄自所不許

、註三)范揚氏說明拋棄期間之起算點曰『蓋拋棄繼承多在債務超過顯而易見之場合令其調查考慮期定爲二個月無非使其繼承闕 撥承人之本意而其何時知悉得爲繼承實際證明即較困難遂亦不暇顧及也』 (|范氏前掲一一四頁) 係從早確定其期間之起算點規定爲知悉其得爲繼承之時起者則以拋棄之後其權利絕對無可挽回故拋棄之決意務使出於該

註四)劉霆英氏批評拋棄期間之起算點曰『惟起算點始於知悉繼承時頗生證明之困難且與限定繼承之期間其起算點起於繼承開 均無不可。 (劉氏前揚四八頁)羅仲銘氏對於此點亦有相同之批評(羅氏前揭一四四頁) 始時者不能一律亦失立法之完整如慮知悉過退則不妨略寬其期間或以從繼承開始時起爲原則而另爲知悉過遇者設一例外,

註五)我民法旣以繼承人知悉得爲繼承之時起起算拋棄期間故在繼承人有數人時此項期間應分別進行是不待言又如繼承人不知 (民法無之解釋上自難相同不過實際上繼承人不知繼承開始之事實以所在不明爲居多自不難依一定期間之經過由利害關係 **樹承開始之事實時此項拋棄期間是否永久繼續亦一疑問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設時效期間之規定者(法民, 9七八九條) 我** 人為死亡宣告之聲請耳(民法第八條)

註六)繼承之拋棄雖得由法定代理人爲之但不可因此卽謂此項選擇行爲爲非專屬於繼承人一身之權利而得以轉移於他人蓋縱爲 理機與則應自其出生後有法定代理人時起適用本條以定其拋棄期間。 專屬於檢利人一身之權利而田他人代爲行使亦非不可能故也又在繼承人爲胎兒時因非出生不能爲繼承之主體或無法定代

第三 拋棄繼承之效力

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

拋棄所以特設明文者蓋繼承之拋棄係於繼承開始以後為之誠恐有人誤會於其拋棄之時發生效力也此 **繼承之拋棄應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已如前述我民法第一一七五條之設即明示此意關於繼承之**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檻承

ц

取得被繼承人之權利自不負擔被繼承人之債務又拋棄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應與遺產絕對分離不生混同。 亦不得以其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財產中此點已於遺產分割之計算中述之茲不贅(註也) 拋棄繼承人旣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則在繼承開始前縱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 故拋棄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應對於遺產以為行使對於被繼承人之義務應對於遺產以為履行又 從之繼承之拋棄旣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則其人自繼承開始時卽不爲繼承人從而拋棄繼承人旣未 點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法民第七八五條德民第一〇三九條西民第九八九條日民第一〇三九條)我民法

註七 劉鍾英氏設爲下列之例示曰『惟繼承開始後荷拋棄繼承人不知繼承已開始曾问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清償债務或已知繼承開 應解爲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已爲債務之承擔而其所爲清償即係已履行其承擔債務之義務與本條之溯及效力並不相妨故 繼承開始而爲債務之清價者並非本於繼承人之資格之行爲知繼承開始而爲債務之清價者雖係本於繼承人資格之行爲然告 反之不知繼承開始而爲清質則因拋棄繼承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其清徵爲無效。 不能復将已價之债款收回」(劉氏前揭四九頁)余則以爲知繼承開始而爲清償則已無復拋棄繼承之可能其清償自爲有效。 始於未決定拋棄前曾消價債務能否於拋棄繼承後主張遡及效力將已清償之債欵收回此問題頗毀研究(中略)鄙以爲不知

一 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歸屬者 **繼承之拋棄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如何各國法律頗不一致有視為未開始繼承根本上不發生應繼分之** 入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來順序之繼承人者(瑞民第五七四條及第五七五條) (德民第一九五三條) 有直系卑親屬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生存之配偶前順 亦有祇規定 之繼承

繈 承 人抛 棄繼 承權 時, 其 應機 分歸屬於他繼 承 人 者 日 民第一 〇三九條 第二 項。) 我 (民 |法 则 依 法 定 繼 承

與 指 定 繼 承 人以定其 應繼分之歸 屬。

甲 承權 承之規立 其 之規定皆可適用。 **清價債權並交付遺贈後** 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有謂 之多寡而 脶 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而 應繼分歸 法定 一時亦然學者有謂 承 羅承 權 定。 時其 有所影響者其說拘於文義未敢贊同。 所謂 圍 人抛 應機 於其 應 棄繼承權時 (註九) 亦無之其 繼 他 分應歸屬於其他之兩繼 同一 此際配偶之應繼分已確定為遺產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因同為繼承人者 分歸屬於同一 同一 如 順序之繼承人同一 有 關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 賸餘歸屬國庫而: 於無人承認繼承全部之規定皆在適用之列 不歸屬於來順序之繼承人蓋所以避免法律關係之複 依 我民法第一一七六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 順 序之繼承人例 承人及被繼承人之配偶是其他順序之法定**繼** 言 (註八)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 棄繼承權時 民法第一一八五條) **原承之規定** 至岩同一 如 第 順 固 順序之繼承人 準 序之法定繼承人計 甪 待言。 關於無 非謂 者余則以爲當係 人 (承認繼) 時準用關: 關 **均拋棄繼承權** 於無 有三人 雜 深之規定, 人承認繼承 也。 於 所 承人抛 就 漇 指其 謂 人承 嵵, 準 中 承權 遺 用 则 如 人抛 人數 並 全 產 關 準 棄 認 繼 部 於 用 繼 者, 同 於

乙 定繼承部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 分歸屬於法定繼承 時 人。 依 我民法 例 如 被 第 繼 承人因無直系血親卑 一一七六條第二 項規 親屬指定某人爲繼承 定 **—** 指定繼承人拋 棄 繼 :人其人拋棄機 承 權 者其指

順

序之繼承人

mi

應準

用關於

無

人承認繼

更

不

承權時即以 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第二順序之法定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父母是(註10)

之應繼分不但歸屬於現尚生存之繼承人且歸屬於業已死亡之繼承人從而其人有繼承人時自得代位繼承 **糙承人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之歸屬乃本於法律之規定而生換言之卽歸屬人基於自己固有之權利朔及** 繼分亦同時拋棄承認其固有之應繼分時此應繼分亦同時承認(註1一) 其應繼分(二)拋棄繼承人之應繼分與繼承人固有之應繼分為不可分從而拋棄其固有之應繼分時此應 於繼承開始時取得其應繼分而非繼承拋棄繼承人之權利準是則發生下列兩種之結果(一)拋棄繼承人

註八)羅仲銘氏亦主此說格部『在第一一三八條第二三四各款之人與配偶同爲繼承人而有人拋棄繼承權時則因拋棄者之爲配偶 奧否而歸屬之情形略有不同(中略)何則依第一一四四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規定此際配偶之應繼分已確定爲遺產二分之 嚴格的言之自不合於所謂同一順序之條件故也』 (羅氏前揭一四六頁) 一或三分之二不因同爲繼承人者人數之多寫而有所影響且配偶得與任何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卽不能謂爲有一定之順序,

. 註 儿 劉鍾英氏解釋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與本售見解有異略謂『於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即準用關於無 並噓列三點理由以爲其武之根據(尨氏前揭一一六頁) 召集遺產管理人之選定及呈報法院之公告已枉費無益之時間經濟勢力矣」(劉氏前揭五〇頁)范揚氏與劉氏之見解相同 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立法上不免疏源雖準用此規定法院依公示僱告程序公告時次位繼承人即可出而承認繼承然親屬會議之

註一○)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其直系血親卑親與不發生代位繼承之問題蓋代位繼承以繼承開始前繼承人之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爲 限拋棄繼承權不但係在繼承開始以後爲之且拋棄繼承人亦非因此爲喪失繼承權之人故也。

註)劉鍾英氏主張一部拋棄對於第一一七六條亦有其適用略謂『本條所謂拋棄繼承權保指全部拋棄而言へ中略)苟法定繼 **承人紙拋棄其應繼分之一部指定繼承人紙拋棄其指定繼承部分之一部(中略)可否受本條之適用按諸權利拋棄係恩權利**

爲擬承性質所不許。 人之自由之原則自無不許 部搁棄之理本條所定歸屬方法亦得一 律適用」(劉氏前揭五一 頁)此說未敢贊同因 抛

第四 相關之問題

一遺產之管理

之管理義務自與拋棄同時消滅。 項)我民法未設明文尚有賴於判解之補充。 開始遺產管理以前應以與自己之財產爲同一之注意繼續其財產之管理」者へ 為繼承以前將陷於無人管理之狀態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拋棄繼承人於因其拋棄而為繼承人之人得 繼承人拋棄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當時即非繼承人已如前述從而繼承人在決意未定以前對於遺產所負 然 如絕對貫澈此旨, 則 此遺產 在抛棄機 承人抛棄繼承以後他之繼承人未 日民第一〇四〇條第

二 債權人之權利

無適 條)我民法無明 當然但在外國 繼承人一旦拋棄繼承即不能取得其遺產繼承人固有之債權人因此喪失對於遺產請求淸償之利益, 於其 **|債權之限度內聲請法院撤** 用民法第二 [法律有明定繼承人固有之債權人得為繼承人行使承認繼承之權利者 文規定自難為同一之解釋蓋在我繼承法繼承之承認拋棄乃專屬於繼承人本身之權利, 四二條之餘地 **加銷我民法無明** 故也又在法國民法因繼承人拋棄繼承致害及債權人之權 明文規定亦難爲同一之解釋蓋繼承之拋棄乃排 (法民 利 時, **斥檻** 第七 債 承之效 權 八八八 是為 人得

が論

力, 而立於與繼承 無關係之地位換言之即以繼承權自體之消長為標的而 非以財産權之喪失為標的故不

能謂其當然適用民法第二四四條之規定焉。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款 概說

第一 無人承認之意義

利 期 認 無 未 何則蓋繼承人之所在不明其遺產依民法第十條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以為管理繼承人之承認繼承與否尙屬 屬 既惟繼承人之有無不明始謂之無人承認之繼承從而有為繼承之人不過所在不明或有為繼承之人不過承 · 搜索繼承人之規定一方為管理其遺產之規定者也。 益, 其必有然亦不能期其必無如置其遺產於無管理之狀態則毀損滅失在所不免不但非所以 於國庫或歸屬於為先占之人固不難於解決故也(註二) 定, . 繼承與否尙屬未定固非此之所謂無人承認之繼承卽無繼承人業已確定亦非此之所謂無人承認之繼承。 人承 其遺產依民法 且. 在 認繼承指繼承開 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等如亦因繼承人有無不 第一一 始時繼承人之有 四八條當然歸屬於該繼承人無繼承人業已確定則其遺產成為無 無 不明 师言日本民法照 ·明停止其權利之行使亦非所宜此我民法所以 (註三雖然如繼承人 稱爲繼承 人之曠缺 在於 有無 (Succession vocante) 不 明之狀態固 保護機承 主之财産或 一方 不能

註一)以機承人之有無不明為無人承認之權承爲多數學者所是認——柳川氏日本相續法註釋下卷二一八頁牧野氏日本相續法論 二七五頁仁井田氏親族法相檢法論五六四頁惟穗稜氏謂戶主拋棄繼承爲無人承認之繼承(相檢法大意一二七頁至一二九

頁)殊難贊同。

註二)我國舊律有所謂絕産與確無繼承人相常而非無人承認之繼承——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 無人承趨之遺產」其見解似有錯誤。 產應由親女承受如並無親女則應歸國庫。 但司法院二一年院字第八二五號解釋則謂『月絕財產即民法繼承編第五節所謂 橙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又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判例 『果無繼嗣可立則月絕財

第二 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之狀態

本 無 為繼承人之代理者蓋卽所以貫徹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之法理也旣視爲繼承人之代理則 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要以上二種主義以後之主義爲合理故我民法從之(註四)於第一一八四條規定『第一一七八條所定之期 之歸屬於國庫其為繼承人所繼承時依照繼承法理係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實無以遺產為法人之必 則謂無人承認之繼承如嗣後有繼承人出而承認其遺產卽由該繼承人繼承如始終無繼承人出而承認則以 理人究係代表何人而爲遺產之管理茍非以遺產爲法人殊難自圓其說故也。 、民法之所以採法人主義者蓋因無人承認之繼承不能不爲其遺產設置管理人既須設置遺產管理人此管 人承認之繼承其遺產之狀態如何各國法律不同在歐洲諸國多探非法人主義但在日本則採法人主彰日 (註三) 反之在採非法 人主義者 管理 其視

可供參考。 總論中述之茲不赘雖然所視為代理者僅以職務上之行為為限此與『代理權限』相當茍非職務上之行為, 理之一種且在解釋上應因繼承人承認繼承而消滅關於此點日本民法第一〇五六條第一項設有明文規定, 則與管理人自為者無異非當然對於繼承人發生效力自無可疑叉此種代理係由法律規定而生自為法定代 人在繼承人承認 |繼承前所爲之行爲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一〇三條)此點已於拙著中國民法

註三)日本民法對於無人承認之繼承既採法人主義於是發生問題即遺產法人將因繼承人承認繼承而消滅若然則遺產管理人所爲 限內所爲行爲之效力」即此可見即採法人主義亦有難於自圓其說者在也。 職務上之行為應風根本無效是爲當然日本民法爲敦濟此項缺點起見特於第一〇五五條但背規定『但不妨礙管理人於其樹

註四 范揭氏對於我民法所採之主義有所批評略謂『民法持乎二者之間一方以國庫爲脫餘財産之歸屬人而非眞正之繼承人一方 廢棄法人主義以遺產管理人純爲繼承人之代理(第一一八四條)其務求切實明顯之立法趣旨未始絕無見地然依第一一八 途產上權利義務亦無主體可以歸屬因之在學理上自難自圖其說而立法體例上尤覺聽馬皆非也。

(范氏前揚一四四頁) 四條規定僅以公告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者爲限其管理人前此所爲職務上行爲得視爲繼承人之代理若期限內竟無 人出而承認則國庫既非撥承人而繼承人又不存在其前此所爲行爲將爲誰人之代理耶畢竟其間管理人旣無本人可以代理而

第二款 繼承人之搜索

之散佚於選定管理人為遺產之管理後則不可不從事於繼承人之搜索俾遺產之歸屬不至 人之法依我民法規定應由法院為之卽『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七條規定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以免遺產** 人不確定搜索繼承

依管理人等之聲請對於機承人於至少一年之期間內為承認機承之公告(日民第一〇五八條)日民之所以 間內為請求聲明之公告()日民第一〇五七條第一項)於此公告期間屆滿後繼承人仍不分明時然後 二項)於此公告後二個月內繼承人仍不分明時再由管理人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至少二個月之期 定但其程序則與日本民法頗不相同卽在日本民法係由法院先為管理人選定之公告(日民第 間應自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算已於前述茲不贅關於繼承人之搜索我民法係從日本民法, 告之期間依我民法規定應在一年以上(同條第二項)蓋恐過於短促不足以達搜索繼承人之目的也。 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一一七 八 條 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幾於同時為之且其公告期間之最低限度均為一年凡此皆欲期無人承認繼 設此繁複之程序蓋在期能充分保護繼承人及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之利益我民法則搜索繼承人之公告與對 其須呈由: 法院為繼承人之搜索者蓋所以期正確也何謂公示催告程序已於限定承認中述之茲不贅至公示催法院為繼承人之搜索者蓋所以期正確也何謂公示催告程序已於限定承認中述之茲不贅至公示催 一〇五二條第 第 丽 山法院 設之規 此 項期 項

註一)我民法關於召集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呈報法院等均無期間之限制**似有未常劉鍾英氏爲之批評曰『惟不能無疑義者則本條** 之利益且足影響於國家社會之經濟此點不能謂非立法上之疏漏」(劉氏前揭五三頁)其貮可供參考。 何時公告繼承人法律毫未加以期限之限制如親屬會議與法院皆懈怠進行則遺産忠懸之狀態無期延是不但有妨利害關係人 與前條皆未定有期限撥承開始後應於何時召集親屬會議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後應於何時呈報法院法院接收呈報後又應於

承之狀態得以早日確定以定其遺產之歸屬(註一)

第三款 遺產之管理及清算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腦系

第一 管理人之選定

例可供參考(註二) 又親屬會議既得選定遺產管理人則此遺產管理人得由親屬會議撤換是為當然關於此點前大理院著有判 認之繼承以及有無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決之非一有利害關係人之召集親屬會議卽須選定遺產管理人。 至親屬會議是否必為選定遺產管理人不無疑問余則以為親屬會議應否選定遺產管理人以是否為無人承 織親屬會議之召集及決議我民法第一一三〇條以下設有明文規定已於拙著中國民法親屬論述之茲不赘。 不以此為限舉凡被繼承人之共有人合夥人以及其他得對於遺產主張權利之人皆屬之關於親屬會議之組 應由利害關係人為之(民法第一一二九條)此之所謂利害關係人通常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但 民法(第一○五二條)是我民法則仍守私法自治之原則以此等事件由親屬會議全權處理為宜故於第一 六〇條)是有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者如法國民法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由何人管理各國法律不同有原則上由遺產法院爲之管理者如德國民法(第一九 一七七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報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註1)親屬會議之召集, (第八一二條) 及日本

)范揚氏對於我民法所採之主義有所批評略謂「然於此仍有可疑之點存在使親屬會議不能開會或開會而竟不能選定則將如 代表人實亦有出而干涉之必要故自立法上言關於本項管理人之選定似以法法系之規定爲較優」(范氏前揭一四一頁) 略)然本條規定法院不爲積極干涉後之問題終覺無從解答(中略)在無人承認繼承場合其遺產管理人之選定國家之公益 何親屆開會選定矣而終不能將其事由呈報法院則又如何前之問題解釋上獫可由利害關係人或親冕逕請法院代爲選定(中

第二 管理人之職務

關於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九條至第一一八二條之規定有如左述

一編製遺產清册

二項規定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其設此編製期間之限制者蓋恐管理人延不編製妨害其管 狀況以憑稽核為目的至何謂遺產淸册以及遺產淸册之方式如何已於前述茲不贅又遺產淸册依同條第 財產以憑稽核外倫以證明限定承認人之為限定承認非出於輕率或疏虞為目的一則僅以明 清册意義相同不過一由限定承認人開具

一由遺產管理人開 此為我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此之所謂編製遺產清册與第一一五六條所謂開 製開始之期間則何時編製完竣殊屬漫無限制故在解釋上應以其解為編製完竣之期間較為妥洽焉。 理職務之進 行也此項期間究為編製開始之期間抑為編製完竣之期間解釋上頗有問題余以為如解爲 具, 一除明確記載被繼承人之積極 確 記 财 載遺產 具遺產 產消 想

一 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行為改良行為利用行為外並得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此就我民法 **觀之甚爲明瞭茲之所謂處置卽處分之意所謂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卽對於遺產爲防止其毀損滅失所爲** 法律上之所謂管理其範圍廣狹頗不一致已於前述茲之所謂管理則從廣義管理人對於遺產除得 第一一 七九條第一 項第二款之規定 為保存

民法 之事實上或法 即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亦不能免於損害賠償之責任耳。 無此限制管理人自得獨斷為之(註三)不過管理人如處理不當解釋上不但親屬會議得為適當之干 律 上之處分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須得法院之許可而後為之者(旧民第一〇五三條)我

三 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及通知

個 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此與第一一五七條之規定相同惟一則其期間不得 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限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 則以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及通知為着手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 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我民法係一面爲繼承人之搜索一面卽爲遺產之管理及淸算已如前述遺產之淸算, 理人所已知 知者蓋欲期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能為報明或聲明俾免於為淸償或交付之時有所遺漏也 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無害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贅其為管理人所已知之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分別通人及受遺贈人應分別通 月以下 一 者應分別通知之』此為第一一五七條規定之所無在限定承認縱不分別通知亦於繼承債權, 則其期間為 一年以上稍有差別而已又同款後段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 人為管

四 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

甲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時期

我民法第一一八一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

攻 間 我 贅。}民 論, 屆 滿 由繼 後不 所以明定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時期者蓋所以期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公平也其詳已於前述茲, 得請 承債權人及受遺贈 水清價 債 權或 交付 人方面立論稍· 遺贈 物。 有不同 此與第一一五 而 已此種立法技術是 八條之規定同 否妥當頗 不 過 由限定承認人方面 有問題(註四

乙 清價債務交付遺赠之順序

務 我 管理 民法所以不及於管理 之意思甚為顯然放我民法第一一八二條規定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遺產除清償已報明之債權 定 爲, 此 朋 及交付已聲 〈民法第 初間 文(民法第一一五九條但書參照)余以爲優先權之效力卽在優先於普通債權 ?一爲有償行爲也又同一債權其受淸償有優先權之債權應先於普通之債權關於此點我民法 |交付遺贈之順序債務之淸償所以先於遺贈之交付者以其一為恩惠處分一非恩惠處分 在解釋上是爲當然雖然凡此係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於第一一七九條第一 人所已 內為債權之報明及願受遺贈之聲明者而言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 一一七九條第二項中段規定「 一明之遺紀 知之債權或遺贈 贈 人所 而外, 巴 如尚有賸餘固 依第一一七九條第 知之債權及遺贈者 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淸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 屬不成| 問題否則不能不歸於債權 (民法 項第三款之規定管理人應分別通 第一一 玉 九條第一一六二條參照, 人或受遺 而 知 贈 則 獨受滿足之淸償, 既已分別 人之損失至 其無行使權 <u>__</u> 項第三款所 是為 無他蓋為 為無償 清償債 雖未 通 我 設 利 彷

而不於一 處 註五)(註六)又清償債權(交付遺贈亦同) 雖無明文為維持清償或交付之公平起見應為同 定期 間 内為報 ,明或聲明無強其保留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以為他日清償或交付之 依第一一五九條規定應按 解释是不 **华不待言**。 其數额比例計算分別償 理 由 故 也。

丙 遺產之換價處分

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變賣與拍賣不同依我民法債編施行 民法所以特定管理人對於遺產之換價處分者也卽依第一一七九條第二 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旣爲管理人職務之一則管理人自不可不作成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財源, 債 遺 採用雖然管理人應否為遺產之換價處分依有無換價之必要決之有無必要係屬事實問題舉 法定之程序外國法律有必須以拍賣為之者(日民第一〇五七條第二項)我民法以其手續煩重未能 條 立 價 産為物品 為之一則須經一定機關之同意(註七) 權或遺贈之數額相當之類是我民法爲昭慎重起見且以同意變賣之權畀諸親屬會議良以遺產之換 處分與爲保存遺產之必要處 規定變賣係照市價爲之以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 品而債務之淸償及遺贈之交付則須以金錢爲之或縱可以物品爲之而物品之所值 分不同一為管理權範圍外之處分一為管理權範圍內之處分故一得獨 項後段『爲淸償債權或交付 明為已足初不必履行 例以言。 法 不 第十 能 此 適 何

如

種

四

形

興

遺産之移交

國庫關於此點俟後述之惟於此有問題者卽管理人為遺產之移交時應對於何人爲管理之計算是〔註八〕 何人為管理之淸算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亦乏明文規定余以爲親屬會議對於遺產管理人原 理之計算者(日民第一〇五六條第二項第一〇五九條第一項)我民法未設明文余以爲解釋上 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移交於繼承人時應對於繼承人為管理之計算移交於國庫時應對於國庫為管 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本係繼承人之義務管理人不過因繼承人有無不明代爲履行其義務故也如於第 規定其遺產之移交因情形而異即於第一一七八條所定之期間屆滿前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以其 我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 同又在第一一七八條所定期間內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以其遺產淸償債務及交付遺贈後如無賸餘應。 **交於繼承人一有繼承人承認繼承卽須為遺產之移交債權之已否淸償及遺贈之已否交付在所不問此因** 七八條所定之期問屆滿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則其遺產除淸償債務及交付遺贈外以其賸餘移交於 解任及監督之權限管理之計算似應對於親屬會議為之。 項第五款規定『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 交。 一應屬 八遺産 有選 對於 依 相 此

六 遺產狀況之報告或說明

我民法第一一八〇條規定『 理人卽非為報告或說明不可否則管理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明遺產之狀況」是爲管理人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之義務親屬會議繼承債權人或受遺贈人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 如何已於拙著中國民 為請求管 報告 或說

遺產之腦承

略之別原則以有報告為已足如親屬會議等請求說明則管理人應負說明之義務。 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為之故也報告或說明以書面為之或以言詞為之均無不可又報告與說明原有詳 係為繼承人之利益為之同時被繼承人之遺產原為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共同擔保即不啻為繼承債 督其職務之權限故也所以畀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以請求之權者蓋管理人之管理遺產一方固 法債編總論中述之茲不贅我民法之所以畀親屬會議以請求之權者蓋管理人係親屬會議所選任原有監法債編總論中述之茲不贅我民法之所以畀親屬會議以請求之權者蓋管理人係親屬會議所選任原有監

- 註四) 關於此點劉鍾英氏為下列之批評曰『彼係將消極義務歸於繼承人此則以之歸於權利人雖彼爲限定之繼承此爲無人承認之 註三)羅仲銘氏對於此點有所批評略謂『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管理人爲清償債構或交付適贈物之必要而變改遺產須得親屬會議之 繼承其情形顯有不同而須待公告期崩後始能清價債權交付遺贈則初無二致爲求立法上之完整殊無如此互異 之 必 要 也。 氏前揭一五六頁)范揚氏則就第一一七九條第二項擴張解釋謂一槪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范氏前揭一四五頁) 同意則關於因保存遺產而爲之處分行爲似亦應酌設相當之限制以保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本款規定不能毫無疑義」(羅
- 註五) **刻鍾英氏對於此點有所懷疑略謂『就本條法文解釋似謂雖爲管理人所已知但因未經報明或聲明之故亦僅得就臉餘遺產行** 所已知者無異何以繼承人所已知者則應與在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同受比例之償還而管理人所已知者則僅能就脫餘遺產行使 使其權利惟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下段已明命管理人就其所知者頁分別通知之義務又似管理人所已知者亦與繼承人 其權利關於此點之立法殊屬不能無疑」(劉氏前揭五七頁) (劉氏前拐五六頁)其說可供參考。
- 註六)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說者謂爲管理人所已知之債權或遺贈依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分 別通知既已分別通知而不於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無強其保留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以爲他日清價或交付之理由云云其言 頗有相當之見地惟其債績或逾賦在本身上本無若何問題而又爲管理人所已知僅因其未於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遂使其蒙極

定是故解釋上似可認爲第一一八二條之規定對於爲管理人所已知之債權或受遺贈人無其適用也』(羅氏前揭一六〇頁) 大之不利益未觅失之背酷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管理人不得將其已知之債權人除外者如日本民法第一〇五七條第二項之規

范揚氏與羅氏之見解同(范氏前揭一四八頁)

註七)關於限定承認我民法於第一一六一條設有下列之規定曰『檻承人違反第一一五七條至第一一六〇條之規定致被檻承人之 應於限定承認中設一詳明之規定而於無人承認繼承明定其準用某某條至某某條之規定爲已足。 於無人承認繼承中無此相同之規定固不妨用類推適用之法以為補敦然於立法技術究欠周洽余意閱於遺產之管理及清算似 债權人受有損害者應預賠償之貴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而

註八)李模氏以將遺產之移交與管理之計算混而爲一略謂『而其所謂移交亦不限於實地爲遺產之交付即該遺產已因清償债權或 交付遗贈物而無脫餘僅爲管理期內收支帳目之報告亦移交之一種也』(李氏前揭七六頁)

第三 管理人之報酬

支付又不待言至報酬之數額如何依同條後段規定「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則管理人之請求報酬與否自應依其自由意思定之此項報酬係關於管理遺產所生之費用依法應由遺產中 勞力多應多給報酬勞力少則應少給報酬一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定之即管理人與被繼承人全無關係或 **期於公平惟親屬會議知之最診故畀親屬會議以酌定權其次酌定報酬數額之標準有二一按其勞力定之卽** 的定之。」依此規定的定報酬數額之機關當為親屬會議管理人係親屬會議所選定勞力與報酬必如何而 有義務而無權利之管理人求我民法第一一八三條前段規定『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旣屬得請求報酬, 上所述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旣如此其煩重苟非與以報酬不但管理人之勞務等於虛擲恐世人不復願爲此

ij,

國

關係較淺應多給報酬反之關係較深則少給報酬應給報酬而不給報酬或所給之報酬 而不適當得聲請 法院

決定又不待言(註九)

註九)於此有一率連問題即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於此問題如就一般法理言之受有報酬者應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反之未受有報酬 者則僅爲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間注意程度頗有分稱遺産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依其受有報酬與否以爲決定。

第四款 遺產之歸屬

第一 各國立法例

約可分為三種主義(一)歸屬於國庫之主義此主義德國法國及其他屬於羅馬法系之諸國採之(二)歸 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於繼承人之搜索期間經過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之歸屬如何各國法律不同, 目的之慈善公共組合及慈善學校(第九五六條)是有不限制其用途者此為法國德國比 死者住所地之慈善公共組合及慈善學校(二)死者居所地之慈善公共組合及慈善學校(三)以公益 條)而於第一種主義中又可細分為二有限制其用途者如西班牙民法其遺產應使用於下列之事項(一) 屬於王室之主義此主義英國法制採之(三)歸屬於地方團體之主義此主義瑞士民法採之(第四六六 利時荷蘭及意大 爲

利等國之所同。

第二

我民法上之規定

各國立法例已如上述我民法則採第一 種立法例中後之立法例而於第 一八五條規定『第一一 七八條所

可供

承

屬國 後繼承債權· 清算賸餘遺產之歸屬國庫係基於繼承人之資格而 無繼承 條之期 歸屬國庫係基於無 撥充公」而設之規定(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 定之期 不動產應由國家依先占取得其所有權如 **責命管理人永遠管理不** (人) 此說以之解釋我國民法亦未見其當何則蓋依我民法第一一八五條解釋淸算賸餘遺產歸屬國庫以 庫係本於法律之規定而生卽所謂原始取得是關於此點日本民法第一 限屆 人)故我民法以其清算賸餘之遺產歸 間, 乃搜索繼承 人及受遺贈 滿, 無機 主物應歸國庫先占之法 承人承認繼承 人之期間於此期間 但失之過酷且非所以獎勵經濟之流通故也其以之歸屬國庫者則係沿襲舊律 人不能依據第一一八二條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 時其遺產於淸價債 係動產 内如 理者此說以之解釋我國民法殊不可通何則蓋依我民法解釋惟 · 擅用財條例參照) 屬於國庫其亟謀遺產之歸屬者蓋於無繼承人 無 則 繼 **《為取得者(德民第一九三六條卽以聯邦國庫爲法定機** 無由國家先占之必要故也(民法第八〇二條)又有謂 承 權 人承認繼承則繼承 並 一交付遺贈物後, 殊無深意雖然學者有謂淸算賸餘遺產之 人之存 利故也故依余所信賸 如 有版 〇五九條第二項設 在將 餘歸 屬絶望 屬國 庫。 不認機 有明文規定 第 餘 不 遺 問 一一七八 承時, 產 實 之歸 際有 如

第四章 遺屬

第一節 概念

遺囑(Testament Last will) 者以使法律行為於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依法定方式所為之自主的單獨

第一 遺屬為單獨行為

行為也茲依此定義分析說明如左

遺囑依遺囑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不以受遺囑人之同意爲必要故遺囑爲單獨行爲(註一)且 遺囑無須

與否須得他方之同意實則不然蓋在共同遺屬乃一方之遺屬以他方之遺屬發生效力為條件初非一方之遺與否須得他方之同意實則不然蓋在共同遺屬乃一方之遺屬以他方之遺屬發生效力為條件初非一方之遺 對於受遺屬人為之此卽所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是但在通常所謂共同遺屬一若一方之遺屬其發生效力

啜須得他方之同意始能發生效力也。

第二 遺囑為自主的單獨行為

故凡有意思表示能力之人理論上皆得為之不過法律為期其意思表示之適當起見設有一定年齡之限制耳。 遺屬須基於遺屬人之自由意思為之無須他人之介在故遺屬為自主的單獨行為遺屬既為自主的單獨行為,

其為終意之行為 (acte de derniére volonté, Letztwillige Verfuegung) 者也 是謂遺囑之撤銷可能性(revocabilite)遺囑於遺囑人死亡發生效力後已屬不能撤廢或變更此學者所以稱 又遺屬既係基於遺屬人之自由意思為之故遺屬人於其遺屬未發生效力以前無論何時皆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 遺屬須依法定方式為之

屬當時以為決定遺屬執行之際是否與法定方式相合則非所問故已作成之遺屬如因遺屬人不知之事變或 依我民法規定遺囑須依法定方式為之蓋所以確保遺屬意思之正確也但遺屬是否依法定方式為之應依遺 負舉證之責任耳至證據方法則毫無限制故無論書證人證及其他之證據皆可爲判斷之資料。 第三人之惡意以致毀損滅失亦非當然喪失其效力惟於此時利害關係人如欲主張其遺屬之存在自不可不

第四 遺屬以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

啜固於遺囑人死亡之時發生效力但遺屬之成立, 舱 遺屬人不過有於遺屬人死亡後取得權利之期待初非遺屬成立之始其權利即現實移轉於受遺屬人雖然遺 遺屬係於遺屬人死亡後發生效力與繼承同遺屬旣須於遺屬人死亡後發生效力則在遺屬人未死亡以前受 力所以以遺屬成立之時為準, 而決其有無 也。 則在遺屬人為其遺屬之時與遺屬人死亡與否無關, 此 遺囑

第五 遺囑之內容不限於特定法律行為

我民法明定法律行為得以遺囑為之者為下列之數種即(一)監護人之指定(第一〇九三條)(二)機

本論 第四章 遗嘱

中

及公序良俗耳(民法第七一條第七二條)(註二(註三) 內容應限於特定法律行為不能任意擴張但余則以為就法律是認遺囑制度之精神立論應爲擴張解釋即舉 條)雖然遺屬之內容是否以此數者爲限則有問題有謂凡人之意思不能離其人格而存在遺屬人之意思表 禁止(第一一六五條第二項)(五)遺贈(第一二〇〇條)及(六)遺屬執行人之指定是(第一二〇九 承人之指定(第一一四三條) (三)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第一一六五條第一項) (四)遺產分割之 凡生前所能為之法律行為皆不妨以遺囑為之惟遺囑旣為法律行為解釋上自不能違反強制規定禁止規定 示其不能獨外是為當然但法律之所以使遺囑人之意思表示於死亡後發生效力不外一種之擬制故遺囑之

- 註一)關於此點范揚氏之見解與本傳稍有不同略謂『學者多謂遺囑爲法律行爲而多數遺屬固亦自成法律行爲但構成法律行爲一 雖亦因遺囑人之死亡而發生要約之效力而收養行爲須待彼收養人之承諾始能完全成立(中略)故謂遺屬常爲完全之法律 部分之意思表示亦得爲遺囑之內容如在遺囑收養以遺囑所爲收養之要約僅爲構成收養契約之一方的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 行為殊失正確」。(范氏前揭一五九頁)此種例示誠如范氏原著所云『實際或不通行』余意仍以通散爲是。
- 註二)郁憲章氏即從狹義解釋略謂『遺囑爲法律行爲之一而法律行爲以意思表示爲要素然意思非能與爲主體之人而存在即人既 五〇頁)。 於法律規定之蒩圍外不得認遺囑之效力即以遺屬爲屬於法律特定之行爲並非一切之行爲皆可以遺屬出之也」(郁氏前揭 死亡其意思決無獨存之理故吾人生前發表之意思於死後而能生效者不外法律之一種擬制耳因之法律應待加限制以杜流弊,
- 註三)關於此點在日本民法學界亦有爭論與本會同說者爲牧野氏日本相續法論四○五頁島田氏明治大學誘義相續法二六○頁異 **散為柳川氏日本相壞法論註釋下卷二六三頁仁井田氏紀族法相壞法論五七六頁穗積氏相壞法大意一三九頁**

第一 無行為能力人 第一款 遺屬

能力

不妨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第七六條)此所謂不得為遺屬則為上述原則之例外蓋因遺屬為自主的法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第一三條第一項)及禁治產人是(第一五條)此兩種之人固不得自爲法律行爲但 依 為性質上不能適用代理之規定故也(註一)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所以不得爲遺囑者固因其年齡幼, 雙者啞者盲者及浪費人等就我民法解釋苟非已受禁治產之宣告仍有自為遺屬之能力自不侍言(註四)。 則從法德民法之立法例絕對不認禁治產人有爲遺屬之能力(註二)又我民法所謂禁治產人包含心 **法** 條)西班牙民法(第六六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六二條)是有絕對不認其有遺屬能力者如法國 屬疑問於此問題各國法律不同有認其有遺屬能力者如瑞士民法(第四六七條)與大利民法(第五六七 以 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人而言但在外國法律問有不禁止精神耗弱人自為遺囑者(註三)若夫 我民法第一一八六條第一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所謂無行為能力人就我民法解釋, 辨識遺屬之內容但在禁治產人於其精神回復原狀之中尚非完全不能辨識遺屬之內容能否自爲遺屬, (第五〇二條)及德國民法(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五條第二二二九條)是我民法爲避免舉證困 難起 雅不足 神喪失 律行 郎未 見,{民 則

第四章 遺屬

韭)羅仲銘氏對於民法第一一八六條第一項有所批評略謂『我民法第七五條巳明定「無行爲館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遺囑氏 揭一七一頁)其說頗有理由。 用機則編之一般的規定者而特殼規定對於其不得適用代理規定一層反付與如此種規定方法是否適當不能無疑」(羅氏前 普通法律行為特異之點就此別設規定以明其不得適用民法規則編之一般的規定斯足矣我民法對於不得爲遺屬一層原可適 能力人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之(中略)而遠啜則須爲遺囑之本人自爲意思表示性質上無適用代理制度之餘地此質爲其與 保由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爲即所謂單獨行爲則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之自屬當然之事惟在普通法律行爲無行爲

(註二) 在非絕對不認禁治產人有遗嘱能力之國家於禁治產人精神回復原狀中所爲之遺屬依法應由主張其遺屬有效之人頁舉證之 實證明其遺屬確係在精神回復原狀時所爲。

註三)關於精神耗弱人之造啜館力法國民法率無限制故在解釋上無須絕保佐人之同意得自爲遺屬(法民第四八九條)反之德國)與者啞者在羅馬優帝時代全無遺囑能力但在現代法制則不盡然例如法國民法單純之啞者固不能爲公正遺囑然如爲自書遺 (民法則精神耗弱人無遠屬能力蓋恐此等之人易爲第三人所誘惑故也 (德民第二二二九條第二項) 我從德民

囑或密封遺囑則屬無礙意大利民法亦同盲者不辨物之黑白固不能為自書遺屬或密封遺屬然不妨為口授遺屬外國法律有明 **哪能力者如英國法國西班牙瑞士及日本是** 定其得為口授遺屬者如奧大利民法(第五八四條)是浪貿人有無遺屬能力各國法律不同無遺屬能力者如德國民法是有遺

第二 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遺屬能力已如上述然如絕對貫徹此旨凡已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皆有遺屬能力則髫 齡黃髮智盧未周難免不生流弊故我民法一面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屬一

面規定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在此限就前者言之是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單獨行為無

者, 如 類加以 健 亞就能處分其財產之半額是有須得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財產之處分者如瑞典各州之法律是有 有定為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如美國多數之州是我民法則從法德民法定為十六歲良以在一 之方式不能處分財產之全部者如與大利須依口授遺屬之方式德國須依自書遺屬之方式是有無條件 九八〇條) 論男女如已滿十六歲其身體精神大體已臻健全且以十六歲為遺屬年齡與女子之結婚最低年齡 全也雖 過之權 日本是有定為十六歲者如 限制者 然關於遺屬年齡各國法律 (民法第七八條)就後者言之則又斟酌成人年齡婚姻年齡及身體精神發育之程度以期遺 亦屬相 利 如瑞典惟 者, 如 合故也於已滿一定年齡以後具有遺囑能力固矣但在各國法律 西班牙及日本 能處分自己所獲得之財產是有就財產之限度加以限制者, 法國德國 是我民法從之 尚 未 匈牙利 一致有定為 比 利時及羅馬 + -四歲者如 尼亞 《奥大利》 是有定為十八歲者 西班牙及葡萄牙是有定為十五 上 付多限制 加 法國比 如 瑞士 有就 利時 一及意大利是。 般情形 非依 及羅 財産之種 民法第 囑 遺 馬 行 Ż 尼 無 使

第三 決定遺屬能力之時期

班牙、 遺囑能力之有無應依遺囑人為遺囑時以為決定抑應依遺囑人死亡時以為決定頗屬疑問就 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點言之似應採後說但 智 依其爲意思 利 及日本 是我民法未設 表示之當時即 明文依 為遺囑 **余所信解釋** 時決之關於 遺囑係遺囑 此 Ŀ 點外 應屬 人於遺囑當時所爲之意思表 相同遺囑能力之有無旣依為遺屬之時決之故 國 法律有明定其依遺屬當時 示其有無遺 決之者, 遺囑 如 葡 須 屬 萄 能 於 牙 力, 西 HI

中

精神上之障礙自得由主張遺囑無效之人負舉證之責撤銷其遺屬。 不因禁治產之宣告而受何種之影響但在外國法律有定遺屬當時如有宣告禁治產之原因得撤銷其遺屬者, 能力亦非因追認當然發生效力焉(註五)依同理遺囑人於聲請宣告禁治產以後未爲宣告以前所爲之遺屬, 為遺屬當時有遺屬能力者不因嗣後喪失遺屬能力而無效反之在為遺屬當時無遺屬能力者縱嗣後回復其 (法民第五○三條荷民第五○○條第五○一條)此在解釋上是爲當然無待明定蓋如遺屬當時遺屬 人有

註五)法國學者主張遺屬之有效不但須遺屬人於遺屬當時有遺屬能力且須遺屬生效之時亦有遺屬能力此在解釋法國民法或無大 我國刑法旣無剝奪遺屬館力之規定解釋上自難相同。 誤蓋依法國刑法受重罪刑之宣告者剝奪其遺囑能力故縱係科刑以前所爲之遺屬苟非使其喪失效力即不足以達制裁之目的。

第二款 遺屬對於遺產之處分

第一 處分遺產之範圍

遺贈關於應繼分之指定已於前述茲不贅關於遺贈(Vermaechtnis, Legs, bequest)則其情形有二以遺 條德民第一九三九條瑞民第四八一條日民第一〇六四條)所謂以遺屬處分遺產當不外應繼分之指定及 分遺產之範圍曰『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法民第八九三 之內容惟在實際遺囑之內容以關於遺產之行爲爲最多故我民法特從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一八七條設處 如前所述遺囑之內容旣不以特定法律行為為限從而不問其為遺產上之行為與遺產外之行為皆得為遺屬

律是我民法則從羅馬法以來之立法例關於指定繼承人已於第一一四三條規定之茲之所謂遺贈自係專指 d'heritier) 即指定繼承人者如羅馬法及其他多數國之法律是有以其為遺贈之一種者如法國及日本之法 處分者通常稱爲特定遺贈(Legs particulier)或特定名義之遺贈(Legs & titre particulier)此種遺贈受 universel)此種遺贈受遺贈人不僅有權利之取得並有與其相爲對應之義務之負擔以特定遺產爲各別的 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就我民法第一二二五條解釋不過繼承人有請求扣減之權自非當然爲無效(註三)此即 特定遺贈即特定名義之遺贈(註一)以遺囑為遺贈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者蓋特留分係維持公益而 遺贈人僅有權利之取得而無與其相爲對應之義務之負擔叉前之遺贈有以其爲繼承人之設定(institution 民法第七一條但書所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之一例(註三) 設之制度如許違反則法律規定特留分之旨趣無由貫徹也但如遺贈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是否當然無效, 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包括的處分者通常稱為包括遺贈(Legs universel)或包括名義之遺贈(Legs á titre

註一)我民法關於包括遺贈未設明文其承認與否頗有問題范揚氏曾為下述之主張曰「依余觀之包括遺贈亦有便利之處如遺囑人 氏前揭一八六頁)。 的方法爲之使之尚得繼續經營爲較便利而依第一一八七條遺贈自由之原則觀之此種遺囑處分自亦爲法律之所認許也只范 有遺產如商事公司者一項但無法定繼承入並不欲依第一一四三條而爲繼承人之指定此時欲將遺產全部遺贈他人自以包括

註二)劉鍾英氏主張遠反特留分規定之部分爲無效略謂「遠反特留分之規定之遺囑該遺囑即全部無效抑僅違反之部分無效按特 留分爲保護特留分權利人而設祇須回復其權利卽與特留分之規定已不違反故應解爲僅違反之部分無效該遺屬並非全部

tþ

國民法鄉

--八二

效也」。(劉氏前揭六三頁)李模氏與劉氏見解相同(李氏前揭八二頁)。

註三)於此應注意者即被繼承人如爲遺贈其遺產固因之而減少但其繼承人並非承受遺贈以外之遺產實則於繼承開始當時其遺產 之全部已爲撥承人所承受(民法第一一四八條)不過於有遺贈時因受遺贈人之請求有交付遺贈標的之義務耳。

第二 遺贈與贈與之差別

定之方式。 銷遺贈則遺贈人於其未發生效力以前隨時皆可撤銷(四)生存中之贈與無須何種之方式遺贈則; 之贈與為雙方行為卽契約遺贈則為一方行為卽單獨行為(三)生存中之贈與原則上贈與人不得任意撤 點之不同(一)生存中之贈與於其成立之瞬間卽生效力遺贈則非遺屬人之死亡不生效力(二)生存中點之不同(一)生存中之贈與於其成立之瞬間卽生效力遺贈則非遺屬人之死亡不生效力(二)生存中 遺贈係於遺屬人死亡後發生效力之無償行為就其為無償行為之點言之與生存中之贈與相似但有下列數 必須

界三 遺贈與死因贈與之差別

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雖然二者亦有其不同之點卽(一)遺贈為一方行為卽單獨行為死因遺與則為雙 言之與遺贈無異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死因贈與準用關於遺贈之規定者(日民第五五四條)我民法無之, 死因贈與 (Tonation á cause de mort) 乃贈與人以其死亡為期所為之贈與就其因死後確定其效力之點 方行為即契約(二)遺贈之撤銷權不能拋棄死因贈與之撤銷權則可以拋棄(三)遺贈為要式行為死因 方行為即契約(二)遺贈之撤銷權不能拋棄死因贈與之撤銷權則可以拋棄(三)遺贈為要式行為死因

贈與則屬非要式行為。

第三款 受遺贈能力

第一 第一一四五條之準用

贈者 應繼承人應解為應受遺贈人所謂關於繼承之遺屬應解為關於遺贈之遺屬而於第一一四五條全條皆有準 依 贈同為由被繼承人或遺贈人而受一定之利益乃一則如有一定之情事當然喪失其繼承能力, 理 使其不得享受遺贈之利益以爲之制裁也雖然關於此點各國法律尚未一致有以繼承除外之規定準用 用於遺贈之可能(註一)。我民法所以設此準用之規定者蓋受遺贈人如有第一一四五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我民法第一一八八條規定『第一一 由為遺贈之撤銷者如法國民法及比利時民法草案是自立法技術立論以前之立法例爲合理蓋繼承與遺 四五條喪失繼承權原因之一卽喪失其受遺贈之能力第一一四五條所謂被繼承人應解爲遺屬人所謂 如德國與大利瑞士意大利西班牙及日本是有繼承除外之規定非準用於遺贈但得以受遺贈 四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即受遺贈 則尙 人忘恩為 人 有待於 如 有 於遺 第 爏

註 関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沓見解有異略謂所謂應繼承人雖似應解釋為應受遺贈人然在法定繼承人問有一定之繼承顧序且在 留分之扣減等亦非無發生利害衝突之可能又遺屬人不以遺屬撤銷遺贈而依該係第一項第五款表示其不得受遺贈亦無不可。 無從發生故闕於應檄承人之一部分無準用之可能且謂該條第一項第五欵所謂表示其不得檄承者於此亦不見有準用之必要。 順序同一者之間又以按人數平均繼承為原則故其利益常相衝突若在受遠贈人相互問則本無所謂順序問題彼此之利益衝突 羅氏前揭一七七頁)余則以爲受遺贈人雖與繼承人不同並無一定順序或依人數多寡異其應繼分然在受遺贈人間關於特

遺贈人之撤銷倘未為撤銷則受遺贈人依然保有其所受之遺贈不但顯失均衡且有害於善良風

俗故

本島 第四章 遠隔

第二 其他問題

我 民法關 於受遺贈能 :力僅設第一一八八條一條此外有種種問題尙待解決茲略述如左,

一胎兒之受遺贈能力

六五條)是我民法未設明文依余所信應以前之立法例為合理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贅。 四條)葡萄牙民法(第一七七七條)及與大利民法是有遺囑人死亡之時如未懷胎即無受遺 遺贈能力是不待言惟在遺屬人死亡之時尚未懷胎有無受遺贈能力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各國法 , 依我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旣已出生』胎兒之有受 如法國民法(第九〇六條)荷蘭民法(第九四六條)瑞士民法(第五四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 同有遺屬人死亡之時縱未懷胎亦有受遺蹌能力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一七八條)意大利 民法 **始能力者** (律頗不 (第七六

一 非婚生子女之受遺贈能力

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受遺贈能力各國法律不同有不設何種之限制者如德國與大利葡萄牙、 案對於非婚生子女之遺贈不得超過其法定應繼分是彼法意等國所以限制非婚生子女之受遺 得超過其應繼分之最少額又如意大利民法(第七六八條)荷蘭民法(第九五五條)及比利時 日本等國之法律是有加以限制者如法國一八九六年之法律對於非婚生子女之遺贈於有婚生子女時不 **蓋因非婚生子女其應職分常少於婚生子女誠恐被繼承人多為遺贈致失權領也就我民法解釋則** 西班 牙瑞士及 贈 無此 能 }民 力者,

制, 屬無 礙。

Ξ **護人之受遺贈** 能 力

於結婚 以加 六九條)及

日本民法(第一〇六六條)是蓋因被監護人處於監護人監督保護之下其為遺贈恐不免於 關於監護人之受遺贈能力外國法律有根本加以否認者如法國民法 誘惑或壓迫也我民法亦常因監護關係而異其法律上之規定例如關於時效之不完成(第一四二條)關 以限制 第九八四條) 爲適 及關於讓與財產(第一一〇二條)是而於遺贈獨付關如實屬遺漏: 第九〇七條)意大利 依 民法 (余所) 信應 第七

四 法 人之受遺贈能力

捐助行為不外財團之設立行為原可對於將來設立之財團為之遺贈則依一 採否定說,余則以為依我民法第六〇條設立財團固不妨以遺囑捐助為之但捐助行為與遺贈究不 同就中最有問題者則 而受遺贈學說上殆無異論又私法人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得於其目的範圍內而受遺贈亦為學 通常所謂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公法人不問其為普通公共團體特別公共團體得於其目的範圍內 財 團 爲之故 在解釋上以採否定說爲適 為將來設立之財團有無受遺贈能 力是於此問題法國學者多採肯定說德國 般法理不得對於將來設立之 學者 說之所 相 筒, 刨 3

此 國法律 有否認 醫生對於病人僧侶對於信徒教員對於學生之受遺贈能力者

第四章

八元

(法民第九〇九條)其

一八六六

立法理由與前述 完整人對於被監護人同但近代多數國法律不設此限制我民法亦然自不能與法國民法為

同一之解釋。

第三節 方式

第一款 概說

遺囑爲要式行爲

第一

真實(註一)(註二)遺屬既為要式行為從而(一)關於遺屬之事實不能依證人之證言以為認定(二) 遺屬是否出於遺屬人之眞意殊屬無從考證故法律對於遺屬規定足以保障其出於眞意之方式以期遺屬之 屬人最終之意思固極神聖然因遺屬人受制於環境為反於其真意之遺屬實所常見遺屬人一旦死亡則此項 遺屬為要式行為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我民法從之(第一一八九條)遺屬之所以為要式行為者蓋遺屬為遺 於遺囑之條項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上之自白及認諾(三)審判官欲探究遺屬人之意思須依遺屬之自體爲 關

之不得斟酌遺屬以外之書類及其他之情事。

註一)前大理院判例以遗嘱爲非要式行爲四年上字第一七九一號判例『遺囑成立之形式現行法上無何等之限制』同年上字第八 员意是爲遗嘱有效之要件』。同年上字第一七二四號判例**『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故別有確證可以證明該遺囑爲眞質者即 不得謂爲無效』。又六年上字第六八六號判例。『遺囑並無一定方式不能以其未經遺爲人之親筆簽押連指爲無效』。上開判例 二七號判例『遺囑之作成在現行法並不須一定之方式故以言詞或書面皆無不可但無論用何種方式必其內容出於遺囑人之

在現行民法頭行以後自難適用

註二)羅仲銘氏對於我民法以遗囑爲娶式行為賴批評其不當略謂「我中華民族關於遺屬制度之利用似尚乏充分之認識恆有於臨 能謂為無特殊之見地也」。(羅氏前揭六頁)其說可供參考。 如除民法第一一九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人外無其他人證之在場而陷於不可能若即因其不合法定方式遂否認其遺屬 合吾國特殊之國情計對於此頹善良習慣予以承認未始非策之得者舊大理院則例認遺屬之作成不須一定之方式(中略)不 之存在又殊背死者之本意而大多數純樸之家庭對於父母此種遺命恆奉行維謹不敢稍有遠背此蓋吾國淳風美俗之一端爲適 終之際始就其身後諸事之處置吐露其真意於子女或其他近親者此時若求其合乎法定之遺屬方式將因事實上種種之關係例

第二 遺屬方式之種類

士是有四種遺屬皆認之者如法國德國奧大利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及日本是我民法則於第一一八七條規 謂代筆遺屬之制度其設此多種遺屬之方式者蓋遺屬方式之種類旣多則遺屬人之爲遺屬可以任意選擇自 定五種遺屬之方式即除(一)自書遺屬(二)公證遺屬(三)密封遺屬及(四)口授遺屬外尙特創所 屬而不認自書遺屬及密封遺屬者如那威是有祇認公證遺屬自書遺屬及口授遺屬而不認密封遺屬者如瑞 關於遺屬方式通常爲自書遺屬公證遺屬密封遺屬及口授遺屬之四種各國法律有弒認公證遺屬及口授遺

明三 各種遺囑之得失

無難於成立之危險也。

上列五種遺囑可歸納為兩類 (一)普通方式即正式遺屬第一種至第四種之遺屬屬之(二)特別方式即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一八八八

以言各種遺屬一得一失殊難妄為軒輊要在遺屬人依照各種事實狀況愼所選擇耳。 代書在不諳文字者亦得為之且無須公證人參加可以減省費用是其所長但不足以 公證人之附記遺屬內容有強固之證據力是其所長但不能防止洩漏是其所短就代筆遺囑言之因係見證人 能防止洩漏是其所短就密封遺屬言之如係自書兼有自書遺屬公證遺屬之長而無其短如係他人代書因須能防止洩漏是其所短就密封遺屬言之如係自書兼有自書遺屬公證遺屬之長而無其短如係他人代書因須 之可言就自書遺屬言之因係自書足以防止洩漏是其所長但在不諳文字者不能爲之是其所短就 路式遺屬第五種之遺屬屬之各種遺屬除略式遺屬非有特殊情形不得為之外其餘各種遺屬亦顯有其語, 言之因係公證人代為對於遺屬內容有強固之證據力且在不諳文字者亦得為之是其所長但需要費用且 防止洩漏是其所短準是 公證 (得失 遺

第二款 普通方式(正式遺屬)

第一項 自書遺囑

第一 概說

不及為他 而迅速凡在粗解文字者皆得自由為之且其對於瀕死之病人及富於猜疑心者尤為便利蓋在瀕死之病人常 羅馬法之影響者有謂其係本於法國北部固有之習慣者以上二說以後說為通說自法國採用 自書遺囑(Testament olographe, Helographiehe Testament)肇始於法法國之採用自書遺囑有謂 西班牙與大利德國瑞士及北美諸州均先後從之幾為現代一般立法之通例此種方式之遺囑最為簡便 種方式之遺屬在富於猜疑心者非自筆親書常於心難安故也但此種遺屬因其過於簡單往往, 自書遺 魔後意 其係受 一易爲

他人僞造或變造故我民法特嚴定方式以豫防之。

第二 自書遺屬之方式

我民法第一一九〇條規定『 减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是為自書遺屬之方式茲分析說明如左: 自書遺屬者應自書遺屬全文記 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 朋

一 須自書遺屬全文

定說但以遺屬分載於二 器為之尙難謂其為有效耳至紙數在二頁以上應否於騎縫處簽名蓋印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 **赐之用語殊無限制以本國文字為之外國文字為之均無不可又遺囑之用紙及其式樣如何與夫用以** 文句如由第三人記入其遺屬全體亦屬無效蓋非如此解釋不足以貫徹自書遺屬之立法旨趣也(自書遺屬須遺屬人自書遺屬全文遺屬全文既須由遺屬人自書故不得由第三人為之不但如是卽少數之 之文具如何(例如毛筆鋼筆鉛筆)均與遺屬之成立無關不過遺屬全文須出於手寫如以鉛 一以上之斷片時則應於各斷片簽名蓋印以資辨認。 即、 石 (韭一)遺 應取否 FII 書寫 等機

二 須記明年月日

其 無遺屬能力且於有二以上之遺屬時並可以藉此 自書遺囑須遺屬人記明年月日其所以必須記 記 !載之年月日自須出於正確而後可反是如出於虛偽是否有效則屬疑問於此問題應依情形決之卽年 .明年月日者蓋不但可以藉此知悉遺囑人於爲遺! 知 悉何者為最後之遺囑也自書遺屬旣 須記 明年 囑 月日, 當時 則

本論

九〇

中

後者足以推定遺屬人有希望其遺屬不成立之意思或至少足以斷定其遺屬非出於真意故也又遺屬 自與遺屬之成立無關。 其遺啜為無效雖然自書遺屬以記明年月日為已足記明時刻並非法律所要求之方式從而已否記明其遺屬為無效雖然自書遺屬以記明年月日為已足記明時刻並非法律所要求之方式從而已否記明 遺屬時可認定其遺屬係於遺屬人之生存時所成立反是倘有他種之遺屬時如不能斷定其 日之虛偽如依遺屬自體極為顯然其遺屬是否有效亦一問題余以為亦應依情形而異卽此外別無何 月日之虚偽由 於遺屬人之過失或錯誤者其遺屬為有效反是由於遺屬人之故意者則其遺屬為無效蓋在 成立之先後則 年月 種

三 須親自簽名

名為已足究係於何處為之與遺囑之成立無關。 惟簽名以前之文句爲有效者余則以爲簽名固通常於遺屬之終了處爲之但以認證其遺屬之記載而 學者之解釋頗不一致有謂應於遺屬之終了處為之否則遺屬為無效者有謂如非於遺屬之終了處為之則 簽名之外尚須蓋章者(日民第一〇六八條)我民法無此規定自難爲同一之解釋至簽名應於何處爲之, 名以係遺屬人所慣用通常足以識別其人為已足是否與戶籍上之名稱一致則非所問又在外國法律有於, 止遺囑之偽造或變造也簽名指姓名之記載而言姓名乃戶籍上所以示區別於他人之名稱但此之所謂 項第三項)其必須親自簽名者蓋不但可以藉此知悉遺囑人之為何人且足以藉此知悉筆致之特徵以防 自書遺囑須遺屬人親自簽名且在解釋上不得依印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以為替代(民法第三條第二 姓

不過為避免疑慮起見似應於滲改處留存字跡俾資辨認耳(民訴法第二〇八條)又在一般情形多於增 書遺屬如有增減塗改應具備下列之要件(一)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如云某行增幾字減幾字或 我民法第一一九〇條後段規定『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依此規定自我民法第一一九〇條後段規定『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依此規定自 簽名通常固多於遺屬之終了處為之但我民法並無限制縱於欄外記入亦屬無礙。 减塗改處加蓋印章以資認證此雖與遺囑之成立無關然於決定遺屬之效力不無裨益至註明增減塗改及 有因塗改是否遺屬人之筆跡無由明瞭祇許增減而不許塗改者(日民第一〇六八條)我民法無此 塗改幾字是(二)另行簽名其須另行簽名者蓋所以保障遺囑之記載係出於遺屬人之眞意也外國 限制, 法

開於此點在法國意大利日本學說及判例與本沓相同但在與大利通說均謂惟第三人記載之部分爲無效德國則學說紛歧殊不 致有謂如第三人記載之部分關係重要應屬無效者亦有謂不問其關係重要與否皆屬無效者。

第三 處所問題

及德 自書 民法 於 此 |遺屬如具 點各國 國 民法 第七七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六八條)是就國際私法之適用上觀察遺屬作成之處所對於決 法 (第二二三一條第二款) 维不同的 備上述方式應絕對保有其效力固不待言(註二)但此外應否記載爲遺屬之處所則 有必須記載為遺屬之處所否則其遺屬為無效者, 是有無須記載為遺屬之處所 者, 如法國 如瑞士民法 民法 (第五〇五: 第九七〇條)意 條 7層疑問關 第 大利 項)

是但自學理上言之遺屬之作成非處所的行為與處所之觀念毫無關係我民法既未規定必須記載為遺屬之 處所自難與德瑞民法取同一之解釋 定遺屬之效力關係極大(例如在不認自書遺屬之國家作成自書遺屬應為無效卽其明證)似應以記載爲

註二)自書適囑祇須具備第一一九○條所定之方式即保有其效力完在何時作成則非所問故維在距離遗屬人死亡前數年或數十年 所作成且遗嘱人自身已忘卻其作成之事實者亦不因此影響於遗嘱之效力又遗屬爲第三人所竊取或藏匿時亦於遺屬之成立

界二項 公證遺囑

第一 概說

法例設公證遺囑之規定。 從之但亦有不認此方式者例如與大利英國及北美各州(但委內瑞拉除外)之法律是我民法則從多數立 法(第四九九條)德國民法(第二二三三條)日本民法(第一〇六九條)及蘇俄民法(第四二五條) 各國通行之制度此種遺屬亦肇始於法(法民第九七一條)比利時民法(第九七一條)荷蘭民法(第七 七六條)葡萄牙民法(第一九一一條)西班牙民法(第六九四條)巴西民法(第一六三二條)瑞士民 公證遺屬 (Testament authentique, ordentliche testament)於其證據力強大之點是其所長故幾為現代

公證遺屬之方式

人筆記 我民法第一一九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 證人將其事由記 宣讀譯解經遺屬 明使按指印代之」是為公證遺屬之方式茲分析說明如左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屬 人不能簽名者 **邊屬意旨** 1由公證 由公

一 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我民法特設資格上之限制以期貨撤此點俟後述之茲不贅至見證人之人數各國法律不同有公證人 屬能力且可以藉此防止公證人乘遺屬人之無識或智慮淺薄濫用其職權也見證人之效用旣如此其大故 須見證人者如德國是有公證人爲一人見證人須爲二人以上者如瑞士荷蘭及日本是我民法即從最後之 公證遺屬須 公證人 一人) 人則見證 法例者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卽見證人至少須爲二人之意如見證人僅爲一人則其遺屬爲無 人為四人公證人如為二人則見證人為二人者如 由遺屬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其須指定見證人者蓋不但可以藉此證明遺屬 者如葡萄牙是有見證人為三人(公證人一人)者如西班牙是有公證 法國比利時及意大利是有見證 人如為二人 人之有無遺 爲 Æ. 則 如 無 Λ 為

二 須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

複雜或涉及 為公證遺屬又由遺屬 公證遺囑須 由遺屬人在公證人前 定之數字者則 人自書草稿交由公證人謄正亦不能謂其具備公證遺屬之方式但遺屬之內容甚為 不妨由遺囑人草成綱要交由公證人辦理蓋非如 口 述遗屬意旨遺屬意旨既須口述則在遺屬人不能口述意旨者: 此即不足以期遺屬內容之 自 不 韶

第四章

4

九加

則其遺囑為無效至遺囑人所用之語言為公證人了解與否則非所問蓋於此時固不妨由通譯以為傳 IE. 確 也又口 述遺屬意旨既須在公證人前為之故如遺屬人對於第三人口述遺屬意旨使其傳達於公證人,

三 須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屬人認可

屬人認為筆記有誤時則公證人應立卽更正並須就更正部分更為宣讀講解務得遺屬人之認可而 法意惟在遺屬人之精通文字者似不必為之講解耳又不僅以宣讀講解為已足尚須經遺屬人之認可故遺 謂其已具備公證遺囑之方式宣讀講解解釋上須涉及遺屬之全體故縱屬無用之前文亦須朗爲宣讀以符 〇條第一項)使之閱覽固有時優於宣讀講解但我民法旣明定其非宣讀講解不可如僅使之閱覽尙不能 屬人口述遺屬意旨之符合也但在外國法律有無須宣讀講解僅以使遺屬人閱覽為已足者(瑞民第五〇 旨為已足其為文言白話在所不問(註二)公證人於為筆記以後其必須宣讀講解者蓋所以確保筆記 公證遺屬須由公證人筆記遺屬人口述之遺屬意旨並為宣讀講解筆記以足以明白表示遺屬人之遺屬意 後已。 與遺

四 須於經遺屬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同行簽名

符號代之然在印章他人容易偽造以符號代簽名又須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殊不便故我民法 公證遺囑非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簽名不能完成故須於經遺屬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 人及遺屬人同行簽名以資認證遺屬人如不能簽名依我民法第三條規定原不妨以印章指印十字或其 特 設 他

規定由公證入將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記明使遺屬人按指印代之此所謂遺屬人不能簽名須出於眞實之事 由如不能簽名之事由顯係出於虛偽應認為遺獨人有拒絕簽名之意思從而其遺屬爲無效(註三)。

一)在公證遺屬旣須遺屬人口述遺屬意旨在不能口述遺屬意旨之啞者雖能以文字或其他之符號表示其意思如旣不能發音其不 明瞭其不能依公證方式以爲遠赋又不待言。 能爲公證遺嘱是爲當然雖非啞者而不能發音者亦同又在聲者雖能口述遺屬意旨然於公證人之宣讀講解遺屬意旨則屬無從

註二)遺屬人口述之遺屬愈旨公證人固須逐一筆記但如遺屬敵皆係屬違法或背於公序良俗是否亦須筆記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 部雖然遠反特留分規定之遺贈依法並非無效(祇繼承人有扣減請求權)公證人縱知其違反之事實亦不得拒絕筆記但應對 解釋上應屬相同故如這屬人口述之遺屬意旨遠法或背於公序良俗公證人有促其注意之義務如遺屬人不爲容納自應拒絕筆 於遺屬人子以忠告則屬職務上所當然。 法律有明定不得為之作成證書否則應付懲戒者 (日本公證人法第二六條第七九條第八〇條) 我國法律無明文規定余以爲

註三)於此四點之外外國法律尚有明定「公證人須附記其遺屬係依一定方式所作成並爲簽名蓋印」者(法國德國意大利及日本) 其立法意旨在欲藉此保障遺囑之有效且以表明公證人之責任我民法無此規定自難爲同一之解釋。

第三 公證人職務之代用

用故我民法第一一九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 私證書與以認證之權限此種制度亟待創設但在尙未創設或創設尙難期其普徧之時則不可不謀職務之代 **公證人依法有依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屬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及對於** 由 法 院書記官代行公證人之職務者蓋因書記官係屬國家之公務員必能勝任愉快故也又僑民之在外國

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僑民所在地無領事駐在時自不妨由其附近地之領事代行公證人之職務。 之公證人既不能在外國執行職務自不可不謀其職務之代用故同項後段規定「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 為遺屬者依法應依遺屬成立時遺屬人之本國法(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一條)如遺屬人為公證遺屬, 而 駐在 我 國

第三項 密封遺囑

第一 概說

赐者如英國是亦有以密封遺囑為公證遺囑之一種者如德國與大利及瑞士是。 其於公證遺屬純為特殊之遺屬方式此種遺屬法國及其他多數國法律採之我民法亦然但亦有不認密封遺 較之自書遺屬及公證遺屬均屬過之即非本人自書然與公證遺屬之必由公證人參與遺屬之內容亦屬有別, 密封遺囑(Testament mystique)有強固之證據力與公證遺囑相似且如係本人自書足以保持絕對之秘密,

第二 密封遺囑之方式

明 如左: 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是為密封遺囑之方式茲分析說 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屬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 我民法第一一九二條第一項規定『密封遺屬應於遺屬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 記明

一 須於遺屬上簽名

年月日應以向公證人提出之時為準由公證人記載之此點俟後述之茲不贅。 而 密封遺屬有爲遺屬人之自寫者有非遺屬人之自寫者不問其爲何人所寫均須由遺屬人於遺屬上簽名從 非能簽名之人自不能為密封遺屬雖然遺屬人以於遺屬上簽名為已足無須記非能簽名之人 明 成立遺屬之年月日其

須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

法律有無須遺囑人於封縫處簽名者如法國民法及比利時民法草案是此種立法不能充分達到上 洩漏也遺囑人於為密封以後並須於封縫處簽名藉以表示密封者為何人並以確保遺屬之秘密但在外國 密 的, 封遺屬須由遺屬人將其密封其須密封者蓋非破壞封緘不能知悉遺屬之內容正所以防止遺屬內容之 故為我民法所不採 用焉。 述 兩

頹

 \equiv 須 指定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並為陳述

姓 證 附記其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者蓋又所以防止及證人之濫用職權也遺屬係遺屬人所自寫者應向公 遺囑人於為密封簽名後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其須向公證人提出者蓋在求公證人之 名住所俾公證人於遺屬封面為適當之附記。 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屬其非遺屬人所自寫者除向公證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屬外並應陳述繕寫人之

四 須公證人於封面附記 並同 行簽名

公證人於遺囑人提 出遺屬並為陳述以後應於封面記明該遺屬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屬人所爲之陳述與遺

第四章

中

一九八

遺囑為遺囑人之遺囑利害關係人如欲否認不可不為反對之舉證耳。 **赐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其須如此者蓋所以公證其遺屬為遺屬人之遺屬也公證人於遺屬封面所爲之附** 記, 固不失爲公證書但此種 **附記並非證明其遺屬之內容故其遺屬仍屬私證書不過因爲附** 記, 足以證 朋

密封遺屬既須公證人之公證則在無公證人時自不能不設公證人職務之代用故我民法於第一一九二條第 項 規定『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赘。

第三 密封遺囑與自書遺囑之代用

各種遺屬各有其特殊之方式原則上不許代用故在自書遺屬欠缺其方式時不得以其爲公證遺屬公證遺屬 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一九〇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欠缺其方式時不得以其爲密封遺屬但此僅屬原則我民法於第一一九三條設有例外即了 兩部觀察即公證人封面之附記與遺屬內容之記載其遺屬內容如出於遺屬人之自書, 同且許其為自審遺屬之代用與遺屬人之眞意亦屬相符非徒然也。 此 因密封遺屬原可分 不但與自書遺 密封遺 2 殤不具備

第四項 代筆遺屬

遺屬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是爲代筆遺屬之方式依此規定代筆遺屬之要點有如下述(一)須由遺 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屬 我民法第一一九四條規定曰『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屬人口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 **应** 及遺囑 1述遺屬意旨 人同 行簽名, 使見

定也(註一)。 遺囑 不願自書遺屬而又不願經公證人之手致生費用者自不妨請他人代筆為之此我民法所以特設代筆遺屬之規 明年月日同行簽名此點與公證遺屬完全相同準是以言代筆遺屬與公證遺屬大同小異遺屬人如不諳文字或 證人則須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二)須由遺囑人口述遺屬要旨此點亦與公證遺屬相似不過一須於公證 人前為之一則於見證人前為之(三)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並經遺屬人認可代筆遺屬與公證 《不同者惟筆記宣讀講解一須由公證人為之一則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為之(四)須於經遺囑人認可後記

一)醫仲銘氏謂「代筆遗囑之制爲我之所特設其方式雖較爲簡便易行且能節者費用予追屬人以便利惟旣非遺屬人所自咎其成 式勾串偽造往往不易辨別其眞偽故關於此種遺風之認定非特別審慎不可』(羅氏前揭一九五頁)其說可供適用上之参考。 立又未經由公證人證明,在人情詐偽之社會恐易發生流弊如因遺囑受利益之人以其利益之一部誘惑見證人依代筆證囑之方

第三款 特別方式(略式遺屬)

第一 概說

來各國立法通例於第一一九五條設口授遺屬 亦有不能臨池握管而為自書遺屬者如因此致使死者不能為最終之處分殊為失當故我民法特從羅馬 遺 屬多)由遺屬· 人於臨死之時為之如遺屬人生命危急常有不能為公證遺屬密封遺屬及代筆遺屬之餘暇 (Testament privilige, muendlihe Testament) 之規定卽 法以

第四章 谊嘱

二 () ()

所為遺屬從軍中之軍人軍屬為遺屬船艦中之船員旅客為遺囑是(註一) 為簡括所謂生命危急,如因疾病而生命陷於急迫是所謂其他情形如因傳染病在依行政處分阻斷交通之處 遺屬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屬者得為口授遺屬』(第一項)此種規定甚,

註一)各國法律多就此數者分別設有規定其屬於在交通阻斷處所爲遺屬者如法民第九八五條至第九九七條續民第二二五○條環 (民第五○六條日民第一○七七條是其屬於在從軍中爲遺屬者如法民第九八一條至第九八四條及第一八九三年六月八日之民第五○六條日民第一〇七七條是其屬於在從軍中爲遺屬者如法民第九八一條至第九八四條及第一八九三年六月八日之 九三年六月八日之法律德民第二二五一條日民第一〇八〇條是。 法律意民第五〇六條至第五〇八條—日民第一〇七八條是其屬於在航海中爲遺屬者如法民第九八八條至第九九六條及一八

第二 口授遺囑之方式

我民法第一一九五條第二項規定『口授遺囑應由遺屬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屬意旨由見證人 中之一人將該遺屬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是爲口授遺屬之方式茲分中之一人將該遺屬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是爲口授遺屬之方式茲分

析說明如左

一 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不從中舞弊致失遺屬人之真意故也外國法律有為確保遺屬之真實須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者(日民 口授遺屬須由遺屬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其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者蓋如見證人僅爲一人難免 一〇七六條第一項)然如證人過多則恐倉卒之間頗屬不易尋覓故此種立法爲我民法所不採用。

須口授遺屬意旨

發但如遺屬人自為筆記具備自書遺屬之方式應認為自書遺屬以期適合遺屬人之眞意 為口授遺屬又由遺屬人自書草稿交由公證人謄正亦不能謂其具備口授遺屬之方式此點已於前述茲不 口授遺屬須由遺屬人對於見證人口授遺屬意旨遺屬意旨既須口授則在遺屬人不能口授意旨者自不能

三 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

屬人有隨時更正或增減之機會者我民法旣無此規定自以據實作成筆記為已足解釋上無須宣讀講解焉。 記即筆記之文句須與口授旨趣相合之意非必依其所口授者信筆直書但在外國法律有須宜讀講解俾遺 口授遺屬於遺屬人口授遺屬意旨後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屬意旨據實作成筆記所謂據實作成

四 須記明年月日同行簽名

遺囑時之略式遺囑則遺囑人自無親自簽名之餘裕故我民法不以遺囑人簽名爲口授遺屬之要件(註三) 證人同行簽名即可其須見證人全體簽名者蓋所以確保遺屬之眞實也又口授遺屬既爲遺屬人不能自書 口授遺囑旣無須宣讀講解自無須遺囑人之認可故於見證人據實作成筆記後祗須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

註二)范楊氏對於此點有所批評略謂「口授遺囑既不須經遺囑人之認可又不須其親自簽名或按指印在迨赐曹上紹無直接可認之 **真實證據其易出於偽造問較代筆遺囑爲尤甚」(范氏前揭一七七頁)羅氏亦有同樣之批評(羅氏前揭一九七頁)。**

勇三 口授遗囑之有效期間

口授遺囑原屬遺屬之簡易方式不得已而用之於其正確之點不能無疑故自羅馬法以來各國法律多設有效

本論 第四章 遗嘱

坤

條及第 實問 授 自遺 國 期 民法是 遺屬者其戰時勤務業已解除, 間 之規定。 題, 屬 例 人 儿 加 能以其他方式為遺屬之時起經過一 九 四條日民第一〇八 因疾病為口授遺屬者其疾病業已平愈因交通阻斷為口授遺屬者其交通業已回復因從軍 德民第二二五二條)**有定為六個月者**如法國民法 但 其 期 間, 頗不一致有定為十四日者如瑞士民法是 五條)我民法則 因 航海為口授遺囑者其船艦業已歸還於內 個月而失其效力』所謂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爲遺囑係屬事 折衷其間定為 (瑞民第五〇八條) 有定為三個 及日本民法是(法 一個月卽依然 第 地 是。 一一九六條 民第九 規定: 八四 條、 9 月者, 第 口 1授遺屬, 九八六 如 德

第四 口授遺屬之提經認定

言。 關 **其** 真 偽 法律為確保遺囑之真實多設提經法院認定之規定我民法則以認定之權**男諸親屬會議即**依 神 削 口 段規定 授遺 已亂其言非出於本意者有之因證人誤聽筆記不盡可憑或證人乘機圖利筆記係出虛僞者亦有之故各國 由見 於此 孎, 示不同親屬會議自非於得有該遺屬係出於遺屬人真意之心證以後不得為遺屬真實之認定自不 」其界由親 點外國法 如具備 證 П 人或利害關 I授遺囑應: 上述各種之方式固屬有效成立然此種遺屬究係於急迫之際猝然成立往往 律 屬會議認定者蓋因家庭之事以委由親屬會議處理較爲適當故也遺屬之提經 有設明文規定者(日民第一〇七六條第三項)我民法無之解釋 油見證· 係 人於遺囑人亡故後三個月內為之如始終不為提經認定或提 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 人於爲遺囑人亡故後三個 月內, 經認定非 上應屬 提經親屬會議 第 因本 相 人垂死, 認 同。 由 定與 九七 法 提 定之 認 經 認 待 遺 定 條

尚無明文應於非訟事件法謀適當之解決自無可疑(註三)(註四)。 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我民法明定其得聲請法院判定(同條後段)此種判定程序民事訴訟法上 言所謂利害關係人則舉凡對於遺屬處分有利害關係之人如繼承人受遺贈人及遺屬人之債權人皆屬之至 人為之或非於法定期間內為之其遺屬不生效力是為當然此之所謂見證人當係指簽名於遺屬之見證人而

註四 註三)關於此點郁憲章氏為下列之批評曰『依民草規定無論何時證人均得將遺嘱提出於親屬會議長官船長經其承認(民草一四 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曹見解有異范著略謂『此項聲請判定程序依我民事訴訟法解釋亦爲普通訴訟事件一種而應屬於遗營 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民法一一九七條)兩相比較均有缺點蓋民草不規定認定之期限易使繼承關係常生 九七條第三項)而民法則附以一定期間即須在爲遺屬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出之且僅得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眞僞對親屬會 動搖民法雖附以期限然僅得提出親屬會議偷使遗囑人從事軍旅或航行海洋殊難按期辦理應以分別向其長官或船長提出爲 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之管轄亦無容疑』(范氏前掲一七八頁)。 當也」。(郁氏前揭五八頁)其戰可供參考。

第四款 見證人之資格

能力人(註一)我民法從之於第一一九八條規定『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屬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禁治產人 實與其他方式之正確從而見證人之有無及其信用如何與遺屬效力關係極大故各國法律多設有見證人消極 資格之規定雖其內容未能一致然大抵以無判斷能力人利害關係人及不能獨立行使職權之人為無遺赐見證 如前所述除自書遺屬外其他各種遺屬皆須由見證人參與其須由見證人參與者不外籍此確保遺屬之與

第四章 遗嘱

本給

中

屬因成立要件之不備而無效惟應注意者本條之規定係屬絕對的故在未成年人縱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已得 縱非本條所列各款之人然依我民法規定解釋遺屬見證人卽使不諳文字亦至少須能自書姓名蓋 除列舉之人而外不得比附援引而謂其他類似之人例如褫奪公權人宣告破產人等亦不得為遺囑見證人雖然,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在禁治產人縱於精神回復原狀中亦無為遺囑見證人之資格又本條之規定係屬限定的故, 應解為見證人如已超過法定人數即除其缺格人亦無人數不足之處者其遺囑仍應認其為有效反是則應以遺 不得為見證人者如竟參與遺囑之成立而為見證人其遺囑是否有效頗屬疑問余以為為使遺囑容易生效起見, **職務人立於指揮命令地位以之為遺囑見證人亦難期遺囑內容之正確故我民法均明定其不得為見贈人依法** 的第三第四兩種之人為利害關係人以之為遺屬見證人難期遺屬內容之眞實第五種人與公證人及代行公證 職務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第一第二兩種之人為無判斷能力人以之為遺屬見證人難達遺屬見證之目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 名則所謂見證人簽名將等於虛設矣。 如不能自書

註 一)茲舉數國爲例以見一般法國民法非成年男子享有私權之法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第九八〇條)。德國民法下列之人不得 公懐之人(三)不諳文字之人(四)袟櫢承人之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被繼承人自己之配偶(第五○三條第一項)。 **爲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停止公權人(三)依刑法規定無爲證人宣誓能力之人(四)就審判官或公證人事務** 日本民法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屬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禁治産人及準禁治産人(三)剝奪公權人及停止公權人(四 爲其受儒或助理之人(第二二三七條)瑞士民法下列之人不得爲遺屬見證人(一)無行爲能力人(二)依刑事法院判決無

遗蝎人之配偶(五)推定繼承人受遗贈人及其配偶並直系血親(六)與公證人同居之人及公證人之直系血親並麥記|

界五款 共同遺屬問題

可能放均以禁止爲適當。 **赐之疑問至若第二及第三種遺屬實質上旣相互關連則其行為係屬一個一遺屬人如欲自由撤銷其遺屬殆不** 牙民法(第一七五三條)智利民法(第一〇〇三條)亞爾然丁民法(第三六五二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 形言之似若各個遺屬不相關涉實則旣以數個遺屬記載於同一書面難免不使人發生一遺屬無效影響於他 有三(一)二人以上之遺囑人於同一書面記載各個遺囑者謂之單純共同遺囑(Testament mere simultanea) 第一五〇一條)現行民法對於此點未設明文依余所信應以從禁止主義爲台理蓋通常所謂共同遺屬其情形 三條第一二四八條)是我第一次民法草案爲保持遺屬之獨立起見特倣日本民法規定以明文禁止之(一草 七五條)是有惟夫妻得爲共同遺屬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六五條至第二二七三條)及奧大利民法(第五八 有採禁止主義者如荷蘭民法(第九七七條)意大利民法(第七六一條)西班牙民法(第六六九條)葡萄 (三)二人以上之遺囑人以同一書面相互為遺囑者謂之相互共同遺囑 (Testament reciproca)就第一種情 (二)二人以上之遺囑人以同一書面共同為一個之遺囑者謂之牽連共同遺屬(Testament Correapectivo) 於共同遺屬(Gemeinachaftlicher Testament)之立法主義各國法律不同有採容許主義者如 **耀馬法是**

本論 第四章 遗屬

ц

第四節 效力

第一款 概說

次款以下說明之茲不贅惟於此有應說明者卽遺贈是否自遺贈人死亡之時其所有權當然歸屬於受遺贈人換遺囑之大部分為關於遺贈之規定我民法為便宜起見網羅其效力之全部以之規定於本節其內容如何俟 權之設定及移轉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對於遺贈旣別無規定因適用 於登記或交付於是發生下列三種結果(一)受遺贈人不能以私力取得受遺財產之占有此其一(二)受遺 條)我民法既未設朋文自難爲同 產交付不生效力對於遺贈旣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此一般原則就受遺財產而 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依第七六一條第一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原則上亦 力說但就我民法解释余以為應以採債權效力說為適當蓋依我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 言之卽此時所發生之效力究爲物權的抑爲債權 於第三所持人或第三債務人為關於受遺財產之請求此其三雖然遺 人非於得為登記或交付之時不能取得受遺財產之孳息此其二(三)非得為登記或交付之受遺贈人 交付又在外國法律有包括受遺贈人於無應繼分之繼承人時當然取得受遺財產之占有者 一之解釋(註一)如上所述受遺贈人就受遺財產而有物權之取得旣 的關於此點在日本民法學者因彼國民法第一七六條規定物 贈雖通常僅有債權 有物 般原則之結果故多採 權之取得倘有待於登記 的效力而 (法民第一 無 物 00% 物 向有待 尔 非 權 行為 權效 能 將 的 效

之請求是不待言。 遺贈 力然繼承人依照遺屬而為遺贈之交付則其效力應溯及於遺屬發生效力之時是為當然又遺產有繼承人時受, 求為受遺財產之交付但遺屬執行人不過擔任遺屬人意思之實行而非遺贈義務人不能對之為交付受遺財產 人固得對於該繼承人為交付之請求如繼承人有無不明依法應設置遺產管理人此時自應對於管理人請

一)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在包括證贈遠贈標的之財產與效力發生同時即當然移轉於受遠贈人而無待於遗贈 力祇遠贈財產中有不動產者未經登記其效力猶未完成耳」(范氏前揭一九一頁)。 義務人之交付。其在無機承人場合並無遺贈義務人存在更不發生交付問題故包括遺贈應與遺產繼承同樣解釋常有物權的效

第二款 遺囑生效之時期

第一 遺屬於遺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受遺屬人之此種希望歸於泡影是不待言但遺屬一旦發生效力以後則此種希望於遺屬人死亡之瞬間, 受遺屬人派有將來取得權利之希望而非現時取得何種之權利故遺屬人於其未死亡以前如撤銷其遺屬則 發生效力者蓋遺囑為死者最終之意思故也(註一)遺屬既於遺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則在未發生效力以前, 我民法第一一九九條規定遺屬發生效力之時期即「 有法律上確定權之性質從而卽屬自己之權利受遺屬人得自爲處分於其死亡之時其繼承人得爲繼承同 遺屬自遺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其於遺屬人死亡時 即具

本餘 第四章 遗屬

債權

人得以其為屬於債務人之權利扣押之。

註一)於此有一問題即以遠屬爲捐助者在遗屬人死亡當時財團法人尚未成立自無享受權利之能力從而依照一般法理其財產歸爲 余以爲爲貫敬『遺屬自遺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原則起見解釋上應屬相同此點已於拙著中國民法總論中述之。 之效力自應自該財團法人向主管官署登記之日起始得發生然如此解釋則往往與遺屬人之本意不符故在外國法 律 『以遗嘱爲捐助者其捐助之財産視爲自遺屬赘生效力時歸屬於法人』者(旧民第四二條第二項)我民法雖無此例外規定 明 定

第二 遗屬附有條件或期限時

我民法 떔 亡於期限到來以後則與未為遺屬無異不因遺屬人之死亡發生效力又所謂條件有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之 期限到來以前則其遺屬於遺屬人死亡之時發生效力而 期限到來以後則其遺屬與未附期限無異於遺屬人死亡之時發生效力遺屬之附有終期者如遺屬人死亡於 屬之附有始期者如遺屬人死亡於期限到來以前則其遺屬於期限到來之時發生效力反之如遺屬人死亡於 蓋恐因此發生繼承死者地位之中斷也但在近世各國法律原則上未有不許附加條件或期限者不 遺屬能否附加條件或期限各國法律不同在昔羅馬法遺屬不得附加期限從而禁止其爲解除條件附之遺屬, **屬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效力反之如遺屬人死亡於條件成就以後則其遺屬與未附條件無異於遺屬人死** 分遺屬發生效力之時期自亦因之而不同卽遺屬之附有停止條件者如遺屬人死亡於條件成就以前則 示或 固 明 ·採明示規定者也(註二)但所謂期限有始期與終期之別遺屬發生效力之時期自亦因之而異。 示之差其採暗示規定者如法國民法是其採明示規 於期限到來以後其遺囑歸於消滅。 定者如與大利民法意大利民法及日本民法是。 反之如遺囑人死 過就中有 印遺 其遺

之時

| 發生效力遺屬之附有解除條件者如遺屬人死亡於條件成就以前則其遺屬於遺屬人死亡之時發生效

啜人另有意思表示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自無不可(民法第九九條第一項參照)。 之死亡發生效力於此問題我民法僅於第一二〇〇條規定『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 力,而 發生效力。其他各點未爲規定此有待於學理以爲補充者也雖然我民法第一二〇〇條並非強行規定如遺 於條件成就以後其遺屬歸於消滅反之如遺屬人死亡於條件成就以後則與未爲遺屬無異不因遺 一條件者自條件 成 就 屬 計 人

註二)逾屬在原則上固得附加條件或期限但依其事項之性質未可一概而論有性質上紙能附加條件而不能附加期限者例如以遗屬 期限者例如以遺屬爲非婚生子女之認頜是。 爲繼承人之指定是有性質上紙能附加終期而不能附加始期者例如以遺屬爲遺產刃割之禁止是亦有性質上不能附加條件或

第三 問題

學者主張縱附有此種條件亦與單純遺贈無異受遺贈人得逕為交付遺贈之請求。 認為無條件所謂以受遺贈人本身之消極的事由為停止條件如云『君如不結婚則贈君以某項財產 遺囑人以受遺贈人本身之消極的事由為停止條件時應否認為附有停止條件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應 此 情形自非迄於受遺贈人之死亡其遺贈發生效力與否不能確定徵諸遺屬人之意思恐不如此以故羅馬 三是於 法

第三款 遺贈之失效與無效

第一項 遺贈之失效

造贈因受遺贈八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效

本給

第四章

第

74

ιþ

我民法 爲代位, 亡而 設此 文規定余以為如前所述代位繼承係由於法律之擬制我民法對於遺贈既未設明文規定即一 有法 卽 人得 受遺 規定 ·律上未設明文一般通說認為不許代位者如法國民法及法國法系之民法是我民法關於此點亦未 為代位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六九條)與大利民法(第七七九條)及意大利民法 失效但其繼承人能否代替受遺贈人之地位請求遺贈之履行則各國 第 故 贈人非於遺屬發生效力卽遺屬人死亡時係屬生存不可此卽所謂『 者蓋因遺贈不外着眼於受遺贈人之人的關係所為之贈與故也遺贈固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 在解釋上應以從否定說為適當但遺贈 贈 人者則屬附有停止條件之遺贈與 條規定遺贈之失效即「 受遺贈人於遺囑簽生效力前死 代位請 人如於遺屬中 求遺贈係 明 示受遺贈人如 法 同時存在之原則』。我民法 一个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上換言之 律 題。 不同有明定受遺贈 先於遺贈 (第八九〇條)是。 不能 死 亡 謂其 人之繼 卽 以 其 闪 所 然 設 承 以 死 朋 得

第二 遺贈附有條件或期限 時

承人為受遺

屬另

問

遺贈 我民法第一二〇一條係想像單純遺贈而為之規定如遺贈附有條件 遺贈人於期限到來後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與未附期限無異但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 **遺贈人死亡而失效則** 反 之, 不生效力反之如受遺贈 如受遺贈人於期限到來後後於遺贈人而 因情形而 人於期限到來前後於遺贈人而 不同遺贈之附有 死亡則其遺贈與未附期限無異於遺贈人死亡時發生效力遺 始 期者, 如受遺 ||死亡則其遺兇 溜人 或期限時則 於期限到來 |贈於期| 遺 限到來時發 前先於遺 贈是否因受遺贈人先 贈 人死亡而 生效力又如受 人 丽 死亡, 萴 失效。 於 其

到來前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於遺贈人之死亡時發生效力但因期限之到來受遺贈人復歸於未受遺 贈之狀態又如受遺贈人於期限到來後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因期限之到來失其效力受遺贈 贈之附有終期者如受遺贈人於終期到來前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不生效力反之如受遺贈人於終期 其遗贈不生效力反之如受遗贈人於條件成就前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又如 限到來後後於遺贈人而死亡亦同遺贈之附有停止條件者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前先於遺贈人而 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後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與未附條件無異但因受遺赠人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 效反之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後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與未附條件無異於遺贈人之死亡時發生效。 力遺贈之附有解除條件者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前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不生效力反之如受遺贈。 於未受遺贈之狀態又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後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因條件成就失其效力受遺贈 人於條件成就後後於遺贈人而死亡亦同凡此我民法皆未設明文尚有待於學理之補充(註一)。 人於條件成就前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於遺贈人之死亡時發生效力但因期限之到來受遺贈人復歸 死亡則 人於期

註一)遗贈附有條件或期限時億日民法設有解決規定億民第二一七七條『遺贈附有停止條件或始期且條件或期限係於繼承開始 後成就或到來時其遺贈與條件或期限之成就或到來同時發生效力」。又旧民第一〇九六條第二項 『停止條件附遺贈受遺贈 人於其條件成就前死亡時亦同《按即不生效力》但遺囑人於其遺囑表示特別之意思時從其意思』。

第三 問題

本論 第四章 遺

胎, 其 受遺 認 定 未懷胎其遺 人死亡之時尚未懷胎, 爲 有效 遺贈亦不因此失其效力者如德國民法與大利民法意大利民法及葡萄牙民法是有遺贈人死亡之時 同 贈 時 人 《為適當從而此項受遺贈人於其出生之後自得向繼承 存 如 在 贈 先 之原 於遺 卽 因此 贈 則 洪遺贈 失其效力者如法國 」言之於此情形其遺贈自應因之而失效然爲適合遺贈人之意思起 人 而 死亡其遗 是否因此失其效力是關於此點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遺贈人死亡之時 贈不生效力固矣但於 民法荷蘭民法瑞士民法及日本民法 此有 入 問題, 為請求遺贈之交付焉。 卽 在以 是就我民法第一二〇一 胎兒為受遺贈人者 見則解釋-如 至遺 Ŀ 條 未 應以 如 所

邓二項 遺贈之無效

一一定財產之遺贈因不屬於遺產而無

效

第

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 以特定物為遺贈以其發生效力當時之狀態交付於受遺贈 承開 繼 贈 某處之債款千元贈與某甲某處之房屋一 「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所謂以一定財產為遺贈係指其遺贈之標的已於遺屬中特經指定者而 imi "始以前卒未取得者更有受遺贈人誤信遺贈財產屬於自己之所有而於繼承開始時不屬於遺贈者本條 開 於繼承開 始時不屬於遺產者。 始時不屬 **燃於遺產則** 亦有遺贈財產原不屬於遺贈人所有遺贈 情形 不 所贈與某乙或以某代之古畫 一有遺贈財產原屬於遺贈人所有嗣因失其 人為已足故我民法第 人意在取得其所有權以爲遺贈, 一件贈與某丙是。 一二〇二條規定『 存在, 至 以 或轉讓於 定财 膏, 不屬於遺 遺 而於繼 人, 產 例 丽 加 屬 為 人 於 以

贈財產之所有權卽不為遺贈之意思故也自理論言之自以後之立法例為合理此因特定物之遺贈於遺贈財產之所有權卽不為遺贈之意思故也自理論言之自以後之立法例為合理此因特定物之遺贈於遺 二〇六九條第二〇七〇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九八條)是如依前之立法例不但知與不知認定因 生效力同時卽應發生權利移轉之效果從 即使遺贈 人明 之適用以遺 九條)及西班牙民法(第八六一條第八六二條)是有不問遺贈人知與不知皆屬無效者如德國 是爲當然我 知遺 人知其遺贈財產不屬於自己所有亦不能謂其為有效蓋如上述第二例遺贈人常有 贈財產不屬於自己所有為有效反是為無效者如與大利民法 贈財 民法 產於繼承開始時不屬於遺產爲已足其原因 卽 從此 立法例 者 也。 而其遺贈財產如於遺贈人死亡當時不屬於遺產則其遺贈不 如何在所不問雖然各國法律尚未 (第六六二條)意大利 如 }民 |法 不 致, 能収 民法 (第 有 汽三 贈 得 難, 遺

第

贈

且

遺

遺屬另有意思表 示時

縱不屬於遺產, 於寬泛不為採用以不屬於遺產之財產 所有則余之繼承人應以相當其價額之金錢遺贈於某甲是但在外國法律有推測遺贈人之意思卽遺贈 遺贈某乙余之繼承人應由某甲買受某物以遺為贈又如遺贈入表示余以某物遺贈某甲如其物不屬於余之 以上所述係就原則而言但如遺贈人另有意思表示則 規 定「但遺囑另有意 |如可認為有以其為遺贈標的之意思即屬有效者(日民第一〇九八條但書) 思表 示者從其意思 「爲遺贈如依第 」所謂遺囑另有意思 無強其以為無效之理由故我民法第一二〇二條但 一二〇二條之但書規定應為有效則遺贈義務 心表示例如: 遺贈 人表示余欲以屬於某甲之物 我民法 以 其 财 產 過

明文尚有待於解释之補充但依余所信德日民法係屬當然規定就我民法解釋自應 遺 取得 |囑另有意思表示外遺贈義務人應償還其價額潛(/德民第二一六九條日民第一〇九九條 其 財 產移轉於受遺贈人之義務固不待言但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如其財產不 能 相同。 取得, 或取得需費過鉅 我 }民 法未設

第三 問題

贈 放 之結果遺贈人並 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卽推定遺贈人有以其物爲遺贈之意思蓋於此情形尚難謂其遺贈財產絕對不屬於遺 於自己之財產爲遺贈於繼承開始前雖未取得該項財產然取得代替其財產之物其遺贈是否無效則 他人之物為其遺贈之標的故也所謂以不屬於自己之財產為遺贈而係以其遺贈為他人之負擔例 為遺贈而係以其遺贈為他人之負擔時其遺贈是否有效亦一疑問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蓋於此情形, 依上所述遺贈財產如於繼承開始時不屬於遺產而遺屬又別無意思表示其遺贈固屬不生效力但在以不屬 示以某項房屋遺贈於某甲而某甲應以其所有之土地遺贈於某受遺贈人是(註一)(註二) 也所謂雖未取得該項財產然已取得代替其財產之物例如遺贈人以共有之房屋遺贈於某甲然因分割。 ·未取得房屋之全部所有權祇取得相當於其應有部分之金額是又在以不屬於自己之財產 如 屬疑問。 遺 不啻以 避人

註一)我民法第一二〇二條係關於特定物遺贈之規定如係以不特定物爲遺贈則因得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而爲交付不發生遺 **贈義務人負擔保貴任者。日民第一一〇〇條「以不特定物爲遺贈標的者於受遺贈人受追奪時遺贈義務人對之貧與出資人同 贈標的於繼承開始時屬於遺產與否之問題故我民法不另設規定但在外國法律有於不特定物受迫奪或有瑕疵時明定其由遺** 之擔保責任於前項情形其物有瑕疵時遠贈義務人應以無瑕疵之物代之』([[[]][[[]][第二一八二條第二一八三條大致相同]]

可供参考。

驻二 > 叉在德旧民法關於特定物之遺贈尚有受遺贈人收取孳息及償還費用之規定關於收取孳息德國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二一八五 我民法未設明文尙有待於解釋之補充惟應注意者關於收取孳息之時期如何各國法律頗多紛歧有受遺贈人於遺贈人死亡之 信以第一種立法例爲合理, 三條及四班牙民法第八八四條是有受遺贈人於請求履行遺贈之時有收取孳息之權利者如日本民法第一〇九四條是依余所 時有收取孳息之權利者如葡萄牙民法第一八八〇條與大利民法第六八六條及德國民法第二一八四條是有受遺贈人於**遠**贈 條日本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一〇九四條開於償還費用德國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二一八四條日本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一〇九五條 人死亡之時或請求履行追贈之時有收取孳息之憶利者如法國民法第一八八四條荷蘭民法第一〇〇六條意大利民法第八六

第四款 遺贈之標的

第一項 遺贈標的之變更

第一 遺贈標的滅失毀損時

造贈則各國法律鮮有規定有之惟德日兩國民法而已(德民第二一六四條日民第一一〇一條) 我民法從 明文規定)反之滅失毀損之事由如發生於遺贈人死亡之前而由遺贈人取得賠償權利時是否以其權 明定但因第三人之行為以致滅失毀損其解決辦法如何則屬問題就中情形又可分而為二如滅失毀損之事 以特定物為遺贈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以致滅失毀損依法理言之應由受遺贈人負擔損失固屬當然無待 之於第一二〇三條前段明定『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 由發生於遺贈人死亡之後應由受遺贈人直接對於第三人取得賠價權利自屬不生疑問(墨西哥民法設有, 利 利為

第四章 遗嘱

利 定以 以 遺 者, 他 亦 赠, 物 其 並 有 權 代替之意 非 因 利 保險契約 因 爲 法 遺 律 思故 赠。 規 <u>___</u> **%定以受遺** 上之關 也。 推 定以 但 旣 係 劚 其 贈 取得權 推 權 定應許! 人 利 爲 爲 代 遺 利 者, 反 證, 位 贈 權 者, 求償 **决,** 自 蓋 枚受 不 在 權 待 通 言對於他 一遺贈 常 之發生原因 情 形遺 人 V3 不 人 贈 外以 取 如 人 何, 得 以 其 則 權 某 爲自己之權利對 非 利, 物 所問又我民法 有 爲 因第三 遺 贈 時, 人之侵權 如 其 於 係 物 (第三人 規定以 不 行為 能 交 其 取 付, 權 得 常 利 權 有

第二 遺贈標的與他物附合混合時

務, 規 則 與 附 拟 取 }民 卽 他 則 定, 合 曲 亦 }民 人之動 闊 因 第 主 時 }法 所 如 一之價值 贈 疑 附 汽 二 有權。 物 同 第 簡。於 人無 合 所 條 有 產 或 二〇三條後 前 條至 負擔償金之義務。 混 此 混 共有合成 人 段所定推定以 問 合 合 取 題, 喪 不能 得 動 第八一三條規定 德、 失權 產 混合物之 物附合之動 段規定『 日 識別, 與 {民 利 他 或識 法 其權 而 人 所有 (之動 受損害 何 亦 川蓋 無 別 因 利 明文規 産有 為遺 權。 需 頗 遺 產 費 此 者, 其 附 詳, 贈 種義務 得 過 詳 合, 可 Ĺ 賯 物 定依 已於 鉅 昶 依 是 非 與 者, 關 為 戥 也。 他 /拙著民法 氽 或則 主物 並 於不 損 其 物 非物 所信, 立法 動 附 不 當得 由各 者, 産因 舘 合或 的 應 則 理 分 負 取 利 物 動 該 附 由 混 離, 否定說即 權精義 合而對 之規 與上 擔 產 主 或 合 故 物 所有人按其動 分 而 所有 定,請 爲不動 也。 離 述 中述之茲 此 同。 於所附 需 時之償 除 因附 入 求 費 遺 償 取 產之重要 過 6金受遺 得 合或混 贈 合或 鉅 產 合成物之所有 金銭粉應 者, 人 不 贅。惟 特 混 混 曲 合之物 别 贈 各 成 合 合之價值! 分者, 表 丽 依 動 Λ 我民法 有 取 曲 示 產 遺贈 由受遺 無 得 取 由 所 共 負 權。 有 權 得 不 第八一六條 有混 Λ 利 權 擵 Λ 動 三 之情形 或 按 贈 償 產 利 其 更 金之義 合 人 所 亦 負擔 物, 動 繼 動 有 同。 產 承 或 產 人 我

擔. 是不待

第二項 遺贈標的之返還

移轉 限例如某甲以某物遺贈某乙使用收益於遺屬定明以三年為期則應於三年期限屆滿之時返還是 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依此規定遺贈標的之返還期限應如下述(一)遺屬定有返還期限者 於第一二〇四條明定『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 為當然雖然受遺贈人之返還遺贈標的應於何時為之各國法律鮮設規定我民法則從巴西民法第一 能 遺贈性質定其期限者應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例 未定期限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應依遺贈性質以定返還期限例如某甲以某物遺贈某乙收益雖未定 返還期限然如依其性質係以其收益供留學之用則應於學成歸國之時返還是(三)遺屬未定期限又不能依 依遺贈性質定其期限則以某乙死亡之時為其返還之日是此乃推究遺贈人之意思而設之規定與民法第七 ,其遺贈標的之所有權者於此情形受遺贈人於為使用收益以後應將遺贈標的返還於遺贈人之繼 條之立法旨趣殆屬相同(註一)(註二) 通常所謂遺贈與贈與同係以財產之所有權而為遺贈但在事實上非無以遺產之使用收益而為遺贈並不 如某甲以某物遺贈某乙使用旣未定明返還 ·期限又不. 應從 五 八八條 遺囑 其期 者以 人,是

註 關於逾贈之標的我民法僅此兩條此外尙有種積問題亟待解決如逾贈標的之物或權利於遺風人死亡時爲第三人權利之標的, 受遗贈人對於遺贈義務人能否請求消滅其機利即其一例於此問題各國法律不同有得請求消滅其權利者如四班牙民法是有

第四章

贈人爲已足故也。 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以後之立法例爲合理蓋以特定物爲遺贈之標的時依照法理以遺屬發生效力常時之狀態移轉於受遺 不得請求消滅其權利者如法國民法(第一〇二〇條)德國民法(第二一六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〇二條)是我民法

註二)又以债權爲遺贈之標的我民法亦未設明文所謂以債權爲遺贈之標的其情形有三(一)遺贈人以對於受遺贈人之債權爲遺 四五條)是有脈規定第二種情形者如法國民法(第一〇二三條)是有脈規定第三種情形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一七三條) 及日本民法(第一一〇三條)是如適用上發生疑問上述法條可供參考。 **爲遗贈之標的以上三種情形有概爲規定者如奧大利民法(第六六二條至第六六八條)及意大利民法(第八四四條及第八** 贈之標的(二)遺贈人對於預擔債務之債權人以自己對之所有之債權爲遺贈之標的(三)遺贈人以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第五款 負擔附遺贈

第一 負擔附遺贈之概念

放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受遺贈人非自己得請求遺贈之標的無履行負擔之義務者(德民第二一八六條)我 贈不發生效力負擔附遺贈則惟負擔義務與遺贈發生效力與否並無關係故也遺贈之於負擔旣有 附遺贈就遺贈與負擔彼此牽連之點言之似又與條件附遺贈無異實則不同蓋條件附遺贈非條件成就其遺 非因此變更遺贈之性質故在單純遺贈為單獨行為無償行為負擔附遺贈亦為單獨行為無償行為雖然負擔 種義務之負擔所為之遺贈也負擔附遺贈就遺贈人對於受遺贈人課以負擔之點言之固與單純遺贈不同然 負擔附遺贈(Legs avec charge)者遺贈人為本身及其繼承人或第三人之利益對於受遺贈人課以履行某 民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就法理言之事屬當然毋庸疑義(註一) 牽 連

註 在認包括遺贈之國家就受遺贈人頁擔義務之點與頁擔附遺贈甚屬相似但在前者受遺贈人之頁義務係由遺贈固有之性質而 生後者受適贈人之頁義務則爲遺贈人所附加並非由遺贈固有之性質而生二者之性質完不相同就我民法解釋不認所謂包括 來竭民第四八三條及第四八四條可供參考。 透射已於前述故此之所謂遺贈專指特定遺贈而言不生包括遺贈與貧擔附遺贈似是而不同之問題此種立法係從瑞士民

第二 負擔之內容

就我民法解釋應以後說為是故縱以執行遺囑為負擔之內容亦無不可又負擔之自身如為有效固屬不成問 別者如 Dernburg, Bring 諸氏是有謂不以有財産價格為必要者如 Windscheid,Jhring 諸氏是依余所信 惟是否以有財產價格為必要則有爭執有謂應以有財產價格為必要否則受遺贈人將與遺屬執行人無所區 負擔之內容不問其為積極的消極的亦不問其為遺贈人之利益抑為第三人之利益此為一般通說固不待 遺贈亦為無效者如法國之判例是有遺贈並非無效但如非附負擔即不為遺贈則為無效者如 德國 題如為無效則其效果如何學說及立法例頗不一致有惟負擔為無效者如與大利民法是(第七〇九條)有 第二一九五條)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以德國民法爲合理。 民法 是

第三 履行負擔人及請求負擔人

因各國法律之規定而不同在許代位承受遺贈之國家如受遺贈人未承認遺贈而死亡其繼承人如爲遺贈之 受遺贈人為履行負擔人此在解釋上固無爭論惟受遺贈人之繼承人能否為履行負擔人則屬疑問於此問題, 承認自應於其應繼分範圍內負履行負擔之義務反之在不許代位承受遺贈之國家則惟受遺贈人於承認遺

鈴 第四章 遗嘱

反之負擔關係公益時則應以主管官署為請求負擔人關於後者我民法第四一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可供參考。 余所信何人為請求負擔人應依情形而異卽負擔關係私益時應以遺贈人之繼承人及受益人為請求負擔人, 是至何人為請求負擔人外國法律有設明文規定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一九四條)及意大利民法草案 贈以 八三七條)是此外法國民法與大利民法日本民法均無明文規定學說上頗有爭論我民法亦未設 後未為履行以前死亡時其繼承人負履行負擔之義務否則無責任之可言就我民法解釋自以從後說為 明文依 (第

第四 負擔附遺贈負責之限度

五條明定 擔之履行又負擔附遺贈其標的價額因扣減請求而致減少時(民法第一二二五條) 受遺贈人自應按照 就 诚少之比例免除負擔之義務關於此點日本民法設有明文規定(日民第一一〇五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為 利益也負擔義務人負責之限度既以其所受利益為限則請求負擔人自不得逾越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請求負 O負擔附遺贈負擔義務人負責之限度如何各國法律鮮設明文規定我民法則從德日民法立法例於第一二〇 第 四四 條) 一二〇五條之規定解釋蓋屬當然。 此與第四一三條關於負擔附贈與之規定同蓋所以期合於當事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德民第二一八七條日民第一一 人之意思且無損於負擔義務人之

其

第六款 遺贈之承認及抛棄

項 拋棄遺贈之時期及表示

說

遺 八八九條日民第一〇八八條)我民法從之但除德日及西班牙民法外各國法律則以其事 強 赠, 制其取得何種之權利放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受遺贈人得拋棄遺贈者 雖 為贈遺人單獨之意思表示不問受遺贈人之意思 如何當然發生效力然無論對於何人不能 ○徳民第二一八○條西 ·屬當然無待 反於 班 牙民法 其

定。

拋棄遺贈之時期

受遺贈人應於何時拋棄遺贈我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卽須於遺屬人死亡後爲之其須於遺屬人死亡後爲之者, 遺囑 之結果自許受遺贈人於遺囑人死亡前拋棄遺贈以之解釋我民法殊難相同至拋棄遺贈應在遺屬人死亡後 蓋在遺屬人未死亡以前受遺贈人尙未取得何種之權利無為拋棄之必要故也但在德國民法因認合意繼承 其地位反之拋棄遺贈僅關係於繼承人及其他遺贈義務人之利害故無從速確定其地位之必要但在 七四條第二項)。我民法之所以設此差別者蓋因拋棄繼承與次位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重大不能不從速確定 何時為之我民法未設限制此與拋棄繼承須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為之逈不相同(民法第一一 否之聲明及依第一二〇七條規定須於繼承 (如限定承認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及無人承認繼承等)受遺贈人須於公告所定期間內為願受遺贈與 人能否定其拋棄遺贈之期間學說上頗有爭論余以為依我民法第一二〇七條解釋應取肯定說即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催告所定期間內為承認與否之表 示耳又 特定場 遺

郊四章 遗嘱

tþ

以遺屬定拋棄遺贈之期 間。

第三 拋棄遺贈及 表 示

思表 適當但在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全部依法應由管理人處理此時其承認與否之意。 亦 否對於遺屬執行人為之則學說紛紜尚未一致余以為遺屬執行人非遺贈義務人在解釋上應以從否定說為 表示以書面表示均無不可此與拋棄繼承又不相同拋棄遺贈一般通說均謂其 不許附條件或期限者 拋 棄遺 一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其不得撤銷者(德民第二一八〇條日民第一〇九一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 示須對於管理人為之自不待言又拋棄遺贈能否附條件或期限頗有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其 贈就我民法解釋以受遺贈人對於遺贈義務人表示拋棄之意思為已足無須何種之方式從而以言詞 同。 (德民第二一八〇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又遺贈之拋棄能否撤銷, 應對於遺贈義務人爲之惟

第二項 承認遺贈之

释

Ŀ

應屬

相

第 概說

日本民法及智利民法於第一二〇七條前段規定「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 遺贈人永不為承認或拋棄之意思表示則影響於繼承人及其他遺贈義務人之利益殊非淺鮮故我民 如 上所述遺贈之承認及拋棄我民法並未設期間之限制於遺屬人死亡後無論何時為之均無不可若然, 啊求受遺贈人, 法 特從 如受

是否相當係剧事實問題應就客觀標準以爲決定自不待言於期限內爲承認與否之表示。(旧民第一〇八九條)此項催告與 般之催告同應定相 當期間 爲之期

H

第二 表示承認與否之相 對人

應依 **之受遺贈人課以負擔遺贈之義務時則其人亦為遺贈義務人但遺屬執行人並非遺贈義務人從而受遺贈** 義務人)但非必繼承人卽為遺贈義務人良以雖同為繼承人亦未必皆課以負擔遺贈之義務. 遺贈義務人指對於受遺贈人履行其遺贈之人而言通常固為繼承人(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此數人皆為 承認遺贈與否之催告依我民法第一二〇七條規定問應由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之但應以 自不得對於遺屬執行 示承認遺赠與否之相對人則無明文規定依一 各 租情事具 **発體推定之。** 人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又受遺贈人所為之表示無須明示縱為默示 般通說應以遺贈義務人為表示遺贈與否之相對人余亦謂 亦無不可默示 故也又對於他 何人為表 遺

第三 承認遺贈之擬制

蓋受遺贈人原得為拋棄乃不為確 從之於第一二〇七條後段明定 表示則不能不有解決之辦法關於 受遺贈人於上述催告期間 內已為承認或拋 -**火此點日本日** 期限 答,與 、其推定為有拋棄之意思, 届 滿尙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民法 棄遺 設有擬 赠之表示固 制 承認之規定 無問 毋寧從有 題, 加 於 旧民 利 其所以視為承認而 上 方面 述 第一〇八 催告期間 推定其 有承認之意思較爲 九 屆 條 滿以 不視 但 後, 書 爲 並 抛 我 無 民法 何 種

ij

民 法 楹 承 铪

妥當 心。

拋棄遺贈之效力

第 抛棄遺贈效力之溯及

棄以前所有之權利尙應歸屬於受遺贈人與受遺贈人之意思殊相違背也旣認拋棄遺贈有溯及效力則 溯及我民法之所以認抛棄遺贈有溯及效力者蓋非認其有溯及效力則於遺屬人死亡以後受遺贈人未為拋 我民法第一二〇六條第二項規定『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屬 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是爲關於拋棄遺贈效力之

第二 拋棄遺贈其遺贈財產之歸屬

拋棄受遺贈人**即與自始未受遺贈**同。

屬之問題: 之財産 我民法第一二〇八條規定『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繼承人』是為遺贈無效及拋棄之效 益之人為受遺贈人者(旧民第一一〇四條第二項)依此規定機承人旣為受負擔利益之人自應履行其負 固仍 屬人以一定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如不屬於遺產其遺贈為無效於此場合不發生遺贈財產歸屬人以一定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如不屬於遺產其遺贈為無效於此場合不發生遺贈財產歸 果於此有應注意者二事(一)本條所謂無效似指第一二〇二條而言實則不然蓋依第一二〇二條規定遺) 屬於繼承人但在遺贈附有負擔時繼承人應否履行其負擔則屬疑問於此問題, 仍歸 故依余所信本條之所謂無效係指受遺贈人於遺屬發生效力前死亡其遺贈不生效力言之其遺 屬於繼承人者蓋因遺贈之財產原屬於遺產之一部故也(二)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 外國法律有以受負擔 照 財産

增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此因負擔與遺贈有牽連關係享受遺贈之人卽履行負擔之人, 是為 當然 也 同說羅氏前揭二一八頁異說范氏前揭二〇三頁

第五節 執行

第一款 遺屬之提示及開視

第一 遺屬之提示

我 遺囑之有無認定則在藉以確認遺囑之眞僞故提示僅爲執行要件而非有效要件從而遺啜縱不經提 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依此規定遺屬非於遺屬人死亡後卽能執行而於未為執行以前: 不同有須向主管官署提示者如瑞士民法(第五五六條第一項)是有須向遺產法院提 他關於效力之問題有所爭執亦不因遺屬之已經提示程序而受任何之拘束焉提示應向何人爲之各國 執行亦非當然無效不過因未經提示程序不能免於欠缺適正保障之危險耳依同理如對於遺屬之眞僞及其 示蓋藉以確認遺屬之有無也遺屬之提示與口授遺屬之認定不同(民法第一一九七條)提 第二二五九條第一項)是有須向法院提示者如法國民法(第一〇〇七條第一項)及日本民法 ·民法第一二一二條規定『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屬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 〇六條第一項)是我民法則明定其提示於親屬會議其立法理由與口授遺屬之認定同又在外國法律有 示 者, 示僅藉以確 **尙須一度之提** 如 |德 國 示逕 第 民法 法 為 認 律

律 或繼承人發現遺囑後為之但究應於知悉或發現之日起若干日內為之法無明文殊嫌遺漏關於此點外 種 同 如 為公證 立 雖不 德民第二二五九條第二項瑞民第五五六條第二項)提示固應於遺屬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 法, 足 設期間之限制但有如遺屬保管人等怠於提示則科以一定罰鍰之制裁者(日民第一一〇七條 遺囑 補不設提:、州間之失可資參考。 (ll 無 須 提 示者 (日民第一一〇六條第二項) 我民法則不問何 種遺屬 皆須提示與德瑞 實後, 國法 民法

第二 遺囑之開視

是有非關係· 經提 遺屬應由保管人或繼承人提示於親屬會議已如上述但如為密封遺屬則依我民法第一二一三條規定非在 遺屬本身並非當然為無效又遺屬之開視外國法律不以密封遺屬為限凡遺屬之有封緘者皆是我民法**;** 考故也開視亦為密封遺囑之執行要件而非有效要件故縱未在親屬會議當場開視亦不過欠缺適. 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蓋密封遺屬由遺屬人密封簽名後並須見證人及公證人為之簽名等嚴重方式在未 圍 第一〇〇八條)是有須傳喚關 較狹至遺屬之開視是否須關係 示公開認證以前如許保管人或繼承人私自開視則其方式是否具備及遺屬內容是否填實事後難 人到場不得開視者如日本民法 係 人到場各國法律不同有以通知關係人為已 人到場者如 (第一一〇六條第三項)是我民法旣無此限制余以爲無 德國 民法(第二二六〇條)及瑞士民法 足無須到場 者如 第五 法 正之保障 五 國 七 民法 則範 為同 於

解釋之必要

第一 概說

法是有僅以其為補助的任務指定遺屬執行人與否依遺屬人之意思如何以為決定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一法是有僅以其為補助的任務指定遺屬執行人與否依遺屬人之意思如何以為決定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一) 遺屬固因遺屬人之死亡當然發生效力但有須為執行者如遺贈是亦有無須執行者如於一定年限以內禁止 九七條以下)與大利民法(第八六六條以下)瑞士民法(第五一七條以下)法國民法(第一〇二五條以下) 遺產之分割是遺屬之無須執行者無論矣如須執行自必有其執行之人雖然關於遺屬之執行各國 致有全然不認遺屬執行之制度者如羅馬法是有以其為遺產之清算作用必須指定遺屬執行人者, 班牙民法(第一二五四條以下)蘇俄民法(第四二七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〇八條以下)是我民法從之 法 如英國 律佝

第二 遺屬人之自為指定或委託指定

我民法第一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屬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遺屬執行人對我民法第一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屬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然但以遺囑為之為已足無須以同樣遺屬方式為之且無須於同一遺屬中為之此在解釋上質無疑義此之所。 遺屬人既得自行指定遺屬執行人故如遺屬執行人一時不易覓得或無適當之人可以指定自不妨委託他人 於執行遺屬能否勝任惟遺屬人知之最諗故遺屬人得以遺屬指定遺屬執行人(Executeur testament aire) 指定以期便於實際遺囑人之指定遺囑執行人及指定之委託均須以遺囑爲之爲各國法律之所同我民法亦 :他人自係指遺囑人以外之人而言故縱受遺贈人亦得為此受委託之人惟繼承人通常與遺屬之執行有重

第四章

之法律將來信託業務日就發達似有採取同一見解之必要指定之委託係遺屬人之單獨行為固無須受委託 承人者蓋因繼承人立於重大利害關係之地位也又受委託人之指定遺屬執行人以有指定之意思表示為已 大利害關係解釋上不能為此受委託之人而已(註一)又受指定為遺屬執行人者是否以自然人為限亦一問 足, 時通知繼承人者(日民第一一〇八條第三項)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余以爲解釋上自應相同至若受委託 人之同意卽 題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明定法人卽信託公司得為遺囑之執行者(日本信託業法第五條)我國雖尙無。 人願受指定之委託則依我民法第一二〇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即指定遺屬執行人並通知艦承人其須通知機 生效力但受委託人之受委託與否仍屬自由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受委託人不欲受其委託 類 須即 似

無須如德國民法須向法院爲之(德民第二一九八條)自不待言。 註一)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或謂依第一二一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遺屬執行人視爲繼承人之代理人則立法者之 就繼承人以外之人爲遺囑執行人之場合而爲規定若繼承人自爲遺囑執行人時自無該項規定之適用似不容執此而遂斷定法 本意係以繼承人以外之人爲遺囑執行人至爲明顯者採以上之解釋不免有遠背法意之嫌不知第一二一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係

第三 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指定

律有禁止繼承人爲遺屬執行人之意』(羅氏前揭二二九頁)

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或已以遺屬指定而被指定人不欲就職或不能就職或已以遺囑委託他 而被委託人不欲指定或不能指定或已指定而被指定人不欲就職或不能就職則不可無適當之人以當執行 如 萷 所述遺屬執行人並非執行遺屬之必要機關但有時遺屬之執行如非設遺屬執行人不可而遺屬 八並未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就職者(日民第一一一二條第二項)我民法無此限制解釋上自難相同(註三) 定親屬會議及法院自有自由裁量之權此我民法所以明定其為得選定或指定者也所謂不能由親屬會議選 定如親屬會議不能依法成立或難於選定適當之人是由親屬會議或法院選定或指定之人外國法律有明定 問非選定或指定不可但如無此必要縱遺屬人以遺屬表示須指定遺屬執行人並未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指 關於遺屬之執行如有指定遺屬執行人之必要而遺屬人並未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則一經召集或聲請, 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凡此皆所以補指定遺屬執行人制度之窮者也。 造屬之任故我民法第一二一一條規定「造屬未指定造屬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

註二)遗嘱執行人之就職與否原屬自由惟如永不表示就職與否之意思則遺囑之執行陷於停頓故在總日民法均設有僱告其承諾就 職(庶民第二二〇二條第二項旧民第一一一〇條)。 職與否之規定惟其效果則不相同即在德國民法如遗屬執行人於催告期間內不爲確答視爲拒絕就職日本民法則視爲承諦就

第三款 遗嘱執行人之性質及資格

第一項 遺屬執行人之性質

(一) 一般之學說

foudés sur l'analogie)此說又可分為下列之三說(甲)監護人說(Théorie de la tutélle)此說殊難採 關於遺屬執行人之性質如何自來學說頗不一致要而言之約可分為下列之五說(一)準用說(Systémes

不論 第四章 遺屬

цþ

遺贈人係指因遺囑為財產處分而受利益之人遺囑執行人則僅有執行他人所為遺贈之職務而不能以財產 承人故謂其為繼承人之代理人殊不可通(三)受遺贈人說(Théorie du lega)此說亦難贊同蓋所謂受 理人然有時遺屬執行人之為遺屬受益人為一定之行為不但非以繼承人之名義行之且得以其行為對 屬執行人則非行使屬於遺屬人之權利可見遺屬執行人非遺屬人之代理人(丙)繼承人代理說(Théoria 的代理說 生仲裁之結果故也(二)代理說(Théorie de la représentation)此說又可分爲下列之三說: 其二委任為契約關係遺屬執行人與遺屬人則無契約關係此其三委任非要式行為遺屬執行人則必以 用蓋監護人制度係由公益而生遺屬執行人制度則與公益無關故不能罰遺屬執行人即為監護人(乙)委 指定此其四委任可以隨時解除遺屬執行人則不得自由解職此其五(丙)仲裁人說(Théorie voyant dans 上之受益 (Théorie de la représentation du testateur)此說殊不足採蓋代理人除屬於本人之權利外不得行使, léxoutour un .rbitie)此說亦未見其當蓋仲裁非遺屬執行人主要之職務不過因遺屬執行人執行其職 遺屬人之死亡而 任代理人說 représentation des héritiers)此說僅有一面之眞理蓋就某點言之遺屬執行人固不失爲繼承人之代 人目之故遺屬執行人並非受遺贈人(四)準契約說(Systeme du quasi-contrat)此說亦難首 (Théorie (Théorie du mandat) 此說亦難贊同蓋委任因委任人之死亡而消滅遺屬執行人之任務則因 開始此其一基於委任之代理人無須爲有行爲能力人遺屬執行人則必爲有行爲能力人此 de ğ représentation formelle) 此說空泛無採用之價值 (乙)遺 屬 甲甲 人代 廽 形 抗 務 遺 說 m

droitpropre)此說以爲遺囑執行人之執行遺囑乃本於其固有之職權爲之旣 肯何則蓋遺屬執行人之執行遺屬乃基於法律之規定而非由於準契約故也(五) 純爲繼承代 理人德國最高 法院判決即 採此說依余所信應以此 說為是。 非 專爲受益人之利益爲之亦 固有權 說 (Théorie du

第二 我民法上之規定

遺屬執行人為遺屬人之委任代理人但在索遜民法(第二二四四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一七條)則明定 於法律規定為繼承人之代理人其為法定代理人自不待言。 之尙不能以其爲繼承人之代理人我民法明定其視爲繼承人之代理人者以此又依此規定遺屬執行 之從而以其為繼承人之代理人徵之實際較為適切也惟是遺屬執行人究非基於繼承人之委任而生, 執行通常以遺產為標的而遺產則因繼承之開始歸屬於繼承人故遺囑執行人所為之行為不啻為繼曰 保護遺屬受益人之利益此與破產管財人一面須保護破產債權人之利益一面須保護破產人之利益, 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此種規定理論上非必正確蓋遺屬執行人一面固 同, 遺屬執行人爲繼承人之代理人我民法從之於第一二一五條第二項規定『遺屬執行人因前項職務 關 僅着眼 於遺屬執行人之性質學說紛紜旣如上述法國民法德國民法及奧大利民法因無明文規定一 繼承人方面尙不能謂其已窺性質之全豹雖然我民法之所以明定為繼承人之代理 [須保護繼承人之利益, **培者蓋因遺** 般通 八係基 正確言 說均謂 承 正屬 面則 所 屬之 人為 為之 相 須

第二項 造屬執行人之資格

本論 第四章 遗嘱

ıţ.

第一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

係屬強行規定不但指定遺囑人時遠背本條之規定為無效卽在就職以後遺屬執行人而有宣告禁治產之事 〇二九條)亦有破產人不得爲遺屬執行人者(日民第一一一一條)以之解釋我國民法自難 其他一切之人皆得為遺屬執行人是不待言外國法律有妻非得夫之同意不得為遺屬執行人者 徳民第二二〇一條西民第八九三條日民第一一一一條)本條係屬列舉規定除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而外, 遺屬 從 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二一〇條規定『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屬執行人』(法民第一二一八條、 執 行 人**,** 如 《後所述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自非精神身體健全之人不克勝任故我民法· **始同又本條** 一人法民第

第二 繼承人

由

一發生亦當然喪失其資格焉。

則受遺贈人之利害常為繼承人所左右不足以貫敵遺囑之目的在解釋上應以從否定說為是。 **繼承人能否為遺囑執行人各國法律鮮設禁止規定且有明定其得為遺屬執行人者如英國法律及蘇** 第四二七條)是關於此點我民法未設明文余以為繼承人與遺囑有重大利害關係如以之為遺屬執行人, 俄 民法

第一 編製遺產清册

第四款

遺屬執行人之職務

依我民法第一二一四條規定「遺屬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屬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册之必要時應即 綢

清册同但與之異者一 產清册交付繼承人。」(法民第一〇三一條德民第二二一五條巴民第一七五五條日民第一一一三條 標準定之至何者為與遺囑有關之財產則應就遺屬之內容以為決定又不待言其須編製遺產清册者蓋遺產 有關之財產為限一則須就財產之全部為之耳有無編製遺產清册之必要應視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依客觀有關之財產為限一則須就財產之全部為之耳有無編製遺產清册之必要應視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依客觀 爲遺屬執行人就職後首要之任務此之所謂編製遺產清册與前述限定承認及無人承認繼承時之編製遺產 以遺屬免除亦一疑問外國法律有明定其不得免除者(德民第二二二〇條)我民法無言 文余以為為保障遺產清册之正確起見自以允許繼承人在場為相當又編製遺產清册之義務能否, 義關係也遺屬執行人編製遺產淸册之時外國法律有明定繼承人如請求在場須允其在場者我民法雖無 行人關於執行須對於繼承人負責使繼承人明悉遺產之狀況正所以確定遺屬執行人與繼承人間 既竣須以之交付於繼承人其須交付於繼承人者蓋不但因繼承人與遺屬之執行有重大利害關係且 清册常附有財產之價額非明悉財產之價額不能算定特留分從而即不能為遺屬之執行故也編製遺 義務係出於公益上之理由無論何人不得避免其適用。 則惟於有編製淸册之必要時始爲編製一 則無論有無必要皆須編製一 明文規定余以為此 則 惟以與遺 由遺 他 產清 日之權 遺 赐執 囑 幅 此 朋 册

管理遺產及其他執行上之行為

種

遺屬執行人之職務在依遺屬本旨執行遺屬人之最終意思故在外國法律關於遺屬執行人之權利義務規定 頗 法民第 一〇三條以下德民第二二一五條至第二二一七條第二二一九條及第二二二〇條)我民法

第四章

以訴排除之(註) 行**,** 且 依遗囑人之意思以為執行在解釋上應屬相同又遺屬執行人之主要職務不但在監督遺屬人最終**意思之執** 定其得以遺囑限制者(德民第二二〇八條至第二二〇條)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余以爲遺囑執行 之目的此等權利義務蓋屬當然惟是此等職務能否由遺囑人以遺囑限制則屬疑問關 分割而為遺產之換價處分是(瑞民第五一八條第二項)遺屬執行人之職務原在於遺屬之執行為達執行分割而為遺產之換價處分是(瑞民第五一八條第二項)遺屬執行人之職務原在於遺屬之執行為達執行 之效力所謂執行上必要行為例如淸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依被繼承人之指定分割遺產因淸償交付之效力所謂執行上必要行為例如淸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依被繼承人之指定分割遺產因淸償交付 **魕承人占有中者遺屬執行人當然有請求移轉占有之權利此遺屬執行人之占有取得對於第三人亦有同** 理遺產以遺屬關於遺產者為限如非關於遺產自無管理之可言遺屬執行人旣有管理遺產之權則遺產之在 則僅於第一二五一條第一項設槪括的規定曰『遺屬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在保障其執行之實現故遺屬執行人之執行遺屬無豫先告知繼承人之必要繼承人如妨害其執行自得 於此點外國 法 律 人原 有 朋

註一)關於邀園執行人與繼承人間之法律關係我民法僅祇此一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其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者如德民第二二一八 條第一項及1日民第一一一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可爲我民法適用上之參考。

第三 繼承人權利之限制

依我民法 **遺產為一定之處分自無不可惟在有遺屬執行人時遺屬執行人依此有管理遺產及為其他執行上必要行為** 第一 一四八條規定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自繼承開始時即 | 歸屬於繼承人從而 繼 承 一對於

我民法 受益 遺產為限為我民法所明定從而繼承人處分其一己之應繼分自屬無礙又此處分須為現實處分故, 之職務 妨礙 定所為之行為其效果如何學說上頗有爭論有謂本條係為保護遺屬受益人而設如有違反祇不得對抗 附處分則無不可條件附處分例如以將來取得完全所有權為條件而為遺產之讓與是至繼承人違 職務故爲阻擾是後者例如繼承人匿不交出其所持有之遺產管業憑證以致遺屬執行 入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此之所謂處分以與遺囑有關之 承 À 其職務之行為則包含甚廣學凡積極的行為消極的行為皆屬之前者例如繼承人對於遺屬執行 人者亦有謂本條在貫敞遺囑人之意思如有違反其行為不生效力者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所謂 為貫澈遺囑人之意思起見不得已於第一二一六條設限制繼承人權利之規定曰「繼承人於遺屬執 而 民法第一二一五條第一項)繼承人所為之處分行為難免不與執行遺赐之職務行為 有此 等 妨礙執行職務之行為遺囑執行人得以訴排斥是不待言。 人無法執行 發生 其 加 反本條規 為條件 (職務 牴 人執行 遺囑 不得 觸。 故

第四 數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得單 解釋自屬相同 遺屬執行人非必以一人為之以數人為之亦無不可關於此點外國法律多設有明文(法民第一〇二五條、 {民 第二一九七條第一 獨 爲之者, 惟遺屬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之方法如何各國法律殊不一致有原則須共同爲之例外 如 法國 民法 項瑞民第五一七條日民第一一〇八條第一項)我民法無之就第一二一七條之規定 (第一〇三三條)德國民法(第二二二四條第一 項)西班牙民法(第八九五 德

本論 第四章 遗屬

ιþ

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良以保存行爲如亦須依過半數決之往往不能達保存行爲之目的故也(註二) 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屬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本條但書之設蓋又所以尊重遺屬人之意思也關於保存 不免故折衷盡善者惟第三種立法例我民法從之於第一二一七條規定『遺屬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 行為外國法律有明定其得單獨為之者(德民第二二二〇條第二項日民第一一一九條第二項)我民法 一九條第一項)是第一種立法例不便於實際第二種立法例雖便於實際但執行人間之行為矛盾抵 條)及瑞士民法 註二)遺屬人能否請求報酬我民法無明文規定煩勵疑問關於此點各國法律多設有明文規定但有以不得請求報酬爲原則得請求報 例爲合理。 為原則不得請求報酬為例外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二一條)及瑞士民法(第五一七條第三項)是依余所信應以前之立法 **翻為例外者如葡萄牙民法(第一八九二條)四班牙民法(第九〇八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二〇條)是有以得請求報酬** (第五一八條)是有單獨為之者如英國法律是有依過半數決之者如日本民法 (第一一 國在所 職務 無

第五款 遺屬執行人之解職

或選定係以人的信用為基礎故也所謂怠於執行職務即不依第一二一四條及第一二一五條第一項之所定積 關係 但在通說則認為可以解職我民法之以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為解職原因者蓋因遺屬執行人之指定 二二七條衛民第一九〇九條日民第一一二一條西民訴法第九一〇條) 法國民法及瑞士民法雖無 人得請 我民法第一二一八條規定遺屬執行人之解職曰『遺屬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 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罄請法院另行指定」此為德日民法之所同(德民 **が明文規定** 由 時利害

條)是有除有正當事由外尙須法院之審査者如衞萄牙民法(第一八九一條)及西班牙民法(第八 九 九 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如有正當事由得為辭職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二六條)及日本民法 及其他因遺屬而受利益之人皆是遺屬執行人得被動的解職固矣但能否自動的辭職則法無明文殊屬疑問關。 定及親屬會議所選定者由親屬會議為之為法院所指定者則由法院為之所謂利害關係人如繼承人受遺贈人 其出於遺屬執行人之故意過失與否在所不問解職應由利害關係人請求遺屬執行人爲遺屬人或第三人所指 極 的 是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與德日民法同。 展行其職務之意所謂其他重大事由則包含甚廣舉凡不能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顯有不當之事由皆屬之, (第一一二一

撤銷

第 款 槪 說

第

遺囑撤銷之意

屬遺囑人之自由蓋遺囑乃遺囑人最終意思之表示 (Letztwillige Verfuegung)故於有數個遺囑時, 目的之行為也遺屬為遺屬人之意思表示其為遺屬與否固屬遺屬人之自由已為之遺屬使其不發生效力亦 遺屬之撤銷 (Wiederruf Revocation)者基於遺囑人之意思以使其所爲有效遺囑對於將來不生效力爲

僅其

最後之遺屬為有效力彼禁止共同遺屬者亦不外貫敵遺屬撤銷之可能性雖然此之所謂撤銷係使遺屬對於

學理上為然卽就我民法前四編之用語例觀之除少數例外外於此二者亦顯有差別。 將來不生效力嚴格言之應稱之為撤回 (Widerruf) 而不應稱之為撤銷 (Anfechtung) 蓋撤回與撤銷異 為無異故在德國民法稱為遺屬之廢棄(Anfhebung)或撤回而不用撤銷字樣以示區別焉此種區別不但 者即撤回係使未發生效力之行為對於將來不發生效力撤銷則係使已發生效力之行為歸於消滅與未爲行

第二 遺屬撤銷之分類

somption de loi)(三)物質撤銷(Révocation réelle) 明示撤銷即依遺屬人之意思表示所爲之撤銷法 國法律則殊不一致有減認明示撤銷及法定撤銷者如法國民法(第一〇三五條第一〇三六條)是有除上 撤銷嚴格言之物質撤銷即廣義法定撤銷之一種(註一)上述三種之撤銷羅馬法以來即已認之但在現代各 定撤銷即依前後遺屬牴觸或行為與遺屬牴觸法律所擬制之撤銷物質撤銷即依遺屬之毀損法律所擬制之 遺屬之撤銷可分為三(一)明示撤銷(Révocation expresse)(二)法定撤銷(Révocation par pre-是(註三)有就認上述三種之撤銷者如瑞士民法(第五〇九條至第五一一條)是我民法從之 有除上述三種撤銷外尚認繼承人之撤銷者如日本民法(第一一二四條至第一一二六條第一一二九條) 述三種撤銷外尙認公之遺屬之撤銷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五三條第二二五六條第二二五八條)是(註二)

註一)法國學者通常稱第一種撤銷為明示撤銷第二第三兩種撤銷為默示撤銷(Revocation tacite)此種用語殊難發同蓋默示撤 銷乃純然忍思解釋之問題自得爲反對之認定與法律所定,以爲撤銷之意旨顯不相容。

註二)德民第二二五六條『於審判官或公證人之前或依第二二四九條所爲之遺屬將保存於公定保管所之證書返還於遺屬人時殼 爲撤銷。遠屬人得無論何時爲返還之請求但返還請求惟遺屬人本人得爲之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第二二四入條提存之遠風,

亦適用之但返選不影響於遺囑之效力。

註三)旧民第一一二九條『受頁擠附證贈之人不履行其頁擠時繼承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履行若於其期間內不履行時得對於法 院請求遗囑之撤銷。

第三 遺屬之撤銷可能性

遺屬人得隨時撤銷其遺屬此依第一二一九條之規定解釋實無疑問雖然遺屬人能否拋棄其遺屬之撤銷權,

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不無問題關於此點外國法律非無明認拋棄遺屬撤銷權之意思表示為有效者, 法國一七三五年以前之法律是但此規定自一七三五年以來已明令廢止現行民法第八九五條並以之定為

性顯不相容我民法雖未設明文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 明文以免爭論以故近世法律未有不確認此原則者良以遺屬撤銷權如許其得為拋棄則與遺屬之撤銷可能

第二款 明示撤銷

我民法第一二一九條規定「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屬之方式撤銷遺屬之全部或一部」是爲遺屬之明示撤銷。

茲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 遺囑得依遺囑撤銷

遺囑之撤銷須依遺屬之方式為之此依我民法之規定而自明其須依遺屬之方式為之者蓋欲藉此保障其撤

本論 第四章 遗嘱

之 效力。 者 四條)是我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蓋所以期撤銷之便利也又在外國關於遺囑之撤銷有得於公證人前為之。 班牙民洪(第七三八條)瑞士民法(第五〇九條)與大利民法(第七一七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二 為之如以言詞為之自屬不生撤銷之效力又雖係以公正證書為之如不具備公證遺囑之方式亦屬不生撤銷 者如羅馬法之規定是有以遺屬之方式為已足無須依同一之方式為之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五四條)西 銷係基於遺屬人之獨立意思及其意思之確實也雖然關於此點各國法律 (注展第一○三五條)意展第九一七條)我民法無之自難為同一之解釋遺囑之撤銷旣須以遺屬之方式 尚未 一致有須依同一之方式爲之

界二 遗嘱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

爥 所信應依遺屬內容之可分與否異其結論卽在遺屬內容為可分者以撤銷其得撤銷之部分為已足反之如遺 之意思表示不甚明確自應由法院推測當事人之意思以為決定法院推測當事人之意思亦非漫無標準, 遺屬得撤銷其全部 | 內容為不可分則應撤銷遺屬之全部至在 或一 部此為我民法所明定遺屬人以遺屬明確表示撤銷其全部 前 者究以撤銷某部分為宜則屬遺 赐 人意思之解釋問 或 部無論矣, 題自不外 如 遺囑 依余 入

第三 遗嘱得随時撤銷

由

法

院依

自

由心證

判

斷之。

依我民法規定遺屬得隨時撤銷所謂得隨時撤銷即撤銷無時間上之限制無論何時皆得爲之又其撤銷完全

由 於遺屬人之任意故縱其撤銷基於被詐欺或被脅迫等可得撤銷之原因遺 屬人亦不負主張或舉證之責。

法定撤:

項 前 後遺屬牴觸時

我民法第一二二〇條規定『 前後遺屬有相牴觸 者其牴 ·觸之部分前遺屬視為撤銷 』 此為法定撤銷之

種茲分析說明 如 左:

第

营。 遺囑人先後為數個之遺囑時如各遺屬不相關涉或相互立於協調之地位遺屬之數雖多得一 但如前後遺屬相互牴觸全部執行為不可能自以後遺屬阻止前遺屬之效力為適當此我民法 **併執行自不待**

立 |法通例明定前後遺屬相牴觸時其牴觸部分前遺屬視為撤銷者也(法民第一〇三六條德民第二二五八

所以從

瑞民第五一一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一二五條第二項)。

牴觸之認定

前後遺屬相抵觸即前後遺屬兩不相容非撤銷後遺屬則前遺屬不得執行之謂如縱不撤銷前遺屬後遺屬亦

產之全部是雖然前後遺囑是否牴 得執行則無牴觸之可言前者如以一物先後遺贈甲乙二人是後者如對於甲先遺贈財產之一部繼又遺贈財, | 觸應依何種標準以為決定解釋上頗有疑問依余所信應取主 説,

遺囑是否牴觸應依遺囑人主觀之意思以為決定外觀如何在所不問故前後遺囑有外觀上似相牴觸而依遺

第四章

觀

gp 前 後

贈財產之全部繼又遺贈財產之一部外觀上似非牴觸而實為減縮前遺贈之範圍是要之前後遺囑是否牴 思所爲之規定故也。 於遺屬之外觀其必置重遺屬人之意思者蓋遺屬之撤銷惟遺屬人有權為之本條之撤銷卽推測遺屬人之意 乃遺囑人意思之解釋問題應由法院斟酌遺屬所用之文字法令之規定及其他各種情事以爲決定不 甲乙二人共有某物之意思是又有外觀上似非抵觸而依遺屬人之意思不能相容者例如遺屬, 屬人之意思 並 非不能· 相容者例如遺屬人先以某物遺贈於甲後以某物遺贈於乙外觀上似相牴觸, 人對於甲先遺 丽 可拘泥 實為使

第三 前後之認定

先後以為決定其區別之標準如何則屬疑問依余所信應由法院斟酌各種事實定之如法院不能決定其先後, 則各個遺囑皆屬有效於此場合應執行其一對於他之遺囑則依補償之法以爲救濟不過在同 個 如 Ŀ 相反之遺屬在事實上 所述前後遺囑有牴觸者前遺屬視為撤銷遺囑之前後通常固 殊不多見耳。 · 依日期之先後以為決定如 不能 時 間 依 日期之 作 成數

第四 牴觸部分之撤銷

當然為無效但在近代法律則不認此 為全部遺產之處分故如有二個之遺囑時則一 前 後遺屬 相 蜓 · 觸時前遺囑將全部撤銷乎抑僅牴觸部分撤 理論故其所撤銷者僅以前遺囑與後遺屬牴觸之部分爲限其 遺屬與他遺屬不能並存依後法優於前法之理論前 銷乎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在昔羅馬法遺屬須 他不 遺 孎 柏 全部 怟

觸之部分依然併有其效力我民法即從此規定者也但在前遺屬與後遺屬全部牴觸時其全部視為撤銷自不

符言

第二項 行為與遺囑抵觸時

我民法第一二二一條規定「遺屬人於為遺屬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屬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屬視為撤

銷」此亦法定撤銷之一種茲分析說明如左 。

第一 概說

五一一條第二項日民第一二二五條第二項)。 不生效力之意思不難推見故我民法從一 遺囑為遺屬人最終之意思已累如前述故如遺囑人於為遺囑後而有與其遺屬相牴觸之行為則有使其遺囑 般立法通例以其牴觸部分視為撤銷(法民第一〇三八條瑞民第

州二 行為之意義

非關於財產之一 權不能受滿足之淸償時則受遺贈入自不免於追奪之危險耳所謂其他法律行為則指前項處分外之行為及, 生前處分旣須以喪失遺贈標的之權利為目的故遺屬人就遺贈標的設定抵押權或其他之物 此之所謂行為係指生前處分及其他之法律行為而言生前處分者以喪失遺贈標的之權利為目的之行為也 不能視為撤銷何則蓋因此等設定行為不過限制所有權之行使故也雖然惟在以抵押權質權等所擔保之債 切法律行為前項處分以外之行為例如遺囑人以遺屬為某甲就遺屬標的 設定租賃權以後, 權 時, 其遺 孎 尙

本論

中

繼又對於某乙以生前行為就同一標的於死後繼續之意思設定租賃權是非關於財產之法律行為例 如遺

人以遺囑指定某甲為繼承人以後繼又收養某乙為其養子是。

第三 抵觸之認定

意 與遺屬尚非抵觸自不能視為撤銷又遺屬後之行為與遺屬抵觸其抵觸部分遺屬視為撤銷乃推測遺屬人之與遺屬尚非抵觸自不能視為撤銷又遺屬後之行為與遺屬抵觸其抵觸部分遺屬視為撤銷乃推測遺屬人之 他 依我民法規定遺屬後之行為與遺屬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屬視為撤銷行為與遺屬是否牴觸應解釋遺屬 人之意思以為決定與前述同故在出賣遺囑標的物者如遺囑人有以其價金交付受遺贈人之意思則行為之 思而設之規定故在處分或其他法律行為而非基於遺囑人之意思時其遺屬 法律行為非基於遺屬人之意思例如因強制拍賣公用徵收等喪失遺屬標的之權利及因他人之侵權行為 亦難認為撤銷所謂處 分及其

第四 牴觸部分之撤銷

致遺贈標的歸於消滅是。

依 我 民法規定遺屬後之行為與遺屬相 抵觸時, 其視為撤銷者僅以牴觸部分之遺囑為限並非遺屬全部當然

無效此點與前後遺屬相牴觸時同其詳已於前述茲不贅。

爲

第四款 物質撤銷

銷。 是為物質之撤銷茲分析說明如左 我民法第一二二二條規定『遺屬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屬或在遺屬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 遺屬視為撤

第一 遺囑之廢棄

之廢棄同。 思此係從德國民法(第二二五正條第一項)而設之規定外國法律有祇槪括規定其爲廢棄者 問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其視為撤銷者(日民第一一二六條後段)我民法無之依余所信於此。 以推測遺屬人 此之所謂 九條至第一二二一條所謂遺屬(遺屬內容)頗不相同至遺屬標的之毀棄應否視為撤銷解釋上不無疑 〇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一二六條)較諸我民法之規定為檃栝又此之所謂遺囑指遺屬書 廢棄指下列三種情形而言(一)遺屬之破毀(二)遺屬之塗銷(三)在遺屬上記明廢棄之意 |有撤銷其遺屬之意思故如係遺贈應依第一二〇二條之規定以爲解決如非遺 丽 贈, 丽 言與第 (瑞民第五 Hil 應 場合足

第二 遺屬廢棄之故意

度縱係由於遺囑人之過失或錯誤亦不能使其有效者亦有謂遺囑之毀棄茍係由於遺囑人之過失或錯誤縱 遺屬之廢棄須出於遺屬人之故意此為我民法所明定從而遺屬之廢棄非出於遺屬人之故意而 已至於不能辨別其內容之程度亦不能視為撤銷者依余所信我民法既明定其須出於故意自以後說為適當, 錯誤則不生撤銷遺屬之效力雖然關於此點學說尙未一致有謂遺屬之廢棄如已至於不能辨別, 廢棄是否喪失效力亦 不過於此 場合如 、主張遺屬之存在舉證上甚為困難耳又遺屬係因第三人之行為或天災地變不可抗· 疑問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如其廢棄已至於不能精密確認其 內容之程度其 其內容之程 由於 力歸 過 於

第四章 遗嘱

之適用。 權應以遺屬之有效存在為前提遺屬旣已失其效力則賠償請求權自屬無從發生故依余所信遺屬縱因第三 **屬喪失效力但不妨請求損害賠償者(爲民第五一〇條第二項)此種立法主義殊難贊同蓋損害賠償請求** 意思為已足其原因如何在所不問故縱無現實撤銷遺囑之意思然因他之事由廢棄其書面時亦無礙於本條 人之行為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歸於廢棄亦不能視為撤銷(駐一)又此所謂故意以遺囑人有廢棄遺屬之

胜 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香見解有異略謂『但因遺囑人之過失或第三人之行爲及不可抗力而破毀者如破毀之程度違於不能辨 解與范氏同(羅氏前揭二四七頁) 题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從發生效力結果仍不免與出於遺囑人之故意毀棄相同」 (范氏前掲二一七頁) 羅仲銘氏之見

第三 廢棄部分之撤銷

遺囑人故意廢棄其遺囑者其遺囑視爲撤銷亦因全部廢棄與一部廢棄而不同我民法雖未設明文乃解釋所 蓋章時亦同至其廢棄究爲全部抑爲一部係屬事實問題應由法院解釋遺囑人之意思決之。 力但如破毀或塗銷之部分與其他部分有不可分之關係時則不能免於全部之撤銷耳又遺屬人廢棄其簽名。 當然故破毀遺屬中之某款或塗銷遺屬中之某事項者僅某款或某事項視為撤銷其他之款項自仍保有其效

第五款 撤銷之效力

依我民法第一二一九條撤銷之遺囑及依第 1二二〇條至第 1二二二條視為撤銷之遺屬是否因撤銷行

(法未設明文余以為撤銷行為縱經撤銷不但不能謂遺屬人即有回復其效力之意思且如以其為遺屬人之意思法未設明文余以為撤銷行為縱經撤銷不但不能謂遺屬人即有回復其效力之意思且如以其為遺屬人之意思 其效力者謂之復活主義此主義德國民法採取之(第二二五七條第二二五八條)有不因撤銷行爲之撤銷 次民法草案設有規定可供參考(註一) 解釋問題則利害關係人間將不免發生種種之爭議故在解釋上應以從日意立法例爲合理於此問題我第一二 復其效力者謂之非復活主義此主義意大利民法(第九一九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二七條)採取之我民 為之撤銷回復其效力頗屬疑問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有已撤銷或視為撤銷之遺屬因撤銷行為之撤銷 回復 回

註 一)第一次繼承法草案第八一條『撤銷行爲復經撤銷時遺囑人若非聲明仍用原遺屬其遺屬仍無效』第二次繼承法草案第一九 條之規定同。

第七節 特留分

第一款 概說

第一 特留分及特留分權

承人處分遺產之權毫無限制衡諸道義人情殊有未協故大陸諸國多設特留分之規定特留分 遺產係被繼承人之所有所有人既得自由處分其財產被繼承人之得自由處分其遺產是爲當然雖然, (Pflichtteil, 加 被機

Reserve, Compulsory or statutory share)者為遺產繼承人不可因被繼承人之無償處分而被剝奪之遺產

本論 第四章 遗嘱

屍於此點我民法雖未設明文此就第一二二五條之規定及立法精神解釋實無疑義。 塡 部 分遺產之限制僅以無償處分為限如屬有償處分縱令因侵害機承人之特留分機承人亦無請 《補之惟特留分權旣屬權利則繼承人自得任意拋棄且於其權利被侵害時縱不請求扣減亦無不可繼承人 5分也此不可剝奪之遺產部分之權利謂之特留分權此項權利如被侵害則得於其被害之限度請求扣減以, 水扣

第二 特留分制度之由來

效用在於調劑遺屬處分之自由已於本書緒論中述之茲不贅。 規定應為機承人保留之部分者(Reserve)如德法系諸國是我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者也至特留分制度之 得自由處分之產額者 大陸法系諸國多採取特留分制度但其規定方式頗不相同有從被繼承人之權能方面立場限定被繼承人所 在四人以下時為法定應繼分三分之一在四人以上時為法定應繼分二分之一此即特留分制 法律明定凡正統繼承人未承受遺產之一定數額者得提起補充法定數額之訴訟其法定數額於正統繼承人 請求權亦有一定界限卽凡依遺囑已承受其法定應繼分四分之一者卽不得有所異議焉及至優帝之世遂以 考特留分制度起源於羅馬法卽在羅馬法初期一家之家長有無償處分其財產之權利嗣後則對於家長之自 由處分權 加以限制而與繼承人以限制遺屬及贈與之訴權 (La portions de biens disponible) 如法法系諸國是有從繼承人之權利方面立場 (Querela inofficiosi) 但依當時判例機承人之 度之權與近世

第三

關於特留分之主義

條) 特留分為權利之一種已於前述此種權利之性質如何有三種立法主義(一)第一種主義法國民法(第九 西班牙民法(第八二一條)採之此主義以特留分為遺產之一部非繼承人則不付與特留分(二)第二種 則 不付與特留分似第一種主義上述三種主義以折衷主義為合理蓋如依第一種主義以特留分為遺產之一部, 法 三條第三項第九一四條第二項第九一五條)荷蘭民法(第九六〇條)意大利民法 義德國民法(第二三〇三條以下第二三〇五條第二三一七條)及與大利民法(第七六二條第七六三 精 採之此主義以特留分權爲特留分權利人對於繼承人(特留分權利人自身爲繼承人時對於共同繼承。 兩種主義之折衷於其以特留分權為特留分權利人對於繼承人之債權似第二種主義於其非繼承人則 可得行使其債權惟對於一定範圍內之親屬付與特留分(三)第三種主義羅馬法採之此主義係第 切利害關係人皆得妨礙遺產之淸算又如依第二種主義繼承人非必皆與以特留分則與平均繼承之立 神殊相背馳故也至我民法採何種主義頗欠明瞭就全體觀察似採折衷主義。 (第八二六條)及

各國立法例

第二款

特留分之比例

第

關 繼承人全體保留而 直系卑屬為 於特留分計算之標準其立法主義可大別為二(一)全體特留主義依此主義其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 人時被繼承人得自由處分之數額為遺產二分之一直系卑屬為二人時為遺產三分之一為 其計算標準係就遺產若干分之幾而為規定採此主義者為法國及日本例如 法國民法 規

當然焉。 留分卽算入自由處分之部分與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並無關涉其著者也此兩種主義應以第二 為德國及瑞士例如德國民法規定不問親等之遠近被繼承人之子女父母及配偶其特留分為應繼分二分之 之部分係為列舉之繼承人各別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各繼承人應繼分若干分之幾而為規定採此主義者, 為合理即特留分原係自由處分部分繼承人中之一人喪失繼承權時即以其特留分算入自由處分部分是為 有一人喪失繼承權時依第一種主義其特留分卽歸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反之如依第二種主義則 人時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第四七一條)是上述兩種主義其結果頗不相同例如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中 分二分之一兄弟姊妹各為共應繼分四分之一配偶與法定繼承人競合時為其應繼分之全部僅自己為繼承 系時爲遺産四分之三(第九一三條第九一四條)是又如日本民法規定直系卑屬之特留分爲遺產二分之 三人以上時不問其人數如何為遺產四分之一又直系尊剧有兩系時不問其人數如何為遺產四分之一為一 一配偶及直系尊屬之特留分為遺產三分之一(第一一三一條)是(二)各別特留主義依此主義其特留 一(第二三〇三條)是又如瑞士民法規定直系卑屬為一人時特留分為其應繼分四分之三父母為其應繼 種 主義 其

界二 我民法之規定

我民法關於特留分係採各別特留主義此就第 見書第九點說明參照)但特留分之比例亦如德瑞民法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情誼之親疏而不同茲分述 一二二三條之規定觀之甚爲顯然(民法繼承先決各點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配偶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父母時依第一一四一條及第一一四四條第二款之規定配偶應繼分為六萬元父母應繼分各為三萬元而 爲 類推。 其特留分則配偶為該六萬元二分之一即三萬元父母各為該三萬元二分之一即一萬五千元是其餘可以 例 四萬元而其特留分為該四萬元二分之一卽各為二萬元是又依上例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有配偶及, 如遺產爲十二萬元有配偶及子女各一人依第一一四一條及第一一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其應繼 分谷

一 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一四一條之規定其應繼分各為六萬元而其特留分為該六萬元三分之一即二萬元是其餘可以類推繼分各為三萬元而其特留分為該三萬元三分之一即一萬元是又依上例如並無兄弟姊妹僅有祖父母依 例 .如遺產爲十二萬元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配偶僅有兄弟姊妹各一人依第一一四一條之規定其應

第三款 特留分之計算

第一 計算之順序

我民法第一二二四條規定「特留分由依第一一七三條算定之應機財 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法民第九二二條應民第二三一五條瑞民第四七五條日民第一一三二條)依此規定, 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此 種

不論 第四章 遗嘱

中

二 五 三

特留分計算之順序有如左述

一 繼承開始時遺產之計算

財産, **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財產其應算入自不待言此外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有贈與之意思而未履行之** 所有之財產包含甚廣舉凡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有體的無體的財產皆屬之又遺贈於人之財產, **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為計算特留分之基礎故首應為此項財産之計算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 非算入不可惟停止條件附權利或存續期間不確定之權利應依何種標準以為計算我民法無明文規定關 利附有條件或期限時如為解除條件或終期附之權利固不必算人反之如為停止條件或始期附之權 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依法院選定之鑑定人之評價以定其價額者(日民第一一三二條第二項 「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所有之債權(註一)以及繼產之孳息等解釋上亦均應算人又在被繼承 () 可為 人之權 亦為 利則

一 贈與價額之加入

我民法適用上之參考。

各國 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此為依第一一七三條算定應繼遺產所當然雖然關於贈與價 **繼承入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入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 前之贈與即不加入者此爲德國瑞士及日本民法立法例(註 法律殊不 一致有不問何種贈與皆應加入者此爲法國德國瑞士及日本民法之立法例在一定則 〕 我民法則僅以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 (額之加) 額 加 間以 入機

依繼承開始時之價值計算者如日本民法(第一一四六條)是有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者, 表示則不得加入蓋所以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也至贈與價額應依何時之價值以為計算各國法律不同有 **贈與爲限亦無復期間之限制依此規定則被繼承人得爲無限制之贈與籍以避免特留分規定之適用其立** 法當否質屬問題(註三)又贈與價額之加入以被繼承人於贈與時無反對意思表示者爲限如有反對 第二三一五條第二項)是我則從德國民法之規定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贅。 如 德國 民法

Ξ 債務额之除去

產中除去之惟被繼承人之埋葬費用是否為被繼承人之債務則學說及立法例殊不一致有明定埋葬 算定特留分不可不作成純粹之遺產既須作成純粹之遺產自不能不除去債務額此之所謂債務額不問其 應由遺產中除去者如瑞士民法(第四七五條)是我民法既未設明文自難爲同一之解釋。 純粹之遺產雖然法律上應由遺產負擔之債務(民法第一一五〇條)則非此之所謂債務不應於應繼遺 人之債務舉凡屬於被繼承人負擔之金錢債務或得以金錢評價之債務皆應於應繼遺產中除去之以作成 為對於普通債權人之債務抑對於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債務亦不問其為對於繼承人之債務抑對於第三

註一)此種債權於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周因混同而消滅但關於遺產之數額則應算入係屬另一問題。

他民第二三二五條第三項『自贈與物之給付以迄於撥承開始經過十年者其贈與不受影響夫妻間之贈與其期間於婚姻解消 物不在此限。日民第一一三三條「贈與限於繼承開始前一年間所爲者依前條之規定算入其價額於一年前所爲而常事人雙 前不進行。」瑞民第五二七條第三款『被繼承人得自由撤銷之贈與或被繼承人於其死亡前五年間所爲之贈與但慣例上之贈

第四章

ф

方知其對於特留分權利人加以損時亦同。

註三) 郁愿章氏批評我民法立法之不當日『此等法例缺點良多(1)被繼承人雖不得以死後處分之遺贈完全處分其遺產然得以 路氏及范揚氏均有嚴正之批評(羅氏前揭二六三頁范氏前揭六三頁)。 總法日法例俱規定加入贈與計算民法獨具匠心創此特例冥意孤行於勢不順」(18氏前揭九三頁)其說可供參考此外羅仲 承認特留分制度之爲愈乎(2)贈與財產於繼承人者既須算入贈與財產於他人者則否軒硫輊親權衡失當不平實甚(3) 生前處分之贈與將所有財產移轉他人則一旦死後遺族生活必陷困難而特留分之規定形同處設法律尊嚴根本掃地則何若不

第二 計算之方式

特留分計算之順序已如上述其計算之方式則有左列之三種

權利之價額超過義務之價額時

个設

體承開始時被

機承人之財產中屬於權利者

五萬元屬於義務者

三萬元繼承開始前贈與於

機承人者

五萬元而其繼承人為配偶及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特留分計算之方式如左

35,000÷2=特绍分 17,500 現存財產 50,000+ 贻與財產 50,000- 債務額 30,000- 應繼遺產 70,000÷ 2 I

一 權利之價額等於義務之價額時

今設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財產中屬於權利者五萬元屬於義務者五萬元繼承開始前贈與於繼承人者 五萬元而其繼承人爲配偶及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特留分計算之方式如左

規存財產 50,000 + 贈與財產 50,000 = 100,000 - 債務額 50,000= 顯纖逍海 50,000

÷2=應繼分 25,000÷2= 特留分 12,500

Ξ 義務之價額超過權利之價額時

五萬元而其繼承人為配偶及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特留分計算之方式如左 个設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財產中屬於權利者五萬元屬於義務者十萬元繼承開始前贈與於繼承**人**者

務次加入贈與以其所得之結果為算定特留分之基礎此種解釋與法律規定特留分計算之順序顯相, 繼承人之債務少於其資產或至少債務與資產二者相等始有其適用反之如債務多於資產則應先除去債 期之利益顯爲不當於是法國學者對於該國民法第九二一條爲下列之便宜的解釋日本條之規定惟 依右表所示遺產既等於零則繼承人無受特留分之餘地雖然於此場合被繼承人之債務人享受非其所豫 殊難贊同余則以為債權人依據法理不能超過債務現有之財產請求淸償今被繼承人之現存財產旣 現存財產 50,000+階與額 50,000= 100,000-債務額 100,000=0

第四款 遺贈之扣減 **準是十萬元之債務祇能受五萬元之淸償而以其餘之五萬元計算特留分**

萬元除其贈與有第二四四條第一項情形得聲請法院撤銷外債權人祇能就現存財產請求淸償是爲當然。

達背

祇

於被

依前 :款所述特留分算定之結果如被繼承人就其財產超過得自由處分之範圍而爲遺贈致繼承人不能保

第四章

不過 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法民第九二〇條德民第二三一八條瑞 定遺贈之扣減曰 全特留分時 應得特留分人有請求扣減之權其遺贈自體並非當然爲無效茲就請求扣減說明 八六條巴民第一七二七條西民第八一七條日民第一一三四條)從可知遺贈縱違反關於特留分之 茍 無 相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 當救濟實不足以貫澈特留分制度之精神故我民法特從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二二五 如 左 遺贈 條

第一 扣減之標的

贈為限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上之贈與者其贈與 民第九七一條意民第八二三條第一九一三條日民第一一三六條第一一三八條)我則扣減之標 關於扣減之標的各國法律多不限於遺贈一切之贈與均在扣減之列且其扣減多以遺贈爲第一位贈與爲第 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然此乃另一問題與此之扣減 與 爭 立法是否妥當實屬問題遺贈不問對於繼承人為之對於第三人為之皆是惟死因贈與是否遺贈學 位, ·論余則以爲死因贈與就其於贈與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點雖與遺贈無 般贈與同。 丽 贈與之扣減則又以後之贈與爲先先之贈與爲後(法民第九二三條第九二五條瑞民第五三二條荷 般贈與旣無扣減明文死因贈與之不得扣減自不待言。 (註一) 異然 此種 贈與究不失為 生前 說 無 價 的 僅以遺 Ŀ 别。 额, 不無 行為 雖 此 種

註一)關於此點羅伸銘氏與本聲見解有異略謂 一死因贈與係屬生前行為問與遗贈有別然就其於贈與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一

聞與不同不發生此類問題則使其得行扣減與我民法之立法主義精神上並無抵觸似以採積極觀爲宜」(羅氏前揚二六七頁) 之則與遺贈無異我民法不許對於贈與行扣減者當不外尊重受贈人之旣得權與避免法律關係之錯綜複雜死因贈與與一般之

第二 扣減之數額

自不待言。 依我民法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 扣減準此以解則扣減之數額自以依法定特留分不足之數為限是不待言故在遺贈已為現物交付或雖非現 總額爲三千元則應對於甲扣減二千元對於乙扣減一千元是其爲比例扣減者蓋遺贈皆因遺贈人之死亡同 價額比例扣減所謂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例如有五千元之甲遺贈與二千五百元之乙遺贈如 數表示請求扣減之意思以拒絕之然此係指受遺贈人為一人而言如受遺贈人而有數人則應按其所得 物交付而已交付其價額者則按其不足之數撤銷遺贈請求遺贈財產之返還其在未爲交付者則按其不足之 爲之規定被繼承人旣另有意思表示自以從其意思爲適當但如遺囑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尚難謂 應從其意思者(日民第一一三七條但書)我民法未設明文余以爲比例扣減不外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 時發生效力無先後之順序故也此種規定是否強行規定頗屬疑問外國法律有明定遺屬人另有意思表示時, 扣減之 m

第三 扣減權利人

依我民法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為扣減權利人所謂應得特留分之人就我民法解釋概為繼承人雖然此種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利不但 繼承人之特定繼承人如繼承人之受遺贈人是但此權利繼承人之固有債權人能否依民法第二四二 行使權利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應取肯定說蓋扣減權乃應得特留分人基於其繼承權請 題。 タト 财 產之權利與爭屬於其本身之繼承權究屬有 一三四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所謂繼承人之一 國 機承人 法律有明 有之卽繼承人之二 定其無此權者 (法民第九二一 般或特 定之繼承人亦有此權利關於此 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 別故也至被繼承人之受遺贈人及債權人 般繼承人卽繼承人之繼 點外 國法律 上 應屬 有 相 特 同。 有無 設 明 求他人返還檻 承人 文者 此 權, 一條代位 是。 亦 日 所謂 {民

第四 扣減權之行使

規 定, 權 縱 扣減權利之可言至扣減請求權行使之方法如何各國法律不同有以對於受遺贈人表示扣減之意思為 返還 一條)我民法門 利非權 贈 被 此為大多數法律之所同有必須以訴為之者此為法瑞 .扣減權與一般之權利同其行使與否係屬自由固不待言但扣減請求權行使之時期如何我民法無明 繼 依 則應得特留分人自不妨提起確認之訴或給付之訴或確認之訴及給付之訴以 《余所信》 一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 利人承認繼承以後不得有之此之所謂承認固不限於單純承認限定承認然如拋棄機 則從前之立法例行使扣 應於繼承開始後為之從而 減 足亦不得豫先行使扣減權或因保全權利請 在繼承開始前, 權 祇 須 以 意 思表示為之如, 應得特留分人不過有將來得行 民法所採之立法例(已爲遺 赠 法民第九二一條瑞 財 產之交付而 (救濟之(註三) 求爲何種之處分叉此 使此權 受遺 利之希望, 承, 贈 {民 則 (第五二 無行 已 拒 文 使

註二)我民法關於遠贈扣減之規定甚爲簡單尚有種種問題未能解決舉其著者如(一)遺贈之孳息應否返還應自何時起算於此問題, 九二八條)是有請求扣減之日以後之擊息應爲返還者如葡萄牙民法(第一五〇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三九條)是依 另定消滅時效期間爲宜。 如德國民法(第二三三二條)是戰民法未特設明文解釋上自應適用第一二五條普通消滅時效之規定但期間過是似不如以 法律多設有明文有定為一年或十年者如瑞士民法(第五三三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四五條)是有定為三年或三十年者 受特留分人與其他受遺贈人分擔者如葡萄牙尽法是有由其他受遺贈人負擔者如比利時民法草案是有由廳受特留分人負擔 余所信以後之立法例爲合理(二)應受扣減之受適階人如無資力其損害應由何人負擔於此問題各國法律亦不一致有由應 各國法律不同有於繼承開始後一年以內為扣滅之請求時則應返還自繼承開始以後之孳息否則不必返還者如法國民法(第 者如日本民法是自貫敞扣減遠贈之立法精神立論以第二種立法例爲合理(三)扣減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如何於此問題各國

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第一點 宗就繼承應否規定

宗祕繼承毋凊規定。

說明)宗祕之制詳於周禮爲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疏此宗說 社會之組織以家爲本位而不以宗爲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也宗子主祭之 加以禁止要當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耳。 女平等上宗說繼承無機續存在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理由故認爲宗說繼承毋庸規定至於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毋庸 惟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權爲人後者亦限於男子而女子亦無爲後之權重男輕女於此可見類與現代潮流不能相容此就男 後者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遠失已甚往襲其名而無其實此就名義上宗祕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二也宗祧重在祭祀故立後者 **房次房均應立後今之所謂長房尚未必盡屬大宗遑論次房且同父問親復有眾誠之例因之長房之子在事實上亦有兼爲次房之** 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歷而爲大宗立後之武久成虚語此就制度上宗院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一也舊例不問長 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自封建殷而宗法亡

第二點 遺產繼承是否以宗祿繼承為前提

遺產機承不以宗飝機承爲前提。

附餘

既明)我國舊律遺產之繼承惟限於直系卑屬之男子蓋以宗祧繼承爲前提也因之無子者必立嗣子其親女無繼承遺產之權守志之婦, 為之立嗣承產而不許父母若祖享有此協亦殊悖於事理故居今日而言遺產繼承自不應以宗祕繼承爲前提也。 屬因裔律有子孫別籍異財之禁故尊屬若在其子孫卽無遺産之可言今則情勢變遷卑幼私財之禁已漸廢弛如其死而無後必仍 雖得暫承夫分仍須憑族長立嗣是妻亦無繼承遺產之權也凡此男女間不平等之制度至於今日已盡人知其不可行至於直系尊

第三點 繼承人之範圍順序及其應繼分

繼承人分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兩種。

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直系卑親屬;

父 母;

兄弟姊妹

Ξ, 非婚生子女經撫育或認領者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 四、 **祖父母。**

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不問性別以親等近者爲先。

七、六、五、四、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親子女同但應繼分爲親子女之二分之**一**。 法定繼承人不祇一人時不問性別平均繼承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中有於開始繼承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卑親屬繼承其應繼分

二六二

九、指定人及被指定人均不問性別,八、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得就財產之全部或若干分之幾指定繼承人

我明)我與舊律繼承財產以直系卑親屬之男子為限是狃於宗就繼承之說而以繼承宗祧為繼承財產之前提也故無子者須立同宗昭 **爲樹承人者庶與現時趨勢相符** 除關於女子之繼承財産權已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有案應即定入原則外特於直系卑親屬之外並規定其他親屬之亦得 穆相常之人以爲之機推究其弊難親知父母祖父母及胞兄弟姊妹甚至所生之子女均不得預於機承之列揆諮人情未免拂戻茲

父母及其卑親屬次之以上遞推(二)端士則規定父母(死亡在前者由其直系卑屬代表概象)及祖父母(死亡在前者山其 下(一)德國規定父母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遠祖及其卑親屬均爲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 **均含繼承人而順序以親等近者爲光復於直系尊親屬之後並及於月主(五)蘇俄則限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一年以上由其扶養** 直系卑屬代表繼承)。均爲法定職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爲先(三)巴四則規定直系奪親屬及六親等內之旁系親屬(死亡 各國於直系卑親屬之外(配偶另詳)所定其他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殊不一致茲就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以外之撥承人略遂於 而無勞動能力與財產者爲繼承人似此之類不勝枚舉茲擬揆察我國國情參酌外國成規爲父母及兄弟姊妹並祖父母均得繼承 在前者館否由其卑屬代表撥承均有詳糊之規定)皆爲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直系奪親屬爲先(四)日本則規定直系尊親屬

前死亡者或喪失癥承續者其人應趨分疑規定由其直系卑親屬繼承(二)直系毕親屬原限於婚生者若庶子女及私生子女皆 疏逊故不多及此外尚應訊明者 (一)同一順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相同者爲繼承人殆爲繼承之通例若其中有在繼承開始 **先於祖父母者雖非各國之所同然以其愜於我國之人情故擬定其順序如上至於法定繼承人截至祖父母而止者因再遠則情已** 非婚生之子女也然庶子女於今尙有存者私生子女亦雖免我國舊律於庶子並無歧視擬即仍之至於私生子在舊律則祇規定依 各法定概承人之順序所以列直系卑親屬爲第一順序者取其合乎人情而亦世界各國之所同也父母先於兄弟姊妹而兄弟姊妹

附级一

子量予半分然私生子女若經認頜在法律上應認爲子女關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亦最近立法之趨勢故特予揭明如親屬編 定為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始得指定機承人職承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而指定及被指定者均不問性別。 其範圍甚廣例如(一)不限於無法定繼承人時(二)被指定者不限於一人(三)不問其爲親屬非親屬(四)對於財產之 繼分爲親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一又查歐美各國於法定繼承人外多有許指定繼承人者其制度發源於羅馬法而各國多效之且 繼承或爲全部或爲一部均無不可是蓋寫重死者之意思也茲按照我國社會情形似宜採用此種制度故疑酌予採用而加以變通, 被繼承人生前視同子女者舊律定爲酌予財產未免漫無標準茲擬尊重被繼承人生前之感情而定爲與親生子女同順位但其應 內對於庶子女及經認領之私生子女槪括定爲在法律上與婚生子女無異則關於繼承自無特別規定之必要(三)簽子女原係

此外所應注意者法定職承人之順序及應繼分在被繼承人對於遺產無特別處分時適用之但特留分仍不受其影響也。

第四點 配偶應否繼承遺產

配偶應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敃明)我國舊律妻對於夬無繼承遺產之權所謂無子守志得承夫分者不過暫行管理而已而夫對於妻雖無明文規定然習慣上妻之財 悔之嗣續問題遺產繼承爲財產權之移轉問題命意不同毋庸牽混此關於宗祧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二也今就原則言男女旣** 產與夫之財產不分妻亡之後其遺產即爲夫之所有前北京大理院判例且明認妻亡無子者夫得繼承遺產矣此關於夫權制度不 合於現代思想者一也我國舊律惟繼承宗就者始得繼承遗產二者不能分離故配偶無遺產繼承之權由今觀之宗說繼承爲奉記

第五點 配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

屬平等撥承遺產又不以撥承宗詫爲前提則以配偶間利害關係之深自應認其有相互撥承遺產之權。

一 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與各繼承人平均分配配偶繼承不限於一定之順序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ナ

- 與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共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 歌明)各國民法對此問題之規定大別爲二類(一)列配偶於一定之順序者、二)無一定之順序而與任何一順序均得同時爲機**承** 時趨承者之順序而定其應趨分之多寫也。 **瑣均無取也今酌定配偶之繼承或與其他繼承人平均分配或得遺產二分之一或得遺產三分之二或得遺產全部蓋亦親其與同** 時配偶即得遺產之全部未免偏枯不平德國瑞士等國屬於第二類権衡調劑較爲折衷可以採用惟其對於應繼分之規定過於繁 入其應機分有差別者日本民法屬於第一類配偶居第二順序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卑親屬時配偶郎毫無所得如無直系卑親屬

第六點 繼承開始前贈與之財產應如何計算

受贈財產倂入遺產計算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相反意思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法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等原因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於繼承開始時應將其

既明)法定撥承人之繼承財產既各有其應繼分則繼承人中如有於被繼承人生前因特種原因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如不供入計算是於 挺的予採用惟如贈與人於贈與之際會表示意思不必併入遺產計算者爲尊重常事人之自由意思起見自應定爲例外。 繼承財產之外多有所得顯與繼承人間平均繼承之本旨不符各國民法對於併入計算問題雖條文詳略互殊而原則大致相同故

第七點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應否規定報償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毋盾規定報償。

散明)瑞士採用要求報償之制度以成年子女在共同生活中以勢力或資本爲貢獻者爲限然在我國凡同居共財者有共維家產之貴**固**

二六六

無論矣即使異居分財而親剧問題力合作彼此互助亦親爲愍盡之義務如以法律明文許其於繼承遺產時要求報償轉足以啓糾 粉之端故認爲毋庸規定

第八點 特留財產應否規定

特留財產應加規定。

說明)各國關於此問題之立法例有采個人自由處分之主義者如英美等國有采維持親國關係之主義者如德法瑞士日本等國采第一 財產絕對不受其影響兩者相較自以第二主義爲合情理擬采用之。 主義者對於個人之遺產完全予以自由處分之機不加限制采第二主義者則個人雖得自由處分而法律規定親屬所享有之特留

第九點 特留財產之範圍

特留財產之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各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一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職分三分之一。

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說明)各國對於特留財產其規定之意義及計算之標準可大別為二(一)全體特留辦法(二)各別特留辦法前者為法國法系所採 人中有一人喪失繼承權時使第一辦法其特留分卽歸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依第二辦法則其特留分卽算入自由處分之部 分係為列舉之繼承人各別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各繼承人應繼分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兩者結果不同例如享有特留分之繼承 用其特留之部分保寫列舉之繼承人全體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遺產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後者爲德國法系所採用其特留之部

分之爲應繼分之二分一或爲三分二亦就各種關係之重輕而爲差別耳。 分與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無關按特留分原係自由處分部分於理爲優且此辦法與其他享有者亦無妨礙故擬採之至特留

附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種外得規定他種制度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意見書函達即希 議第二三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親屬編立法原則關於夫妻財產制欄內第三項修正為約定制除左列三議第二三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親屬編立法原則關於夫妻財產制欄內第三項修正為約定制除左列三 習慣所關甚大非詳加審愼誠恐多所扞格擬請先由本會議制定原則發交立法院遵照起草茲就立法主義 **均經政府次第公布第四編親屬及第五編繼承亟待起草俾便適用惟親屬繼承兩編對於本黨黨綱及各地**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提議稱『査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 問題九點及繼承法先決問題九點均逐一詳加討論審查完竣並繕具意見書送請公決前來復經提出本會 上最有爭議各點計親屬法上應先決者九點繼承法上應先決者九點提請先行決定』等由當經本會議 二二〇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去後茲准法律組提出審查報告對於原提案所列親屬法先決

立法院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七、二十三、

錄

1

民法繼 承編施行法 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於行

第 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機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機承**

權。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

省到達之日。

通命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 判

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

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

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 一年者, 如在施行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開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u>吴洪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u>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

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屬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附 錢

論宗祧繼承

序說

能宗之爲宗尚可立耶 子賤或祖賤而孫貴或嫡賤而庶貴貴者可以爲別子賤者同於庶人皆以人才質而定非若古機別之大宗一尊而 未幾盪盡則家不存。」清馮桂芬亦謂『牧命所不能治者宗子能治之牧命遠而宗子近也父兄所不能教者宗子 **傅宗法岩立人人各知來處國家大有裨益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為三四十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旣死則衆子分裂,** 者莫不歸結於宗法之存廢宗法之應否存廢議論囂然又不自今日始宋張橫渠謂『宗法不立旣死族散其家不 說 能教之父兄多從寬而宗子可從嚴也宗法質能彌乎收令父兄之隙者也」對於宗法獨持疑議者爲五禮通考其 **庶富又以人之勤惰奢儉而分非若繼別之大宗有世祿之可守如是而貴大宗之收族其勢必不能」 收族旣不可** 不可易也至於兼並勢成人皆自食其力勤儉者致富惰侈者困乏卽一家之中有父富而子貧兄貧而弟富嫡貧而 略謂『古者有井田有世祿井田法行則人無象並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若後世…… 一族之人或父貴而 我國以男系為中心的宗法制度數千年來牢不可破宗就繼承之弊制即由此而生世之論宗就繼承之存廢

附錄一

一 宗脁繼承之沿革

甲 宗法之起因及組織

宗無數五世則遷之小宗小宗之宗人共宗其大宗無數小宗各率其宗人以宗大宗大宗又率無數小宗以宗國君。 宗繼彌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依此組織一國之中除國君而外更有唯一百世不遷之大 繁多個人為保持政治上之地位起見途用宗法以維繫之是為我國宗法之所由始禮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 故詩曰『君之宗之』卽言君與宗相待而成治茲就大傳之說衍繹其組織如下 欲知何者謂之宗祕繼承不可不先知何者謂之宗法我國封建之世諸侯之子嫡長嗣爲諸侯支庶之後族類

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國君 〇 〇 小 小 宗 宗 | 嗣君| 〇大宗 嗣君庶弟 嗣君庶弟 母弟) 別子為祖 〇小宗|一二 世 宗|一趨彌小宗|-繼祖小宗|-繼曾祖宗|-繼高祖宗|-五世則遷 一概別為宗 〇小宗||大宗之弟||大宗之弟||大宗之弟 ||撥別爲宗||撥別爲宗||撥別爲宗||撥別爲宗||百世不遷 ○小宗|| 一撥 彌 小|| 撥頭小宗|| 撥頭小宗 宗繼 之翳 弟小 —繼賴小宗 一大宗之弟 宗艦 之類 弟小 六

乙 宗法與宗就繼承

大宗而! 既不能 宗法 而後, 本立嗣蓋所以救立嫡之窮者也。 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爲大宗』有子立嫡卽宗就繼承之濫觴無子立後則 無子 有主 · 陵夷流弊孔多此時賢所以力主廢除者 、封建廢世祿絕雖無復大宗小宗之區別然儒家言禮多主宗法歷代帝王立法亦折衷於斯。 宗在 聽其孤獨零丁無所依倚身後有遺產者更不能任 立 立後立嫡之法至爲駁雜有子皆嫡則立嫡以長有嫡有庶則立子以貴有子皆庶則卜所以爲後有嫡已死, 為人後者則 弟者卽質家親親先立弟之說是也。 政 治 上既 為支子即儀證喪服傳所謂 有 維緊 其羣以宗國君之效用於是維持宗法之法生焉維持宗法之法有二一 雖然宗法之爲宗法封建之世惟於王侯之支庶行之而於一般平民無與焉三代 也。 有主立孫者即文家尊尊先立孫之說是也至 『爲人後者熟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 |其貨財房屋無 所歸屬乃宗無大小凡, 無子立後所後者 無子者皆可 於是暮年無子者, 爲 後 日有子立 世 尊之後也大 立 一嗣之張 立 後。 須爲

丙 現行法上之宗就繼承

者須與嗣父同宗而輩 於大功再次為 所 三代以降立法 立嫡 不立 小功又其 嫡也故我國歷代法律獨詳於無子立嗣之限制而 五嫡之制僅-分 7相當其第一 · 欢爲總麻大功小功總麻均無可繼之人則遞推至於遠房遠 見於有國者之立 順位為同父周親無同父周親或雖有同父周親 儲, 典 夫有倒 於立嫡之法則 般平 民除 付 醴 闕 制 房無 如就現行 而無可以出機之人以 上 保 人可 存 嫡 機,則 長之輩 律 言之凡爲嗣子 遞推 分 至於同 外, 固 無

中

二七四

規定而與立嫡與否無關及一九一五年第二次親屬法草案始明定所繼人之直系卑屬關於宗祿 者為先若親等同則同為繼承人。一面明定立嫡之法,一面承認親等同者同為繼承人與古之立嫡以長以貴者大 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為其立後凡茲種種皆屬立嗣之 姓其為嗣父者尚須具備成年及已婚兩種條件但有例外卽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 相 承繼以親等近

一 宗就繼承之流弊

甲 遠背男女平等原則

散漫而宗不可立然則我國何以獨以男系為宗歷考史乘尙鮮紀載惟崔東壁遺書五服異同考有云『孟子曰天 謂之宗旣乖男女平等之原則欲求助進女權之發展其可得乎反之以女系為宗其不平等亦然而男女兩溯又不謂之宗旣乖男女平等之原則欲求助進女權之發展其可得乎反之以女系為宗其不平等亦然而男女兩溯又不 不知誰何者矣」崔氏之說實非的論良以我國宗法特取男系故崔氏言之設以女系爲宗由父之父而遞推之三 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人姓父之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而遞推之三世之外有 成 曰: 世 其為宗是則所謂宗祕繼承究將何所取義者乎?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今則於法律上獨以出諸男系者 之外亦有不知誰何者矣我國旣獨取男系以立宗衝諸男女平等之義大相刺謬査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有 我國宗祕繼承以男系為限實則宗之為宗不僅限於男系專溯女系亦可成宗惟男女兩溯則系統分歧組織

乙 違自然並人情

行宗脁繼承之結果凡無子者皆可立後於是無子者而有子有子者寧絕嗣以後他人試觀通典所載: 件情感如何在所不問在生之日毫無善威可言者死後則競相為之披麻帶孝甘以棘入自居甚且如可繼之人亦 **视不忍於人之父母者而忍於已之父母遵先王之法傷自然之理未有甚於此者至由人情方面言之更不可通仮** 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曰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是不忍於已之不祀者而忍於人之不 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嫡子當絕父配以後大宗不戴聖曰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子則 現行律載『無子者須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就須立嗣之人與為嗣之人同宗而奪卑相當即符立嗣之條 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則不妨准其衆祕致生多親共子之惡制是又不但傷自然之理抑又大背乎人情者矣。 自然之理言之已身所從出者為已身之祖先從已身所出者為已身之子孫此天經地義莫可或逾乃因腐 漢石

丙 亂婚制啓紛爭

律凡 方且仰給父母之教養如何能教養子女。」其次妾制之流行亦以生子為重要原因夫納妾固非專為生子然**就** 則所生子女必多羸弱三婚姻為終身大事一或不慎貽累無窮……四教養子女乃父母之責任若結婚過早已身 年方髫齡印謀所以生子而早婚尚焉弊害所及正如民律草案所謂『一有害身體之健康二男女體格旣未充實, 民四十以上無子聽其娶妾之條觀之其以無子為納妾之重要原因不難概見他如無子者可以出妻象就 國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說深入人心牢不可破歷代法律且以無子為婦人七出之一其重視子嗣 如 此。 民

tþ

爭 哉? 多斯族人之觊觎者愈衆, 可以並娶紊亂婚制莫甚於此至若無子立嗣其遺產通常屬於嗣子即嗣子一方爲宗祕繼承人一又爲遺產繼承可以並娶紊亂婚制莫甚於此至若無子立嗣其遺產通常屬於嗣子即嗣子一方爲宗祕繼承人,一又爲遺產繼承 方向之以是否嫡長為應否立後之標準者至今日則完全以所後人財產之有無多寡為衡無子者之財產愈 _ 兄弟閱牆骨肉寇仇與詞搆訟累年不休彼無子者又奚必立嗣以啓親屬間不情之紛

四 宗就繼承之根本改造

甲 限制立嗣範圍

立嗣, 男女皆可立嗣舊律立嗣以繼承宗祧為主故惟男子可以立嗣而女子不能立嗣即現行律所謂『婦人從夫不從 其無子女者固不妨以遺屬立嗣俾承遺產若無遺屬則 不得立嗣舊律根據宗法注重男統凡法律上所稱之子不含女性年屆垂暮有女無男者輒引爲互戚必別立 以承宗就在厲行男女平等之今日似應杜絕此種 除宗脁繼承一面保留立嗣習慣而加以若干之限制並明示立嗣精神不在機宗而在繼產即(一)無子有女者, 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乖情害理莫此為甚今後立法似應鑒於已往之失一面廢 人不得為其立後而外無論何人皆須立後甚有所謂虛名待뿶卽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為其子立後之人而, 置 我國歷代 親生之女於不願(二)無遺屬立嗣者不得立嗣宗祕繼承乃宗法遺制固應廢除但遺產繼承不可無人, 法律均謂無子 者須令昭穆相當之姪承繼須令承繼卽不可不爲立後之謂故除尋常天亡未婚之 歧視凡妻所生之子無論 他人不得假借死者名義代為立嗣以 男女皆爲嫡子無子有女者不得藉 ·杜紛爭 (三)不問 嗣子, 其父 口

宗就繼承旣然廢除立嗣問題亦可放任不必規定於民法中苟有爭繼而涉及財產者自可適用關於遺 不問男女皆可立 身立後後宗 規定以資解決亦無困難之可言。 非後 嗣惟 已因其夫有後而已亦有後不得第使已有後而令其 有配偶者須得其同意以保持室家之和 不以上乃就立嗣習慣而言若為貫澈立 、夫無後。 一今既以立嗣爲魁 承遺 產機 法精 產 而 神計, 設**,** 則

乙 擴充養子制度

要法制。 子而 度今則頒布關於養子之法律與一九二五年之監護法及一九二七年之準嫡法鼎足而三完成其保護兒童之重 廢 |} 被養之人不問男女及是否同姓槪稱養子使其取得嫡子身分以承遺產此種立法趨勢求諸他國不乏先例彼歐 非族一為主故異姓亂宗縣為厲禁今既廢除宗祧繼承亟應擴充養子制度凡生前收養他人之子以爲養子者其 棄 關 大陸諸國因受羅馬法之影響無論矣卽在繼受普通法之美國各州亦多採養子制度他 止此制度深感不便已於一九二七年新親屬法明認養子制度較之舊法尤為擴充又如英國向無 小兒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 係(二)乞養異姓義子此亦養子之一種同宗養子可以爲嗣此則絕對不可以爲嗣(三)收養三歲以下遺]律所謂養子有三種情形(一)同宗養子此種養子與嗣子略同但嗣子須經過立嗣行為此則僅 凡此皆各國擴充養子制度之明證也良以養子之為養子有為承配而養子者有為養親而養子者有為養 者我國旣廢止宗祕繼承其為承配而養子者固為法所不許但為養親而 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途立為嗣舊律以「 養子或為養子而養子自不妨 如蘇俄, 神不歆非類, 自一九一八年 所謂 養子制 足不配 有撫養

民

寬其 限 制以 救 /情之窮 者

五 語

評論 古又何貴乎為是法律哉然世有謂, 以 總 種 滋 地 自 地 為不能 属行此 法 ŧ 習 生。 理 能 位 欿 一義之精神 吾人創 律 之法, 第三三四號所載 手 慣, 蕃 |至於八百年之久者半由於是周社雖屋然此兩大法制以儒者及歷代帝王之力猶殘留以迄於今我民族所 宗法 訂之對 設若何之規定吾 亦應根本廢除以同姓不婚及宗祧繼承兩事為例, 殖 廢止宗 乃周 而 制於是異族相互間織 倘 健全者 制 不 內政策 立法當見其遠者大者設某制 丽 **祇此一日宗法二日** 人用以保持政 不在宗族主義之形骸如謂 **就繼承之論證** 固食同姓不婚之賜然由宗 於法律上 人之研 治 究, 成一 者, 地 「同姓不婚禮 籍以為宗族· 位 之妙法故 總理 以為宗族主義為一事宗就繼承又為一事總理管主張由宗族主義擴充至國族主義, 親戚之網天子對於諸侯「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其能保持: 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 遺 **益教者亦惟** 廢 m 冠光 () () () () () 止宗就 善我國縦無是 法遞變而來之宗就繼承則因封建制廢, 周 雖東遷 善體 穖 承, 前者應為相當的保持後者則應根本廢除若徒拘今泥 王 繁之以 網 則 總理遺教之精意以求其一以貫通焉已耳、法律 宗族 解紐, 種習慣亦當努力創 大相当 **姓**, 解體, 而 规整乎? 政 然則專 治 ·雖百世 地 直 位, 再 溯 猶 設設某制下 「婚姻不 總理 舘 男系以立之宗庸 由國族主義擴充至民族 總理之所謂宗族 維繫於不 雖言及宗族, 僅殘形骸積習相 通 者周 丽 不善我 堕, 道 有周 丽 詎 主 然 也。 知不 義, 國 保 未嘗謂必 乃 縦 沿, 持 周 主義, 政治 與 有 流 任: 政

弊

是

論代位繼承

讀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五號及第四二四

號解釋

件, 始前死亡。則此之所謂女子自非泛指一 顕 法 法 之縱女子死亡於未有繼承權以前而於繼承開始時已有財產繼承權其子女亦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實則不 種解釋足以使人發生誤解者一 權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代位繼承一上開兩號解釋即 始前已亡故者該女子所應繼承之財產自應歸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又第四二 丽 丽, 有 理上不應如此解釋即 於繼承開始前 繼承 於死亡為我民法第六條所明定準是以解是繼承人之為繼承應以現屬生存為必要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 有無得為繼承人之能 質勿容置疑者也。 法 (財産權) 院院字第四〇五號解釋謂「財產繼承權男女旣應平等已嫁女子如依 死亡者則其子女卽無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之餘地上開解釋文句雖極簡略然其真意所在, 而於繼承開始前亡故。又第四二四號解釋亦謂「有繼承財產權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 間皆考之司法院之爲此解釋蓋亦有其充分之理由其一、 就 力此種能力謂之繼承能力凡有權利能力者卽同時有繼承能力而。 司法院上開解釋之真意言之亦非如此蓋第四〇五條解釋已明謂「已嫁女子如 若女子有無財產繼承權概以繼承開始時為準該女子死於何時則 切之已嫁女子而言換言之卽已嫁女子如尚未依法取得財產 繼承人之為繼承有一前 法有機承財產權而於職 四號解釋謂: 所謂 權 代位 利能 **於非所問換言** 有機 糍 力始 承 繼 是 承 承權, 於出 承開 承開 則 也。 財 極 依 但

喪失繼承權的 機承權: 張。 繼分之餘地其二此不但就法理言之如此即就現行法解釋亦然據我民法第一一四〇條規定『 女子死亡時無財產繼承權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女子已有財產繼承權其 吾言者曰『 得繼承權為必要則與之規定於同條之繼承開始前繼承人死亡時之代位繼承自應為同一之解釋實無可 為繼承人之資格彼直系血親卑親屬又何所據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喪失繼承權時之代位繼承旣以其 有繼 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所謂 法院之上 死亡縱在繼承開始時依據法律對於與其居於同一地位之人予以繼承權, 為必要故在已取得繼承之權利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其子女始有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之可言否則其 設明文規定者 此說在 而有財產繼承權迨被繼承人死亡時女子已無財產繼承權而其直系卑親屬卽無代位繼承之餘 承權故於繼承權被剝奪時其 之理 開解釋雖 女子有無 邏輯上似屬可通質則此種推理頗欠充實蓋就反之以前之例言之其直系卑親屬所以不能 即原有繼承權嗣因特定情事(由故已嫁女子如尚未依法取得财產繼承權, 加 極簡略此吾人所以不憚詞 您民第一九二三條第一項)我民法雖未明定解釋上自屬相同繼承人之為繼承旣以生存 承權, 直系血親卑親屬始能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否則 應以被繼承 即第一一 人 **費特依據法理及條文以為補充說明者也雖然吾為此說,** 死亡即繼承開始時為準並不以該女子死亡時為準設女子死 四五條所定各款之情事)剝奪其繼承權者而 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則其子女卽無代位 直系卑親屬自不妨為代位繼承之 亦不能執此以爲已死之人而 如其人原無 繼 承權, 第一一三八條 檵 地。 膏。 則 反之該 代位 八旦取 八業已 必 因 承 有 是 有疑 其 其 財 直. 原 爏 產

就以前, 承者因繼承開始時之法律已剝奪其代位繼承之權利繼承權僅爲一 則為之子女者何幸而其母死於取其女子財產繼承權以後而得為代位繼承之主張何不幸而其母死於未取得 繼分之可言論者不察以兩種決不相同之情事而以同一之推理律之此其所以陷於錯誤也論者又曰果如子言, 母已取得之繼承權爲代位繼承之主張而於後者其直系血親奪親屬之母尚未取得繼承權, 財產繼承權然該女子係於未取得財產繼承權以前卽死亡者前者其直系親屬固不妨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 分兩種情形言之其一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女子已取得財產繼承權而死亡者其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女子雖有 所左右矣曰是無傷良以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乃我國法律特創之新制於其過渡之際自難免於顧此失彼之失。 財產繼承權以前而不能爲代位繼承之主張是女子之能否爲代位繼承之主張將爲偶然之事實(其母死亡) 產機 此不但女子繼承一事為然卽在一切法律新舊交替之際亦屬無可避免者也如執此以爲吾說之非難則女子財 亦為偶然之事實(其父母死亡)所左右矣非難吾說者又將何辭以自解乎最後吾人有欲言者卽我現行 五年十月以後而 產繼承權反之被繼承人死亡於十五年十月以後者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則為之子女者何幸而其父母死亡於十 行政委員會之通分而繼承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準是以解被繼承人死亡於十五年十月以前者女子 承權非溯及於數千百年以前不能維持絕對之公平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始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前司 依法予以剝奪自無不可至就反之以後之例言之所謂於繼承人死亡時女子已有財產繼承權余以 有財產繼承權又奚不幸而其父母死亡於十五年十月以前而無財產繼 種期待權於其條件(被繼承人死亡)未 承權是其 則無代位繼承其應 介無 法 律關 爲 應

日: 運動 請 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彼立法者之所以設此了 **隸屬之日。」本條爲解決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女子繼承問題之原則固無可疑但於同法第三條特設限制** 於解決女子繼承問 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者留 求回復繼承權之兩大限制者蓋所以尊重社會旣定之狀態期於可能範圍內免除無謂之糾紛也。 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 民法繼承編 |意及此幸勿昧於威情而忽於法律之靜的狀態之安全(法律評論第四二六號所载 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判 題之立法 方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曰『 遺產已經分割」及『 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 **繼承開** 已經判決不認其 始雖在民法 繼承編 有繼承權 決不 喜願 施行 認 从世之司 其 的 於 前, 不得 規定 婦女 有機 丽 在

附司法院院字第七五四號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七五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梅院長寬上年十二月佳代電悉所請解釋代位繼承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已嫁女子死亡時依法尙無繼承財產權則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亡之女子究 從享受此權利其直系卑屬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合電知照司法院與印

附原電

司 法院院長鈞鑒按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凡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卽直系血親卑屬)有於職

繼承開始之時該女子卽無所謂其應繼分而其直系卑屬亦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云云以上二說均持之 此固已經院字第四〇五號及四二四號解釋在案惟已嫁女子生前之法律者並未許其有繼承財產權而 子如果於未死亡之前法律已許其有繼承財產權者則該女子之直系卑屬自可依法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有故職院恆有受理關於此項案件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叩佳印 前本無此權利則其死後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早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故其後 承者均以該女子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者為限岩女子生前之法律旣未許其應繼財產之權是該女子於生 **屬得以代位繼承之。(乙)說謂依院字第四○五號及四二四號解釋對於女子之直系卑屬得以代位繼** 代位繼承不無疑義(甲)說謂女子死亡之時法律雖尙未許其有繼承財產權但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 於死亡之後法律乃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繼承之開始又在其後則該女子之直系血親卑屬可否主張 承開始前 卽繼承開始之時)法律已許女子有此權利則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起見自應許該女子之直系卑 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以繼承開始前死亡之已嫁女



	* * * *	***** 有 所 究 必 ****	權 版印 翻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二
發	印刷	發 行	著作	大學叢書	五年七月初
所	所	人	者	(85673·12精) (85673·12精)	版
商 上 務海	商 上 粉海	王上海	胡	(匯 費 角	
印及 書 埠	印河 書 路	雲河 南路	長	册	
館	館	五	清		

四一九四上

